政治学基础

王浦劬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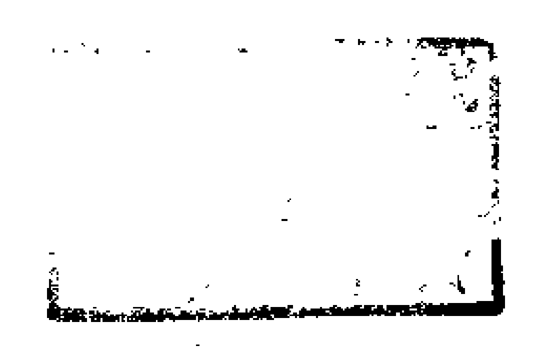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政治学基础

王浦劬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学基础/王浦劬主编. 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2

ISBN 7-301-02639-0/D·0258

Ⅰ.政… Ⅱ.王… Ⅲ.政治学-教材 Ⅳ.D0-43

书　　名:政治学基础
著作责任者:王浦劬主编
责 任 编 辑:李昭时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2639-0/D·0258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　印　者: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25印张　352千字
1995年2月第一版　199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0　5,000册
定　　价:13.50元

序　言

赵宝煦

在当前改革开放大潮中，祖国正突飞猛进。经济在发展，科学在进步。但是，相对于自然科学的繁荣兴旺来说，我们的社会科学就显得很不景气。这是因为重理轻文的社会风气，多年来没有根本扭转。同时，更重要的是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往往容易受到许多不该有的人为干扰。在各门社会科学中，政治学的处境最为艰难。政治学最容易被人误解：有人把政治学看成权术或宣传术，也有人习惯于把政治学看成是犯上作乱的阴谋术。此外，政治学本身与现实政治关系最紧密，因此，它受到政治气候和临时政策的干扰也最大。各种干扰从四面八方袭来，这就使得我们的某些政治科研成果，不易坚持严格的科学性。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都要为社会实践服务，这是天经地义，中外皆然。但是必须是真科学，才能有效地为社会实践服务。如果科学研究不能坚持严格的科学性，它本身就成为半科学或伪科学。若用这种半科学或伪科学来为社会实践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根据，那就等于卖假药给人治病。祸国殃民，莫此为甚！

十多年来，在政治科学领域内，质量好，水平高的科研成果还是出版了不少。这些政治学者们“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实事求是，坚持科学研究工作的严格科学性要求。他们努力做到像毛主席要求的那样；开动脑筋，独立思考。因此，他们有独到见解，有真知灼见。因为他们认识了真理，所以才能坚持真理，真正做到有胆有识。这样的人，是中国社会科学界的脊梁骨。只有这样的社会科学

工作者，才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做出真贡献。

在已出版的能坚持科学性要求的政治学优秀著作中，有老年学者的贡献，也有青年学者的成果。但是，正如1957年毛主席在莫斯科时所说：世界的未来，归根到底是年轻人的。这句话显然也适用于中国的社会科学界，包括政治学界。青年人不只是青春正富，如日方中，而且初生牛犊不怕虎，对新鲜事物敏感，对真理追求心切。他们头上的棱角，还没有被世故磨光，因而一往直前，锐不可当。自然，这里不是说老年学者无足轻重。相反，他们是识途老马，是带路人。他们在科学发展中起着无可代替的作用。但是他们一生中最有效的时光已经逝去，他们不应当再承担攻坚的任务。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振兴中华的最主要希望在年轻人！振兴中国社会科学，包括振兴政治学的最主要希望也在年轻人！

本书就正是几位青年政治学者坚持科学性要求，研究政治学原理的一个可喜成果。五人中博士三人，硕士二人。主编王浦劬副教授是中国第一批国内培养的两位政治学博士之一（旧中国没有培养过政治学博士）。这几位青年学者，据我所知，都能一贯坚持科学治学方法和严谨学风。他们共同合作完成的这本书，应该承认确实是近年来国内出版的同类书中的力作之一。下面我愿简单谈一下本书的几个特点：

首先，本书采用了一种新的分析方法。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从对社会人的利益分析入手，揭示了利益的二重性，即：利益实现要求的自我性和利益实现途径的社会性，并从这个角度论证了政治现象在人类社会中的发生、发展及其动因。自此出发，作者对人类社会政治关系，包括政治权利关系，作了全面分析。然后，再进一步分析人类社会基本政治现象。本书是以政治关系中的利益分析作为理论架构的基点。这就与一般同类著作中以阶级分析、国家分析或政治体系分析为理论的基点，有所不同。这种分析方法上的创新，不只构建了新的政治学原理体系，而且重要的是使政治学研

究得以在人们的社会和政治利益分析方面进一步深化，拓宽了政治学原理的视野，使人们可以更具体、更实际地理解政治行为和政治运动规律。

其次，本书构建的政治学原理体系，具有严密逻辑性。作者遵循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两大原则，即：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原则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划分政治学原理的主要内容为五大部分，它们是：政治关系、政治行为、政治体系、政治文化和政治发展。这是最具抽象概括性，同时又是逻辑上紧密联系的五个政治学基本范畴。从历史的顺序看，它们之间具有时间序列上的起承关系。政治关系是政治行为的社会前提；政治体系是社会政治活动的产物；政治文化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无疑是由作为物质存在的政治生活决定的；而政治发展则是全部政治活动内容的历史变化过程。从理论的逻辑看，政治关系是人类社会政治现象的本质性内容(在阶级社会中，它们表现为阶级关系)。政治行为是政治关系的动态表现，政治体系是政治关系在组织上和制度上的体现，政治文化反映政治关系的精神方面，政治发展则是政治关系的变革和调整。以上五个范畴，或说政治学原理的五大部分，加上绪论，形成作者构建的政治学原理的基干框架。在此五大范畴之下，由其各自的具体外延构成次级范畴，并对这些次级范畴分别具体论证。这就从体系结构上体现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这就使全书各部分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自己的严密逻辑体系。

第三，对于政治学研究中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提出一些独到的新见解。例如关于政治这一复杂概念的新界定。本书提出：政治，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们围绕特定利益要求，借助于特定的社会公共权力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一种社会关系。又如本书中关于人类社会政治关系中利益、政治权力、政治权利的本质，及其相互间逻辑联系的分析；关于三权分立本质的分析；关于各种不同政治管理形态的分析；以及关于政治民主的本质及其

特征的分析等等，都令人耳目一新并各具有较强的说服力。这些方面不仅反映了作者的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精神，而且给人启发，引人思考。

最后一点，本书博采众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政治学界的新水平、新成果。可以看出，本书吸收了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的许多新发展。如关于无产阶级夺取和巩固政权之后，最大的政治就是经济建设；关于当前政治的主要内容在于分析人民内部的利益关系，协调以及进一步满足人民的利益要求；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建设方向、目标途径及其基本原则；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文化观和政治发展观等等。同时，本书还客观介绍了当前在政治学原理学术范围内外的许多不同观点和看法，并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观，评价其可取之处与不足之处。作者力图在比较分析和鉴别中，阐明并丰富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

作为本书主编人的博士学位导师，我上述种种，是否有任何溢美之辞，相信读者在读完全书之后，当有公正判断。

1994年5月31日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政治与政治学

第二篇　政治关系

第三篇　政治行为

第四篇　政治体系

第五篇 政治文化

第六篇　政治发展

第　一　篇

政治与政治学

政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它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绵延几千年。在当今世界上，它在各个社会共同体的社会生活中都处于重要地位，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一切社会成员。

在人类历史上，人们对于政治的涵义有着迥然相异的看法。马克思主义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认为政治本质上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按照这一观点，可以把政治定义为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人们围绕着特定利益，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一种社会关系。

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现象的学问，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使人类对于政治的认识实现了革命性飞跃，按照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现象的原则，可以认为，政治学就是研究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社会科学的重要学科。随着社会政治的发展，政治学的研究逐步深人丰富，领域大大拓展，方法途径多样，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指导下，分析、吸收现代政治学研究成果，对于社会政治展开多角度、多领域、多层次、多方法研究，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学发展的重要任务。

第一章 政　　治

第一节 政治的涵义

一、若干非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分析

“政治”的概念，出现于人类文明史上的奴隶社会时期。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尚书》有“道洽政治，泽润生民”[①]、《周礼》有“掌其政治禁令”[②]、《管子》有“政治不悔”等说法。在西方，政治（Politics）一词来源于古希腊语的“polis”、“polity”和“politeria”。在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等著作中，政治一词得到了广泛使用。

在人类历史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历代思想家、政治家从不同立场和角度出发，阐述过不同的政治观，因此，他们对“政治”概念的解释，也是千差万别，甚至迥然相异的。从总体上看，这些阐述和解释可以分为非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和马克思主义政治观两大类。

就非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来说，其对于政治的看法，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是：

1. 政治是一种社会价值追求，是一种规范性的道德。中国儒家学说对于政治的阐释，寄托着其对于仁义礼智信的道德追求，如孔子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③]这里的“正”，就是儒

---

① 《尚书·毕命》。
② 《周礼·遂人》。
③ 《论语·颜渊》。

家的道德规范，治者的思想行为符合这些规范，天下当治。在西方，把政治与某种伦理价值联系在一起的，首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柏拉图认为，政治的本质在于"公正"，因此，他的理想国就是"公正"国，它具有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这四种美德。而亚里士多德则把国家等同于"最高的善"，认为它是人们相互间的一种道德性结合。

从道德出发解释政治，体现了对于某种社会政治价值的取向。但是，这种道德政治观有两个根本弱点：其一，它从哲学思辨出发而不是从社会现实出发分析政治，这就使得它带有浓重的"神秘和思辨的色彩"①，而不能现实地反映社会政治生活。其二，它以抽象的伦理价值掩盖了社会的阶级对立和利益冲突，因而没有深刻地揭示社会政治的本质。

2. 政治是一种超自然、超社会力量的体现或外化。在中国的殷周时期，就盛行着"君权神授"的思想。《诗经》曰："文王在上，于昭于天"②，是讲文王奉天承运，统治天下。及至汉朝，董仲舒创造了"天人合一"、"天人感应"学说，鼓吹"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③，神权政治观成为中国封建统治的合法性依据。在西方中世纪，神权政治观鼓吹者的典型代表是托马斯·阿奎那，在他看来，尘世的一切都是神安排的，而"国王是上帝的一个仆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④。使政治神秘化的另一位西方思想家可算是黑格尔，他声称，政治是"绝对精神"的外化，"国家是精神为自己所创造的世界"⑤。这种说法实际上不过是用"绝对精神"代替了上帝，同样把政治的本质归结为一种超社会、超自然的力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页。
② 《诗经·大雅·文王》。
③ 《为人者天》。
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中文版，第65页。
⑤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文版，第285页。

显然，这种政治观典型地具有客观唯心主义性质。在当今世界上，它在宗教学说对于政治现象的解释中，在以宗教为统治的精神支柱的国家中，仍然具有不可触犯的地位和极大的影响力。

3. 政治是对于权力的追求和运用。中国历史上的法家，主张政治之道的主要内容应是法、术、势，即政治权力的获取、保持和运用。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直言不讳地认为政治就是用权，“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①。16 世纪意大利思想家马基雅弗利，在西方思想史上率先把道德与政治权力分离开来，认为“政治是夺取权力、掌握权力的必要方法的总和”，因此，政治的目的不过是获取并保持权力，政治的手段则是玩弄权术。现代西方诸多思想家，也从权力角度定义政治，例如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认为，“‘政治’意指力求分享权力或力求影响权力的分配”②。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韦尔提出：政治主要指的是“权力的形成和分配”③。

把政治归结为权力或以权力为中心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涉及了政治的核心内容。可是，如同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④，因此，这种政治观并没有揭示权力现象背后的决定因素。同时，它也没有区分社会权力与政治权力，因而没有指明政治的特征。

4. 政治是一种管理活动。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曾以管理来界定政治，他说：“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⑤。根据孙中山先生的这一定义，我国政治学家吴恩裕指出：“政治乃是用公共的

① 《外储说左上》。
② 转引自艾·C. 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中文版，第 21 页。
③ H. 拉斯韦尔和 A. 卡普兰：《权力与社会》，英文版，第 24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6 页。
⑤ 《孙中山选集》(下)，第 661 页。

强制力对于众人之事的治理。"[①] 当代西方政治学家从管理公共事务来探讨政治涵义的，亦不在少数，如美国政治学家 G. 庞顿和 P. 吉尔认为："政治活动可以被认为是与对人的集体生活的管理联系在一起的。"[②] 英国政治学家麦肯齐指出："目前在英国最通用的定义是奥克肖特的定义，即政治是'参加一个社会的全面的管理'的进程。"[③]

认为政治是对众人之事的管理，把握了政治的两个特性，一是政治的公共性，二是政治的管理性，但是它既忽视了并非所有众人之事都具有政治性，又忽视了政治除了管理性之外，还有统治性的一面。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当代政治学家认为，政治是制定政策和执行政策的过程；政治是人们从事社会公共活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等等。这些政治观虽然力图从不同角度揭示政治的内涵，有些还不同程度触及了政治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特性，可是，由于受到历史的和认识的局限，它们并没有能够深刻而全面地确定政治的涵义。

二、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创立，是人类思想史和社会学说史上的一次革命，从而也为科学政治观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在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根据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曾经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从不同的角度论述过政治的涵义，这些论述，有机地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总起来看，其基本内容是：

---

① 吴恩裕：《政治问题研究》，第 71 页。

② G. 庞顿和 P. 吉尔：《政治学导论》，载 F. 撒克达斯编：《政治理论文集》，英文版，第 1 页。

③ 麦肯齐：《政治学》，英文版，第 168 页。

1. 政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不过是人与人关系的总和，而政治则是这种关系的一个方面，"人们的**政治**关系同人们在其中相处的一切关系一样自然也是**社会的**、**公共的**关系"①。在不同的社会背景和经济基础上，政治关系有不同的内容。在阶级社会中，政治主要是相互对抗的阶级之间的关系，因此，列宁说："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无产阶级为争取解放而与世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关系。"②与此同时，政治还包括非对抗阶级之间的关系如无产阶级对本阶级群众、对农民③的关系，包括其他的社会关系如民族关系④。在消灭了剥削阶级以后，政治则主要成为人民内部的关系，如同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同阶级敌人作斗争，这是过去的政治的基本内容。但是，在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以后，这个政权同人民的关系，就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关系了，这是一种新的政治关系。彻底消灭了阶级以后，单就国内情况来说，政治就完全是人民的内部关系。

2.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

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政治的本质、内容、形态和方式从根本上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政治以其特定的社会作用，体现着社会经济关系。因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⑤，所以，政治集中体现着各种社会经济利益和要求。

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经济利益和要求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所以列宁说："现在我们主要的政治应当是：从事国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9卷，第406页。（本书使用《列宁全集》的引文均引自该书中文第2版，以下不一一注出。）

③ 参见《列宁全集》第41卷，第379页。

④ 参见《列宁全集》第47卷，第52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的经济建设，收获更多的粮食，供应更多的煤炭，解决更恰当地利用这些粮食和煤炭的问题，消除饥荒，这就是我们的政治。"[1] 邓小平同志更明确地提出，经济建设"就是当前最大的政治"[2]。

3、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政权关系到政治的主要的和根本的问题

在阶级社会中，一切政治现象都与国家政权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一切社会经济利益和要求，通过国家政权就能够得到集中而充分的反映和实现，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国家总的说来还只是以集中的形式反映了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3]。从这些意义上来说，国家政权问题"是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4]。而政治活动的重要内容"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5]。

国家和国家政权，就其内容来讲，是阶级社会中的公共权力，是一种从不可解决的社会矛盾中产生，居于社会之上，以保持社会秩序的特殊力量。因此，认为政治的主要和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实际上是指阶级社会中的公共权力问题。

4. 政治是一种有规律的社会现象

尽管在现实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表现得错综复杂，甚至带有很大的主观色彩。可是，政治现象和其他一切社会现象一样，本质上是一种特殊的矛盾运动，其产生、发展、变化乃至消失，都遵循着特定的规律，都有着其客观内容。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政治是一门科学、是一种艺术"[6]。人们只有以科学的态度来对待它，深刻认识

---

① 《列宁全集》第39卷，第407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④ 《列宁全集》第37卷，第60页。
⑤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28页。
⑥ 《列宁全集》第39卷，第59页。

政治的本质，把握其发展规律，才能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运筹自如，进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是阶级性、实践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它既包含了其他政治观的合理因素，又充分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精神，从而为我们深刻把握政治的内涵，确定政治的定义提供了基本思想方法。

三、政治的定义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政治观和科学定义概念的一般要求，从政治学基础理论的角度考虑，确定政治的内涵应该满足以下三方面的必要条件：

一是政治这一范畴的周延性。周延性是范畴概括特定对象的一般特征的基本科学要求。就政治这一范畴来说，它不仅应该概括存在着对立阶级的社会中的政治现象的特征，而且应该概括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政治现象的特征；不仅应该概括阶级之间政治现象的特征，而且应该概括阶级内部政治现象的特征。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科学……要求估计到在本国内部现有的**一切**力量、集团、政党、阶级和群众，要求决不能仅仅根据一个集团或一个政党的愿望和见解、觉悟程度和斗争决心来确定政策”①。

二是政治这一范畴的确定性。一方面，它应该能够把政治现象与非政治现象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它应该能够从确切的含义上来抽象政治现象。

三是政治这一范畴的本质性。它应该反映政治现象的本质，而不是仅仅反映政治现象的某种实际形态、存在方式或主要内容。

从满足这三个方面的条件出发，我们认为，政治应该定义为：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人们围绕着特定利益，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

---

① 《列宁全集》第 39 卷，第 60 页。

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一种社会关系。

这一定义有三个基本点：其一，它强调社会政治关系是围绕着一切特定利益，借助于一切社会公共权力而形成的，这就概括了一切政治现象的特征。其二，它强调一切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来实现和形成的利益要求和社会关系才具有政治性，否则则不具有政治性，这就区分了政治现象与非政治现象。同时，它从利益、公共权力和特定社会权利的含义上来揭示政治的本质内容，而不是从对形态、功能、过程和作用方式等方面的描述去定义政治，因而力图避免政治范畴的多义和歧义。其三，它指出了政治的全部本质内容。一方面，它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并从这个层次上来把握社会政治现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定的现象必然由当时存在的关系所引起”①．因此，科学地研究和考察社会现象的本质全在于对社会关系的把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才指出，一切理论和范畴，本质上不过是“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②，“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③ 据此，上述政治定义把政治的本质归结为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一种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它指出政治的本质内容应包括利益、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三个基本方面，而不仅仅是政治权力这一个方面内容。在这其中，它首先包含人们的利益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它首先体现为阶级利益关系。这是政治关系的基础，也是人们进一步结成政治权力关系的动因。其次，它包含人们的政治权力关系，从表面上看，这是一种统治与被统治、支配与被支配、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实质上，政治权力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系是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一种力量对比和相互作用关系。再次，它包含着人们的政治权利关系，这种关系体现着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分配关系。

在社会生活中，政治的具体外延形态主要体现为政治行为、政治组织、政治制度、政治文化等等。

第二节　政治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地位

一、政治的起源和发展

政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并不是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现象和社会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科学考察，对人类的氏族社会状况和政治的形成发展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阐述。根据这些分析和阐述，政治起源于人类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阶段。

在原始社会，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极其低下，生产极其落后，而"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因此，在原始社会中，人们的血缘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人类的血缘关系经过了乱婚、群婚等漫长的发展过程，当它演变和进化到族外婚阶段时，原始社会就进入了氏族公社时期。

在原始氏族社会中，存在着四级组织：基层的组织是氏族，它是同一血统关系的人们由于共同劳动和生活的需要而结成的一种确定的社会组织。在氏族之上的是胞族，胞族是由两个以上有亲属关系的氏族为了某些目的而结合起来的社会集团。若干胞族结合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而形成了部落①，部落有自己的生活区域和方言。有亲属关系和仅在方言上有差异的共同语言的若干部落，出于共同的需要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则构成了部落联盟。

在这四级组织内部，存在着利益的差别和共同的利益。在氏族组织内部，由于自然的分工和人们对于社会劳动和生活的态度上的差异，在母权制阶段已经有女子和男子地位的差异和人们的物质和社会需求及其满足的差异和矛盾，这就构成了人们利益差异的萌芽。在父权制阶段，男子在劳动中的主导地位意味着他在财富分配中的主导地位，这种氏族成员之间的地位差别与财产继承的需求一起，使得氏族组织内部的利益差别变得十分明显。另一方面，氏族全体成员在保证和维持原始的生产和生活、抵御侵略和实行"血亲复仇"方面，又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和要求。不过，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和原始的公有制，氏族组织内部的利益差别并不具有对抗性质，氏族的共同利益占据着主导地位。在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等社会组织中，同样既存在着氏族之间、胞族之间和部落之间的利益差别，又存在着维持和发展生产和生活的共同利益。氏族、胞族和部落之间的利益差别，一般是非对抗性的。不过，在特定情况下，也存在着对抗性的利益关系，从而导致了氏族之间的血亲复仇和部落之间的战争②。

为了维护和协调氏族社会中的这些共同利益和利益差异和矛盾，规约氏族成员的社会活动，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及其机关应运而生。在氏族组织中，有氏族议事会和酋长，在胞族团体中，有胞族议事会和胞族长，在部落群中，设立部首长和军事首领，而部落联盟则组成联盟议事会和最高军事首长。这种氏族社会公共权力和

---

① 胞族构成部落是典型的氏族社会组织结构，而有些衰微的部落没有胞族这中间环节。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4、86、88、89、94页。

机关的特点是：各级议事会的个人成员和团体成员均有平等的表决权；议事会选举、撤换酋长、首长和军事首领；氏族社会的首领与其他社会成员权利平等，不能要求任何特权；氏族组织内的权力带着道德强制性，胞族、部族和部落联盟的公共权力一般是道德强制性的，在特定情况下，也具有暴力强制性。正是在这些强制性的意义上，列宁指出："把强制权力当作国家的特征是完全不对的，因为在人类的任何共同生活中，无论在氏族制度或家庭中都有强制权力，但在那里并没有国家。"[1] 由此可见，这种公共权力是一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2]，是一种与人民直接符合的权力。原始社会中的这种政治，被马克思称为氏族民主制。

人类社会的政治产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以阶级之间的利益对抗、政治权力与社会脱离、政治权利本质上为统治阶级专属为政治特征的社会历史阶段和以社会利益差别、政治权力日益与社会结合、政治权利真正为全体人民所享有为政治特征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

在原始社会末的野蛮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畜牧业和农业、手工业和农业以及商业和其他行业的分工。分工使社会生产增长，剩余产品增加，使得氏族社会中的首领和军事首长有可能占有剩余财富，私有制由此产生；分工对劳动力的需求也迅速增加，战俘和穷人则变为财富占有者的奴隶，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也由此出现，人类社会的利益第一次以阶级利益的对抗为主要内容。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并使社会不致于在阶级利益的冲突中崩溃，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和机关已经不适应这种要

---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3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求，这就由此产生了新的、与社会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①，这就是国家。与此同时，由氏族社会全体居民享有的权利也蜕变成了奴隶主及自由民的特殊权利，占有人口多数的奴隶则不再享有这些权利。

此后，人类社会经历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社会生产方式和经济基础的变化，先后形成了地主与农民、资本家与工人等阶级的对立。尽管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变化，不同社会有着不同的政治内容，可是阶级利益的对立和政治统治仍然是这些社会政治关系的基本特征。

另一方面，在这些阶级社会中，除了对抗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之外，还存在着非对抗阶级之间、各阶级内部不同阶层和集团之间的利益差异和对立，比如奴隶主阶级中庄园奴隶主与工商奴隶主、封建地主阶级中门阀豪强与中小地主、资产阶级中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斗争，这就使得社会公共权力有协调和管理的另一面。

自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社会政治关系的性质发生根本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阶级利益对立的基础，不过，由于社会分工、经济关系、民族、信仰、地域、社会发展水平等诸多原因，社会的利益差别仍然存在。差别即是矛盾，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② 利益关系的这种变化，使得社会公共权力再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③。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力是与人民日益结合的权力，协调和管理成为其主要特征。政治权利为人民所普遍、真实、平等地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② 《列宁全集》第60卷，第281—2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有。另一方面,由于剥削阶级残余和敌对势力的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存在对立的利益关系,因此,社会公共权力仍然有统治的性质,政治权利只为人民平等普遍地享有,而不为敌对分子享有。

到共产主义社会,旧式分工和三大差别消失,社会成为完全意义上的自治社会即自由人的"联合体"[①],作为国家权力的社会公共权力即自行消亡,人类社会的政治关系亦不复存在。

综上所述,就政治的起源和发展而言,人类社会经历了无政治社会、以非阶级利益差别和公共利益的维护和管理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社会、以阶级利益对抗和政治统治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社会、以非阶级性的利益差别的协调和公共利益的维护和实现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社会,再到无政治社会这样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这就是人类社会政治的辩证历史运动。

二、政治的社会地位

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政治具有其特定的社会地位,这种社会地位是在政治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体现出来的。因此,要把握政治的社会地位,必须把握政治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

在社会生活中,与政治联系最为紧密的社会现象通常是经济、法律、宗教、道德等。

1. 政治与经济的关系

通常意义上的经济具有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一是指特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水平,二是指特定的生产关系。前者的发展状况决定着后者的性质和构成方式,而与特定物质生产力相联系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经济基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在社会生活中，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通常体现为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而社会政治正是在这种利益和利益关系基础上形成和运转的，因此，政治是由社会经济决定的，是社会经济的集中反映。这种决定和反映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社会经济的性质决定着社会政治的性质；第二，社会经济的生产、交换方式决定着社会政治活动的原则、方式和社会政治组织的构成方式；第三，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着社会政治的发展。

另一方面，政治对于社会经济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它保护着特定的经济基础，进而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特定的阶级和政治力量"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看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完成它的生产任务"①。

2. 政治与法律的关系

政治与法律都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它们都建立在特定的社会基础上，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因此，政治常常与法律紧密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政治与法律又有区别，如前所述，政治是人们根据社会利益，通过政治权力进行政治权利分配的社会关系，而法律则是特定的政治权力制定和认可的对于社会成员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关系和行为的特定规范，两者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和作用，共同服务于政治统治阶级和集团的利益。

就政治与法律的关系来说，政治是法律的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前提。首先，法律是由特定的政治权力机关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未经特定政治权力机关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如宗教规范、社会习俗和道德规范等等，都不成为法律。其次，法律依靠特定的

① 《列宁全集》第 40 卷，第 28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8 页。

政治权力强制实施，因此，它必须以特定的政治权力作为其力量后盾，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①] 再次，法律必须在相对稳定的社会和政治秩序中发挥作用，换言之，法律只有在政治权力使社会政治矛盾处于自己的有效控制范围内才能发挥作用，超出这个范围，如社会处于混乱、动荡、战争以及局部割据状态中，法律就会失去作用。另一方面，法律对于政治又有重要影响和作用，法律使政治统治者的利益要求、权力地位和权利资格法规化，使政治权力的运行、政治权利的实现和社会政治成员的政治行为规范化，使社会政治秩序法治化，从而以明确的、稳定的和公开的方式有效规范各种政治矛盾和政治活动，维持社会政治秩序，保障统治者的利益及其权力的正常运行。

3. 政治与宗教的关系

宗教是人们根据对于人为制造的神的信仰而形成的一整套的世界观、社会心理、感情等等的总和。由此可见，宗教是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在社会生活中，宗教又有其特定的组织、活动、仪式。

作为特定的社会的意识形态，宗教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会与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发生极其紧密的联系，从而形成政教合一现象。政教合一现象的产生、存在和作用是宗教与政治统治者双方需要、相互利用的结果。就宗教来说，它需要借助于社会政治权力扩大自己的影响，壮大自己的教民队伍，强制实行自己的戒律，从而使宗教从一种社会幻想形式变为一种现实形式。就政治统治者来说，宗教是被统治者的精神鸦片，是巩固和实施其统治的思想工具。因此，在人类历史上，曾形成宗教神权和政权对人民进行双重压迫的严酷的社会政治局面。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势力凌驾于社会之上，成为全社会实际政治权力中心，基督教的清规戒律成为实

---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9页。

际上的法律，宗教说教成为全社会的统治思想，其他一切学说都是宗教的婢女。在中国，从奴隶社会开始，政治统治者就利用宗教为自己服务，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上天的旨意。在现代社会中，宗教仍然在维护剥削阶级统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不过，宗教与政治毕竟是不同的社会现象，随着人们对于社会政治现象认识的深化和资产阶级人文主义的兴起，宗教与政治的联系已逐渐分离，服务于资产阶级人文主义的政治学说逐渐取代了宗教，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思想。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辩证唯物主义占据主导地位，宗教已不再支配社会政治生活。

4. 政治与道德

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个人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以善恶为中心进行评价的社会规范和标准，因此，道德是社会的意识形态。

政治与道德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的区别在于：第一，政治是社会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和利益关系的直接体现，而道德则是社会意识形态，受经济关系支配，但也反映和体现其他社会关系。第二，政治具有权力强制性，而道德是靠不具有权力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和人们的心理活动来实现的。第三，政治涉及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事务，而道德则常以个人为作用对象。两者的联系在于：第一，政治对于道德具有巨大的影响和制约力，政治权力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强化或改造社会道德内容，使之为统治者的利益服务。第二，道德对政治也有积极作用，社会的道德善恶标准往往影响着政治权力的统治基础、作用方向和方式，同时，道德也规范着政治成员的政治行为。

第二章 政 治 学

第一节 政治学的涵义和内容构成

一、政治学的涵义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讲，政治学就是研究政治的科学。可是，由于人们对于政治学的研究对象的看法不同，因而对于政治学的定义也各不相同。其中有代表性的如：

（1）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国家”或“国家活动”，因此，政治学就是研究国家问题的科学。如认为“政治就是国事，政治学便是以国家为研究的对象的，或竟可称之曰国家学”[1]。或认为“政治科学以国家为研究的起点和终点”[2]。

（2）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公共权力”，政治学就是研究这种权力的获得和运用的科学。如提出“正是社会中的权力——权力的本质、基础、前提、范围和结果——是政治学主要研究对象，……政治学家的兴趣焦点是明确的，它集中于夺取或获取权力，对其他人运用权力或影响力，或抵制这种运用的斗争上”[3]。

（3）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公共事务，政治学就是对众人之事的管理的研究。如认为“所谓政治学，就是用科学的方法，研究出关于管理众人的事的原理原则，造成一种精密的有系统的理论，和能

---

① 李剑农：《政治学概论》，1934年版，第2页。

② I. W. 迦纳：《政治科学与政府》，英文版，第9页

③ 罗伯逊：《政治科学》，英文版，第17－18页。

够实地应用的政策"①。

此外，还有学者认为，政治学是研究一切政治现象或政治形态的科学②，或政治学是政治制度学、政治行为学、政府学、政策学等等。

我们认为，作为研究政治的科学，政治学的定义是与政治的定义联系在一起的。按照前章对政治的定义，政治本质上是人们在一定经济基础上，围绕着特定利益，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一种社会关系。因此，政治学就是研究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关于政治学的这一定义表明：首先，政治学以政治关系作为研究对象。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政治关系具有多种外延形态，如政治行为是政治关系的行为形态、政治体系是政治关系的组织和制度形态，政治文化是政治关系的心理和精神形态，这些形态也都是政治学研究的对象。其次，政治学以探求政治关系的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目标和任务。因此，政治学既要求对于政治现象的描述和对于政治表征的把握，更要求深入研究政治关系的本质联系及其发展运动。第三，政治学是一门科学，它要求人们以客观政治关系为研究对象，以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从事研究，其研究的科学成果和结论必定对于人们认识政治现象，掌握政治规律起着巨大的指导作用。

另一方面，我们还可以从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关系中来把握政治学的涵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政治学与哲学：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科学，它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基本观点和方法。对于政治学来说，

---

① 高一涵：《政治学纲要》，1932年版，第1页。

② 参见F.I.格林斯坦等编：《政治学——范围与理论》，英文版，第54页。

哲学为其提供理论基础、认识角度和认识方法，从而使人们能够从世界观的角度认识政治现象。马克思主义哲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内容，它是人类认识史上的革命，是对于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总结，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政治学的理论基础。同时，政治学对哲学的丰富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政治学通过对于具体政治现象的研究分析和理论概括，不断验证、充实和发展着哲学理论和方法。因此，科学的政治学研究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提供特定的动力和丰富的素材。

(2) 政治学与经济学：经济学研究社会的经济关系、经济活动及其规律和规则，因此，它与政治学各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另一方面，由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是建立于经济关系基础上的社会上层建筑，因此，经济学研究对于政治学又有重要意义：人们只有深刻把握社会的经济现象，尤其是把握社会经济关系以及由此反映的人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才能深刻把握政治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经济学的若干研究内容与政治学的研究内容具有交叉性。因此，经济学的若干理论成果可以成为政治学的重要内容，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可以为政治学借鉴和运用。

(3) 政治学与科学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发展规律的科学，它与政治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一，科学社会主义是对于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研究，而政治学不仅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而且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和各种社会阶级、阶层、集团的政治。其二，科学社会主义以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的历史阶段、经济状况、阶级状况、政治状况等等作为研究内容，而政治学则专门以政治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另一方面，政治学与科学社会主义又相互交叉，科学社会主义对于无产阶级政治的研究，是政治学的重要内容，对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状况和规律的研究，是政治学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理论依据。

(4) 政治学与法学：法学是研究法的起源、本质和发展规律的

科学。由于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治权力意志和政治权利的规范化，因此，法学与政治学有许多交叉的内容，如宪法、国家构成、组织原则和形式、公民政治权利以及行政法规等等。但是，法学是从法的角度研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而政治学是从公共权力的角度研究政治生活的，同时，法学的若干研究内容也与政治学有所不同。

（5）政治学与社会学：社会学以全部社会生活作为研究对象。随着各门科学学科的发展，实际上许多社会现象如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现象等等已独立成为专门学科，因此，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已缩小。政治学与社会学之间也有交叉关系，社会结构、社会政策、社会舆论等等，既是社会学研究的问题，也是政治学研究的问题；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尤其是其实证研究方法，是政治学研究政治现象的重要方法。政治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形成了政治社会学，成为政治学的重要分支学科。

二、政治学的内容构成

政治学的内容，是随着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和人们对于政治现象的认识的深化而不断发展的，就目前来看，政治学的内容已相当丰富和广泛，按照不同的原则，可以对这些内容作不同的分类：

1. 按照政治学的本质属性来划分，可以把政治学划分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和非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两大类。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即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政治立场、观点和方法及在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下对政治进行的研究。非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即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之外的各种政治学理论、观点和方法。

2. 按照政治学的功能来划分，可以把政治学分为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类。理论研究的作用在于为人们全面、深入认识政治及其发展规律提供理论、观点、原则和方法，并且为政治学的应用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和政治原则。它主要包括政治学原理、政治哲学、

政治思想史和当代政治思潮、政治学研究方法论、比较政治学，以及一些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交叉而产生的政治理论学科如政治心理学、政治社会学等。应用研究的作用主要是指导和规范实际政治活动，它包括政治制度的历史和现状、政治领导和决策研究、政治管理学、行政管理学、组织理论、行政法学、人事行政学、市政学、公共政策分析等等。

3. 按照政治学研究的角度和层次来划分，可以把政治学划分为宏观政治学和微观政治学。宏观政治学从政治群体以上的政治现象入手作政治研究，主要包括政治社会学、政治地理学、政治人类学、政治生态学、政治体制理论、政府结构和运行研究、政治思想研究、政治发展研究等等。微观政治学以个体政治人为研究对象，其主要包括政治心理学、政治社会化研究、政治角色理论、政治人格研究等等。

4. 按照政治学研究对象的状况来划分，可以把政治学划为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静态研究主要指对于政治组织和政治制度的研究，包括对于国家、政党、政府、政治团体、政治制度的研究。动态研究主要指对于政治行为、政治过程及社会政治的变化的研究，包括对于政治斗争、政治革命、政治改革、政治参与、政治过程、政治权力运行和运行机制、决策和政策实施过程等方面的研究。

此外，还有按照政治学的研究方法、途径和对象来划分，把政治学划分为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按照政治的区域，把政治学分为中国政治和外国政治研究等等划分方法。

我国的政治学无疑应该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政治学内容的技术分类方面，就我国政治学研究和教学的现实状况来看，大体上是按照政治学基本理论、政治思想、政治制度、行政管理和国际政治五大类来划分政治学的基本内容的。具体来说：

1. 政治学基本理论。主要包括政治学原理、马恩列斯政治学经典著作研究、毛泽东政治学经典著作研究、政治学研究方法、政

治管理学、政治心理学、政治社会学和比较政治学等。

2. 政治思想。主要包括中国政治思想史、外国政治思想史、中国现代政治思想、西方当代政治思潮、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等等。

3. 政治制度。主要包括中国政治制度史、外国政治制度史、当代中国政治制度、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中国政府与政治、中国地方政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中国共产党的建设理论、监察与监督理论、中国监察和监督制度史、中国选举制度、外国选举制度、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等等。

4. 行政管理。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学原理、组织理论、人事行政学、行政领导学、公共政策分析、市政学、比较行政学、行政法学、行政学研究方法、组织行为学、中国公务员制度、秘书学与秘书工作、行政公文写作、办公自动化管理等等。

5. 国际政治。主要包括国际政治理论、国际组织、国际法、国际战略研究、外交学、区域政治和各国政治研究、世界政党研究、国际关系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政策等等。

在政治学研究和教学的诸内容中，政治学原理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就其内容来看，它具有如下特性：

1. 抽象性。政治学原理从客观政治现实出发，对于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展开深入的分析和探讨，并把它概括归纳、总结上升为理论形态。因此，政治学原理不是对于政治现象和具体形态的一般简单描绘和陈述，而是对于政治及其发生发展的内在机理的理论论述。它主要解决的是政治现象"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它是对于政治的"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即"科学的抽象"①。从认识论来讲，它是人们对于政治的理性认识和最高层次的思辨。

---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第142页。

2. 一般性。在现实社会生活和具体时空条件下，政治是千差万别、纷繁多样的，政治学原理则是对于一切同类政治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概括。另一方面，社会政治生活有着其诸多方面，每一方面又有着其特点和特定发展规律，政治学原理则力图阐明一切特点和规律的共相。从这些意义上来说，政治学原理的一般性主要体现为其理论内容的普遍性。

3. 基础性。政治学原理的抽象性和一般性，使它成为人们认识政治的思想基础和政治学学科体系大厦的理论基石。因为抽象的规定在理论展开行程中表现为起点而不表现为结果①，所以政治学原理是政治学训练的理论起点。同时，政治学原理的变化，既是政治学学科体系和各分支学科的变化的结果，又为其提供了理论前提。

政治学原理的这些特性，决定了它对于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学学科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1. 作为社会政治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政治学原理对社会政治生活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一方面，它为规范和引导人们的政治活动提供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它也为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提供理论方向。

2. 作为政治认识的理论、原则和方法，政治学原理对于提高人们正确认识政治现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就我国的政治学原理来说，它使人们树立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政治分析方法，培养其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政治现实的理论能力，进而深刻把握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同时，它也为人们学习政治学专业的系列课程提供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使他们能够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贯穿于这些课程的学习之中，进而深入领会和把握其他政治学专业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知识。

3. 作为政治学学科的理论灵魂和思想精华，政治学原理对于政治学的学科建设具有指导意义。政治学原理从根本上决定着政治学研究的性质、特点、方向和方法，规定着政治学学科的基本范围和内部结构，规约着政治学各分支领域和学科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程度、规范着政治学研究的基本角度、观点及其社会政治功能，因此，政治学原理实际上是政治学学科的理论总纲。

政治学原理的上述特性和地位、作用，清楚地表明了学习政治学原理的意义。

第二节 政治学的历史发展

一、西方政治学的历史发展

这里讲的西方政治学，主要是指西方非马克思主义的、在西方政治思想进程中具有代表意义的政治学。

西方政治学发端于公元前500年的古希腊时代，按照其内容的阶级属性及其与现实政治的关系，可以将其绵延发展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1. 奴隶社会的政治学说

公元前5世纪，沿地中海分布着大大小小数百个奴隶制城邦国家，这些国家的存在和发展，为西方古典政治学说的产生提供了沃土和摇篮，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正是以这些城邦为背景，撰写了《理想国》和《政治学》等著作，为西方政治学开了先河。

就其思想内容来看，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的共同特征在于：维护奴隶主统治和奴隶制国家；强调政治的目的和最高

取向在于特定的伦理价值；以古希腊的城邦国家作为研究背景或分析对象，因此，可以认为西方政治学始于对国家问题的研究。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在研究方法和论述方式上有所不同。前者以演绎的思辨，推导出所谓“理想国”，并且把政治与哲学、道德、教育及家庭等问题杂揉在一起论述；后者以古希腊 150 多个城邦的第一手材料为据，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研究了不同政体类型，并就政治问题专门撰写了《政治学》一书。正因为如此，人们通常把亚里士多德称为西方政治学的创始人。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不同，成为西方政治学思辨研究和经验研究分野的滥觞。

2. 封建社会的政治学说

欧洲的封建社会是由原先居住于北欧的日耳曼“蛮族”入侵和摧毁古罗马而造成的，这就使得它格外野蛮和黑暗，社会完全处于神权的统治和支配之下，至于政治学，“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枝”①。

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神权政治学的代表人物是 A. 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前者的主要著作是《论神之都》，后者的主要著作有《论君主政治》、《神学大全》等，他们的政治学说的基本特征是：鼓吹神创等级制，以维护封建政治秩序；强调君权神授，以证明教权高于王权，同时给王权加上神圣的光环；主张信仰高于理性，以宗教教义为判别是非的标准。因此，他们的学说是蒙昧主义、禁锢主义的政治学说。

3. 自由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政治学

从 14 世纪开始，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西欧封建社会中萌芽和发展，市民阶级迅速兴起和壮大，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方式和市民阶级的利益要求，与封建神权政治和禁锢主义发生了尖锐对立，16 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代表着资产阶级思想革命的先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400 页。

正是在这场运动中，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得以破土而出，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马基雅弗利和法国的博丹，在其代表作《君主论》和《共和六论》中，马基雅弗利和博丹从人出发而不是从神出发论述政治问题，以政治权力而不是以道德伦理价值为政治研究的核心取向，创立了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和主权理论。

到17、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封建的政治统治日益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提上了西欧社会发展的日程，这就给予西方政治学的发展以极大的推动力。为了适应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需要，欧美一大批思想家如荷兰的格老秀斯和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卢梭，美国的杰佛逊、潘恩和汉密尔顿等，纷纷著书立说，形成了西方政治学的繁荣时期。尽管这些政治学家所论述的问题和角度各有侧重，其政治态度也有保守激进之分，可是，作为资产阶级政治学家，他们却有着共同的特征，这就是：强烈、全面地批判封建的社会政治制度和观念，"以往的一切社会形式和国家形式，一切传统观念，都被当做不合理的东西扔到垃圾堆里去了"[①]。以理性作为衡量一切的唯一尺度，"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②]。从人性论出发创造了自然法学说，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论，正义、平等、自由、民主理论；根据其对于政治权力的类别、特性和功能的分析，提出了配置政治权力、构建政体的若干原则，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方案。就其本质而言，他们的学说不过是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和市场规则在政治思想上的投射。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在欧美已经基本完成，资产阶级已成为政治统治阶级，同时，随着无产阶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5页。
② 同上书，第404页。

的成长和壮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资产阶级面临的主要政治任务变成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因此，西方政治学的主题从倡导和阐发资产阶级的民主价值转向论述和分析资产阶级个人利益与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资产阶级利益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了以边沁、穆勒为代表的功利主义、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和以孔德、斯宾塞为代表的社会实证主义政治学说。边沁的《政府简论》、《道德与立法的原理》和穆勒的《论自由》、《功利主义》成为主张功利主义，强调个人自由，反对政府干预私人活动的代表作，而孔德的《实证政治体系》和斯宾塞的《社会静力学》则系统创立了实证主义的政治有机体学说，它们标志着资产阶级由革命转向保守，标志着西方政治学逐渐趋向庸俗。

当资产阶级在封建社会中问世时，它的天然对手无产阶级也应运而生。随着资本的运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矛盾的发展，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政治要求也逐步凝结成了自己的政治学说，这就是以英国的托马斯·莫尔、意大利的康帕内拉、法国的梅叶、摩莱里、马布利、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政治学说。这些政治思想家抨击资本主义私有制，主张建立社会公有、共同劳动、和谐一致的共和国。这些学说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社会学说的重要思想来源。

4.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政治学说

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西方社会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的关系逐步紧密，资本主义社会内外部矛盾开始充分暴露，社会公共权力的作用和地位日益突出。因此，对于国家政权和政治生活的研究，成为垄断资本维护统治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1880 年，由美国政治学者 J. W. 柏吉斯倡议，在哥伦比亚大学创立了“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研究院”，政治学由此获得独立学科地位，标志着西方政治学进入了现代时期。

现代西方政治学大体上向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政治理论方

向，这个方向上的政治学基本是17、18、19世纪以来西方政治思想的延续和发展，不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它有不同以往的特点：其一，派别众多，学派林立，思潮纷杂。主要有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新经院主义、存在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弗洛伊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现代无政府主义、法西斯主义等等。其二，方法体系多样。现代西方政治理论不满足于仅仅从哲学思辨角度探讨政治问题，而是力图运用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和方法对于社会政治现象作出合乎自己逻辑体系的解释，从而引起了政治理论研究方法和体系的多样性。其三，理论地位下降，理论发展衰微。由于西方现代政治理论停留在对于政治哲学问题的思考上，且具有很大程度的唯心主义色彩，因此，它既不能正确说明政治现象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也不能为人们提供从事实际政治的方法，20世纪以来，它逐步趋向衰微。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等政治哲学论著问世后，西方现代政治理论的发展出现了转机，可是从总体上看，其作用和地位已经大大不如17—19世纪。

现代西方政治学发展的另一个方向是行为主义政治学。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美国政治学家主张采用社会学、心理学和统计学方法来研究政治，发起了“新政治科学运动”，为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在美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并成为美国现代政治学的主流。行为主义政治学本质上是政治学研究对象和方法的革新，其主要特点体现在：其一，主张以政治行为和行为互动作为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其二，注重政治研究形式和手段的精确化、数量化，因而注重定量研究而抛弃定性研究；其三，强调以经验分析为核心内容的实证性政治研究，主张政治研究应该是经验性和描述性的；其四，认为政治学研究应该价值中立，以不偏不倚的科学态度和方法得到公正的结论；其五，吸收大量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对政治现象展开多种方

式、多种角度、多个层次的研究，构成了形形色色的政治学说，大大拓宽了政治学研究的领域，形成了诸如政治社会学、政治心理学等等大量边缘学科；其六，规定自己的分析任务不在于政治的"应然"，而在于政治的"实然"，因此，在政治现实性上，它表现为从技术角度看，怎样进行统治和权力分配，而不是阐明统治为何是合理的。

从60年代开始，行为主义政治学逐渐向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嬗变，出现了与政治理论研究汇合的趋向，并主张放弃价值中立，回归现实政治，进行政策分析等等。不过其总的研究对象、方法、领域等等，并未脱离行为主义政治学的总轨道。

二、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及其特点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它是当时社会矛盾运动和政治斗争发展的理论结果，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人类社会政治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思想结晶，同时，也是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和吸收前人政治学说，尤其是法国启蒙政治学说和空想社会主义政治学说中的合理成分而形成的思想革命成就。

19世纪40年代，英国产业革命基本完成，法、美、德等国也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开始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提高，同时，也使得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加深，经济危机不断发生，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尖锐对立和冲突激化，从19世纪30年代起，法国、英国和德国的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这种社会政治状况，即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提供了丰富的现实资料，又为其产生提供了迫切的现实政治需要。

19世纪30—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探求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和无产阶级解放的途径，进行了艰苦的科学研究活动，他们

批判和改造了德国古典哲学，吸收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学说，找到了解开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规律之谜的钥匙。他们批判地吸收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创立了劳动二重性的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和发展趋向。这些研究，无疑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创立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还批判地吸收了前人政治学的合理内容。如马克思研究了法国革命史，从中吸取了法国历史学家基佐等人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使之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基础内容；又如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国家观，把黑格尔颠倒了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再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摒弃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但吸收了其“人民主权”的思想等等。至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设想的自治方案，更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产生了直接影响。

19 世纪 30—40 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其对于社会政治状况的分析和科学研究的成果，写下了大量的政治学著作，其中有代表性的如：《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完全形成。此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又撰写了《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法兰西内战》、《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哥达纲领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马克思关于古代社会历史的四篇笔记》等政治学论著，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形成了完备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使得人类政治学说深刻地揭示了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实现了政治学的革命性变革。就其内容来看，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 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科学性首先体现在它是建立

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它不是从某种道德伦理价值出发，不是从某种超自然的力量出发，也不是从某种抽象的人性或理性出发，而是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出发，尤其是从人们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出发来考察政治现象，这就使它能够客观地、现实地揭示政治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科学性也在于它以唯物辩证法作为政治分析的根本指导方法，从政治的内在矛盾和矛盾运动入手，揭示了政治现象发生和发展的运动规律，从而实现了政治认识的深刻性。

2. 阶级性。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认为，历史活动的第一个前提就是人，而人不过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人格化和承担者，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从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分析深入到对阶级的分析，并由此出发展开对于政治现象的分析，从而构成了其全部内容体系。

同时，作为无产阶级的政治观，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公开宣称自己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它指导着无产阶级的政治革命和政治建设，是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理论指南。

3. 革命性。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本质上是批判的，它认为政治现象和其他一切现象一样，遵循着否定之否定的客观规律发展，革命的、进步的政治必然要代替反动的、落后的政治，而人类社会最终必定要消灭政治本身，实现自治的共产主义。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并不满足于解释政治现象，而着眼于改造社会政治，从而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把握政治的发展规律，积极从事政治活动，能动地推动社会政治和历史的发展。

4. 实践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来源于人类的实际政治活动，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创始人科学考察、分析总结不同社会背景下人们政治实践活动，尤其是无产阶级政治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创立的。同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不是教条，而是人们正确地认识政治现象和从事政治实践的指南，它强调理论转过来为实践服务。

因此，政治学和政治研究的目的在于阐明社会政治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提供认识社会政治和改造社会政治的理论武器。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实践性还体现在它主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随着人类政治实践的不断发展和人们对政治现象的认识的不断深化，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将不断接受社会政治实践的检验，并且在实践中不断得到补充、发展和完善。事实上，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创立以来，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等无产阶级政治家都根据自己时代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充满了旺盛的生命力和对无产阶级政治实践的指导意义。

三、中国政治学的历史发展

中国人对于政治的研究，几乎与中华文明一样历史悠远。自古及今，中国政治学的发展按其内容大体上可划分为五大阶段：

1. 奴隶社会的政治思想

大约从公元前2200年到公元前771年的夏、商和西周，是中国的奴隶制社会时期。这一时期的文字主要是甲骨文和钟鼎文，后人根据各种记载整理形成了《尚书》中的部分内容。在这些文字典籍中，有不少关于社会政治问题的记载。在商朝，其主要内容是神权政治和王权专制的思想。到西周，则加入了明德慎罚的思想。这就表明当时的政治思想主要围绕统治的合法性和统治手段展开的，它们反映了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矛盾。

2. 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学说

春秋战国时期从公元前770年到公元前221年，是中国的奴隶制崩溃、封建制形成和确立时期。在这一时期，新兴的地主阶级经济力量日益雄厚，其政治力量也逐步壮大，出现了诸侯争霸、群雄逐鹿的政治局面，而代表着奴隶主统治的周王室则日趋衰微，旧

的政治秩序遭到破坏。这种社会政治的大变动，为政治学说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因此，在这一时期出现了政治学说"百家争鸣"的局面。诸子百家主要围绕着"礼"与"法"、"神"与"人"、"君"与"民"、"君"与"国"的关系以及统治手段等问题各抒己见，形成了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以及阴阳家、名家等等。

儒家政治学说以"礼治"和"德治"为主要内容，其核心是"仁政"，主张以道德教化、修身养性来实行统治，反对以苛政、刑律治天下。法家则反其道而行之，主张以明令显法和统治术驾驭人民，因此，法家政治学说的主要内容是"法"、"术"、"势"。儒家和法家的主张分别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的"王道"和"霸道"。道家的政治学说以"法自然"为思想核心，在统治手法上强调"无为而治"。墨子的政治学说则以"兼爱"、"非攻"为中心，主张以缓和阶级矛盾来维持统治。这些学说，不仅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后世统治提供了理论基础，而且把中国政治学说从论证统治的合法性为主要内容推进到了以阐述如何进行统治为主要内容。

3. 封建社会的政治学

自秦汉到晚清，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 2000 多年，虽然其间历经离乱，但是，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却是其基本特征，为了维护这种统治，汉武帝时，董仲舒改造了孔孟创立的儒家学说，一方面揉合了各家学说的观点，另一方面以"天人三策"再次把它与神的意志相结合，并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这就使得儒家政治学说占据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思想统治地位，同时，也大大禁锢了其他政治学说的发展。及至宋朝，经过程朱理学的完善，儒家政治学说更加臻于精巧和成熟。

在封建社会，被压迫的农民阶级曾多次举行起义并提出过自己的政治主张，这些主张的核心取向是小农平均主义，但是由于阶级、历史和认识的局限性，这些主张最终都只是些乌托邦。

4.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政治学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随着社会结构和政治力量的变化，中国社会出现了三大政治学说相激相争的思想格局。

晚清统治者继续以儒家政治学说作为其统治的精神支柱，以维持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大厦。1927 年蒋介石通过“四·一二”政变上台后，也在“三民主义”的外衣下，祭起了“三纲五常”等儒家封建伦理道德，以维护其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统治。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一大批仁人志士为了寻求强国富兵之道，掀起了向西方学习的热潮，其突出代表有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章太炎、孙中山等，他们通过著书立说、迻译名著甚至革命实践，介绍和倡导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和政治主张，设计中国的资本主义蓝图，对封建政治学说产生了极大冲击。

1917 年的俄国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等人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瞿秋白、张太雷、恽代英等人在上海、广州等地讲授马克思政治学的基本内容。邓初民在 20—30 年代先后编著了《政治科学大纲》和《新政治学大纲》，成为我国全面、系统介绍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的代表作。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则把马克思主义政治观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成为指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进行政治活动的理论指南。

三种政治学说斗争的结果，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取得了胜利，中国人民在它的指引下建立了社会主义共和国。

5. 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治学

人民民主政权在中国大陆建立以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成为中国政治学的主导内容。1978 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中国政治学的建设也得到了很大发展。

在政治学的基本理论方面，提出并系统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理论；指出我国社会当前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当前最大的政治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分析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提出必须重视大量非阶级对抗性的社会矛盾的分析，重视人民内部的利益关系和权利关系的分析；提出并阐明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整套理论；发展了关于无产阶级执政党建设的理论；提出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中既要反对封建主义残余和极“左”思潮，又要反对全盘西化的政治倾向；提出并阐述了“一国两制”的国家结构体制等等。

在政治学学科建设方面，研究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政治理论和实际课题，研究领域大大扩展，研究方法多样化，研究队伍初具规模，并且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

另一方面，我国政治学研究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随着社会主义政治的发展，中国政治学的研究必定取得更大的进展。

第三节　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基本方法

研究方法，是人们在科学研究中认识和把握研究对象的原则、步骤、程序、角度和格式，是人们主观达之于客观的基本方式和法则。就此含义来说，它或是指揭示事物本质的基本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哲学原则和思维方式，或是指研究问题的基本角度和出发点，或是指从事研究的技术手段。这些不同含义，代表了人类思维的不同层次，在此，我们也将按照这三个层次说明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

的基本方法。

1. 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基本哲学原则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论的精髓。唯物辩证法主张从事物的内部出发，用全面的、相互联系的和发展的观点研究客观事物。这些要求在思想方法上集中体现为对于客观事物的矛盾的研究，因此，毛泽东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

对于事物的矛盾的研究，首先在于承认矛盾是客观存在的，"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② 其次，它要求把握矛盾的基本特性，即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普遍性在于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的特殊性在于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矛盾的同一性在于矛盾的双方互相依存，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同时依据一定条件各向其相反方面转化，矛盾的斗争性表现为矛盾双方的不同程度的相互排斥。最后，它要求明确解决不同矛盾的不同形式和方法。

辩证法对于矛盾的研究，是政治学其他一切方法的基础，因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根本方法。

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依据辩证法，"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③。因此，政治学定性分析就是分析政治事物的内在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定量分析则是对于政治事物中矛盾各个方面的实际状况和程度以一定数量的显示。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4页。（本书使用《毛泽东选集》的引文均引自该书第2版，以下不一一注出。）

② 同上书，第319页。

③ 同上书，第323页。

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的基础。辩证法认为，事物的静态是事物内部矛盾的各个方面相对均衡而呈现的一种外在状况，因此，政治学的静态分析就是通过相对静止的政治事物分析其内在矛盾的均衡状况。而事物的动态不过是矛盾的发展变化，“运动本身就是矛盾”①。政治学的动态分析也就是分析政治事物内在矛盾的诸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和发展。

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价值分析和事实分析相统一的基础。在唯物辩证法看来，政治价值的差异，不过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②。因此，只有把政治实际状况和矛盾分析与政治思想价值矛盾分析结合起来，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个案分析和一般分析相结合的基础。“矛盾的普遍性即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③是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观点，按照这一观点，每一个政治事物中不仅包含着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着矛盾的普遍性，分析政治个案的这两个方面，就同时进行了个案分析和一般分析。

最后，它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比较分析的基础。比较政治分析的前提在于同类政治事物的差异，而“差异就是矛盾”④，因此，比较政治分析的任务就在于揭示同类政治事物内在矛盾的共相和个相。

2. 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基本角度

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现象的研究有四个基本的角度，即历史的、经济的、阶级的和利益的角度，由此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历史研究方法、经济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和利益分析方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页。
③ 同上书，第304页。
④ 同上书，第307页。

(1) 历史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历史分析方法的首要的绝对要求，就是把政治现象和政治事物放到特定的历史范围和背景中去加以考察和研究，如同列宁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方法首先就在于：要在特定的具体情况下，在规定的具体环境中，去估计历史过程的客观内容……”①

同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历史分析方法还要求从历史的因果联系中去把握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一方面，它分析政治与特定历史条件下其他社会因素的本质联系，另一方面，它考察不同历史条件下的政治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这就是说，“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②。

(2) 经济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政治分析的经济方法，是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上来理解“经济”这一范畴的，即把经济看作是人与人之间生产关系的总和。

经济分析方法内含着唯物辩证法的思想，它把社会划分为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三大结构，从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中把握政治现象。它首先指明经济对于政治的内容和方式具有基础的和决定的意义，“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同时，它也确认政治对于经济具有很大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第10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7卷，第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的作用"[①]。

(3) 阶级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认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

按照这一定义,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阶级分析方法把阶级看作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③],是经济关系的社会承担者,因此,它是从社会政治力量的意义上来看待阶级的。它认为,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力量之间围绕着统治地位形成的相互关系和相互斗争,构成了政治的基本格局和内容,政治分析就是要运用阶级学说说明政治现象,要"把政治冲突归结于由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现有各社会阶级以及各阶级集团的利益的斗争"[④]。

(4) 利益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利益分析方法从利益角度分析人们结成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和政治社会关系的动因,分析政治的内容和特性,分析不同社会背景、不同社会阶级、社会群体、社会集团乃至个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及其发展变化,它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经济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的进一步具体化,就其本质内容而言,经济分析方法和阶级分析方法本质上都是利益分析方法,因为"每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7卷,第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2页。

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分析社会政治"必须到生产关系中间去探求社会现象的根源，必须把这些现象归结为一定阶级的利益"②。所以，列宁在论及苏俄政治时明确指出："我国的对内和对外政策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地位决定的。这个原理是马克思主义者整个世界观的基础。"③

3. 注重客观事实，强调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重要方法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④ 而要了解现实、掌握事实，唯一的办法就是进行科学的调查研究。

马克思主义主张科学的调查研究有三个基本程序，即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如同毛泽东所说的那样，"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⑤。"调查就是解决问题"⑥。

马克思主义社会调查方法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客观性，即客观地观察事物，以客观事实为唯一依据；科学性，即从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出发进行调查和研究；全面性，即不是根据个别现象，而是从"事实的整体上……去掌握事实"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46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4卷，第306页。
④ 《列宁全集》第47卷，第493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9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0—111页。
⑦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64页。

二、西方政治学主要研究方法分析

就其哲学原则来看，西方政治学大都带有历史唯心主义或形而上学的特点，不过，在其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尤其是20世纪以来，西方政治学形成了政治研究的多种角度和多种技术手段，这些研究角度和手段对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发展不无借鉴意义，在此，仅择要作一概略述评。

当代西方政治学家通常以“事实—价值”的关系为基础把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分为两类，即传统的方法和现代的方法，“传统的方法倾向于‘价值’方面，现代的方法则注重于‘事实’方面”[①]。我们的述评也按照这两类进行。

1. 传统的政治学研究方法

西方传统政治学研究方法中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哲学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机构研究方法和制度研究方法。

(1) 哲学研究方法

哲学研究方法不同于政治研究的哲学原则，它是指从哲学思辨的角度对政治展开研究，其基本特点在于：它确认“对国家、政府和哲学家的研究同对某些目标、精神、真理或被认为构成所有知识和现实的基础的某种最高原则的追求密不可分”[②]。因此，它以人类追求的政治价值如民主、正义、平等等为研究对象，以哲学的逻辑思辨为主要方式，以揭示政治的价值基础和根本原则为研究目的。

西方政治学的哲学研究方法的长处是它注重对政治价值这一政治生活的重要方面的研究，并力图以严密的逻辑使研究规范化。其不足之处是以政治价值裁剪政治事实，从而使政治研究带有玄想和主观片面的色彩。

---

① 约哈里：《比较政治学》，英文版，第23页。

② 同上。

(2) 历史研究方法

西方政治学历史研究方法的认识前提在于认为政治理论和政治认识需要多个实际证据的验证，而“历史证据可以提供在一个广为不同的背景下考察不同政治现象的机会”①。历史研究方法的特征在于注重政治史料的搜集，注重政治史的描述，同时，由于它研究价值问题并不能摆脱研究者的价值立场，因而被归入传统研究方法。

西方政治学的历史研究方法从时间跨度上为政治研究增加了实际证据，而政治研究的科学性是与其得以验证的次数成正比的，因此，它为政治研究科学性的提高创造了条件；它显示了不同时期的不同政治状况，为政治学的纵向比较研究奠定了资料基础；它描述了政治的实际状况，使政治研究摆脱了纯粹思辨的思维模式。但是，由于它偏重于描述而缺乏分析，因而不能像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历史研究方法那样揭示政治的发展规律，同时，由于史料真实性、全面性、适用性和研究者价值立场的限制，因而削弱了历史研究对于现实政治的意义。

(3) 机构研究方法和制度研究方法

机构研究方法“注重对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政治组织的正式机构的研究”②，而制度研究方法以政治制度为研究对象。这两种研究方法都认为，机构或制度“实现着治理活动的哲学目的”③，对它们的研究将会揭示政治目的的性质，因此，它们着力从机构或制度出发分析特定的社会政治价值，并且尽力从政治价值出发设计合目的的机构或制度。

机构研究和制度研究方法使政治研究的对象具有确定性和可

---

① J.M. 克拉布：《历史分析方法》，载 D.M. 弗雷曼：《政治科学基础》，英文版，第 643 页。

② J.C. 约哈里：《比较政治学》，英文版，第 26 页。

③ D.E. 阿普特：《政治分析导论》，英文版，第 8 页。

把握性，使政治研究与人们的政治生活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同时，它们也从机构和制度的角度揭示了社会的政治价值规范。可是，这些方法使政治研究局限于确定的机构和枯燥的制度规定，因而不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丰富生动的社会政治生活；使政治研究停留于机构和制度层次，因而不能深刻揭示机构和制度形成和变化的原因。

2. 现代的政治学研究方法

西方现代政治学研究方法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即社会科学其他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自然科学领域的理论和方法以及行为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现代西方政治学家运用这些理论和方法研究和解释政治现象，形成了现代政治研究方法。

现代西方政治学利用社会科学其他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而形成的政治研究方法主要有：

（1）社会学研究方法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如政治精英分析、政治团体分析、政治角色分析及政治文化分析。政治精英分析以社会学的社会分层学说和精英理论为背景，以政治统治阶层和精英人物为分析对象并试图由此出发揭示政治的内容及其发展规律；政治团体分析受益于社会团体和利益集团分析，以政治团体作为政治分析的基本单元，认为政治本质上是不同政治团体的相互作用；政治角色分析借用了社会角色理论，把政治分析的任务归结为对于具有不同行为规定性的政治角色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政治文化分析以社会文化和文化社会化研究为背景，着力从政治文化及其变迁分析政治的本质及其决定因素。

（2）经济学研究方法

在政治研究中得以运用的主要经济学研究方法有理性选择分析、博奕—联盟理论、集合选择分析和公共政策分析。理性选择分析来自于当代西方福利经济学，它以单个的政治人作为分析对象，

并且设定他是理性的。所谓理性，就是有效地追求目标，"用经济学家安东尼·唐斯的话来说，'以既定的输入获得最大的输出，或以最小的输入获得既定的输出'"①。因此，在多项选择中他将作出最符合自己利益的选择。博奕—联盟理论是理性选择的成熟模式。这两种方法主要用于分析政治决策和选择。集合选择分析以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为分析对象，以此揭示政治运行的基础和机制。公共政策分析来自西方当代经济学的公共政策学派，它以社会政策作为基本分析环节，通过对政策制订、实施和评估的分析揭示政治规律。

（3）心理学研究方法

政治学从价值研究转向行为研究后，政治行为的心理基础日益成为政治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为此，西方政治学家把心理学研究方法引进了政治研究领域。

西方政治学家对于心理研究方法的运用有如下特点：第一，其研究对象主要是人的政治心理，包括政治态度、情感、动机、态度、性格等等。第二，其研究兼顾人的政治心理的潜意识和有意识两方面，尤其重视人的潜意识和人的政治本能。第三，重视围绕着政治权力展开政治研究，因为政治心理学家认为政治权力本质上是一种心理影响力，所以研究了政治权力诸方面，实际上也就分析了政治心理。第四，重视心理测验，尤其重视心理测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第五，以政治心理研究为政治行为乃至全部政治学研究的基础，所以一度有政治学就是心理学的说法②。

这些研究方法丰富了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扩展了政治学的研究范围，细化和深化了对于特定政治现象的认识，同时，由于它们主张实证研究，因而使政治学研究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触及和反映

① A.C. 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中文版，第283页。

② G.D. 迦尔逊：《政治科学方法手册》，英文版，第21页。

西方政治现实。另一方面，这些方法往往夸大某个研究角度或对象对于政治研究的意义，这就使它们带有很大片面性。同时，这些方法虽然以某种政治现象作为分析的逻辑起点，可是却缺乏对该现象本身性质和形成原因的分析，这就使它们具有很大的表面性。此外，由于西方现代社会科学其他领域的方法原本带有唯心色彩，这就使得由此形成的政治研究方法不能不带有唯心主义的胎记。

现代西方政治学利用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而形成的政治研究方法主要有：

(1) 政治系统分析方法

政治系统分析来源于由生物学发展而形成的系统理论和方法，它包括一般政治系统分析和结构—功能分析。一般政治系统分析根据一般系统理论，以互动的政治行为为基本单元，建立了政治系统的一般框架并着力就政治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展开了输入—输出分析①。结构—功能分析则以政治系统内部的结构和功能作为分析对象，结构是政治角色的组合，功能是结构所产生的特定影响，由此分析可以揭示政治系统运行的状况和规律②。

(2) 政治沟通分析方法

政治沟通分析是对政治系统输送、获取、存贮和处理信息的过程展开的分析，它是根据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原理而发展起来的。政治沟通分析以政治信息为主要研究对象，按照反馈和自控原则对政治系统展开模拟研究，因此，政治沟通分析又被称为“政治控制论”。政治沟通分析的目的在于“描述和解释政治系统行为的能力”③，也就是说，检测政治系统在以信息为媒体控制环境过程中的能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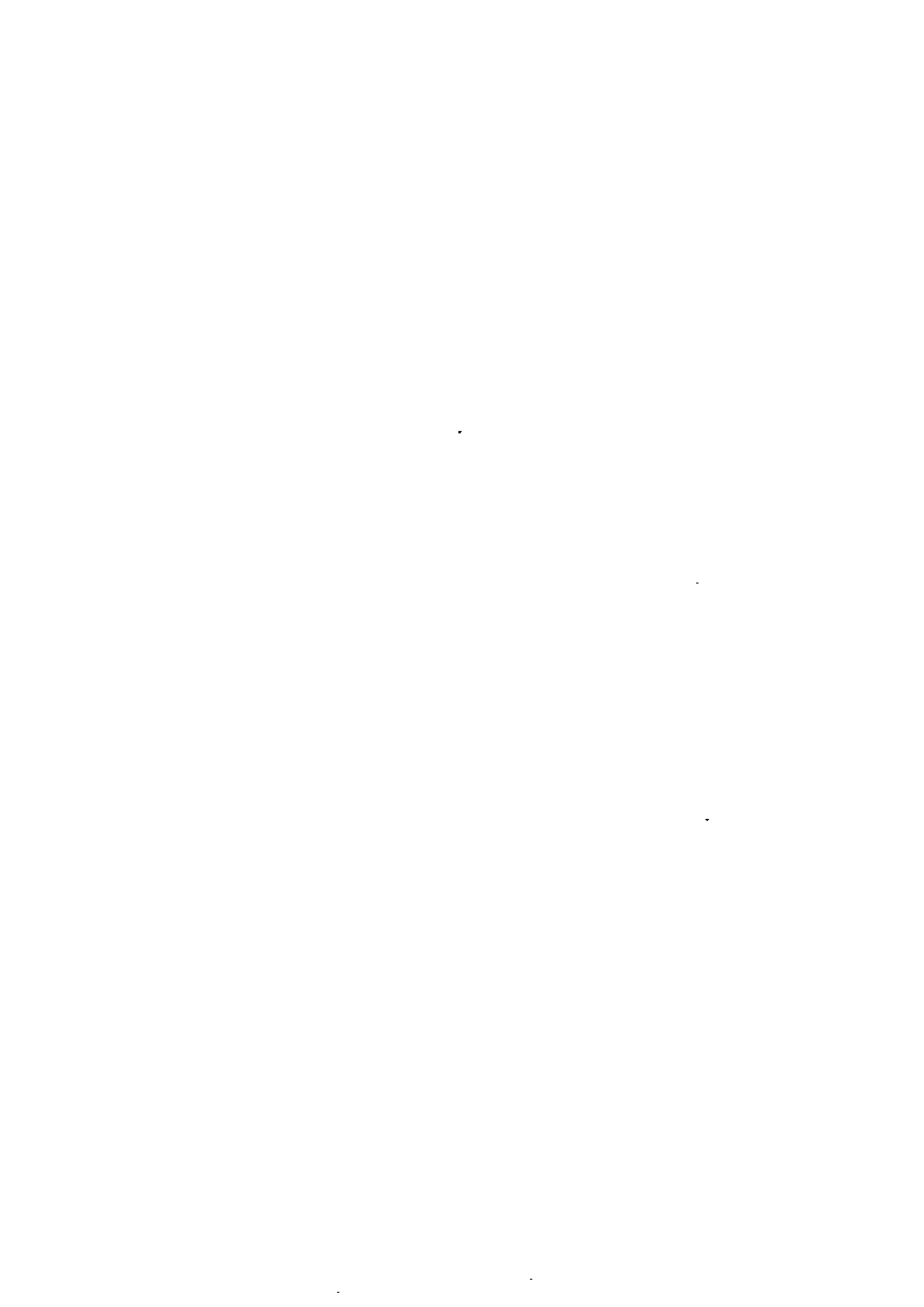
① 参见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中文版。

② 参见阿尔蒙德和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中文版。

③ A.C. 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中文版，第 345 页。

由此可见，政治系统分析和沟通分析的理论背景是现代科学中的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这些方法的创立，促进了政治学与自然科学的融合，提供了政治分析的基本框架，揭示了政治运行的内在机制和规则，但是，这些方法是参照西方政治体系创立的，因而带有很强烈的西方本位主义；它们进行的大多是衡态分析，因而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同时，由于它们简单搬用自然科学理论和方法而忽视了自然与社会的区别，因而具有机械论和形而上学的特点。

对于政治行为的研究是现代西方政治学的又一重要研究方法。严格说来，以上介绍的现代政治学研究方法均与政治行为研究有关。不过，在对政治行为展开实际研究时，西方政治学从行为科学中借用了一整套复杂的实验、测试手段和技术程序，对此，我们将在《政治学研究方法》课程中展开介绍。



第 二 篇

政 治 关 系

政治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基于特定的利益要求而形成的，以政治强制力量和权利分配为特征的社会关系。

如前所述，政治关系内含着三个层次的递进关系：第一层次，也是首要的和基本的，是利益关系，是由人们的需求引起的，由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利益关系。第二层次，人们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结成特定的社会政治力量，并在这种力量对比关系中形成了政治权力关系。第三层次，人们依据政治力量的对比即政治权力关系，确定人们进行政治利益分配的资格，从而构成了政治权利关系。

在人类利益关系中，包含着内在的基本矛盾性。一方面，任何利益都有着自我实现的本质要求；另一方面，任何利益又只有在社会中，通过一定的社会途径才能得以实现。利益的这种实现要求的自我性和实现途径的社会性，是利益的基本矛盾，它构成了利益的二重性。利益的这种二重性，造成了政治权力的制约性、能动性、动态发展性和工具性。政治权力的这些基本特性，在政治权利上还原为政治权利的规范性、自主性、不断发展性和手段性。

政治关系是人类社会政治的本质内容，一切其他政治现象都是政治关系的外化和具体形态表现，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也必然要表现为人类社会全部政治的发展和变化。

第一章　利益与政治

第一节　利益的涵义

一、利益的形成和本质

"利益"是中西方思想史上的古老课题。在我国古代史书典籍中，最早对利益问题展开论述的当推春秋时期的管仲。他认为，"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①。这就是说，趋利避害，是人之共性。此后兴起的儒、法、道诸家，都把利益问题作为自己研究和论述的重要内容。在西方，英文的利益 interest 一词来自于拉丁文 interesse，原义为"夹在中间"，后引申为在非报酬性的东西和事件中包含着某些报酬性的成分。古希腊的智者普罗塔哥拉的学说中，具有十分明显的功利主义原则，而幸福学派的伊壁鸠鲁则明确地把正义与利益联系到一起。他认为，"渊源于自然的正义是关于利益的契约，其目的在于避免人们彼此伤害和受害"②。及至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普遍对利益问题予以充分的重视，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论述，这其中，对利益问题展开系统论述的是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他在《论精神》一书中对利益的本质、内容、特征以及它对于社会生活的作用都作了较为全面的探讨。可是，由于这些思想家们或是受到其唯心史观的支配，或是受到其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阻碍，他们并没能完全科学揭示利益的

---

① 《禁藏》。

② 转引自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中文版，第 210 页。

形成和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安置在它的真正基础上”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根据其基本原理对利益问题展开分析，从而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利益的形成和本质。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论述，人的利益的形成是一个从人的需要到人的劳动再到社会关系的逻辑过程。

人的利益首先起源于人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②由此可见，需要是人类自身存在的必然性。对于现实存在的人来说，“他自己的实现表现为内在的必然性，表现为**需要**”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④。

需要是人们对于所需对象的欲求。人们对于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的需要，实际上表明“他需要在他之外的**自然界**、在他之外的**对象**”⑤，因此，需要形式上是人们对于外部环境的生理的和心理的求取趋向，而内容上则表现为人们对于外部环境的能动反映。可是，需要本身并不能保证人类自身的维持和发展，维持和发展人类自身的必要条件是需要的满足，而需要的满足本质上就是人们通过一定的途径获取所欲求的对象，满足需要的途径问题把从事生产和结成社会关系提上了人类活动的历史日程。

人类的生产是联系人类需要与需要对象的中介。需要是“生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12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8页。

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1]。而要想实现需要的满足，人类必须从事生产，马克思曾就此指出："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护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2]。因此，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3]。随着人类生活的发展，人们不仅需要物质对象，而且需要精神对象，这就使得人们不仅从事物质生产，而且同时也从事精神生产。

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人的需要受到人们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工具的实际水平的制约。由于这种能力和条件的限制，人不可能单独从事生产活动，而必须进行共同生产，而"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4]。起初，这些关系主要是人们之间的血缘关系以及以此为纽带的经济关系。随着生产和分工的发展，人类需要的细化和深化，人与人之间发展出了家庭、阶级、阶层、民族、集团、社会生产单位、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等社会群体，并在这种群体中形成了错综复杂的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与此同时，人们除了发生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经济关系之外，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还发展出了政治、法律、文化等社会关系。不过，在所有这些关系中，人们的经济关系仍然处于基础的和决定的地位，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经济关系集中体现为阶级关系，制约并影响着其他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人们的社会关系形成后，不仅使人们在特定的社会范围内生产和生活，而且支配着生产成果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因而本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6页。

上制约着人们需要的满足，这就使得人与需求对象之间的关系转化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需要由此以个人的生理和心理形式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社会特性。这种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特性的人们的需要，就是利益。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①]。"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只有在社会所创造的条件下并使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也就是说，私人利益是与这些条件和手段的再生产相联系的。这是私人利益；但它的内容以及实现的形式和手段则是由不以任何人为转移的社会条件决定的。"[②]

从对利益的形成过程的分析可见，所谓利益，就是基于一定生产基础上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特性的需要。

按照这一定义，利益由三方面因素构成：

第一，利益的心理基础是人们的需要。需要是利益的主观基础，利益是需要的社会形态。而"在现实世界中，个人有许多需要"[③]，"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动物"[④]。需要的这种无限性和广泛性，决定了利益的内容的无限丰富和多样性，人们对于物质生活的需要和追求，构成了物质利益的基本内容，而人们对于精神生活的需要和追求，则构成了精神利益的基本内容。

第二，利益反映着一定阶段上人们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利益是人们企图借助于生产来满足的需要。因此，凡是无须人们通过生产来实现的需要，如人们对自然的阳光、空气的需要，都不构成利益的基本内容。同时，凡是超越人们现实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的需要，都是主观虚幻的需要，它们同样不构成利益的基本内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利益是需要和实现需要的手段的统一，是人们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上），第102－1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30页。

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标尺。

由于物质产品的生产对于满足人们的需要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它决定和制约着人们的其他生产，因此，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更多、更直接地反映着人们的物质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

第三，利益反映着特定历史阶段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利益是人们需要的社会转化，因此，它反映和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任何利益背后，都隐藏着特定的社会关系。反言之，由于人们结成社会关系的基本动因是为了实现自己的需要，"把人和社会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天然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①，因而人与人的关系本质上是利益关系，而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也必然要体现为各种不同的利益，如同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②。正因为如此，人类社会中才有了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个人利益、群体利益、民族利益、阶级利益、阶层利益、国家利益等形形色色的利益。

由于社会的物质生产是一切其他生产的基础，人们的经济关系是一切其他社会关系的基础，因而以物质利益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利益也就获得了相对其他利益的基础地位，支配和影响着其他利益的形成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利益首先表现为阶级利益，阶级利益因此成为制约一切其他利益的主导利益，所以列宁指出，对于阶级社会的社会现象展开分析时，"必须到生产关系中间去探求社会现象的根源，必须把这些现象归结为一定阶级的利益"③。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关系退居社会关系中的次要地位，人民内部的各种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主体，经济利益在这些关系中以不同于阶级社会的形态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③ 《列宁全集》第1卷，第431页。

二、利益的内在矛盾

从对利益的形成和本质的分析可知，利益是一种受到主体与客体、自然与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和制约的社会现象，影响和制约利益的多方面因素决定了利益具有多种矛盾规定性和复杂的特性，为了从总体上把握利益这一社会现象，在此，我们仅就其内含的矛盾作一概略的分析：

1. 利益自我实现要求与社会实现途径之间的矛盾

自我实现是一切利益的天然本性和基本规定，离开了这一本性和规定，利益就不成其为利益，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①]

利益的自我实现性源于人的需要的自我满足。任何需要主体的任何需要，从其产生那一刻起，就带有自我满足的动力基因和目标指向，因此，"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②]。在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关系中，人的需要转变为利益，人的需要的自我满足也就转变成了利益的自我实现。

另一方面，任何利益不仅是在社会中形成的，而且必须在社会中，通过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途径才能实现，这就构成了利益实现途径的社会性。利益实现要求的自我性和实现途径的社会性，构成了利益内含的第一个、也是最为基本的矛盾。

利益内含的这一基本矛盾，对于利益本身、利益关系和政治生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于利益本身来说，它决定和影响着利益内含的其他矛盾的产生和发展；对于利益关系来说，正是在它的作用下，促使不同的人们结成特定的相互作用关系，换言之，它使社会利益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成为必要和可能。而人们在利益关系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6页。

形成的共同利益和利益矛盾，则是人类社会全部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的基础。此外，它还铸就了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最为基本的特性。

2. 利益形式的主观性和利益内容的客观性之间的矛盾

利益是与人们的一定社会实践水平和社会关系状况相适应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直接表现，其内容反映着特定社会背景下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状况，因而是客观的。可是，利益对于外部状况的反映又是以人们的主观意识和心理的形式存在的，它表现为人们在特定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中所特有的兴趣、愿望、追求以及享有。利益形式的这种主观性与利益内容的客观性构成了利益内在的另一矛盾。

利益形式的主观性与利益内容的客观性之间的矛盾，一方面使得利益必须具有人格承担者，这个人格承担者就是利益主体，另一方面又使得利益反映客观内容、具有社会属性，体现着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同时，这一矛盾又激发和促使人们去从事积极的谋利活动，以实现利益的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的统一，而人类的政治活动，不过是这种谋利活动的一种。

3. 利益的目标性与手段性之间的矛盾

利益是人们追求的生活目标，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着利益展开的，都是为了实现和满足自己的利益和需求而进行的，因此，利益对于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来说，具有特定的目标意义。

另一方面，对于人们形成社会关系，参与社会生活，提高自身能力和素质，推动人类历史的进步和发展来说，利益又具有手段意义。具体说来，首先，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是人们以利益为媒介结成和构成的，抽去了利益的桥梁作用，社会关系的形成和社会生活的展开就会变得不可理解。其次，人们的能力和素质的提高，是借助于利益的作用来进行的。人们在实现利益要求的社会活动中，为了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必然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改造自己

的主观世界，不断认识、提高和完善自身的能力和素质，显然，利益正是这种认识、提高和完善过程的催化剂。再次，历史的进步和发展，是通过利益的作用和发展来实现的。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它正是凭藉着无数人追求的不同利益要求的总和而前进的。

利益的目标性与手段性之间的这种矛盾，使得利益既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又是控制社会生活和政治关系，认识和完善自身，推动社会前进的手段。

4. 利益的具体有限性与利益发展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

在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和水平上，就每个社会成员的特定需要和需要层次来说，利益总是具体有限的。但是，就社会和社会成员的需要的总体发展来说，利益又具有无限发展的可能。实际上，仅从利益角度来理解，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人们的利益不断深化和提高的历史。

利益的具体有限性与利益发展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首先根源于人们实现利益的特定社会经济政治关系和具体手段、方式及活动的有限性与人们实现利益的能力的无限发展性之间的不断交互作用。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实现自身利益的过程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以至无穷的过程，在这一过程的每个阶段上和范围内，人们实现利益的手段、方式和活动是有限的，因而人们结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也是具体的，这就决定了人们的利益也是有限的。可是，随着这一过程的展开和深入，人们的认识和社会实践能力也不断提高、完善以至无穷，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也会不断变革和调整。这就为人们不断实现和发展自己的利益要求提供了能力基础和社会经济政治关系基础。其次，它根源于人们的利益内容的不断发展。在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特定时期和特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2页。

定阶段，利益总是有其具体的内容，因而是有限的。可是，在社会实践中，“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1] 这种新的需要和新的利益要求既意味着人们的利益不断丰富，即利益和需要从简单趋向于复杂、从少数领域趋向多个领域，又意味着利益层次的不断提高。“人不仅为生存而斗争，而且为享受而斗争……准备为取得高级的享受而放弃低级的享受。”[2] 这就使得利益的内容又有无限发展的前景。利益内容的这种有限和无限的矛盾，在另一层意义上构成了利益的具体有限性和利益发展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

显然，利益的具体有限性使得社会和政治呈现若干具体历史形态和类型，而利益发展的无限性则使得社会和政治不断发展，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和阶段上。

第二节　利益关系

一、利益关系的涵义

从一般的意义上说，利益关系就是不同的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可是，由于人们在对利益进行分类时采用的标准不同，因而对于不同的利益也就有不同的划分，比如按照不同的构成内容把利益划分为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按照不同的领域把利益划分为政治、经济、文化利益；按照实现时间的远近把利益划分为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按照不同的范围把利益划分为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按照不同的重要程度把利益划分为一般利益和根本利益；如此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63页。

等等。

由于利益在内容上是人们对于客观外部条件的反映，而形式上则是作为人的主观意识存在的，因而归属于特定主体的利益是利益的社会存在单位。从这一角度来划分，我们可以把利益划分为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因此，这里所说的利益关系，指的是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之间的社会联系。

利益主体可以分为个人和群体两个方面。个人是利益主体的基本单元，个人利益由此成为利益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共同利益'在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是由作为'私人'的个人造成的"①。在社会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不同的个人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社会群体，如氏族、部落、民族、阶级、阶层、集团、集体等，这些群体既是社会结构的主干，又是社会利益的主体，不同的群体利益是利益关系的重要构成方面。

由此可见，利益关系包括利益主体之间纵横两个方向上的利益联系。在纵向上，它包括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之间、不同层次的社会群体利益之间以及个人利益、群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联系。在横向上，它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同一层次的社会群体之间乃至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利益联系。利益关系就是这样一个纵横交错的社会联系网络。

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之所以会发生利益关系，是与利益自身内含的基本矛盾即利益的自我性和社会性的矛盾分不开的。正是这一矛盾，促成了利益关系的形成：

首先，就单个人的利益来看，一方面，利益本质上是利益主体的需求，因此，利益是个人自身的利益。同时，任何利益又都是社会的产物，特定利益主体的需求，只有在特定的社会历史关系中才能表现为具体利益并实现这种利益。利益内容的这种双重性，迫使作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5—276页。

为利益主体的个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或者说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在社会中寻求实际途径，从而促成了利益关系的形成。

另一方面，从作为利益主体的他人来看。由于个人的利益所蕴含的两重性具有普遍意义，因而每一个人都内在地具有通过社会途径来满足自己需要的实际冲动。这样，当两个以上的人作为利益主体存在时，结成利益关系就会成为每个人的各自行为，而正是利益主体之间的互动性，构成了利益关系得以发生的条件。

其次，就群体的利益来看，群体一经形成，就成为独特的利益主体，相对于其他群体来说，该群体的利益就是自我利益，这种利益同样具有自我与社会两重性，利益的自我实现要求促使该群体与他群体发生利益关系，以创造使本群体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实现的社会条件。而每个利益群体都具有这种要求，则使群体间利益关系的形成成为可能。

利益内含的基本矛盾和双重特性不仅促使利益关系得以形成，而且影响和决定着利益关系的基本内容和特性。

就其基本内容而言，利益的自我性决定了任何一对利益主体结成的最简单的利益关系中首先包含着具有独立意义的两个利益内容，即两个利益主体各自的利益。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有些情况下，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在内容上是部分重合或完全重合的，可是，这也并不能排除或否认它们实际上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两个利益的重合。另一方面，由于利益具有社会性，因而利益主体各自的利益能够共存于一个利益关系之中，这就使得利益关系中产生了不同于形成利益关系的两个利益的新的利益内容，即第三种利益。因此，由于利益自我性和社会性的作用，任何利益关系中都包含着三种利益内容，即利益关系两个原构利益主体的利益及其相互结成的共同利益。

就其基本特性而言，利益的自我性决定了任何结成利益关系的利益之间必然存在差异性，这就使得利益关系具有矛盾性的一

面。而利益的社会性又决定了利益关系中的不同利益之间又有共同之处，利益关系由此而获得了共同性的一面。利益关系的这种矛盾性和共同性，构成了其基本的对立统一特性。

由此可见，利益关系不过是利益主体的利益所包含的基本矛盾和双重特性的外化和展开，是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的基本矛盾和双重特性的相互作用和社会体现。

二、共同利益

共同利益首先是在同一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和经济地位基础上形成的，是处于同一社会关系和社会地位中的人们的各自利益的相同部分。

共同利益的基础是个人利益，或构成某一群体的各子群体利益，比如构成某一阶级的各阶层的利益，构成某一国家的各地区的利益等等。这些不同的个人利益或子群体利益的相同之处，构成了共同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共同利益就是人们结成群体后形成的利益，即群体利益。

共同利益具有客观性、独立性、稳定性、相对性和群体性等基本特点：

共同利益的客观性，一方面体现在它是不同利益主体利益的实际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体现在它具有实际的利益客体，比如社会公共工程等。

共同利益的独立性，在于它一旦形成，就成为利益关系中的第三种利益，因而取得了独特的利益地位。在有些情况下，它还常常对于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不同利益取得支配地位。

共同利益具有其稳定性，不是说共同利益的实际内容相对稳定，而是说共同利益的社会属性相对稳定。共同利益社会属性的相对稳定，根源于社会和经济关系的相对稳定，人们的社会和经济关系不发生根本变化，共同利益就不会发生根本变化。

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各种不同的共同利益。共同利益的这种多样性是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分不开的。换言之，不同的利益主体从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出发形成社会群体，就会产生什么样的共同利益。在此，我们仅就集体利益、集团利益、阶层利益、阶级利益、民族利益及社会利益作一概述。

集体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单位的特指概念，它既包括企业、企业集团等单位，也包括事业、机关等单位，既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这种集体中的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就是集体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单位是社会群体的构成基础和基本存在方式，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群体利益的主要内容就是集体利益，它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中介。

利益集团是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特有现象，它是人们根据特定的利益要求，为了影响政治决策而结成的社会群体，显然，这种特定的利益要求，就是利益集团的集团利益。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利益集团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因而集团利益的层次、种类也是错综复杂的，同时，由于利益集团是资本主义国家政治过程的重要环节，因而集团利益具有与政治决策的紧密相关性。

阶层是人们基于相同的社会地位、职业和收入等形成的社会群体，比如资本主义国家的中产阶层，实际是指具有中等收入水平的不同职业者，社会主义国家的知识分子，则是指具有共同职业特征的脑力劳动者。同一阶层的人们的共同利益，构成了社会阶层利益，由于社会阶层并非紧密构成的社会群体，因而阶层利益在社会生活中一般表现得并不十分突出。不过，当某一阶层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其利益要求也会显得十分强烈，阶层利益就会在社会利益结构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阶级是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人们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因而引起经济地位和收入不同而形成的大的社会集团，这些社会集团的共同利益，构成了阶级利益。由于阶级是与以所有制为

核心的社会经济基础联系在一起的，因而阶级在其内部构成和成员结合上，比其他社会群体要紧密得多，阶级利益在阶级社会中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基础性，它强烈地影响和制约着其他利益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1]。这一共同体中人们的共同利益，即民族利益。民族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随着历史的发展，民族会相应地发展变化，因此，民族利益的内容和范围也就会发展和变化。同时，构成民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此，民族利益的构成要素也是十分丰富的，其中，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是其根本利益所在。

从一般意义上讲，社会利益就是某一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可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关系背景和不同的政治条件下，社会利益的覆盖范围、社会利益的内容与其存在形式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

就其覆盖范围来说，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们是以氏族或部落的形式共同生活，因而所谓社会利益就是氏族利益或部落利益。国家产生以后，人们以国家作为共同生活的最大单位，社会成为国家范围之内的社会，因此，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是重合的。而在这其中，如果国家是单一民族国家，那么，这个国家中的社会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都是指的同一范围内的利益。如果是多民族国家，那么，这个国家中的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则包含着各个民族的共同利益。到共产主义社会，作为历史现象的国家和民族都已消亡，人类进入大同，社会利益即成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就社会利益的内容与其存在形式的相互关系来说，在原始社会公有制基础上，社会利益的内容与其存在形式之间是统一的，社

---

[1]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

会利益从内容到形式都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出现，社会利益的内容加入了少数军事首领和酋长们的个人利益，可是，它表面上仍然以社会利益的形式出现，因而社会利益的内容和形式之间出现了分离。进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后，社会利益本质上是占有着全部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可是，在其存在形式上，它却被极力表现为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如同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①。因此，社会利益的内容和形式在这儿是完全背离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社会关系基础上，社会利益成为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其内容和形式得到了极大统一。及至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利益本质上是每个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其内容和形式实现了完全的统一。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和人的利益并不是彼此对立的，而是一致的"②。人们之间的"利益的共同已经成为基本原则"③。

三、利益矛盾

利益矛盾是利益关系的另一个侧面，它指的是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之间以及它们与共同利益之间的差异和对立的一面。

利益矛盾包括两个方向上的矛盾：一方面，利益矛盾是指同一层次上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之间的矛盾，比如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矛盾，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利益矛盾，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利益矛盾等等。由于这些矛盾是横向发生的，所以它们又被称为横向利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609页。

矛盾。另一方面，利益矛盾又是指不同层次上利益主体的利益之间的矛盾，比如，个人的利益与他们所处的集体、集团、阶层、阶级、民族、社会等群体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由于这种矛盾是纵向发生的，所以人们又称其为纵向利益矛盾。为了清楚地认识利益矛盾，我们将从这两个方向上对其展开分析。

1. 横向利益矛盾

横向利益矛盾的发生依赖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着差别，二是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主体对于同一利益客体都有要求。

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主体之间的差别，是利益矛盾得以产生的客观基础。造成利益主体之间差别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其中主要的有：

(1) 个体的自然差异以及由此造成的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差别。比如人的年龄、性别差别以及由此带来的体力和脑力差别。

(2) 劳动分工造成的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差别，比如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差别，不同行业、不同职业的劳动者之间的差别等等。

(3) 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而造成的不同占有者之间的差别，比如资本主义条件下完全占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和不占有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之间的差别，社会主义条件下集体所有制劳动者与全民所有制劳动者之间的差别。

(4) 民族特点和民族发展水平不同而造成的民族之间的差别，比如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差别，中华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差别。

此外，还有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造成的地区之间的差别等等。在所有这些差别中，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造成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差别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在阶级社会中，它影响和支配着其他差别。

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主体对于同一利益客体都有利益

要求，是横向的利益矛盾得以产生的主观条件。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两个利益主体对于同一利益客体都有利益要求通常有两种形式的表现，一种形式是某一利益主体对另一利益主体的既有利益的要求，这实际上是一种利益剥夺，另一种形式是两个利益主体对于某种双方均未获得的利益都有利益要求，这往往表现为一种利益竞取。

就其矛盾的程度而言，横向利益矛盾具有两种存在形态，即对抗性的存在与非对抗性的存在。影响横向利益矛盾存在形态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在这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生产资料不同占有者之间的关系。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横向利益矛盾的存在形态也不一样。在原始社会，某一氏族和部落内部是以生产资料乃至生活资料的共同占有为特征的，因此，氏族和部落内部的横向利益矛盾一般是非对抗性的。尽管如此，不同氏族和部落却是作为生产生活资料的不同占有者存在着的，某一氏族和部落对于另一氏族和部落财富的掠夺，使得它们之间的利益矛盾具有对抗性，从而形成为部落战争。在私有制社会，同一社会共同体内部因为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而分裂为两大阶级，由于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掠取和占有不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的利益，因而使得阶级之间的利益矛盾具有完全的对抗性。同时，由于阶级之间的关系支配着其他一切社会关系，因而阶级社会中的横向利益矛盾都受着阶级对抗的影响。在社会主义社会，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和敌对分子与占有了生产资料的全体人民之间的利益矛盾是对抗性的，而人民内部虽然仍然存在不同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但是不同占有者之间本质上不存在掠夺和占有关系，因此，人民内部的不同占有者的利益矛盾一般不具有对抗性。在此基础上，因其他差别而形成的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也就失去了对抗的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横向利益矛盾的对抗性与非对抗性之间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比如在党的政策作用下，社会

主义时期民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本质上对抗的利益矛盾可以转化为非对抗的形态。同样，由于决策的失误，也会使得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从非对抗形态转化为对抗形态。

2. 纵向利益矛盾

纵向利益矛盾是发生于不同层次上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在社会结构中，不同层次上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特殊与一般之间的关系，比如个人与其所属的社会群体之间是一个层次上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某个社会群体与社会之间又是另一个层次上的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因此，纵向利益矛盾实际上是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

就其内容来说，共同利益是由构成利益关系的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的共同部分组成的，特殊利益则是这些利益主体的利益的不同部分，因此，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是同一利益主体的两部分利益之间的矛盾。

同一利益主体的两部分利益之间矛盾的发生，同样具有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这两部分利益各自的不同特性，二是对同一利益主体的利益进行两部分分割时的不合理。

从总体上来看，同一利益主体的两部分利益的不同特性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直接性和间接性的差别。特殊利益的实现一般表现为利益主体需要的直接满足，因而具有直接性，共同利益的实现则意味着该利益主体的需要必须在群体共同需要得到满足的基础上满足，因而具有间接性。

（2）局部性和全局性的差别。相比较而言，特殊利益总是具有局部的意义，而共同利益则具有整体的意义，因此，特殊利益往往表现为局部利益，共同利益则表现为整体利益。

（3）当前性和长远性的差别。特殊利益的实现，在时间上通常要先于共同利益，而共同利益则是在相对长的时期内保证特殊利

益的实现和自身的实现。

(4) 非根本性和根本性的差别。特殊利益在内容上常常表现为非根本性利益,相形之下,共同利益对于利益主体来说具有更加重要、更加根本的意义,因此,特殊利益具有非根本性,共同利益更具有根本性。

这些差别,构成了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发生矛盾的基础。

另一方面,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并不天然地构成利益矛盾,只有在扭曲一种需要和利益来实现另一种需要和利益,即不合理地分割同一利益主体的两部分利益时,它们之间的矛盾才会发生。在实际生活中,这种不合理的分割或是忽视特殊利益而片面强调共同利益,或是一味追求特殊利益而损害共同利益。

由此可见,解决纵向利益矛盾的途径在于重新合理分割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由于这种分割受着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制约,因而在不同的社会中,解决纵向利益矛盾的方式是不一样的。在原始社会公有制条件下,个人利益溶于社会利益,因而两者天然是一致的。在私有制社会,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本质上是对立的,因此它们之间对立和矛盾的解决是以强制的方式被动进行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解决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提供了经济基础,从而使得人们可以以主动的自觉的方式协调两者的关系,实现人民的各种利益要求。

第三节　利益在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利益在政治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社会生活中,凡是需要经过政治权力来予以满足、实现、调节、维护和破坏的利益,都是政治利益。政治利益是政治关系的基

础，它对于政治关系具有根本性和决定性的意义。

1. 利益是人们结成政治关系的出发点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为了生产和生活而结成各种社会关系，人们的需要通过这些社会关系而转化为人们的利益，同时，人们的利益也只有在这些社会关系中才能够得到满足和实现。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人们在社会中满足和实现自己利益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显然，这其中经济关系和物质生产是实现人们利益要求的基本途径。可是，当特定社会群体中的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发生矛盾时，当该群体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其他社会群体利益实现之间发生矛盾时，当这种利益的实现和利益矛盾需要由特定的社会群体范围中形成的强制性权威力量加以解决时，人们就会结成特定的政治关系。由此可见，利益是人们结成政治关系的原始动机，而政治关系不过是人们用来满足自己利益要求的特殊途径。

2. 利益关系是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形成的基础和条件

如前所述，利益关系有两个基本方面，一是共同利益，二是利益矛盾，而正是以这两个方面为基础和条件，人们才形成了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

就政治权力来说，共同利益是人们结成特定政治力量的内部基础，不同社会群体的成员为了维护共同利益，实现自己的利益，凝结成一定的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而政治权力不过是一种特殊的超过其他政治力量的政治力量。利益矛盾是政治权力形成的外部条件，特定群体成员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首先必须处理好与其他不同群体之间的横向利益矛盾，而政治权力则是处理这种矛盾的必要凭藉。同样，特定社会群体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必须处理和控制本群体内成员利益与群体共同利益即纵向利益矛盾，政治权力则是进行这种处理和控制的有力手段。

就政治权利来说，特定社会群体的共同利益是该群体成员具

有同等政治权利的基础，利益的横向矛盾决定了特定的群体成员必须要求以特定的政治权利保证自己的利益得到实现。而利益的纵向矛盾则使特定社会群体需要以政治权利方式规定其单个成员的利益与群体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

3. 利益的内在矛盾决定了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特性

利益是实现要求的自我性与实现途径的社会性，形式的主观性和内容的客观性、目标性和手段性，具体内容有限性和发展无限性的对立统一，这些内在矛盾凝结为政治权力的基本特性，并进一步延伸和还原为政治权利的基本特性。在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这两章中，我们将对此展开阐述。

二、利益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利益不仅对于社会政治关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且对于社会政治生活也具有根本性的意义，这种意义主要体现在：

1. 利益是社会成员政治行为的动因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所以从事政治活动，其根本动因在于人们实现自己利益的要求。人们进行政治斗争，本质上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斗争，“唯物主义的方法在这里就往往只得局限于把政治冲突归结于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现有各个社会阶级以及各阶级集团的利益的斗争”[①]。政治统治阶级和统治集团进行政治统治，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进行政治管理，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而不同社会阶级、集团、政党、个人从事政治参与活动，也同样是为了通过影响社会政治来获得或实现自己的政治权利，并使之落实为政治利益的有利分配。自人类有史以来，“每个事件都证明，每次行动怎样从直接的物质动因产生，而不是从伴随着物质动因的辞句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2页。

生"[1]。因此,利益是人们政治活动的主旋律。

2. 利益是一切社会政治组织及其制度的基础

社会一切政治组织及其制度都是围绕着特定的利益而建立起来的,同时也是为其所由以建立的社会成员的利益服务的。在这其中,国家是以特定的阶级利益为基础和归宿,采取了公共权力形式的政治组织和制度;政党是阶级利益的最高代表者;政治社团的基础则是各个方面、各个层次不同的具体利益和要求。在其运行过程中,无论国家的政策、方针、法规、条令、政党的政纲、政纪和政治活动以及政治社团的政治要求、政策措施,都是为了各自代表的特定利益服务的。

3. 利益是社会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源泉

恩格斯指出:"政治辞句和法律辞句正像政治行动及其结果一样,倒是从物质动因产生的。"[2] 作为观念而存在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来自于人们的政治利益,反映着人们的利益内容和利益要求,并服务于特定的政治利益。因此,利益是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本源,离开了这一本源,任何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都无从解释。"'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3]

不过,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往往并不采取直接与利益相联系的形式,而是通过对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态度、看法和论述来间接地与特定利益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分析特定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利益取向必须把它们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联系起来。

4. 利益矛盾是政治发展的根本动力

不同个人、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同一群体中不同成员利益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3页。

群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发展以及利益本身内容和层次的发展提高，都会引起社会政治关系的变化发展，从而引起政治生活的变化和发展。在这其中，政治革命是横向利益矛盾以及相应的政治力量激烈冲突和对抗的结果，是代表着新的生产力要求的阶级的利益取代代表旧的生产力的阶级的利益的统治地位的过程。政治变革则是统治者根据社会利益矛盾调整政治体系，改造政治文化，以维护自己统治和利益的过程。政治民主则是统治阶级成员通过平等、自由的权利行使和实现来调节相互之间利益矛盾的政治形式。

第二章 政治权力

第一节 政治权力的涵义

一、政治权力的本质

在中西方文化中，“权力”都是一个古老的概念。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权”的概念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衡量审度之义，如孔子说：“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① 孟子说：“权，然后知轻重。”② 二是制约别人的能力。如早期法家人物慎到认为，“贤而屈于不肖者，权轻也。”③ 后来的法家著作《管子》也指出：“欲用天下之权者，必先布德诸侯。”在西方，英语中的权力即 power 一词来自法语的 pouvoir，法语的该词源于拉丁语的 potestas 或 potentia，意指能力，它们都是从拉丁语的动词 potere 即“能够”引申而来的。因此，西方的“权力”一词的基本含义是“能力”。近代以来，西方思想家对“权力”下了诸多定义，霍布斯认为权力是行动者与行动对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行动者的权力和有效的动因是一回事”④。罗素认为，“权力可以定义为有意努力的产物”⑤。马克斯·韦伯把权力定义为“在社会交往中一个行为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

---

① 《论语·尧曰》。
② 《孟子·梁惠王》。
③ 《威德》。
④ 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版，第 595 页。
⑤ 罗素：《权力论》，中文版，第 23 页。

在其他行为者之上的可能性”①。拉斯韦尔和卡普兰则认为，“权力是施加影响力的特例：这是借助制裁背离拟行政策的行为来影响他人的决策的过程”②。这些定义的共同之处是把权力看成是一个人对于他人的控制和影响力，这就指明了权力在人际关系中的特征。但是，它们尚没有指明权力的来源和基础，因而没有能够揭示权力和政治权力的本质。

恩格斯指出：“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③ 根据这一精神，探讨政治权力的本质，应该从分析政治权力形成的逻辑过程入手。

政治权力形成的基础在于人们的利益。在社会实际生活中，人们具有形形色色的利益。可是，利益的实现和维护并不是一个自发和自动的过程，而是利益主体自觉的、能动的活动过程。为了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利益，利益主体必须尽可能地调动其有效资源，并且把这些资源有机地凝聚成特定的实际力量，以此为凭借展开谋利活动。由此可见，利益是凝聚社会力量的核心。由于利益主体是多范围、多层次的，因而这种力量有个人力量、集体力量、集团力量、阶层力量、阶级力量、民族力量及社会力量之分。

需要指出的是，各种实际力量的凝聚导源于人们实现和维护其利益的自觉能动活动，因此，并非任何利益主体都必然地成为这种力量的主体的，而只有认识到自己的利益所在，并且自觉地调动其有效资源去追求和维护自身利益的利益主体，才会转变为这种实际力量的主体。

政治权力形成的重要条件在于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利益内

① 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版，第595页。

② 参见R.达尔：《现代政治分析》，中文版，第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9—420页。

在矛盾的运动,促使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结成社会利益关系,而这种利益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则促使不同利益基础上产生的各种实际力量之间形成特定的力量对比关系。一方面,具有共同利益要求的实际力量之间出于共同的利害关系而凝结成共同的力量。由于共同利益是同一利益关系中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的共同部分,因而共同力量实际上是这种利益主体转变的力量主体基于共同利益而贡献出的力量的总和。另一方面,具有不同利益要求的实际力量为了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解决与对应的实际力量之间的矛盾而形成相互作用。由于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存在形态不同,因而由此形成的不同实际力量之间相互作用的方式也就不同。

就其结构而言,利益关系包含着纵横两个方向上的关系,因此,各种实际力量也在纵横两个方向上发生对比关系。在纵向上,它包含着个人、群体和社会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在横向上,它表现为不同的个人、群体与群体乃至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

政治权力形成的必要前提在于,当各种实际力量发生对比关系时,一方的力量能够超过另一方,从而使这种力量对比关系转变成一方对另一方的制约关系。在实际过程中,力量的对比关系可能呈现两种状态。一是均衡状态,它表明构成对比关系的双方力量上是均等的,这种对比关系体现为一种均势关系。二是非均衡状态,它意味着一方的力量大于另一方,这种对比关系就转变为力量相对强大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制约关系。均势关系中的力量仅仅是实力而不是权力,而制约关系中相对强大的一方所拥有的力量才是政治权力,这一方即成为政治权力的主体。

从纵向力量对比关系来看,群体的力量天然地大于个人力量,社会的力量天然地大于群体的力量。因此,在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时,相对于个人力量的群体力量、相对于个人和群体力量的社会力量这种公共力量天然地成为政治权力。从横向力量对比关系来看,

不同力量主体所具有的力量孰强孰弱，则取决于各自力量的构成要素，政治权力正是从这些构成要素的全面对比中形成的。而在实际力量转变为政治权力的过程中，纵横两个方向的力量对比关系的交汇点上必然是某种公共力量，因此，政治权力实际上是一种公共权力。

从对政治权力形成过程的分析可见，政治权力实际上是在特定的力量对比关系中，政治权力主体为了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利益而拥有的对政治权力客体的制约能力。政治权力本质上是特定的力量制约关系，形式上是特定的公共权力。

二、政治权力的构成要素

政治权力的形成，是政治权力的主体动员和凝聚有效政治资源的能动过程，也是政治权力主体的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有机结合的过程，因此，作为一种实际的力量，政治权力中包含着主客观两个方面的构成要素。

1. 客观构成要素

政治权力的客观构成要素是指政治权力形成过程中，外在于政治权力主体的促成因素和条件，或者准确地说，是这些因素和条件对于政治权力的内化。就其内容来说，它主要是指政治资源，但并不仅限于政治资源。

政治权力客观构成要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主要的有：

(1) 生产资料。劳动是人类社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历史前提，而生产资料则是人类劳动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可以获得支配社会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因此，生产资料对于政治权力具有首要的和根本的意义，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必然成为政治权力的主体。在阶级社会中，特定阶级的政治权力之所以能够形成并发挥作用，根本原因是这些阶级控制和占有着生产资料。

（2）物质财富。物质财富一般是指劳动形成的物质产品。货币常常被人们视作物质财富，但是，它们实际上只是物质财富的象征和代表。

作为劳动的物质产品，物质财富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物质财富的价值是抽象劳动意义上的劳动者智力和体力的凝结，因此，任何物质财富本身都代表着一定的力量，物质财富的累积就意味着力量的扩大，物质财富的占有就意味着力量的拥有。同时，物质财富又具有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从两个方面影响着社会政治力量的形成和发展，从物的方面来看，物质财富的使用价值可以解决政治力量形成和活动中的技术要求，比如通讯工具的拥有可以解决政治力量内部的联络。从人的方面来看，物质财富的使用价值可以满足人的各种需要，这就可以使物质财富的拥有者把他人利益与自己结合在一起，从面实现社会政治力量在人力方面的扩展。

财富的占有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密切，一般来说，这两种占有不过是同一生产过程的两极，占有生产资料往往会导致占有物质财富。

（3）暴力。作为政治权力构成要素的暴力包含三方面的基本内容，即暴力执行者、暴力组织和暴力工具。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①。因此，暴力的强弱取决于暴力执行者的能力和素养、暴力组织的严密程度和运行的有效程度、暴力工具的技术水平和适用程度等因素。

暴力本身就是一种力量，因此，它构成了政治力量的有机组成部分。可是，暴力又是一种特殊的力量，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首先，暴力具有相对严密的组织性，即使最没有组织的暴力，其内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力和力量指向的同一性也要大于非暴力。其次，暴力具有机动性，这就使暴力具有对其他力量的时间上的优势；再次，暴力具有直接强制力，而强制和制约是政治权力的基本特性。此外，暴力还有明显的效果性。所有这些特性，使得暴力成为政治权力的最核心的组成部分。

当然，暴力并非孤立存在的，它受着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因此，它以生产资料和物质财富的占有为自身的存在基础。

除此以外，政治权力的客观构成要素还包括所拥有的自然资源、所处的地理条件、有益的文化传统、有利的形势变化和时机以及政治权力客体的服从心理等等。

2. 主观构成要素

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是指政治权力形成过程中，政治权力主体自身的状况和条件，或者说，是这些状况和条件在政治权力中的凝结。

与政治权力的客观构成要素一样，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也是多样性的统一，其主要有：

(1) 能力素质。政治权力主体的能力素质是其智力和体力的总和。不过，由于政治权力主体有个人和群体之分，因而政治权力主体能力素质的实际含义也不一样。就个人来说，其能力素质主要有知识水平、品德修养、经验阅历、性格意志、分析判断能力、领导决策能力、组织动员能力、革新创造能力等等。而对于群体来说，群体的能力素质是构成群体的成员智力和体力的总合，其主要包括群体的教育水平、心理素养、体能素质、文化传统、成就状况等等。

能力素质是政治权力主观构成要素中最为基本的要素，它也是使政治权力得以形成和保持的能动的基础。

(2) 身份资格。严格说来，政治权力主体的身份资格是其社会规定性和外部特征，不过，由于它们附着于政治权力主体之上并对

政治权力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可以看成是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

政治权力主体的身份资格的含义同样因主体不同而相异。个人的身份资格主要指个人的资历、所担任的职位、所具有的威望以及某种血缘关系或法定关系的继承资格等等，概言之，个人身份资格就是人的社会政治角色。群体也有其特定的身份资格，其主要有群体的社会形象、社会地位、社会政治威望和声誉等等。

（3）理论与策略。理论是政治权力主体对于自己的社会政治目标及其原则的构思。作为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理论作用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两方面的状况。一方面，理论实际上反映和代表着多少人的利益和要求，也就是说，政治权力主体的政治目标及其原则符合于多少人的利益。另一方面，理论本身是否彻底，只有彻底的理论才能掌握群众。

策略是政治权力主体在具体的客观条件下强化自身力量、弱化对方力量的方式，因此，策略是与实际政治生活的具体时间、地点、性质、内容、对象、矛盾程度等等复杂因素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策略是政治权力在具体情况下能否形成和保持的关键。在不同的阶级手中，策略有不同的含义，剥削阶级的策略是统治人民、争权夺利的权术，无产阶级的策略是实现人民利益的艺术。

（4）组织。组织是若干个人的有机集合，但是，组织的力量不是该组织中个人力量的简单相加，而是一种大于其全体成员力量的新的力量。组织的力量取决于组织基础、组织原则、组织结构、组织运行方式以及组织成员的相互关系等多方面因素。

组织主要是作为群体的政治权力主体力量的主观构成要素，对于以个体形式存在的政治权力主体来说，组织则是一种可资凭借和利用的政治资源。

除此之外，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还有已有权力、实际政绩

等等。

综上所述可见，政治权力的构成要素十分复杂，并且以具体时间和条件为转移，不过，在这其中，生产资料的占有始终是最根本的因素。因此，任何政治权力主体要想实现和维护自己的政治权力，势必要把生产资料的获取和占有列于首要日程。

三、政治权力的特性

从根本上来说，政治权力的性质是由所属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本质决定的，由于利益本质上是特定社会关系的体现，因而政治权力的根本性质最终取决于特定社会关系的性质。就全社会范围来讲，政治权力的根本性质是和特定的社会形态联系在一起的。原始社会的政治权力是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权力，它服务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利益。在私有制社会中，政治权力为剥削阶级专属，尽管剥削阶级以全社会的名义行使着政治权力，但是，政治权力本质上却具有剥削阶级的性质并服务于它们的利益，在这里，“社会权力就成为私人的私有权力”①。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力本质上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权力。及至共产主义社会，政治权力再度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社会公共权力。

除了其根本性质以外，政治权力还有其他的一些特性，这些特性本质上是利益内含的矛盾在政治权力属性方面的体现，总起来看，主要是：

1. 制约性

政治权力是政治权力主体对政治权力客体的制约能力，它本质上是一种力量制约关系，因此，制约性是一切政治权力的基本特性。

政治权力的制约性来自于政治权力主体利益中实现要求的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152页。

我性和实现途径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如同我们分析利益的内在矛盾时所指出的那样，任何利益都具有自我实现的内在要求，同时，任何利益又只有在社会中，通过特定的社会途径才能得到实现，因此，政治权力主体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必然要在社会中形成强大的政治力量，形成对其他力量的制约关系，以便规约其他力量和政治社会成员的行为，为实现自己利益开辟道路和创造社会条件，正如马克思在分析阶级社会政治现象时所指出的那样，“**政治运动**，即目的在于用一种普遍的形式、一种具有普遍的社会强制力量的形式来实现本阶级利益的**阶级**运动”①。

政治权力的制约性在不同的方面有不同的体现。在政治权力的社会作用方面，它体现为政治权力的统治性和管理性。政治权力的统治性即政治权力主体通过实施一系列政治统治行为，保持自己对社会或政治群体中其他力量和成员的制约地位，它是政治权力存在的保证，集中体现着政治权力的利益本质，是政治权力承担社会功能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政治权力的管理性则是政治权力主体通过对于保持统治所必需的社会职能的领导、组织和贯彻实施，实现对于社会或政治群体的管理。政治权力的管理性是政治统治得以保持和实行的基础，“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② 政治权力的管理性更多地带有社会性质和色彩，对于政治权力的统治性来说，它具有手段和途径的意义。

在政治权力的作用范围方面，它体现为政治权力的普遍性，在国家范围内，它使政治权力跃升为国家主权。在政治权力的作用方向上，它使政治权力对对立力量呈现强制性，对本群体内呈现约束性。在力量对比关系方面，它使之呈现出力量对比的不对称性。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2. 能动性

政治权力是政治权力主体能量的高度积聚，因此，它具有巨大的能动性。

政治权力的能动性是由政治权力主体利益形式上的主观性和内容上的客观性之间的矛盾造成的。利益的内容是客观的，可是其形式却是主观的，利益的这种内在矛盾要求利益主体转化成的政治权力主体有意识地积聚能量，主动自觉地去争取和实现利益的客观内容。

政治权力的能动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它是政治权力主体实现和维护自身利益的能动杠杆，能够使这种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实现。就此而言，它体现为权力作用结果的有效性。其次，它是政治权力作用范围内的积极支配力量，能够对其他力量和社会生活施以强大的支配和影响作用。再次，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动的反作用力，恩格斯曾就此指出："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的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①

政治权力的能动性并不是绝对的，它受着特定历史条件、社会关系和其他力量的制约，同时也受着其作用后果的影响，因此，政治权力的能动性在实际生活中是一种合力作用。

3. 动态发展性

政治权力是一定社会背景下的政治权力，也是与其他实际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治力量相互作用中的政治权力，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力量相互作用的变化，政治权力也会不断发展变化。

政治权力的动态发展性源于政治权力主体利益中有限性和无限性之间的矛盾。这种利益的有限性决定了政治权力在其现实性上总是具体的、确定的政治权力，而它的无限性则推动着政治权力不断发展，并且在这种发展过程中实现着自我更新。

政治权力的动态发展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它表现为政治权力具有内在的延展要求。为了实现更广范围和更新内容的利益要求，政治权力必定要变更自身能力、作用范围、作用方式和作用强度。另一方面，它表现为政治权力构成要素的更新变化。随着生产力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社会文化水平的发展，政治权力诸构成要素也会随之更新。

由于政治权力是在特定社会关系和力量对比关系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因而能否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成为决定政治权力强弱的根本原因，而当某种政治权力（如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不能推动生产力发展时，政治权力就会本质上弱化乃至让位于新兴政治力量（如无产阶级政治力量），这是政治权力另一层意义的动态发展性。

4. 工具性

相对于政治权力主体的根本目的来说，政治权力本身只具有工具的意义，就此而言，政治权力具有工具性的特点。

政治权力的这种工具性与政治权力主体利益中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矛盾紧密相关。特定的利益既是政治权力主体求取和维护的特定目的，又是政治权力主体积聚政治力量，使政治权力得以形成和发展的特定手段，因此，相对于政治权力主体利益的手段性来说，政治权力虽然是一种目的和价值，可是，相对于这种利益的目的性来说，政治权力又只是一种手段，是实现利益价值的价值，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

段"[1]。

因此，政治权力的工具性本质上体现在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目标之间的关系方面，而在形式上，它表现为各种政治权力工具，如意识形态工具、暴力工具、政治协调工具等等。

政治权力的诸特性无疑受着其根本性质的支配，而在这诸多特性中，制约性又具有基本的意义，其他特性都是从制约性中演变和发展出来的。

第二节　政治权力类型和政治权力关系

一、政治权力的类型

人们在对政治权力进行分类时，有不同的标准，因而所划分的权力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比如按照其作用的范围和强度，有绝对政治权力和相对政治权力之分；按照其作用状态，有现实政治权力和潜在政治权力之分；按照其行使方式，有强制性政治权力和诱导性政治权力之分；按照其作用后果，有积极政治权力和消极政治权力之分；如此等等。这些多样性的划分反映了政治权力形态和作用的复杂性。

在实际政治生活中，通常呈现的政治权力的不同类型是和政治权力主体的性质、范围、层次及政治权力的功能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我们将从这些角度出发来划分政治权力的类型。

1.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性质划分

政治权力主体是由利益主体转变来的。因此，特定利益主体的性质就是政治权力主体的性质。从根本上来说，特定利益主体的性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

质是由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因此，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性质的政治权力主体。按照这一思路，依照不同性质的政治权力主体可以把政治权力划分为原始社会的政治权力、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封建主阶级的政治权力、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和无产阶级的政治权力。

原始社会以原始公有制为其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普遍的公共利益，原始社会的公共权力正是以这种公共利益为核心形成的，因此，它是氏族公社和部落中的"公众的权力"，它代表着公社和部落中全体成员的意志，因而是与大众相结合的权力；同时，它是以共同生产和血缘为基础的，因而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强制性的权力。不过，在原始社会的部落战争期间，政治权力也是以暴力强制方式出现的。

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作为生产者的奴隶。奴隶主对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一方面使他们具有共同的社会生产地位，形成了共同的阶级利益，从而为其聚集政治力量提供了共同利益基础。另一方面，又使他们能够凭借对于社会生产资料的占有而占有社会财富乃至占有奴隶本身，从而形成了大大超过奴隶阶级的物质力量，形成了对于奴隶阶级的政治统治权。

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具有极端的残暴性。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并不被当作人看待，而是被看作奴隶主的财物和生产工具。在古罗马，奴隶被看作"会说话的工具"。在中国，商代的奴隶被看作"畜民"，其身份地位与牲畜无异，毫无人生权利可言，更谈不上政治权利。因此，奴隶主阶级对奴隶"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杀死奴隶也不算犯罪"[1]。奴隶主阶级买卖奴隶，对奴隶施加酷刑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

① 《列宁全集》第37卷，第68页。

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已经开始与宗教学说相结合，在中国夏商，奴隶主阶级就把自己的权力说成上天授予的。在古希腊，奴隶主阶级运用希腊神话给自己的统治抹上一层灵光。古罗马则把基督教规定为国教。

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具有疯狂的对外扩张性。奴隶社会生产力低下，需要大量的人力从事社会生产，可是，由于奴隶主极端残酷地虐待奴隶，大批奴隶过早死亡，为了俘获战俘和掠夺财富，补充奴隶，维持社会生产，奴隶主阶级往往运用自己掌握的政治权力发动大规模的对外战争。

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是封建地主阶级在其共同利益基础上聚集起来的政治力量。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的共同利益是在他们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农民的经济关系中形成的，在这种经济关系中，地主占有社会的生产资料和财富，并以此作为形成政治权力的凭借，他们通过占有土地来使农民对土地的依附本质上成为对于封建主的人身依附，来实现其政治统治。因此，确保这种占有关系和依附关系，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也是其政治权力形成的出发点和主要使命。

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具有严密的等级结构，这种等级结构是按照封建领主占有土地的程度来区分的，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①] 由于国王或皇帝是最大的土地拥有者，因此，他掌握着最大权力，处于政治权力的顶峰。在国王或皇帝之下，有着大大小小的领主或地主，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势力范围，从而构成了政治权力内部森严的等级结构。在西方，这种等级结构是以爵位制形式体现的。在中国，它体现为地主阶级的权力掌握者——封建官僚的等级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9 页。

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与封建宗法权力具有紧密的联系。封建社会以农业耕作为主的经济和地主土地所有制，使农民固守于土地，因而使宗法关系成为社会联系的强有力的纽带。宗法权力成为社会控制的有力手段，封建地主本身就是宗法势力的代表，因而其政治权力与宗法权力紧密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使封建政治权力具有世袭的特点。

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以神权作为精神支柱。在封建社会，神权发展到了顶点。中世纪的欧洲，教权直接掌握和控制着政权。中国封建社会，神权给皇权披上神圣的外衣，成为巩固政治权力基础的精神工具。

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是在资产阶级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的，而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根本上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因此，资本主义政治权力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前提。

资产阶级政治权力本质上是资本的权力，首先，它以资本对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占有作为其力量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资产阶级对于社会的控制和支配；人格化的资本——资产阶级是其权力主体。其次，它以资本的利益和意志运行和作用，同时，"每个资本家都按照他在社会总资本中占有的份额而分享这种权力"①。再次，它是按照资本活动的原则和方式构成的，资本的雇佣关系作为其生存前提，以资本增殖作为其目的，资产阶级政治权力则以雇佣代理人的方式实施权力，以政治权力及其政治代理人促进其利益的程度作为评价政治权力及其政治代理人作用和效能的标准。

资产阶级政治权力对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是资产阶级专政。不过，资产阶级政治权力常常用两种方式来实施其专政职能，即暴力的方式和改良的方式，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世界各国的资产阶级都必然要规定出两种管理方式，两种保护自己利益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8页。

捍卫自己统治的斗争方法，并且这两种方法时而交替使用，时而以不同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第一种方法就是暴力的方法，拒绝对工人运动作任何让步的方法，维护一切陈旧腐败制度的方法，毫不妥协地反对改良的方法。……第二种方法就是'自由主义'的方法，即采取扩大政治权利、实行改良、让步等等措施的方法。"①

无产阶级政治权力的基础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

无产阶级政治权力是由以无产阶级为主体的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掌握的政治权力。剥削阶级的政治权力都是由少数剥削者为主体的政治权力，而无产阶级与它们的本质区别在于它是由以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政治权力，它是获得了生产资料主人地位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共同力量的凝结，又是为他们的利益服务的。因此，无产阶级政治权力本质上是人民民主专政，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权力。

无产阶级政治权力是由共产党的领导来形成和实现的。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优秀代表。由于无产阶级政治权力不可能由整个阶级来执掌和实施，因此，它必须通过共产党来代表无产阶级掌握和实施权力。

无产阶级政治权力又是对于剥削阶级和一切破坏和反抗社会主义事业、敌视人民政权的人们实施的专政。正如毛泽东所说的那样，"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②。

2. 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组织类型划分

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组织类型差异，政治权力主要可以划分为社会公共权力、政党权力和政治社团权力。

---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6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社会公共权力是全社会范围内的政治权力，它是以全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在国家产生后，它表现为国家权力。由于私有制社会中剥削阶级的利益常常冒充为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因而剥削阶级政治权力常常以社会公共权力的虚幻形式出现，只有公有制社会中的社会公共权力才是全社会的权力。

社会公共权力具有如下特点：(1)普遍性，它作用于全社会和每个社会成员，并在这个范围内普遍有效；(2)至上性，它是社会范围中的最高权力；(3)排他性，在全社会范围和层次上，它是唯一的，排斥其他同等权力的存在。

政党权力是特定阶级的最高政治组织的政治权力，其形成的基础是特定阶级和阶层的共同利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的内部阶层和成员之间利益存在着对抗性，它们对于本阶级共同利益的理解不一样，因而常常出现多个政党权力，但它们在力图代表本阶级和阶层共同利益这一点上又是一致的。在公有制条件下的工人阶级内部本质上不存在对抗的利益关系，因此，阶级的共同利益是由其先锋队的权力来体现的。

政党权力的范围要小于社会公共权力，就全社会的范围和层次来说，政党力量只是社会政治力量而不是公共政治权力，即使是执政党的权力，要成为社会公共权力，也必须经过一定的转化程序。

政治社团的权力是某一阶级中不同阶层、集团及其他社会群体的政治权力，它以这些阶层、集团和群体的共同利益为基础。

政治社团的权力与政党的权力既有共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其共同之处在于，较之于社会公共权力来说，它们都是次级范围内的政治权力。其不同之处在于，两者利益基础不同，政党权力的利益基础是阶级利益，政治社团权力的利益基础是阶层利益、集团利益或其他社会关系下形成的利益。这种利益基础的差别，使得两者的作用范围相应不同。此外，政党作为阶级的核心组织，其权力具

有极大能量，相形之下，政治社团的权力能量要小得多。

3. 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层次划分

特定政治权力主体内部具有一定的层次性，按照这一角度划分，可以把政治权力分为中央权力和地方权力、上级权力和下级权力。

中央权力是特定政治权力主体内部最高层次上的权力，它是同一政治权力中的核心部分。就社会范围和层次来说，中央权力常常成为社会公共权力的代表，因此，它也有普遍性、至上性和排他性的特点。就政党和政治社团来说，中央权力同样具有普遍的支配性和约束性。

地方权力是特定政治权力主体内部次级层次上的权力，它是按照政治社区的划分而形成的权力，一般说来，地方权力是以特定政治社区的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当这种社区与民族区域相吻合时，地方权力与民族权力的范围是一致的。当这种社区与政党、政治社团的基层建制层次吻合时，地方权力与它们的基层权力处于同一层次上。上级权力和下级权力是在相互对应关系中形成的，一般说来上级权力层次高于下级权力，作用范围大于下级权力并处于对下级权力的统率和领导地位上，而下级权力则正好相反。上级权力和下级权力可能存在于上下级机关或组织之间，也可能存在于上下级职位之间。

4. 按照政治权力的功能划分

不同政治权力主体的权力有不同的功能。政治学中的政治权力功能类型通常是指社会公共权力的功能类型，按其不同功能，社会公共权力大体上可以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①。

立法权是社会公共权力中制定、修改或废止法规、法案的权

① 孙中山先生曾按其功能把政治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监察、考试五权。不过，这五权是从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演变来的。

力。就其本质而言，立法权是集中社会全体成员或统治阶级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要求，形成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权力。它对于法规、法案的制定、修改或废止，都体现了这种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因此，立法权在社会公共权力中具有首要的地位。

除了制定、修改或废止法规、法案的权力之外，立法权中常常还包含着对行政和司法权力进行监督的权力，以保证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要求得到贯彻，并规范行政和司法权力的运行。

行政权是社会公共权力中实施法案，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权力。就其本质来说，它是执行社会全体成员或统治阶级全体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要求的权力。就其功能来说，它是对于立法的执行权。行政权对于行政事务的管理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它对社会公共行政事务进行管理，这是政治管理的功能。另一方面，它对行政机关和组织内部进行事务管理，这是行政管理的功能。

司法权是社会公共权力中实施法律并以此为标准规范社会生活的权力。就其本质来说，它是维护社会全体成员或统治阶级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要求的权力。司法权的实施是被动的，它只有在人们触犯法律之后才会发挥作用，同时，司法权是纯粹意义上的惩罚性和强制性权力，其中基本上不包含奖励性和诱导性因素。司法权一般由侦定权、诉讼权和审判权构成。

二、政治权力关系

任何政治权力本身都是特定政治权力主体，对政治权力客体的力量制约关系，不过，这种政治权力客体在自己作用范围内对其他政治力量产生制约关系时，它本身就变成了政治权力主体，它的力量也就相应变成了政治权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主要是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当然，除此之外，政治权力关系还包括不同功能的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

在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力关系与政治权力类型同样复杂，按照

我们对政治权力的分类，在此仅就其中主要类型的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作一一概述。

1. 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

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权力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同历史阶段的产物，因而相互之间具有历史发展的否定性，在阶级社会中，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权力又代表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因而相互之间具有阶级的否定性或对立性。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权力之间主要是相互否定或相互对立关系，比如奴隶社会政治权力对于原始社会公共权力的否定，无产阶级政治权力对于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否定。

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不同性质的政治权力之间也可能存在妥协或协调关系。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一是不同性质的社会政治力量之间的力量对比不相上下，双方都有妥协的要求，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封建贵族与资产阶级的妥协。二是第三种外在力量对全社会构成威胁，如抗战时期的国共合作就是在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存亡造成严重威胁时形成的。三是不同性质的社会政治力量在社会中有某种共同利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政治协商会议就是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各方面政治力量在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的。

2. 执政党权力与社会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

执政党的权力与阶级社会中公共权力本质上是一致的，不过，执政党作为统治阶级的核心组织，其权力范围要小于社会公共权力，因此，这两种权力之间又有差别。

就两者关系而言，一方面，任何阶级社会中的执政党都代表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支配着社会公共权力，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公共权力在形式上表现为社会范围内的权力，因而执政党的权力又都必须以一定的方式转化为社会公共权力。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

级执政党以党魁任内阁魁首并组阁，党的议员组成议会党团影响立法等方式来实现这种转化，以此掩盖其少数人统治的真相。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政党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执掌社会公共权力，并以制定基本政治路线、原则、方针的形式使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在社会公共权力中得到充分体现。当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着执政党权力直接承担社会公共权力职能的现象，因此，实行党政职能分开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主要内容之一。

3. 根本利益一致的政党权力与政治社团权力之间的关系

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这一关系的表现形态和内容是不一样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它表现为资产阶级政党权力与利益集团权力之间的关系，由于私有制的存在，这种关系首先是一种利益的相互争夺关系，尽管资产阶级政党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可是资本主义社会利益集团的出发点却首先是自身的利益。另一方面，这种关系又是一种利益的相互利用关系，资产阶级政党利用利益集团维护资产阶级总体利益和权力地位，而资产阶级利益集团则利用资产阶级政党谋取本集团的私利。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表现为两种具体的权力关系。一是根本性质一致的政党权力和政治社团权力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同一阶级不同阶层的利益与共同利益关系在权力关系方面的体现。这一关系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党权力领导并支配着政治社团权力，体现着无产阶级整体阶级利益高于阶层利益的原则；另一方面政党权力与政治社团权力又有着协调关系，以解决阶级整体利益与阶层利益之间的矛盾。二是根本利益相同，但性质不尽相同的政党权力和政治党派或社团权力之间的关系，如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的权力关系。这实际上是无产阶级的利益与其他社会阶级、阶层、群体、集团的利益的关系在权力关系方面的体现。这一关系

同样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无产阶级的政党权力领导着其他党派或社团权力，体现出无产阶级的利益高于其他阶级、阶层、群体、集团的利益，另一方面，无产阶级政党权力与其他党派或社团权力之间又是合作关系，体现着无产阶级利益与其他利益在根本上的一致。

4. 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

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实际上是社会公共权力在其权力主体内部不同层次之间的纵向关系，同时，它又是全社会整体利益与特定政治社区的局部利益之间的关系在权力关系上的体现，因此，与纵向的利益关系一样，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包含着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两者之间的关系状况，二是两者之间的权力配置或者说分割。

在两者之间的关系状况方面，由于地方权力不过是社会公共权力在地方层次上的分布，因而它对于中央权力具有隶属关系。另一方面，由于特定政治社区的利益与全社会的利益存在着发生利益矛盾的可能性，因而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又存在相互协调的关系。一般说来，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之间不存在对抗的关系，不过，在特定情况下，比如社会利益与社区利益的矛盾处理不当而走向激化，或者与社会利益和社区利益范围重叠的其他利益（如民族利益）矛盾激化，或者地方权力被某些政治力量用来反对中央权力而发生异质化时，两者之间的关系也可能转向对抗。

在两者之间的权力配置方面，从根本上来说，两者之间的权力分割是由两者之间的利益分割所决定的，但是，这种配置还受着历史状况、文化传统、民族关系、政治局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它依具体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通常情况下，过分的中央集权会抑制地方的积极性和灵活性，过分的地方分权又会导致地方分散主义，因此，这种集权和分权必须把握合理的度。

5. 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之间的关系

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是社会公共权力的一种功能

性划分，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因社会公共权力及其所代表的利益的性质不同而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公共权力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因此，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为了简化和监督国家机构而实行的日常事务上的分工罢了"①。由于资产阶级的利益是在资本主义私有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资产阶级内部的各阶层、集团、派别的私自利益之间存在着对立关系，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阻抑对方的利益，它们必然要寻求不同的政治权力为后盾，这就使得立法、行政、司法这种功能性权力转变为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阶层、集团、派别的政治权力，从而呈现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的关系。随着资本垄断趋势的发展，垄断资产阶级成为资产阶级的主体，适应垄断资本直接干预经济，实现自己利益的要求，资本主义三权中的行政权正在趋于扩大。

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经济关系的确立，使得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内部本质上不存在利益对立关系，因而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不过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政治权力的功能性体现，它们都统一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由于立法权能够集中和表达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并使之形成普遍有效的法律法案，因而它是社会主义社会公共权力的核心，在三权中处于统率地位，行政权和司法权不过是贯彻和执行这些利益和意志的手段，因而在三权中处于从属立法权的地位。立法、行政、司法三权本质上的一致和立法权对于行政权、司法权的统率关系，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公共权力功能上的"议行合一"原则，体现着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225页。

第三节　政治权力的作用

一、政治权力作用的特点和方式

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政治权力主体必然要把政治权力施诸社会和其他政治力量甚至自然界，这就形成了政治权力的特定作用。

政治权力作用具有明确的目标指向。在现实生活中，政治权力总是对特定的政治权力客体发生作用，以实现其具体的目标，特定政治权力客体规定了政治权力作用的特定指向。政治权力作用方向可能直接体现政治权力主体的目的，也可能间接体现这一目的。

政治权力作用过程是一个政治权力能量转化为作用后果的过程，这就造成了政治权力作用的效益问题。一般说来，政治权力作用的效益与政治权力作用成本成正比关系。在其实际过程中，政治权力作用成本与收益之比受到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政治权力付出的实际能量、作用层次、作用时间、政治权力客体反作用的能量、方向、时间等等。

政治权力作用影响巨大而深远。政治权力作用往往施加于其作用范围内的全体成员，涉及到这些成员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且其作用影响难以收回。另一方面，政治权力作用的后果还会直接影响到政治权力的强弱乃至政治权力主体的社会地位和权力地位。这些都决定了政治权力的运用必须理性和慎重。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政治权力有不同的作用方式，政治权力作用方式的选择，主要是由政治权力关系的性质、状态、双方力量强弱等因素决定的。总起来看，这些方式主要有：

1. 暴力方式

暴力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直接以暴力手段实施政治权力。暴力方式一般见诸于根本对立的政治权力关系之中，如一个阶级

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行动。不过，当非对立的政治力量之间矛盾激化而呈现对抗状态时，暴力方式也可能出现。暴力方式主要包括暴力镇压、武装起义、军事政变、恐怖暗杀等，战争是暴力方式的一种大规模极端形式，因此，"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①。

2. 压力方式

压力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运用政治权力对政治权力客体形成一定的强制形势，以此使权力客体意识到政治权力作用的后果而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意志作出行为选择，从而达到自己的既定目的。严格地说，这是政治权力的势能作用，因此，它是政治权力的潜在作用方式。压力方式常常存在于对抗性的利益之间。人们施行压力的具体方式如政治警告、政治恐怖、政治戒严、政治威胁、政治舆论、院外活动等。

3. 命令方式

命令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借助于某种传播媒介，以指示语言表达自己的意志，要求政治权力客体照此行为。命令方式通常发生于根本利益一致的权力关系中，尤其是同一政治权力主体内上下层次之间的权力关系中，比如中央权力对地方权力，上级权力对下级权力。命令方式的基础是政治权力客体的服从和受支配，否则命令方式将无法进行。命令方式的例子如行政命令、国家主席令等等。

4. 规范方式

规范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制定或借助于某种社会规范来贯彻自己的意志，规约政治权力客体的行为。规范方式一般以某种强制力、甚至暴力作为自己的后盾。规范方式的特点在于政治权力主体与客体之间具有关于实际行为的事先约定，双方行为都以此为据进行，因而规范方式不仅对政治权力客体有规约作用，而且对政

①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9页。

治权力主体也有规约作用。规范方式主要有法律规范、制度规范、纪律规范等。道德规范是一种社会性规范，一般不作为政治权力的规范依据。

5. 说服方式

说服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以特定的理论、方案实现与政治权力客体思想的和心理的沟通，进而贯彻自己的意图。说服方式通常运用于具有共同利益的权力关系之中，比如人民内部领导与群众的关系。说服方式具有特定的劝导性和技巧性，其运用成功与否往往与政治权力主体所凭借的理论的力量、方案的可行性及技巧的有效性有很大关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谈判也是一种特定的说服方式。

6. 奖酬方式

奖酬方式即政治权力主体运用自己的政治资源对政治权力客体施行奖酬，以鼓励或激励其按照预定的目标行为。奖酬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精神的。显然，这种方式主要存在于非对抗的权力关系之中。奖酬方式以鼓励或激励为其特征，因而是一种积极的权力作用方式。具体的奖酬方式如表扬、记功、付以酬金或职位等等。

7. 处罚方式

处罚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依据某种规范或要求对政治权力客体的逾矩行为进行程度不同的惩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规范方式的一种补充方式。处罚方式以惩罚为特征，因而是一种消极方式。不过，对于政治权力客体的后来行为和其他政治权力客体来说，它有一种惩后性，因而也不失其积极意义。与奖酬方式不同的是，处罚方式不仅可以是物质和精神的，在特定情况下，社会公共权力还可以以剥夺权利的方式进行。

二、政治权力的作用

政治权力既是社会政治关系的核心内容，又是社会生活的重

要组成部分，因此，它对于政治关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从政治关系来看，首先，政治权力是实现其主体成员利益要求的凭藉。政治权力主体的成员为了实现自己利益而凝结成为特定的强制性力量，通过这种力量，他们一方面维护自己利益赖以形成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进而维护自己的利益要求。另一方面，他们获取特定的社会资源，来直接满足自己的利益要求。因此，政治权力能否形成及其力量强弱，直接影响到其主体成员利益要求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其次，政治权力是人们获得和实现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和力量后盾。社会政治成员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而结成特定的政治力量，可是，只有当他们的力量成为政治权力，即这些社会成员占据了社会统治地位之后，才能获得真正的政治权利。因此，政治权利的形成和政治统治的确立，是社会成员获得真正政治权利的政治前提。另一方面，社会成员政治权利的实现也必须以政治权力作为力量后盾，正是在政治权力的保障下，社会才能保证一定的政治秩序，使政治权利的实现获得稳定的环境；正是在特定的政治权力保障下，占有统治地位的社会成员才能保持自己的政治地位和政治资格；正是在政治权力的作用下，社会政治生活才能按照特定的法律规范、制度规范和程序规范进行，从而保证政治权利按照这些规范予以实现，因此，政治权力又是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

从社会政治生活来看，如果说利益是政治生活的基础、动力和目标，那么，政治权力则是社会政治生活的核心。首先，人们的政治行为和政治活动都是以政治权力为中心内容展开的，这其中，人们的一切政治斗争都是为了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人们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都是运用政治权力来实现的，人们的政治参与是通过特定方式对政治权力的影响和作用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的。其次，社会政治体系是以政治权力为核心力量的。作为社会政治组织

和制度的总体有机构成，社会政治体系是围绕政治权力凝结而成的，这其中，国家是社会公共权力的组织和制度构成，政党是执掌、影响或谋求社会公共权力的阶级政治组织和制度构成，而政治社团则是代表不同方面利益，以影响社会公共权力为中心任务的社会政治组织。再次，社会政治文化以政治权力为中心内容和价值取向，一方面，社会政治文化反映着政治权力的本质、内容、特点、运行和发展状况；另一方面，政治文化依附着社会政治权力，特定的政治文化为特定的社会政治权力服务。最后，社会政治权力的发展是社会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它从一个方面显示着社会政治发展的规律和发展水平。

从社会生活来看，首先，如前所述，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它能够极大地推动、阻碍乃至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生产力的作用常常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一是通过对于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保护和破坏来间接实现。当政治权力保护先进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时，它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破坏生产力的发展。二是通过政治权力直接组织或破坏社会生产直接实现。其次，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思想文化领域具有巨大影响力，由于政治权力在全社会或特定范围内具有巨大渗透力，政治权力不仅是思想文化生活的构成素材和内容，而且影响甚至支配着社会思想文化的发展方向、发展进程和发展方式。第三，政治权力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政治权力是凌驾于社会或特定组织之上的巨大力量，因此，它的特定性质、组织构成、运行方式、规则规范不仅影响着社会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而且影响着每个社会成员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

第三章 政治权利

第一节 政治权利的涵义

一、政治权利的定义

政治权利是权利的一种，因此，要了解政治权利的涵义，首先必须了解权利的涵义。

如同“利益”、“权力”一样，“权利”一词也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古老概念。在中国，“权利”一词最早出现于《荀子·君道》，其中指出：“接之以声色、权利、忿怒，患险而观其能无离守也。”后来的《史记》也有明确的“权利”字样，如谓灌夫“家累数千金，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1]。总起来看，这些古籍中的“权利”一词基本上指的是权势和财物。在西方，英语中的“right”即权利一词源于拉丁文的“jus”。“right”本身有两个含义，一是正确的、正当的，二是指某种资格。由此可见，英语中的“权利”概念具有正当资格的含义。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曾把权利定义为正义的标准，“正义的观念是同国家的观点相关的，因为作为正义标准的权利，是调节政治交往的准绳”[2]。后来的斯多噶学派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观点，并进一步把权利与理性联系到了一起。近代以来，由于人权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维护自身利益的思想武器，因而西方对于权利问题的研究逐步深入扩展，对于

---

① 《史记·魏其武安侯传》。

② 转引自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中文版，第192页。

权利的定义也十分繁多，其中有代表性的如：

1. 天赋权利说

这是以洛克为代表的近代自然法学派对于权利的典型解释。这一观点依据自然法理论，认为权利是人的与生俱来的天赋，人只要是人就天然地具有权利，因此，权利是人的本性的有机构成内容。天赋权利说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特权，争取政治平等的斗争中曾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可是，就其对于权利的解释而言，却是历史唯心主义的。一方面，"出生只是赋予人以个人的存在，首先是赋予他以生命，使他成为自然人"，但并不赋予他权利。另一方面，在人类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着一部分人（如奴隶主阶级）拥有权利，而另一部分人（如奴隶阶级）毫无权利可言的状况，因而天赋权利说既没有揭示权利的社会本质，也不符合历史事实。

2. 权利自由说

权利自由说大多从权利的具体内容来定义权利，认为权利就是法律允许范围内人们所享有的种种自由，也就是能作为和能不作为的自由。从权利自由说中衍生的定义是权利意志说，即认为权利就是人们的意志自由，就是人们的自主性。权利自由说使得权利有了特定的内涵即自由或自主，但是，它既没有说明人们的自由或自主从何而来，又没有说明何以不同的社会背景和社会关系下会有不同的自由，因而带有抽象意志论的色彩。同时，社会自由总是与社会责任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把权利归结为自由又具有片面性。此外，自由的涵盖面要大于权利，把权利等同于自由，实际上是等同了种概念和属概念。

3. 权利利益说

权利利益说摒弃权利天赋的道德学说，从功利主义出发，认为权利就是受到法保护的利益，因此，当某人的某种利益被法律认为有义务促进时，该利益就成为此人的权利。权利利益说把权利与利益联系在一起，这就使得权利有了现实的物质和精神内容。但是，

权利利益说所认为的利益只是个人的主观需求，这就使它脱离了特定的社会关系而走向权利意志。同时，权利虽然与利益紧密相关，但是并不等同于利益，充其量它只是利益和需求寻求满足的社会途径。

4. 权利力量说

权利力量说认为权利就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的强制力量，权利由此而成为一种法律规范。这一解释说明了权利的特点和它的社会依据。但是，法律本身并没有自发的力量，因而它没有说明权利力量的更深刻的来源。同时，社会公共权力往往也是一种法定的力量，因此，这一解释并没能使权力与权利区分开来，从而没有能够说明权利本身的内容和特征。

5. 权利平等说

权利平等说是20世纪新自然法学派的主张，他们认为，权利意味着政府对人民的平等关心和尊重。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罗纳得·德沃金就此提出："政府必须关心它所统治的那些人，这就是说，把他们看作可能遭受痛苦和挫折的人；政府必须尊重这些人，这就是说，认为他们能够就本身应该如何生活形成明智的观念并照此行事。不仅如此，政府还必须平等地关心和尊重人民。"[①]这一看法涉及到了权利的两个重要问题即平等问题和政府与人民的关系问题，可是，它既没有指明权利本身的内容，也没有说明平等权利的基础。事实上，在人类历史相当长的时期内，权利并不意味着平等而只意味着不平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批判资产阶级权利观的过程中，阐明了科学确定权利内涵的基本原则：

首先，权利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关系决定的。马克思认为，权利"是**社会产物**，是社会的产儿，而不是自然

---

① 转引自J. 唐纳利：《人权的概念》，英文版，第46页。

个人的产物"[1]。而所谓社会，就是人与人联系和关系的总和，因此，权利不过是人们之间关系在法律形式上的体现。

其次，权利是具体的、历史的，在阶级社会中，它是有阶级性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2]因此，权利总是有其具体的社会历史内容，"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的发展"[3]。权利的这种具体的社会历史内容，在阶级社会中集中表现为权利的阶级内容和阶级属性。

第三，权利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在社会法律形式中的体现，是政治权力的延伸。马克思在谈到资产阶级争取政治统治时指出，它必然要"使这种政治统治在宪法和法律中表现出来。针对着按出身区分的各种旧的等级，它应当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人权"[4]。这就表明，权利是政治统治和政治权力的法律转化。

第四，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马克思就此深刻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5]。因此，确定政治权利的涵义必须考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根据这些马克思主义的原则，结合我们对其他权利定义的分析，可以认为，所谓权利，就是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由社会公共权力确定的社会成员获取自身利益的特定资格。这种资格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它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利益的分配关系。因此，所谓政治权利，不过是社会成员实现利益分配的政治资格。

对于政治权利的这一定义可作如下理解：

(1) 政治权利本质上是政治权力主体单个成员利益与全体成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7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

员的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任何政治权利都是根据政治权力主体的单个成员的利益与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关系构成的；单个政治成员实施政治权利就是从这种关系中去争取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2）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统一。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一切政治权利关系中内含的两极，从利益的实现来看，政治权利表现为社会成员为实现自己的利益在法定范围内进行政治活动的自由，政治义务则意味着社会成员在实现自己利益过程中对社会和他人所承担的政治职责。

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首先，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不可分割的，如前所述，政治权利是单个政治成员的利益与全体政治成员的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在政治成员资格上的体现，因此，它既规定着社会成员的政治身份，又规定着人们的社会联系，在人们的政治活动方面，它体现为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任何政治资格一经确定，就意味着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同时确定。在公有制社会中，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统一于每个拥有政治权利的政治成员身上；在私有制社会中，阶级的分裂使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相分离，这种分离“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①。在这里，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只是在整个社会的意义上是统一的，即它以对立的方式统一于整个社会。其次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互为条件的。政治义务是实现政治权利的基础，政治权利则是履行政治义务的前提。没有政治义务的政治权利，只是剥削阶级的政治特权，而离开了政治权利的政治义务，只能是政治上的被压迫和被奴役。第三，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在量上是同等的，社会成员拥有多大的政治权利也就相应地承担着多大的政治义务，反之亦然。第四，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都须由强制的法律保证，因此，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不同于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德意义上的义务，后者是非强制性的，靠个人心理活动和社会习俗来维持的。第五，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最终指向都是利益的实现。

(3) 政治权利是对社会成员的一种特定身份性规定。这种身份性规定表明：第一，政治权利的内容就是参加政治"共同体，参加国家"[①]，人们有资格在政治共同体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进行活动，要求自己的利益得到政治权力的保障。第二，政治权利只是人们在政治生活中实现利益要求的身份和资格，还不是利益本身，因此，实现政治权利只是人们通过政治生活中实现自己利益的中介环节。人们拥有了政治权利并不等于人们已经在政治生活中实现了自己的利益，不过，如果人们没有政治权利，那他绝对不会在政治生活中实现自己的利益。

(4) 政治权利是以建立在特定经济关系和利益基础上的政治权力为先决条件和后盾力量的，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力在其主体成员政治身份资格上的体现，因此，政治成员的政治权利的获得必须以特定政治权力的确立为先决条件，其政治权利的实现也必须由政治权力来保障。

二、政治权利的特性

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力在其主体成员实现利益的政治资格上的还原，因而政治权利的特性实际上是政治权力特性在社会成员政治资格方面的延伸。显然，政治权力的根本性质决定着政治权利的根本性质，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权力的根本性质是其阶级性。因此，它决定了政治权利也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按其阶级主体来划分，政治权力有奴隶社会政治权力、封建社会政治权力、资本主义政治权力和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力之分，因而政治权利相应地有奴隶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6页。

会政治权利、封建社会政治权利、资本主义社会政治权利和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利之分。除了这些根本性质之外，政治权利还体现着政治权力的其他特性：

（1）政治权利对于社会成员的政治活动具有规范性。

政治权利作为社会成员的法定政治资格，本质上体现着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规定着社会成员从事政治活动和承担政治义务的范围、内容和方式，因而政治权利具有规范性的特点。

政治权利的规范性是政治权力制约性在社会成员政治资格方面的直接体现。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力以法律或法规形式对于社会成员政治资格的确认，为了使这种确认切实有效，政治权力必须把自己的制约性转化为政治权利的制约性，并且以自己的力量作为政治权利的力量后盾，这种由政治权力的制约性转化而来的政治权利的制约性，就形成了政治权利的规范性。与此同时，政治权力的强制性在其社会作用方面集中体现为政治权力的统治性和政治权力的管理性，当这种强制性转化为政治权利的规范性时，政治权力的统治性就转化为政治权利的分配，而政治权力的管理性则转化为政治义务的确定，因此，政治权利的规范性，包含着对于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两个方面的规范。

由于政治权利的规范是由政治权力的制约性转化来的，并且以政治权力为后盾，因此它是一种强制性规范，这就使得它不同于以个人心理活动与社会习俗调节为主要方式的道德规范。同时，由于政治权利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规范，因此，它是明确的、具体的规范，不同于道德规范那种潜在的规范。

政治权利的规范作用主要在于：其一，它对于政治权利拥有者的政治活动的范围、内容和方式具有规范作用；其二，它对于其他社会成员发生的与特定政治权利相关的政治活动范围、内容和方式具有规范作用；其三，由于政治权利已作为特定社会成员的政治资格而成立，因而它对于政治权力的组织承担者如政府、政党与特

定政治权利相关的政治活动同样具有规范作用。

（2）政治权利意味着社会成员在政治活动中具有自主性。

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内自由从事政治活动的政治资格，因而它具有自主性的特点。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没有法定范围内的自主性，就不存在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的自主性与政治权力的能动性紧密相关，当政治权力在社会政治生活过程中还原为政治权利时，实际上就规定了单个社会政治成员的政治能动的资格、范围和方法，或者说，它把自己的能动性转变成了社会成员实现自己利益的政治资格的能动性，在社会成员的政治活动中，这种政治资格的能动性就集中体现为政治权利的自主性。

政治权利的自主性本质上是法定范围内社会成员政治意志的自由，它集中体现为政治权利拥有者选择政治活动及其方式、目的的自由，即在法定范围内从事或不从事政治活动，争取或不争取特定的政治目标以及采取或不采取特定方式进行这种活动的自由。不过，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任何政治权利的自主性都有其特定范围和边界，这种范围即法定范围，这种边界原则上必须以不妨碍其他社会成员政治活动的自由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

（3）政治权利是不断发展的。

政治权利随着社会和政治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从长期的历史过程来看，政治权利的性质、内容、范围都随着社会经济活动、利益关系和政治权力的性质而不断变化和发展。

由于政治权利以政治权力的确定为前提，因此它的发展是与政治权力的发展紧密相联系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政治权利的发展就是政治权力发展在权力主体政治资格方面的体现。

政治权利的发展首先体现为其内容的扩展。人类社会政治权利的发展是一个权利内容不断丰富和扩展的过程，它从人们参加政治生活的简单权利，发展至今实际上已包括进了许多并不单属

于政治范围的公民权利。其次，它体现为政治权利范围的扩展，它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少数统治者的特权，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全体公民表面上人人拥有的权利，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公民人人拥有的真实平等权利。再次，它体现在政治权利实现形式的发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专制政治下，少数统治者拥有的政治权利能否实现，完全以国王或皇帝的意志为转移。资本主义民主表面上形成了公民实现政治权利的政治民主形式，可是实际上却由金钱支配着政治权利实现，社会主义社会才使人民政治权利得到了真正平等实现。

此外，在人类历史上，社会公共权力的主体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政治权利的主体也相应地发生变化，这则是政治权利性质意义上的变化和发展。

（4）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实现政治利益的手段。

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获取自身利益活动中的政治资格，相对于人们的利益目标来说，它仍然是一种手段、一种途径，因而具有手段性的特点。

政治权利的手段性不过是政治权力的工具性在社会成员政治资格上的转化。在利益分配过程中，政治权力还原为政治权利，可见，它还原的只是社会成员实现利益、从事政治活动的资格和途径，而不是利益本身，因此，相对于利益来说，政治权力的工具性在政治权利上仍然保留为手段性。

政治权利的手段性不仅体现在它与社会成员利益目标的关系上，而且也体现在它与经济权利、尤其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区别上，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确立意味着社会成员对于经济利益以及由此决定的各种社会利益的拥有，而政治权利的确立仅只意味着社会成员具有获取自身利益的资格，因此，政治权利只有与所有权等经济权利结合，才具有实际意义。

第二节 政治权利的内容和作用

一、政治权利的历史发展

政治权利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一种历史的产物"，它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关系，而这种历史关系本身又以长期的已往的历史为前提"①。它随着社会公共权力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公共权力的发展而发展，并且以社会公共权力的根本性质为自己的根本性质。由于社会公共权力与特定的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相联系，先后经历了原始社会公共权力、奴隶社会公共权力、封建社会公共权力、资本主义社会公共权力、社会主义社会公共权力等历史形态，因而政治权利也相应地经历了这些历史时期。

原始社会后期，人类社会出现了利益差别，从而产生了社会公共权力。社会公共权力的产生，使得社会有了政治活动，氏族社会的成员通过这些政治活动来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分配共同劳动成果以满足每个氏族成员的需要。在参与这些政治活动时，氏族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是以平等的资格出现的，而正是在这种资格中，已经实际存在着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利。不过，原始社会后期的这种政治权利有着自己的特点：

首先，它是社会成员人人都具有的政治资格。由于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生产和生活必须以社会群体的方式共同进行，因而任何社会公共事务都是每个人的事务，人人有资格对社会公共事务提出自己的看法，氏族理事会也是在全氏族范围内召开的。

其次，氏族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资格是平等的，如同摩尔根所指出的那样，氏族社会"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不论酋长或军事首领都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他们是由血族关系结合起来的同胞。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7页。

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表述为公式，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1]。

第三，氏族社会成员的政治资格不是法律确定的，而是道德习俗确定的。“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2]。

第四，氏族社会成员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完全溶合的。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3]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旧式分工的发展，私有制的确立，社会分裂成为奴隶主和奴隶，贵族和平民等阶级和阶层，社会公共权力随之蜕变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奴隶主阶级通过自己掌握的政治权利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政治权利，这种政治权利的特点是：

（1）政治权利专属奴隶主阶级所有。奴隶社会的奴隶没有任何人身自由，是奴隶主阶级的私人财产，他们没有独立的人格，因而没有任何人身权利，更谈不上政治权利。自由民中的平民虽然有生命权、人身权和财产权，甚至一定的政治权利，但是并不能决定社会公共事务。因此，政治权利不过是贵族即奴隶主的特权。

（2）政治权利具有宗法等级制的特色。奴隶社会法律明确规定，在享有政治权利的贵族中按照与王室的血缘亲疏、嫡幼关系又分为若干政治等级，每个等级享受着不同的政治权利，国王是王族

---

[1]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4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92、95页。

[3] 同上书，第155页。

的族长，享有最大的政治权利。因此，奴隶社会的政治权利是与族权联系在一起的。

(3) 政治权利第一次和私有财产联系到了一起。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奴隶制“在制度中便加入了一个全新的因素——私有财产。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按照他们的地产的多寡来规定的”①。奴隶主阶级凭借着政治权利瓜分社会财富和奴隶，以维持自己骄奢淫逸的生活。国王是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享有对国家土地和奴隶的最高所有权。

(4) 政治权利与政治义务相分离。由于奴隶社会的奴隶根本被排斥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所以谈不上政治义务，而只是以艰辛的劳动实行着奴隶主阶级强加的社会义务。对于奴隶主来说，平民应承担政治义务如服国家劳役和军役，但是，奴隶主阶级享有政治权利，而对奴隶和平民几乎没有任何政治义务。

奴隶社会末期，产生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利益对立被封建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利益所代替，封建地主阶级凭借自己的经济地位和政治统治攫取了政治特权。同时，由于奴隶式的毫无自身利益和地位的劳动丝毫不能引起劳动者的兴趣，因而封建地主阶级允许农民以租佃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自己的利益，农民相应地被看作社会的一员。但是，由于地主占有土地，因而农民对地主又有一种人身依附关系。这种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使得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利也发生了变化：

(1) 私有财产直接决定着政治权利的归属。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利是“私有财产的政治意义”②，因此，拥有财产的多寡直接决定着政治权利的多少，对于财产的世袭权直接影响着对于政治权利的世袭权。由于地主阶级占有着绝大多数的土地和社会财富，因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0页。

政治权利基本上归地主阶级所有。

(2) 君主享有最大的政治特权。封建君主是最大的地主，他拥有全国的土地和财富，因而享有最大的政治权利，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在封建制度中正好显示出王权就是私有财产的权力"①。君主是最高政治决策者，是一切人政治资格的赐与者和剥夺者，是最大的政治自由人。

(3) 政治权利与官僚等级制和僧侣紧密相关。官僚等级制是封建地主阶级政治统治的工具和特征，为了维护这种等级制，政治权利往往与之紧密相联，国家依照官僚等级的高低，确定政治权利的多少，各级官僚形成了大大小小的政治特权阶层。因此，封建社会"建立了空前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的等级制度，从而在几个世纪内消除了一切平等观念"②。

(4) 由于封建社会实行政治世袭制。因此血统也成为政治权利的重要依据，这就使人们生来就有高低贵贱之分。

(5) 农民虽然也享有某些政治权利，如诉讼权等，可是，其社会政治地位始终是低下的，其政治命运始终受着地主阶级和封建官僚的支配，"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的自由"③，而且农民对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基本上不具备发言权。

封建社会瓦解后，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资产阶级成为社会统治阶级。由于资产阶级的利益是通过雇佣劳动和市场交换来实现的，因而资本家雇佣劳动的自由平等和劳动者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平等同时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和交换方式的内在要求，这些要求给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打上了深刻的烙印：

(1) 政治权利形式上体现为政治上的民主、自由和平等。资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4页。

阶级打碎了封建的君主专制、官僚等级制和政治特权，而代之以代议制、选举制，承认每个社会成员具有独立的人格和平等的政治权利，这就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比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利大大地前进了一步。

(2) 政治权利以其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不平等。由于资本主义财产私有制和对雇佣劳动剥削的存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在社会经济意义上是奴役被奴役的关系，因而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可是，资本主义政治权利却以政治上的民主、自由、平等掩盖着这种社会经济上的不自由和不平等，因此，马克思指出："人民的单个成员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人世的存在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却不平等。"①

(3) 政治权利以其法律上的平等掩盖着实际政治生活中的不平等。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虽然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可是，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资本一方面以金钱操纵政治，从而使政治成为富人的游戏，使穷人的政治权利失去效用，另一方面又对无产阶级的政治权利加以具体限制，不提供实现这些政治权利的设施，所以，无产阶级的政治权利只有抽象的法律意义而很少有实际的政治意义，如同列宁所揭露的那样："一切关于普选、全民意志、选民平等的言论完全是骗人的鬼话，因为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在资本、财产的占有者和现代雇佣奴隶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平等。"②

(4)政治权利以其表面上的正当性掩盖着资本剥削的不正当性。资本主义政治如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一样，不过是把人们的政治资格作为商品用作交换，形式公正而实质不公正。另一方面，不可否认，资本主义政治权利表面上的平等、公正也给无产阶级政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43页。

斗争提供了条件。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可以利用这些政治权利进行合法斗争，以迫使资本家让步，争取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实际利益。

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运动，使得无产阶级最终进行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公共权力归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所有，使得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利具有广泛性、公平性、真实性的特点：

就广泛性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是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广泛享有的权利，而不是某一阶级和集团的政治特权。同时，人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又具有广泛的内容，如公民享有管理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的权利，享有广泛的社会自治权等等。

就公平性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为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平等地享有，不受金钱、财产状况、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的限制。人民不仅在政治活动的资格上人人平等，而且在政治任职等机会上也是人人平等的。

就真实性来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得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真正获得了当家作主的地位，使其政治上的平等和经济上的平等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它也使得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的政治权利真正成为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实现和维护自身利益的依据和保障，政治权利由此而“返回实在世界”①。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是对资本主义社会政治权利的扬弃，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实现的人民真正的政治平等资格，也是实现人民政治利益和社会平等的重要途径。

二、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

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政治权利有不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3页。

内容。就当今世界来看，具有典型意义的主要有资本主义国家公民政治权利和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政治权利，因此，我们主要就这两种公民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作一概述。

1. 资本主义国家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

资本主义国家对于政治权利的规定在资产阶级关于人权的若干历史经典文献中就有明确体现，这些文献包括1679年的英国《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76年美国弗吉尼亚州的《权利宣言》，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等等。当前，各资本主义国家对于政治权利的规定主要见之于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在这些宪法中，有关政治权利的规定集中体现在关于自由权、平等权、参政权三个方面，尽管各资本主义国家的规定详略不同，但是其基本内容大体上是一致的。

(1) 自由权

资本主义国家对于自由权的规定既包含着政治活动的自由，又包含着非政治性活动的自由，因此，自由权对这两方面基本都适用。就其内容来看，主要包括：

人身自由。公民不受随意性逮捕、拘留和其他非法人身侵犯。同时，公民被捕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受到审查或审讯。

言论自由。其中包括以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发表自己言论的自由，如言论、出版、著作、新闻等自由。

通信自由。一般指公民的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不受当局随意检查。

集会自由。指公民以一定形式进行临时性集会而表达自己的意志、意愿或商讨特定问题的自由，其中包括各种地点、各种形式的集会。

结社自由。主要指公民结合成某种确定的组织以实现特定目的的自由。

此外，资本主义国家对公民自由权的规定还包括迁徙自由、罢

工自由等等。

尽管资本主义国家在宪法上对这些自由权作了冠冕堂皇的规定，可是，它们往往通过许多具体法律实际上极大地限制着公民自由。同时，资本主义国家常常以某些政治性理由随意侵犯公民自由权。

（2）平等权

资本主义国家规定的公民平等权主要是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即公民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公民触犯法律时，受到同等的惩罚性对待，公民同等地具有遵守法律的责任，这是资本主义国家所谓政治平等的集中体现。此外，在政治活动中公民资格、机会的平等，尤其是形式上的一人一票权利，也体现着这种政治平等。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平等实质上是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交易关系在政治领域中的投射。在资本主义交易过程中，进入市场的各方表面上是平等的，可是，由于在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社会财富占有方面的不平等，因而市场表面上的平等掩盖着人与人之间的实际不平等。同样，在资本主义政治过程中，公民的政治权利似乎是平等的，可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公民之间经济、社会的不平等，因而在实际政治活动中公民之间并不真正享有政治平等。

（3）参政权

参政权是指公民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资本主义社会规定的公民参政权大体上包括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和罢免权。

选举权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公民按照法定程序推选他人担任政治职位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公民自身被他人推选担任政治职位的权利。这种政治职位一般不包括政府文职官员在内。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对选民进行财产、教育、居住年限甚至种族方面的限制，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际上受到许多限制，如美国公民要充当政治候选人必须先交纳高额保证金。

创制权主要指公民的立法提案权，复决权是指公民投票表决立法草案的权利，罢免权则是指公民罢免国家官吏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各有侧重，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实际操纵在垄断资本和政治寡头手中，公民的这些权利政治作用十分有限。

2. 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上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国家，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政治权利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现自身利益的真实政治途径，是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过程中，各国法律对公民的政治权利都作了明确规定，这其中，我国的现行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民的政治权利作了详细的规定，因而具有典型代表意义。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政治权利主要是：

(1) 自由权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是一种社会权利，也是政治权利。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自由权包括人身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和通信自由。毛泽东同志曾就此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1]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人身自由主要指公民人身由自己自由支配，不受任何非法阻挠、限制、拘束，同时，它还意味着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非法侵犯。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是指公民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表达自己意见和意志的自由。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全体人民共同平等生活的共同体，因而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必须不得损害

[1]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0页。

国家和社会，不得侮辱他人和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公民以某种行为方式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这些行为一般以法定程序进行，并以不妨碍公共秩序和他人行为为限。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结社自由是指公民按法定程序组织社会组织、进行团体活动的自由。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通信自由是指公民的通信联络活动和内容不受非法干预。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在形式上与资本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有某些类似之处，可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真实权利，国家为这些自由权的实施提供各种保障，法律对这些自由权的限制是为了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它与资本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又有本质的区别。

(2) 平等权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平等权不仅体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体现着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社会平等，如种族、民族、性别、教育平等。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公民政治上的平等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社会平等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它是真实的平等。

(3) 民主权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民主权利主要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监督权、批评和建议权、检举权、申诉和控告权、民主管理企事业单位的权利，这些权利都是劳动人民掌握公共政治权力的地位的集中体现。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主要指公民选举和当选人民代表的权利。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只有三种人不享有该项权利，一是未满 18 岁不具备公民资格的人，二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三是丧失清醒意识无法行使该权利的人，如精神病人。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监督权是指公民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批评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不当政策或行为提出批评的权利；建议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权利；检举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申诉和控告权是指公民受到国家机关不适当的对待或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损害时加以申诉或指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这些权利都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维护和实现自己利益的重要途径和保障。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民主管理企事业单位的权利是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特有的权利，是社会主义社会直接民主的重要体现之一。它主要包括选举和罢免单位领导人并监督其活动、审议单位重大决策，制订单位规章制度等等。

三、政治权利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作用

政治权利是政治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政治生活的基础之一，因此，它对于社会政治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总起来看，其主要是：

1. 有利于维护和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

政治权利是由社会公共权力确定的，因此，它总是体现着这种权力主体的意志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因而总是最大限度地为维护和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提供政治可能。同时，对于政治权力主体的每个成员来说，政治权利又是他们作为个体参与政治生活，维护和实现自身利益的资格，因此，政治权利又为政治权力主体的每个成员实现个体利益提供了政治可能。

2. 有利于政治生活的正常进行

由于政治权利具有规范性的特点，它以法定的形式规定着社会政治成员政治活动准则，因而有利于保障政治生活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意愿有序地进行，在剥削阶级社会中，它有利于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秩序。在社会主义社会，它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按

照人民的利益要求而正常运行。

由于政治权利本身含有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特定的“公平”和“正义”的色彩，因而政治权利对于政治权力主体成员来说具有政治正义的象征意义，这就使得政治权利的规定有利于化解政治权力主体成员之间的政治矛盾，进而保证社会政治的稳定。

3. 有利于政治权力主体成员政治积极性的发挥

政治权利是其享有者的法定政治自由，为了谋取自己的利益，政治权利的享有者必然要在权利的法定范围之内进行积极的政治活动，因此，政治权利的确定会为政治权力主体成员进行政治活动提供有效的空间和积极的条件。在剥削阶级社会，政治权利是剥削阶级进行自由的、积极的政治活动，压迫被剥削阶级的保障。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利是人民发挥政治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的必要前提。

4. 有利于社会政治的建设和发展

政治权利的明确规定和有效实现，意味着社会政治权利的政治义务的明确规定和有效实现，从而有助于推动社会政治向着规范化、法制化、责任化的方向发展。

政治权利的规定和实现，还意味着社会成员实现自己利益的可能。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可以被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用来进行政治斗争，谋求自己的利益，从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的政治权利则使得广大人民有可能通过政治生活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从而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



第三篇

政治行为

政治行为是政治关系的直接动态表现，它是人们在特定利益基础上，围绕着政治权力的获得和运用、政治权利的获得和实现而展开的社会活动。

按照列宁的解释，政治行为是由"政治活动的性质、方向和方法"构成的、由特定的政治主体采取的①。因此，政治行为有四个基本要素，即政治行为的性质、主体、方向和方式。政治行为的性质受着政治关系性质及其内在矛盾的支配和作用，在阶级社会中，政治行为一般具有阶级性，受着阶级利益的影响和支配；政治行为以特定利益基础上的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主体为物质承担者，因此，政治行为的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阶级、阶层、民族、各种政治组织、集团及集体等等，只要他们进行政治活动，都可以成为政治行为的主体。政治行为具有特定的方向，其方向是政治行为主体的行为动机与该行为实行的客观环境的统一，因此，政治行为的方向既含有人们的主观动机，又受到客观环境和条件的制约；政治行为的方式即政治行为模式，它是社会政治关系、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等要素的复杂构成。

人们对于政治行为有不同分类标准，如从主体来分，可以分为个体政治行为与集体政治行为；从合法性角度来分，分为合法政治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11卷，第6页。

行为和非法政治行为;从作用方式来分,可以分为直接政治行为和间接政治行为;从表现方式来分,可分为显性政治行为和隐性政治行为。不过,从社会政治生活的常见形态来看,政治行为主要表现为政治斗争行为、政治统治行为、政治管理行为和政治参与行为。在这四种政治行为中,政治斗争是由利益矛盾和冲突引起的,为了特定的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而进行的政治行为。政治统治行为既是政治斗争行为的结果,又是政治斗争行为的延续,它体现着特定政治利益、权力和权利的性质。政治管理行为是政治统治行为的另一侧面,它服务于政治统治行为。政治参与行为是政治统治阶级实现其内部成员政治权利,进而实现其利益分配的行为。

第一章 政治斗争

第一节 政治斗争的涵义

一、政治斗争的定义及其特征

政治斗争是人类政治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现象，也是政治学理论中亘古的课题之一。在中国古代法家的政治哲学当中，政治斗争就已占据显著位置。譬如《韩非子·五蠹》中就曾提到："是以人民众而财货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吕氏春秋·荡兵》中也说："争斗所自来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在西方，被誉为"政治学鼻祖"的亚里士多德，就曾"对当时阶级与阶级间、阶层与阶层之间的斗争予以密切的注意"①。他描述当时雅典的情况时指出："这些地区不断发生纷争"，"贵族和群众之间的党争，继续了一个很长的时间"②。近代以来，马基雅弗利、霍布斯、马克斯·韦伯、齐美尔等人，都对政治斗争进行了理论研究。

当代西方政治学对政治斗争的研究，是以政治冲突的理论模式出现的。在西方当代政治学中，政治冲突与其他基本范畴一样，其定义也是众说纷纭。归纳起来，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

第一，心理对立说，认为政治冲突就是心理对立的形式。如美国心理学家冯克提出，一切人类冲突，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

---

① 吴恩裕：《〈雅典政制〉中译本序》，见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页。

②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第2、4页。

基元的一种极端的心理对立关系形式”[①]。

第二，价值对立说，认为包括政治冲突在内的社会冲突都是指“某个人或其他人或组织集团之间的不相容性”，“是指价值观念的较量”[②]。

第三，资源争夺说，认为政治冲突是对权位或利益等资源的争夺。譬如，美国政治学家科布和埃尔德根据社会学家对于社会冲突的定义，提出政治冲突实质上是一种互动模式，是对于权力、地位等稀缺资源的争夺。[③]

第四，环境互动说，认为政治冲突是有机体——环境之互动。美国政治学家 J.C. 戴维斯就从生态学角度提出，冲突行为不过是“有机体与环境之间互动的函数或产物，即 B=f(OE)，……冲突不过是环境的互动。”[④]

上述几种对政治冲突定义的解释，是当代西方政治学中较为流行的观点。这些观点揭示了政治斗争的互动性与对抗性等外显的特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政治冲突的现实原因。当代西方政治冲突理论家把政治冲突与社会政治资源及其分布状况联系到一起，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分化、分配不均等种种社会矛盾和政治矛盾，这说明西方冲突理论涉及到了社会的政治利益及利益关系。但是，它并没有着力从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决定意义出发去分析政治关系和政治冲突，因此，当代西方政治冲突理论在本质上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它由于没有根据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区分不同性质的政治冲突，因而混淆了阶级之间的冲突和阶

---

① C.F.冯克：《社会冲突的几个概念难点》，载《冲突消除杂志》，1968年第12卷，第4期，第416页。

②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英文版，第226、232页。

③ 科布和埃尔德：《美国政治中的参与：确立日程的动力》，美国波士顿1972年英文版，第83页。

④ 转引自C.F.冯克：《社会冲突的几个概念难点》，载《冲突消除杂志》1968年第12卷第4期，第416页。

级内部的冲突;由于没有对于阶级社会中政治冲突作出阶级分析,因而掩盖了阶级社会中政治冲突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政治冲突,其深刻的根源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经济关系与利益关系决定着政治关系和政治冲突。在阶级社会,阶级之间的政治对抗与政治斗争是政治冲突的主要表现形式。

根据以上分析可见,政治斗争是政治冲突的一种形式。它是指各政治主体之间基于自身的利益要求,为实现特定的权利而围绕着公共政治权力所产生的对抗性互动行为。根据这一定义,政治斗争行为主要有如下几个特征:

1. 利益争夺

政治斗争行为的这一特征是其本质内容的最直接体现。人们的利益分化和利益需要是政治斗争的内在根源和本质内容。如果舍弃了利益问题,政治斗争将无从谈起。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满足人们利益需求的过程;生产关系变化的历史,就是利益占有方式和分配方式变化的历史;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也就是利益需求和利益占有与分配之间的矛盾。政治斗争正是人们克服这种矛盾的手段。

利益需求乃是人类的本性,而人们对利益的需求又是一个无限发展的变量。一方面,人类需求的内容在层次上发生着由低向高的分化,包括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等;另一方面,人类需求的目的也处在无限提高的状态之中[①]。这样,不仅处在不同利益层次上的人们之间会发生矛盾,而且各个层次的人们为了争取更高层次的利益也必然相互冲突。人们在实现各种利益需求的过程中,常常受到社会既定利益占有方式和利益分配方式的制约。在阶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4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63页。

级社会中，社会基于利益占有和分配方式的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阶级，支配利益的统治阶级和利益受支配的被统治阶级。所以，社会利益的分配状况通常总是对统治阶级有利。统治阶级可以利用公共权力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当被统治阶级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要去改变利益占有和分配方式的时候，政治权力就会为保护特定的生产关系而作出努力，政治斗争也便随之展开。所以，政治斗争归根结蒂是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争夺战，"它们的物质利益和需要使得它们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1]。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的斗争，"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2]。

可见，政治斗争与阶级斗争之间有着不解之缘。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有句名言："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3]。这揭示了政治斗争的本质问题，也说明了政治斗争与阶级斗争之间的联系。一般说来，阶级斗争具有三种基本的形式：即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一切阶级斗争的根本目的最终都是为了经济利益，但因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所以社会上地位不同的阶级都力图在政治活动中实现自己的利益。于是，政治斗争便成为阶级斗争目的实现的关键性方式。不过，这决不意味着阶级斗争只存在或只能采取政治斗争一种形式。阶级斗争往往是从经济斗争开始的，即从维护本阶级的直接的经济利益开始，最后发展为政治斗争，即为争取本阶级的根本利益而动员整个阶级力量针对政治权力而采取的斗争。所以说，"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的命题，还说明了阶级斗争的发展趋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治斗争在外延上等同于阶级斗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30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0 页。

争。阶级斗争不只是政治斗争，政治斗争也不只是在阶级之间进行。

除去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之外，社会上还存在其他方式的政治斗争，如利益集团之间、阶层之间、民族之间的政治斗争，都是在不同层次上利益争夺的表现。不过，这些政治斗争在阶级社会都或多或少地被打上阶级利益争夺的烙印。

2. 权力角逐

政治权力是统治阶级利益的真正保护神，正是它维护着社会既定的利益格局。因此，政治斗争的核心问题是政治权力。

人类社会存在着阶级、等级、种姓和阶层等诸多的不同社会地位的群体。这些群体大都是由经济利益的差别引起，而更直接地反映于由政治权力确定的政治地位的差别上面。如阶级是与特定生产关系相联系的人们，因其在产权方面的不同而导致在政治地位上的差别。等级是在前资本主义时代由国家所直接确认的在政治法律制度中地位相同的人的集合。阶层则是包括权力在内的社会资源分布不均等的表现。分配社会资源是政治权力的主要的功能，它存在于一切政治社会之中。政治权力还直接支配着政治与社会权利的分布。所以，不同政治地位的社会群体，其享受的社会政治权利也各不相同，各自在经济利益方面的实现程度也就不一样。所谓特权，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它是权力与权利分布不公正的表现。这种不公正不仅表明政治地位的不平等，而且直接影响到其他社会资源的分布。因此，人们在为争夺权利和利益的斗争中，必然要争夺政治权力，以改变社会资源的分配原则。

从梭伦时代开始，古希腊共和国的内部斗争就涉及到社会资源的分配原则问题，而当时所谓的党争，也就是不同政治集团在权力关系问题上的争斗。亚里士多德在当时就看到，人间的争端或城邦的内讧并不能完全归因于财富的失调，名位或荣誉的不平等也

常常会引起争端[1]。在历史上，一切统治阶级都是凭借他们手里的政治权力来维护自己既得利益的。反之，一切想改变原有利益格局的被统治阶级也都要争夺政治权力。因为旧的统治阶级决不会甘心放弃自己的政治权力，所以，"在阶级反对阶级的任何斗争中，斗争的直接目的是政治权力；统治阶级要保卫自己的最高政治权力……被统治阶级首先争取一部分政治权力，然后争取全部政治权力，以便能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去改变现行法律"[2]。同样道理，等级之间、阶层之间的政治斗争，也都是追逐政治权力的斗争。任何政治斗争都离不开政治权力这个核心问题。正如恩格斯指出："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3]当然，这并不取决于人们的愿望，关键还在于力量对比，而在实力较量背后，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还是经济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当某一个国家内部的国家政权同它的经济发展处于对立地位的时候——直到现在，几乎一切政治权力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都是这样，——斗争每次总是以政治权力被推翻而告终。"[4]

3. 矛盾对抗

政治斗争的双方是相互敌对的，他们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敌我矛盾。"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5]。所谓对抗就是对立主导着矛盾双方的关系，而对抗性矛盾是必须采取外部冲突形式才能解决的矛盾。

政治斗争所表现出的矛盾的对抗性特征，说明了政治斗争的

---

① 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236—23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28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0 页。
④ 同上书，第 222—223 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64 页。

程度。很显然，这一特征是前面几个特征的延伸。政治斗争的矛盾对抗主要有下述表现：首先，是利益的根本对立。这是政治斗争和非对抗性政治冲突的主要区别。非对抗性政治冲突源于非对抗性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人民内部矛盾，它是在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政治斗争则不然，它在利益问题上是一种非此即彼的选择。如前所述，人们在政治斗争中不只是争夺一般的利益，而是要涉及到利益占有方式和分配方式，亦即要涉及到利益结构问题，触及到生产关系的变革。之所以讲根本不一致或根本对立，说到底就在于此。其次，政治斗争的矛盾对抗还表现在权力的互不相容。权力的制约性当中实际上已经包含排他性的内容，制约其他力量以实现自己的利益。政治斗争追逐政治权力正是要打破这种制约关系。制约者要保持自己的制约地位，其权力是不可让与的，被制约者则要争夺政治权力；这就必然表现出不可调和的对抗。最后，政治斗争的矛盾对抗也表现在政治心理上的相互排斥。利益与权力等方面的对立也必然引起心理上的巨大差异，政治斗争双方的态度和情感也会迥然各异。因为敌对感情的驱使，政治斗争常常不断升级，加剧矛盾的对抗性。

政治斗争表现出矛盾对抗的特征，其客观原因在于包括利益和权力在内的社会有效资源的匮乏。社会资源与人们利益需求相比本来就一直是处于匮乏状态，再加上机会不均等原因，对抗性的争斗就不可避免。用历史的观点看，资源匮乏和机会不均都是社会生产力相对不发达的结果。所以，恩格斯指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到现在为止的一切历史对立，都可以从人的劳动的这种相对不发展的生产率中得到说明。"①

4. 意识自觉

政治斗争是群体意识自觉的斗争。按照马克思的话说是脱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1页。

了自发阶段而进入了自为阶段。这表明了政治斗争的深度。所谓自觉自为，就是政治斗争主体能够意识到其整体共同利益，并能意识到政治权力对于实现这种利益的攸关性，从而采取一致行动去与对方争权夺利。简而言之，就是政治斗争主体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它能够了解自己需要什么，追求什么，自己与别的力量的区别在哪里，矛盾在哪里，以及通过什么手段来实现自己的共同需要与追求。

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政治斗争的论述，最能说明政治斗争的意识自觉性的特征。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当中这样说道："经济条件首先把大批的居民变成工人。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说来已经形成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我们仅仅谈到它的某些阶段)中，这批人逐渐团结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的利益。而阶级同阶级的斗争就是政治斗争。"① 这也就是说，人们之间的利益是多种多样的，诸如个人利益、地区利益、行业利益、部落利益、宗教利益、民族利益、阶级利益、国家利益等等，但不是所有这些利益都能自然引起政治斗争。只有当人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等方面的互相敌对使之分裂为敌对的群体，进而群体内部的成员能够意识到全群体的共同利益，意识到只有获取政治权力，实现政治权利才能实现这一利益要求时，政治斗争才有可能发生。

其实，非但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是这样，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亦复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当问题涉及资本家阶级和资产阶级时，通常是最不复杂的。资本家阶级的真正利益大概就在于维持和保卫资本主义。它在这方面的阶级意识是很容易达到的。历史事实表明，特权阶级至少在这点上是始终彻头彻尾地具有阶级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9页。

的"[1]。不过,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也带有一般政治斗争的特征。它在反对封建特权的过程中,也不是一开始就完全自觉的,"到了18世纪,资产阶级已经强大得足以建立他们自己的、同他们的阶级地位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了,这时他们才进行了他们的伟大而彻底的革命"[2]。所以,意识自觉的特征在政治斗争中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5. 事关全局

因为政治斗争涉及政治利益和政治权力,其结果往往直接影响到所有参与斗争的人们的政治权利,所以它往往是牵一发而动全身。这一特征表明了政治斗争的重大意义。之所以如此,是由政治自身的特征所决定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列宁在就工会问题与托洛茨基、布哈林进行论战时,曾一再表明这一思想。他还指出:"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3]虽然政治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内容也是由经济所决定的,但是也正因为如此,政治对经济有着巨大的反作用。政治集中体现着各种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要求。一个阶级或一个社会集团要实现这些利益和要求,就必须通过政治的途径,即通过政治斗争获得政治权力。

阶级社会政治斗争的实质在于统治和反统治问题,斗争的焦点是国家政权。众所周知,国家政权"是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4],它比其他问题更能牵涉到人们的政治利益。国家政权拥有巨大的强制力,它是统治阶级赖以指导和组织整个社会生活和维持社会秩序的枢纽。而被统治阶级如果取得统治权,就能对整个社会进行全面管理,贯彻其方针、政策,以实现本阶级的利益。这是一方面,即政治斗争的全局性是由政治权力的全局性所决定的。

另一方面,政治斗争之所以事关全局,这也是由政治斗争的复

---

① 拉尔夫·密利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1页。
③ 《列宁全集》,第40卷,第279页。
④ 《列宁全集》,第37卷,第60页。

杂性所决定的。政治斗争的主体是多种多样的，而每一种主体在参加政治斗争时，都要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不同的力量又要牵涉到各种不同的利益，政治斗争也因之呈现出全局性的特征。不仅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是如此，就是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如宫廷斗争、选举斗争等，也都概莫能外。

二、政治斗争的类型

通过对政治斗争概念及基本特征的分析，我们不仅看到了政治斗争的实质，而且看到了其本源、过程、程度、深度和意义，从总体上认识了政治斗争这一政治行为。可是，政治斗争并非是单一的行为过程，它是多种多样行为的复合体。因而，要对纷繁复杂的政治斗争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就必须进一步分析政治斗争行为的类型和方式。政治斗争各种各样，人们对政治斗争的认识也并非囿于一端，不同的学者对政治斗争的类型作了不同方位的划分：或者从政治斗争主体的角度，将其分为内部政治斗争与外部政治斗争；或者从政治斗争手段的角度，将其划分为暴力斗争和非暴力斗争；或者从政治斗争合法性的角度，将其划分为合法的与非法的政治斗争、公开的与秘密的政治斗争；或者从政治斗争时间的角度，将其划分为长期政治斗争和暂时政治斗争；或者从政治斗争状态的角度，将其划分为常规性政治斗争和突发性政治斗争，如此等等。其实，这些类型都只能算作是政治斗争的方式而已。要分析政治斗争的类型，应该从政治斗争的本质出发，而从客观上讲，政治斗争的本质是由社会生产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不同利益关系决定的。政治斗争的类型可以划分为奴隶制社会的政治斗争、封建制社会的政治斗争、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斗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斗争。

1. 奴隶制社会的政治斗争

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曾有过萌芽状态的社会冲突，如部落械斗和部落复仇，但是这些都不能称作是完备形态的政治斗争，至多也

只能是政治斗争的萌芽或雏型。完备意义上的政治斗争，是发生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的事情。

在古代奴隶社会，出现了阶级分裂和阶层的划分。在奴隶制时代，奴隶和奴隶主是两大基本阶级。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只是奴隶主的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在当时是统治阶级，残酷地剥削和奴役着奴隶阶级。所以，奴隶主和奴隶是当时的两大彼此对立阶级，二者之间的政治斗争成为奴隶制社会最基本的政治斗争。奴隶为反抗奴隶主的野蛮暴政，不仅要怠工、逃亡，还常常举行奴隶起义，矛头直接指向奴隶制的国家政权，其中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是公元前74—71年发生在古罗马的斯巴达克斯起义。这次起义是奴隶制时代最著名的一次阶级之间的政治较量。一次又一次的奴隶起义打击了奴隶制社会的基础，结果是动摇了奴隶制国家政权，为封建社会的产生创造了政治条件，推动了社会向前发展。

奴隶社会除去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之外，还有平民和依附农阶层存在，这些阶层与奴隶主之间也存在着程度不同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等阶层间"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①。这些斗争都是当时政治斗争的表现形式。

2. 封建制社会的政治斗争

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比起奴隶社会要复杂得多，包括封建主（或地主）、陪臣、行会师傅、农奴（或农民）、市民阶层（及末期的资产阶级）、手工业工人（以及末期的近代产业工人）等等。其中最主要的两大阶级是农民和地主。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既受地主的剥削又受国家政权的奴役。地主虽不像奴隶主那样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但他们仍占有大量土地，而且不完全地占有生产者，还常使用军队、监狱等来压迫农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封建社会阶级关系的复杂性使得当时的政治斗争也呈现出极为复杂的局面。从斗争内容来看，当时有封建贵族与市民阶层之间的斗争，有帮工学徒与老板师傅之间的斗争，有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斗争，还有地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如宫廷斗争等，非常复杂，其中以农民与地主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最为主要。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不断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长达2000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在这方面是最典型的。从斗争形式来看，封建社会的政治斗争较之奴隶社会的政治斗争，各方面均有发展，从逃亡、抗税、暴动，直到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其中以农民战争为最高形式。农民战争较之奴隶起义目的更明确、规模更宏大，持续时间更长。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①。

毛泽东对农民战争曾给予很高的评价："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② 但是必须清楚，农民战争由于缺乏正确领导，往往会成为地主阶级改朝换代的工具。推翻封建制统治的真正力量，是由近代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市民阶层，也包括农民在内的资产阶级革命。

除去农民战争的特殊性之外，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也很有特点，多以宫廷政变、争夺王位、兵变拥主、军阀割据等方式进行。中国历史上封建统治者内部的政治斗争更是复杂，包括朝臣与外戚之争、宦官与外阀之争、诸侯与王权之争、帝党与后党之争、门阀与寒门之争等等。

3. 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斗争

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贵族的统治之后所建立的资本主义社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5页。

② 同上。

会，有一个不同以往的显著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1]。资产阶级是占有社会生产资料并使用雇佣劳动的资本家阶级。无产阶级是丧失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动力获得生活资料的雇佣劳动者阶级。当然，资本主义社会也还存在着地主、农民、城市市民及知识阶层，不过这些阶层也都分属两大阵营。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阶级关系是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阶级对立。

资本主义的阶级结构决定了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是资本主义社会最主要的政治斗争。与此同时，其他阶层之间及其与两大阶级之间也有着不同形式的矛盾和斗争。资本主义社会政治斗争形式是非常复杂的，一切合法的与非法的、公开的与秘密的、暴力的与非暴力的政治斗争在这里都得以集中体现。但是从总的方面看，现代资本主义的政治斗争与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很大不同，在于其组织化与程度都有明显提高。尤其是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它不再像农民阶级那样是千千万万个分散个体的总合，而是通过各种方式在社会规模上联合起来，作为阶级的整体来行动。此外，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还有政党的领导，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和政治纲领，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

在一般情况下，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对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于促进民主制度的进步，对于社会文化的变迁，都起到了应有的促进作用。在革命过程中，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就会成为政权转移和社会制度革新的直接推动力。

值得注意的是，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当中的阶级结构正在变动，其主要趋势是向上移动。然而，以美国为例，“更为广泛的是，位于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阶级结构上半部分的美国人看来是靠损害下半部分人的利益而获得了优惠和权力”[1]。可以肯定，这两部分人之间的政治斗争是不会消失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也与以前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有很大不同，它多以合法化、制度化的方式出现。譬如通过选举竞争、政党制约、政府机关权力制衡等等，其实都是不同资本家集团之间利益冲突的表现，都受着金钱力量的支配，本质上是金钱的角逐。

4.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斗争

工人阶级通过有组织的政治斗争取得政权后，便开始了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依然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故当时的政治斗争主要还是在这两大阶级之间展开的，所不同的是，工人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资产阶级处于被消灭的过程之中。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社会主义制度确立起来。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社会的主要矛盾和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原来意义上的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已经被消灭，占社会成员绝大多数的是各个阶层的劳动者和管理者，其对立面是极少数与社会为敌的破坏者和犯罪分子。适应这种阶级结构的变化，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治斗争也出现了与以往不同的特点。特点之一，政治斗争的中心发生了重大转移。以往的政治斗争都是针对少数剥削者的政权，社会主义政治斗争是围绕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展开。社会主义国家政权要与反对国家政权的敌对势力作斗争，但更主要的是要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特点之二，社会主义的政治斗争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的。随着阶级对立的消灭，对立阶级间的政治斗争变成了人民民主力量对少数敌对势力的政治

---

[1] 吉尔伯特等：《美国阶级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06 页。

斗争，劳动者与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已经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和非对抗性的冲突。特点之三，社会主义的政治斗争主要是以法制方式进行。原来意义上的对抗性的政治斗争已不复存在，政治斗争问题主要是依靠国家政权，通过民主手段，按照宪法与法律的程序来解决的。特点之四，社会主义的政治斗争是从政治斗争向非政治斗争过渡的一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在人民内部是不存在政治斗争的。在特殊情况下，人民内部矛盾也有可能激化，进而转化为政治斗争。这里的关键是如何把握政治矛盾和政治斗争的关系，政治矛盾是潜在的政治斗争，政治斗争则是外显的政治矛盾。社会主义国家要注意利用本身的自我完善机制，通过民主与法制手段或政策调整等措施，及早地发现并消除矛盾，减少不必要的政治冲突。

第二节 政治斗争的方式、战略和策略

一、政治斗争的方式

政治斗争方式是比政治斗争类型较次一级的概念。政治斗争类型是从宏观上对政治斗争所作的认识与划分，它不能深入到政治斗争具体的行为状态中去。为此，就需要进一步考察政治斗争的方式。

1. 群体内政治斗争与群体外政治斗争

这是从政治斗争行为主体角度对具体的政治斗争行为所作的考察。一般说来，群体外政治斗争是比较明显的，它发生于不同的利益群体之间，诸如阶级与阶级之间、政党与政党之间、集团与集团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等等。

阶级间的政治斗争是由不同利益的阶级之间的矛盾所引起的，它起因于经济领域，集中表现于政治领域。阶级斗争的原始动

因是各阶级在分配社会价值与社会资源总额时力求扩大自己份额的愿望和要求，但因社会利益在分配时受到政治权力的支配，故争夺政治权力的斗争又成为阶级斗争的主要表现。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①。在当今社会，由于阶级结构日趋复杂，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形式也更加多样化。

政党间的政治斗争不仅是因为阶级利益之间的矛盾所引起的，而且也是协调与整合阶级内部各种不同利益的手段，“正是这种阶级的非单一性，成为政党之所以必要的原因”②。每一个政党都是某个阶级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为了应付斗争与指导斗争而组织起来的。政党斗争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阶级的利益，而政党斗争的直接目的则是“力求取得在国家中的统治”③。政党的形成是利益自觉的结果，政党斗争也就是阶级斗争的自觉形式。阶级斗争的各种自觉方式，如理论斗争、武装斗争、议会斗争等，都是在政党的参与下进行的。在前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人们缺乏利益觉醒，政党政治斗争是不存在的。所以，政党斗争是现代政治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

集团斗争是各种利益集团从其所在的阶级、阶层或团体的利益出发而进行的斗争。这种斗争往往把政府作为中介变量，一方面是利益集团之间的争斗，另一方面，每个集团都力图通过影响政府决策以实现自身的利益。所以人们又把利益集团称作压力集团。集团与集团之间的政治斗争实际是在非组织化的利益支配之下所进行的非组织化斗争。在集团斗争过程中，每个集团的愿望和要求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2页。

② 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29页。

会受到其他集团的妨碍，最终的结果往往是谁都不希望出现的事物。这种非组织化的政治斗争，其副作用较为突出，必须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

民族斗争是伴随着民族国家的出现而日趋明朗化的。随着工业社会的出现，一方面是世界统一市场的形成，另一方面是民族国家的兴起。随着大量的民族国家纷纷成为主权国家，每个民族都企图推进和扩大各自的民族利益，凭藉主权国家得到最大限度的独立行动的权力，从而就导致了民族之间在政治上的分裂和斗争。民族与民族间的政治斗争往往是通过国家间斗争和国际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在多民族的国家之中，也存在着统一国家内部不同民族之间的政治斗争。

上述各种群体外斗争都是和群体内斗争相对而言的，二者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在一个层次上是群体外的斗争，在另一层次就可以看作是群体内的斗争。譬如政党斗争相对于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相对于民族斗争，从某种意义上讲，就可以看作是内部斗争。然而，群体内斗争不能等同于群体外斗争，这不单是考察角度的变化问题。群体内斗争还有其内在的质的规定性。

总的说来，每个群体都有着持久的共同利益，其共同性也是相对稳定的，这就决定了群体之间的区别。但是，群体之间的界限不是绝对的，其原因就在于每个群体都存在着由核心部分和边缘部分所组成的不同层次的结构。比如阶级就是如此，“不同阶级中的各个部分以其所表现的该阶级的质的规定性的程度不同而形成某种阶梯或层次，即核心部分和边缘部分”①。这样，群体内不同部分间就会发生各种各样的冲突，尤其是在这种结构中容易产生游离分子和异己分子，他们会对群体的团结造成威胁；当斗争处于激烈状态时，他们就会被视作“叛徒”、“异端”，甚至是“敌人”。这是群体

① 赵宝煦主编：《政治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7页。

内斗争的形式之一。

群体内斗争的第二种形式是子群体间的斗争。每个群体都可分为若干不同的单位，或叫子群体。每个子群体在共同之中又存在着差异。虽然各子群体的共同利益是一致的，但都又存在着局部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如在私有制社会中阶级内部的阶层、集团之间围绕着政治权力而展开的斗争，即是如此。这种斗争虽然是在群体内部展开，但也往往是很激烈的。

群体内斗争的第三种形式是价值与策略的斗争。尽管群体内部有着共同的利益，人们的总目标是一致的，但是在对目标的理解和实现目标的手段上存在着很大差异。由此引起的矛盾也会导致强烈的对抗，产生冲突与斗争，甚至导致群体的分裂。

2. 暴力政治斗争和非暴力政治斗争

这是从政治斗争行为手段角度对具体的政治斗争行为所作的考察。

暴力斗争是指伤害个人和社会的暴烈性政治压迫与政治反抗行为，它在政治革命和夺取政权的过程中最为普遍，是在和平合法斗争手段失效以后所采取的斗争手段，其主要的表现形式有暴动、武装起义和战争。

暴动作为暴烈性的反抗行为，是因公众对政府或政府政策不满而引起的，一般是公众诉诸武力以施展政治压力。它包括无组织的骚乱、有组织的暴乱、密谋式的恐怖与阴谋式的叛乱等多种形式。暴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相当的破坏性。

武装斗争是暴动的进一步升级，它不再单纯是向政府施加压力，而是以推翻政府为目的，是一种组织化的行为。它通常是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是被压迫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统治、被压迫民族推翻殖民统治的主要斗争形式。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就曾采取了这种方式。

战争是暴力斗争的最高形式。战争是一种暴力斗争，但并非任

何暴力斗争都是战争。当武装起义进一步升级，双方都有了军队和政治指挥机构，相互之间进行长时期的对峙和交锋，它便就成为战争。一般认为，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它是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矛盾的斗争的极端形式。战争有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之分。符合历史潮流和人民利益的战争是正义的战争，否则，就是非正义的战争。

非暴力政治斗争是不诉诸于武力和暴力的和平政治对抗。非暴力政治斗争是人们争取政治利益的一种常见形式，主要包括议会斗争、政治示威、政治不合作与政治不服从等。

议会斗争是指社会各个阶层、政党、集团、派别及其代表在议会里所进行的斗争。这种政治斗争直接影响到国家政策，斗争各方都进行理论宣传、施加政治压力，甚至采取金钱交易的方式，以实现自己的集团利益。无产阶级也把议会斗争作为政治斗争不可缺少的手段，列宁在谈及这一问题时指出，“资产阶级在斗争中使用的工具，无产阶级也应该加以利用，当然，利用的目的完全不同”①。无产阶级进行议会斗争，是为了使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相配合，以达掌握政权之目的。

政治示威是在停止工作或学习基础上形成的表达意愿的方式，“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②。在革命时期，政治示威与政治罢工相结合，会逐渐接近于武装起义，这也是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经常使用的斗争方式。在和平建设时期，政治示威是一种合法手段，当今世界多数国家对其性质和活动方式等，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

① 《列宁全集》第39卷，第242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89年第4辑，第3页。

政治不合作与政治不服从是政治斗争中的非暴力消极抵抗方式。不合作是对国家活动的抵制，如拒绝在国家机关和军事机关中工作，不参加执政党，放弃荣誉称号和名誉职务，不买政府公债，等等。政治不服从与不合作不完全一致，它是集体的有目的的脱离政治权力轨道的行为，如公开地故意地拒不执行官方机构的命令、停止工作或学习、逃避法律等等。政治不合作与政治不服从是非暴力政治哲学的实际体现，由莫汉达斯·甘地领导的印度民族独立运动和由马丁·路德·金领导的美国民权运动，都是这种政治斗争方式的成功范例。

二、政治斗争的战略和策略

政治斗争意义上的战略和策略是从军事意义上移植而来的，一般称政治战略或政治策略。政治战略是指政党或国家等政治主体规定的一定历史时期内的目的、方针和任务。它研究的是政治斗争的规律，主要涉及的是结盟对象、孤立对象、打击对象，以及所要达到的目的等问题。在战略问题中，最重要的是组织力量，以实现所规定的全局性目标。

政治策略是政治主体为了完成战略任务，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化而确定的斗争形式和组织形式等，它是为实现战略任务而采取的具体办法。按照斯大林的说法，策略就是规定在"运动的来潮或退潮、革命的高涨或低落这个较短时期内的行动路线，就是通过以新的斗争形式和组织形式代替旧的斗争形式和组织形式，以新的口号代替旧的口号，通过把这些形式配合起来等等来为实现这条路线而斗争"[1]。可见，策略问题乃是手段问题。它涉及的问题是何时进攻、何时退却，何时进行暴力斗争、何时进行非暴力斗争，何时进行公开斗争、何时进行秘密斗争，何时采用合法的组织形式、何

[1]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133页。

时采用非法组织形式，以及在何时提出何种斗争口号等等。

战略与策略既是有区别的，又是一致的。其区别主要是：从内容上看，战略是研究全局性的斗争指导规律，策略是研究局部性的斗争指导规律；从时间上看，战略运用于相对长的斗争阶段，策略运用的时间则比较短；从作用方式看，战略比较稳定，在一定目标阶段内较少变化，策略比较灵活，它因形势变化而不断变化；从目的方面看，战略一般反映长远利益，而策略则主要反映眼前利益。当然，战略与策略的区分也是相对的，在一定范围内的战略任务，在另一范围内就可能成为策略任务；反之亦然。这是战略与策略之间相互联系的一个方面。战略与策略相互联系的另一方面表现是，策略是战略的一部分，它服从于战略，并为达到战略目标服务。而战略任务又必须通过策略来一步步实现。

从实际斗争过程来看，为了实现战略性的任务，政治斗争的策略常常表现为某种政治妥协。在斗争双方力量悬殊或者势均力敌的情况下，为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或两败俱伤，以不损害双方根本利益为前提，通过政治谈判、协商或默契，互相作出让步，从而暂时实现缓和矛盾，以便于双方共同发展的某些局面，这就是政治妥协的涵义。它包括以退为进的妥协和共退共进的妥协两大类，前者是弱者为积蓄力量而对强者的必要让步，后者是双方各自让步以求得共同发展。在妥协过程中，斗争各方尤其是弱者为求得东山再起，往往会跟与自己利益相近的力量结成政治联盟，以对付共同的敌人。

在人类政治斗争的历史上，斗争各方纵横捭阖，战略和策略在其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早在中国古代的战国时期，就曾出现过“合纵连横”的著名史例。迄今为止的中外政治斗争史，留下了不少出色运用战略和策略的佳话。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战略和策略一直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取得胜利的重要武器，比如把当前斗争和长远目标相结合，争取同盟军以团结大多数来夺得斗争胜利，坚

持原则上的坚定性和策略上的灵活性等等。中国共产党在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斗争中,也积累了丰富的战略策略思想。战略上藐视敌人和战术上重视敌人,就是中国人民克敌致胜的一个根本法则。统一战线被列为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针锋相对,有理、有利、有节,是指导政治斗争的主要策略原则。正是在这些战略和策略基本原则指导下,中国人民才取得了反帝反封斗争的伟大胜利。

但是,要制定正确的战略策略,也并非轻而易举的事情。它要求做到:第一,认真分析政治斗争的客观实际,研究自己所处的时代特点和历史发展趋势,把握时代特征,弄清国内国际各种政治实力及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从而保证战略策略的正确性。第二,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一个国家来讲,要考虑其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历史的等多方面国情,考虑其民族传统和民族习惯等,也就是做到实事求是,从而保证战略策略的可行性。第三,要根据政治斗争形势的变化,采取相对应的斗争形式,适时地调配革命力量,并要抓住政治斗争的关键环节,正确把握时机,灵活机动地采取各种斗争方法和斗争手段,从而保证战略策略的适应性。第四,要对国内外历史和现实重大的政治斗争经验与教训进行科学总结,尤其是注意及时总结自身政治斗争的成败得失,以实践检验真理,修正错误,不断丰富自己的观点和方法,从而保证战略策略的完善性。总之,政治斗争的战略和策略即是科学,又是艺术。只有在实践中掌握了这门科学,掌握了这种艺术,才能使自己在政治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节　政治斗争的作用

一、政治斗争对于政治主体的作用

政治主体是政治斗争的参加者。不言而喻，行为主体在政治行为过程中自身也必然受到行为的影响。换言之，政治斗争行为对于政治主体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它不仅影响到政治主体自身结构的变化、主体利益的实现、主体意识的增强，而且还影响到整个政治主体结构体系的变化。

首先，政治斗争行为直接影响到政治主体自身结构的变化。它有助于建立和维持政治主体的特征与界限。一种政治主体与其他主体的冲突与斗争，恰恰说明了本主体内部有一种内在的有机联系。在政治主体相互对抗的结构中，政治斗争对各个主体内部的整合作用就会突出地表现出来。马克思在淡论阶级问题时也认为，只有通过冲突，才能使阶级自身得以形成。若干个人可以客观地拥有一种共同的社会地位，但只有处于冲突或斗争之中，他们才能认识到自己的共同利益。马克思认为，“单独的个人所以组成阶级只是因为他们必须进行共同的斗争来反对某一另外的阶级；在其他方面，他们本身就是相互敌对的竞争者”①。这也就是说，只有在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进行的共同斗争中，单独的个人才能结合起来，否则，他们只是作为竞争者而处于对立状态。阶级是如此，国家、政党、民族亦复如此，甚至连行政组织科层制结构中不同层次的冲突也是如此。因此，政治斗争对于政治主体结构起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内加强整合，对外巩固界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

政治斗争对于政治主体结构作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建立或重新肯定某一主体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从外部结构方面维持自己的界限。经过冲突较量，彼此消长，政治斗争主体的社会地位或者上升或者下降。不同地位的主体功能不同，不同的功能也会进一步引起结构的变化。比如一个阶级从被统治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就是如此。

第二，政治斗争的胜负决定政治主体利益的实现与否。利益问题既是政治斗争的动因，又是政治斗争的目的。而经济利益是政治主体之间进行斗争的基本原因和终极目的。政治斗争的结果必然是一方利益的实现和另一方利益的让与。然而，政治斗争并非简单依人们的意志而转移。尽管斗争各方的出发点都是要获得某种利益，但斗争的胜负并非一厢情愿的事情。政治斗争必然改变社会利益的分配结构，而斗争过后的利益再分配可以分为三种可能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在原来利益结构中占优势的一方取胜，其反方失败。这样取胜的一方就可实现自己的利益需求，而失败的一方则不得不丧失自己的部分利益。第二种情况是在原来利益结构中占劣势的一方取胜。在这种情况下，原来占优势的一方就可能丧失自己相当一部分利益，而取胜的一方便会实现自己的利益需求。第三种情况是斗争不分胜负，双方的利益需求都很难实现。这便会出现明显地妥协，双方根据妥协的结果分别让与自己部分的利益，同时也得到一部分利益。无论哪一种情况，事情都不可能完全按照取胜一方的意愿发展，妥协是在所难免的，所不同的只是程度问题。所以，在政治斗争过程中，斗争各方的力量对比，以及运用战略策略的艺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利益的实现状况。

第三，政治斗争对于政治主体自觉意识的增强起着重要作用。这与政治斗争对于政治主体界限的巩固及主体利益的实现有着密切的联系。斗争是由对立双方的敌意所引起的，这种敌意越强，自我意识就会越明显。当然，一个主体内部也可能存在分歧或分裂。

比如在一个统治阶级内部，“这种分裂甚至可以发展成为这两部分人之间的某种程度上的对立和敌视，但是一旦发生任何实际冲突，当阶级本身受到威胁，甚至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好像不是统治阶级的思想这种假象、它们拥有的权力好像和这一阶级的权力不同这种假象也趋于消失的时候，这种对立和敌视便会自行消失”①。再比如，工人阶级在最初也常因竞争而出现利益分裂，正是“在斗争中，这批人逐渐团结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②。人们知道，阶级斗争之所以发展成为政治斗争，是因为阶级自觉的产物。反过来说，阶级自觉意识的形成，也正是政治斗争的缘故。而阶级自觉意识的加强，又与政治斗争的作用分不开。

第四，政治斗争对于整个政治主体结构体系的变化也起着重要作用。特定的政治结构实际上是政治力量对比的一种动态平衡。随着政治斗争进程的发展，政治力量对比必然发生改变，或者是原来强大的变弱了，或者是原来地位低的变高了。适应这种力量对比的变化，政治结构也势必发生变化或结构性重构，从而达到新的动态平衡。最明显的例子依然是阶级斗争。“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的、整个旧社会内部的瓦解过程，就达到非常强烈、非常尖锐的程度，甚至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脱离统治阶级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即掌握着未来的阶级”③。一旦革命阶级取胜，以原来统治阶级为轴心的政治结构，就将由以新的统治阶级为轴心的政治结构取而代之。随着政治结构轴心的变化，各种政治力量都要做相应调整，直至稳定下来相互适应为止。

上述政治斗争对于政治主体的作用，主要是从不同主体之间斗争的意义上而言的。如果从某一主体内部的斗争来讲，这几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页。
② 同上书，第159页。
③ 同上书，第261页。

的作用性质就可能发生变化，比如对政治主体自身结构的作用可是就不再是整合而是瓦解，对政治主体利益的实现也可能形成阻碍，等等。这些副作用也是研究政治斗争问题所必须注意的。

二、政治斗争对于社会和历史的作用

关于政治斗争对于社会和历史的作用这一问题，在政治学说史上一直是众口不一的。亚里士多德从政治稳定的角度，对当时所谓的党争基本上是持否定态度的。其后的不少政治思想家也持相类似的观点。而近代政治学的最早代表人物马基雅弗利则是持肯定态度的。他在《李维史论》一书中论述罗马共和国时写道："我认为，谁谴责贵族和人民间的斗争，谁也就谴责维护罗马自由的最根本的原因。谁在观察这类斗争时，看到的更多的是这类斗争的喧嚣，而不是它们的良好作用，谁就不会想到，在任何一个社会中，人民的思想和贵族老爷们的思想是不相同的，并且不会想到，一切有利于自由的法律，都是从人民和贵族的斗争中产生的。"① 当然，对政治斗争社会作用的一味肯定或一味否定都是不可取的，必须根据具体的历史环境区别对待。马克思主义是辩证地看待这一问题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以往的政治斗争有两种结局，或者"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②。前者明确说明了政治斗争的进步作用，后者就不仅包含政治斗争的积极意义，而且还包含政治斗争对社会所起的某种破坏作用。正因为如此，所以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肯定地认为，"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③。是故，我们对于政治斗争的社会历史作用，应作客观分析。

---

① 转引自克劳斯·冯·柏伊姆：《当代世界政治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9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6 页。

首先，从政治斗争对于社会结构变化的影响来看，它不断改变社会的利益分配结构。政治斗争起因于社会资源的匮乏和社会利益的分配不公，政治斗争的结果是这种状况的或多或少的改变。因而它直接作用于社会利益的再分配过程，其结果是一部分人丧失某种利益，而另一部分人获得某种利益。

政治斗争还不断改变社会的身份制度与结构。特定的社会结构对社会流动起着一定的阻碍作用。人们在无法通过正常渠道从某一地位转换至另一更高地位的情况下，就有可能诉诸政治斗争。法国大革命时期第三等级地位的变化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政治斗争过程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流动过程，社会地位结构也随之发生明显改变。

其次，政治斗争直接作用于社会变迁的进程。"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①]。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阶级斗争被看作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②]。但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并不是处于直线上升状态，曲折与反复也是常有的事情。法国大革命不止一次的反复，中国历史上的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皆是如此。关键是要弄清是哪一方代表了历史发展方向，而且要站在历史发展的更广阔视野去看待这一问题，明确哪些是暂时现象，哪些是必然规律。

最后，从政治斗争对于社会政治发展的作用来看，政治变迁过程中的革命也好，改良也好，或是改革也好，无不包含着政治斗争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

的作用，所不同的只是方式与程度问题。政治斗争直接影响到各种权力关系的改变，从而也在改变着社会的政治结构。在人类政治生活从专制到民主的发展过程中，没有政治斗争的作用是不可想象的。在一种社会制度向另一种社会制度的转变过程中，"政治斗争是一种社会改造手段"①。当然，政治斗争对于社会政治稳定在一定条件下起着某种破坏作用，尤其是那种没有限制和无止境的斗争。但是，在持续的斗争中也会导致双方接受调节冲突的某些公共准则，政治斗争也能激发新规范、规则和制度的建立。因此，政治斗争也是一种通过更改政治权力的基础来避免不平衡条件或消除不稳定的重要途径。

由于政治斗争对于社会历史以及政治主体自身的各种作用，斗争各方都力图在总的政治斗争过程中居于支配和控制的地位，即掌握政治统治权，这正是下一章所要阐述的内容。

---

① 普列汉诺夫：《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4页。

第二章　政治统治

第一节　政治统治的涵义

一、若干政治统治理论分析

"统治"是一个古老的政治概念。在古汉语中,"统"与"治"都有统领、治理、统治之意。最早将二字联系起来使用的,要算是《书·周官》,其中说:"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在多数古汉语文献之中,"统"与"治"是单独使用的。尽管如此,其意义相通。譬如《列子·天瑞第一》中曰:"昔者圣人因阴阳以统天地。"唐朝训诂学家颜师古就注道:"统,治也。"在西方,统治的概念在英语里为 rule,或 dominate,在法语里是 dominer。该词源于拉丁语的 dominus,"它的原意是指主人与服从于他的人这样一种关系"①。因此,西方"统治"一词的基本意思乃是占据优势地位的人们对其他人的支配与控制。

由统治一词的词义可知,政治统治涉及社会政治生活的根本。古往今来的中外政治学说都对这一根本政治现象进行了这样或那样的分析,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其中主要包括神权统治论、父权统治论、契约统治论、精英统治论等。

1. 神权统治论

神权统治论是由原始的宗教迷信发展而来的。原始宗教是一种自然宗教,认为存在一种支配人类和自然的超人类、超自然的力

①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87 页。

量，图腾崇拜即是如此。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奴隶主阶级又将此种力量归为至尊至上的“上帝”，假托国王是受“上帝”之命来到人间进行统治的。这就把神权和王权结合起来，给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披上了“君权神授”的外衣。据记载，中国夏朝就已开始了所谓神权统治。《周书·召诰》说：“有夏服(受)天命”。这套理论被封建主阶级承继下来。在西方，神权统治思想的发达是在中世纪，史称“黑暗时代”，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托马斯·阿奎那。他认为人世间的一切权力皆来自于上帝，“上帝在世间的工作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创造的行为；第二个方面是创造以后随即对创造物的统治”①。托马斯·阿奎那的神权统治论在当代又为“新托马斯主义”所接替，他们将神学理论与当代资本主义现实结合起来，将许多现代思想纳人神学体系之中。实际上，所有的神权统治思想都掩盖了政治统治的实质内容，其目的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正如吴恩裕先生指出的，在中世纪，阿奎那的神学“是为作为统治者之一的僧侣统治者教皇服务，而现代的新托马斯主义则是为世俗的也就是唯一的统治集团垄断资本家服务而已”②。

2. 父权统治论

父权统治论实际上是一种血缘统治论，它将政治统治视作君王及其家族的世袭特权。在中国，父权统治是由神权统治演化而来的。周朝统治时期，神权的支配力减弱，宗法权力逐渐形成，开创了中国历史上家国一体的时期，因此也形成了种种宗法理论，为家天下的封建政治统治辩护。如《尚书·洪范》曰：“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西方的父权统治论源于《圣经》。其代表人物是英国17世纪的罗伯特·菲尔麦。他在《父权制》一书中认为，君主的统治权由家长的权力扩大而来，而且是世代相传的。亚当是第一个家长，“不

①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1页。

② 吴恩裕：《托马斯·阿奎那的政治思想》，同上书，第XV页。

仅亚当，而且后继的家长，根据父权都有统治其子女的威权”[1]。父权统治把君主、国王、皇帝都看成是统治阶级“大家族”的“大家长”，企图要人民服从皇权，就像儿子对待父亲一样。它用血缘关系、宗法关系来解释政治统治关系，政治统治成为自古流传下来并能永久世袭的传统。这是一种赤裸裸的封建主义思想。

3. 契约统治论

这种理论亦称自然法理论，认为在政治社会出现之前，人们生活在自然状态中，受自然法的支配。政治统治是人们根据理性的要求订立社会契约的结果。契约统治论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契约君权统治论，一类是契约民权统治论。契约统治论从反封建意义上讲具有积极意义，但因其是虚构臆想的结果，所以它在理论上掩盖了政治统治的真正实质。关于这一点，在谈及政治定义时已经论及，在此不赘。

4. 精英统治论

精英统治论肇源于古代的能人统治论。在中国古代，曾经有过这种思想的萌芽。《孟子·滕文公章句上》中有言：“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这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中最早明确划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并指明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其中就包含了知识统治的思想。在西方，早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就有贤人治国的思想。但是，精英统治论真正成为思想体系，则是在20世纪的西方完成的。初期的代表人物有G.莫斯卡、M.韦伯、V.帕雷托和R·米歇尔斯。他们提出，统治阶级是由少数权力精英所构成的，精英人物通过用高压和操纵相结合的手段来维持其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出现了现代精英统治论，以H.拉斯韦尔、S.李普赛特、W.米尔

---

[1] 菲尔麦：《父权制及其他政治著作》第3册，转引自《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92—93页。

斯等人为代表，他们将政治统治精英的概念由权力精英扩展至其他领域。60—70年代以来，精英统治论更加强调知识与技术在政治统治当中的作用，人称"技术统治论"。技术统治论主要有两大流派。一派是以丹尼尔·贝尔等人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理论家。他们认为，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已使资本主义进入了"后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在地位和权力的这个方面，是能者统治的逻辑发展；它是以受过教育的天才人物居优先原则为基础的一个新的社会秩序的汇集"①。政治权力已从资本家那里转到这些人手里。当代另一个技术统治论的思想流派，是以赫伯特·马尔库塞等人为代表的"批判理论学派"。他们也正视资本主义社会变化的事实，将其概括为"发达工业社会"，认为发达社会使科学技术进步成为一种统治工具，"统治不仅通过技术而且作为技术而使自身永久化并不断扩大，技术为不断扩大的同化所有领域的政治权力提供了很大的合法性"②。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潮：一个是新保守主义，资本主义辩护人；一个是新左派，资本主义批判者。他们在对技术统治的概括上却有许多相似之处，二者共同的缺点是过分夸大了政治统治的技术手段，从而抹杀或轻视了政治统治的阶级本质。

总而言之，上述各种政治统治理论都与特定的历史相联系，都是为特定的统治阶级服务的。他们都涉及到了政治统治的某个或某些方面，但却没有揭示政治统治的真正本质。这样，由于抓不到核心，所以纷繁的政治学说就把政治统治问题搞得混乱不堪。要认清人类历史上长达几千年的各种政治统治，"就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划分为阶级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③。这一点正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统治理论与各种非马克

①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70页。

②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34—13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7卷，第65页。

思主义政治统治理论的根本区别。

二、政治统治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统治既非神的意志，又非血缘的传递，也非社会的契约，更不是什么技术的特权。它是利益冲突和政治斗争的必然结果，是适应支配政治斗争和控制社会冲突的需要而产生的，因而也是与国家权力同生并存的一种政治行为。人们一般都通过国家权力来谈论政治统治问题。我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李达在40年代就将政治统治与国家权力二者相提并论，他提出："所谓国家权力，即是公权力，即是统治权，亦即近代所说的主权。所谓统治者，即是掌握公权力的特殊阶级(或其代表)，即是所谓主权者。"①

可见，考察政治统治行为，离不开国家权力问题。国家起源的历史条件，也就是政治统治行为产生的历史背景。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冲突和政治斗争的尖锐程度，使得"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②。这里所谓"秩序"，就是指政治统治秩序。所以，政治统治乃是政治斗争的必然产物。国家一经出现，便开始了其对全社会的政治统治。

我们已知，政治斗争的最终结果是从许多方面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

---

① 李达：《法理学大纲》，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①]。这种结果实际上是一种变动着的总的平行四边形，也就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它表明了一种政治力量对比状况。其中，并不是所有的政治力量都是均等的，必然有一种力量居于相对优势，代表着合力的方向，起着支配作用，维系着平行四边形的相对稳定。此种力量就是在政治斗争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政治权力。正是这种力量，行使着国家的政治统治。

故就其本质而言，政治统治实乃政治斗争中最强大的政治势力对于社会的支配与控制行为。社会上其他政治势力要么是被迫服从，要么是不得不依附于这种统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②]

人们日常所谓"国体"问题，实际上就是政治统治的本质问题。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也就是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为哪个阶级服务，哪个阶级占统治地位，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镇压哪些阶级。

因此，可以说政治统治就是阶级统治。它是经济上最强大的、占优势地位的阶级，为维护和强化既定的政治关系与社会秩序，通过国家权力而对全社会所进行的一种强力支配与控制。政治统治是人类政治生活当中最高层次的政治行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78 页。

② 同上书，第 168 页。

第二节　政治统治的基础和特征

一、政治统治的基础

政治统治作为一种强力的支配与控制行为，其核心问题乃是权威与服从的关系问题。这就是代统治阶级行使政治统治的机构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而被统治阶级乃至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服从这种权威。由此可见，政治统治的基础实际上就是政治统治行为主体的权威基础。

由于政治统治是政治斗争的结果，政治统治的基础首先来自统治者在斗争中藉以取胜的暴力权威。在政治斗争过程中，暴力对于力量对比的变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取得统治地位以后，统治阶级总是要先将暴力的威慑作用通过国家形式确立并巩固下来。这也就是国家一经产生便已具备的首要的特征，即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①。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都是强制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所以说，暴力是国家政权具有权威性的物质基础。

暴力机关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而从暴力产生的那一日开始，它就在国家政治统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说："文明国家的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关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②。"到目前为止还在阶级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② 同上书，第168页。

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以便维持它的外部的生产条件，特别是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①]。恩格斯这里虽然是就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农制、雇佣劳动制的政治统治而言，但是很显然，他对暴力作用的肯定是适用于一般统治原理的。

政治统治的第二个基础是国家在行使社会职能时所拥有的权威。暴力的作用虽然是政治统治关键的必要条件，但它不是也不可能是政治统治的充分条件，因为它还要受到"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的影响，受到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不仅政治统治是如此，而且暴力本身也是如此。"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经济的条件和资源帮助'暴力'取得胜利，没有它们，暴力就不成其为暴力"[②]。所以，包括暴力在内的"一切政治权力起先总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③]。

从政治统治的历史渊源来看，它是社会职能在原始社会末期的独立化逐渐上升演变而成的。有人将这种演变概括为战争、贸易和灌溉三个途径。由于战争，军事首领靠控制从战争中掠来的财物、土地和奴隶的分配而获得了统治民众的权力；由于贸易，管理者因其控制了地区间和地区内的基本生活资料的交换而获得了对民众的统治权；由于灌溉，管理者因之控制了基本生活资料的生产渠道，也就获得了对民众的统治权[④]。这种看法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等文中所表述的思想是基本吻合的。恩格斯认为统治和奴役的关系是经过两条道路产生的。一条道路是通过原始社会中维护共同利益、担负公共管理职能的公共职位演化而来的。这些公共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② 同上书，第211页。
③ 同上书，第222页。
④ 参阅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157—158页。

理职能如解决争端、监督用水和原始宗教活动等，在东方国家中较为明显。另一条道路是通过生产分工和战争产生的政治统治，这在西方国家中有突出表现。两者归根结蒂都表明了特定社会经济情况的水平。所以，恩格斯强调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

政治统治的第三个基础来自国家权力得到社会成员服从的可能性，也就是国家权威的社会心理基础。政治统治无疑是运用政治强力的过程。但是，统治不能单纯依靠强制力。否则，就是强制性的暴力，也未必能达到让被统治者服从的目的。政治权力必须要转化为权威，才能带来服从的效果。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权力和权威是不相同的。强制力主要是一种物质力量，掌权者依靠这种力量要使他人的行为符合于自己的目的；权威则主要是一种精神上的力量，其作用主要是一种社会心理过程，它的服从是以心理与意识的认同为前提的。任何统治阶级为保证自己意志顺利地得以贯彻执行，都要使自己所拥有的国家权力具有最高的权威性。虽然物质强制力量是政治统治权威的基础，但造成人们服从的直接力量是精神力量。物质力量只有转化为精神的威慑，才能产生使人们服从的效果。

统治阶级要获得足够的令人服从的权威，就必须依据某种价值标准和观念，以及反映这种价值的制度化的形式来证明自己有资格掌握政治权力。国家政权往往凭借强力的控制，通过某种意识形态的信仰体系为社会成员提供某种价值取向，为人们应该服从某种政治统治提供理论依据和伦理依据，从而证明这种政治统治的正当性。国家所确立的意识形态，经过一定的社会心理过程，又会在社会政治心理中得到反映，内化于社会成员的心目当中。各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社会成员政治心理趋向的合力，又可以形成一种政治力量。所谓人心向背问题，正是政治统治的社会心理基础。历代统治阶级都十分注意社会政治心理。我国古代政治家管仲在其《心术》篇中就曾提出，"心安是国安也，心治是国治也"。人心向背，说到底是人们在心理和意识方面的认同与否的问题。所以，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的国家都要使自己的价值观念和理论规范转变成为社会共识。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现代政治学称其为政治统治的合法化过程。对此，下文将作专门介绍。

总而言之，政治统治的暴力基础是其必要条件，政治统治的社会管理基础和社会心理基础是其可能性条件。只有三者结合起来，政治统治才能获得政治与军事的、经济与社会的，以及心理与文化的支柱，也才能长久地维持和巩固下去。

二、政治统治的合法化

政治统治是政治斗争过程中政治力量对比的结果。在政治统治的确立过程中，不管是哪一方在斗争中取胜，取胜的一方都要把自己取胜时的政治力量对比状况，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给这种形式"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1]，从而确立一种稳固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

人们通常所说的"合法"是指符合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政治统治的合法化当然包含这方面的内容，但它又不限于这些内容，因为它还有"社会普遍承认"的内容。

顾名思义，政治统治合法化就是政治统治获得合法性的过程。政治合法性是一种特性，这种特性不仅来自正式的法律或命令，而更主要的是来自根据有关价值体系所判定的、由社会成员给予积极的社会支持与认可的政治统治的可能性或正当性。它包括两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4页。

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方面是政治统治能否以及怎样在全社会以价值观念和价值规范所认可的方式有效运行；另一方面是政治统治有效性的范围、基础与来源。关于政治统治的基础与来源，我们已经论及。在此，我们要回答的主要是政治统治秩序是否能获得社会成员的忠诚，以及怎样获得忠诚的问题。

就其本质而言，政治统治合法性就是被统治阶级对于统治阶级的承认，就是被统治阶级对于统治阶级政治统治正当性的认可。从逻辑上讲，政治统治是否合法，乃是政治统治行为主体是否具有合法权威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判断，只能在政治统治的主体与客体之内在关系上去理解，只能由被统治者作出评判。但因政治统治合法性是保持政治秩序的核心与关键，统治者总要千方百计树立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都能够共同接受的理念。于是，也就出现了政治统治合法化的问题。

国家政权为了获得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就要对政治权力进行充分论证和渲染，以塑造自己的权威形象。这种使国家权力转化为权威的过程，就是政治统治合法化的过程。它包括三条主要的途径：一条是通过庞大的权力机器给人以直接的心理威慑，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地位一经建立，就会从各方面显示自己的力量，如惩罚犯罪等，从而获得强力的权威。另一条是通过制度化的机制与社会成员加强联系，包括选举授权、政策选择、政治沟通、法制约束等，从而获得程序化的权威。再一条是通过意识形态进行宣传教化，以获得信仰方面的权威，从而为自己的合法性进行辩护。

我们已知合法性并不能等同于法律性，因为前者是意识和心理内化的结果，后者是强制力的结果。所以，政治统治合法化偏重于心理的、伦理的或理性的支配。政治统治合法化可以基于某种宗教信仰系统，如中国古代的天命说、欧洲中世纪的君权神授说等；也可以基于某种传统的习俗，如父殁子继、兄终弟及等；还可以基于某种法理的选择，如普选权、大选与公民表决等；又可以基于某

种政治理论，如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等等。凡此种种，都是基于社会的承认、信任与赞同，为的是要使政治统治达到名正言顺的效果。如此经过一番塑造，政治统治就成为了“天经地义”的事情，国家权力就俨然以主权形式出现于各个社会成员面前，整个社会就仿佛被置于“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进行”①。

显而易见，在政治统治的合法化过程中，意识形态扮演了重要角色。最终的结果是“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②。但是，对意识形态的作用也不能无限夸大。须知，意识形态的作用只是政治统治合法化的一种手段，而且作为精神的力量，它势必要受到物质力量的制约。马克思明确地指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③。

由于政治统治合法化表现为政治权力的合法化，政治统治的合法性也必然涉及对国家权力的自主性与独立性的问题。“国家的相对自主性的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④

诚然，国家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但也正因为如此，当它作为一个阶级的国家而行动时，对于该阶级必须拥有一定的自主和独立，这并不减少国家的阶级性质。相反，国家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能赋予阶级的政治统治以必要的合法性，使政治统治有可能以适当灵活的方式进行。国家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自主性是相对于统治阶级而言，独立性是相对于全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5 页。
② 同上书，第 24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52 页。
④ 拉尔夫·密利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79 页。

会而言的。这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的第三种力量，它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

国家自主性和独立性产生的原因就在于社会分工和社会冲突。"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①。到了现代大工业和普遍竞争的资本主义时代，由于所有制"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国家获得了和市民社会并列的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然而，这些都只具有形式上的意义。"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② 从一般国家的意义上讲，其自主性和独立性的程度取决于如何最好地为统治者所认为的国家利益的服务情况，而所谓国家利益本质上就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国家权力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程度越高，政治统治的合法性也就越强，政治统治的行为方式也就越灵活，政治统治的秩序也就越稳固。

三、政治统治的特征

经过政治统治的合法化过程，本来已经极为复杂的政治统治现象就更加显得扑朔迷离。因此，必须把握政治统治行为的特征，才能将它与其他政治行为区别开来。要分析特定的政治行为特征，就必须从这种政治行为的主体、行为目的、行为方式、行为状态、以及行为的客体等方面进行考察。若从这些方面来看，政治统治行为的特征表现如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38页。

② 同上书，第69页。

1. 阶级性

政治统治行为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这是政治统治的实质之所在。

政治统治从表面上看来是在执行国家的意志，但所谓国家意志，实质上是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政治统治按国家意志来处理国内外事务，实质上就是按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来处理国内外事务。对于国家所拥有的政治权力稍加分析就会看到，国家权力是属于统治阶级所有的。在通常情况下，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据此进行政治权利的分配。在此基础上，统治阶级往往将自己的利益、意志和权利规范化、条文化，使之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成为由国家制订并由社会认可的法律或政策。然后，统治阶级再通过有组织的暴力和国家政权体系，来推动这些法律政策的实施。在政治统治遭受威胁的情况下，其阶级特性就会直接地明显地表现出来。即便是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国家，对于那些威胁自己政治统治的行为，也是要坚决禁止的。

当然，由于政治统治需要合法性基础，剥削阶级一般都不愿意赤裸裸地进行政治统治。他们往往要创造出种种理论，来为政治权力的实际归属披上一层外衣，为自己的政治统治进行粉饰。譬如在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君主主权说”、“国家主权说”、“人民主权说”、“立法主权说”等，即是如此。于是，在实际的政治过程中，就会出现这样的假象：“凡对统治阶级是好的，对整个社会……也应该是好的”[①]。事实是，统治阶级把自己与整个社会等同起来。只有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公开声言是代表着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对敌对势力实行的统治和专政。这一点，是无产阶级政治统治与以往剥削阶级政治统治的重要区别。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政治统治的阶级性是其最根本的特征。之所以如此，是与政治统治主体即国家的根本特性分不开的。只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存在，政治统治的阶级性就不可能消失。

2. 最高性

政治统治是人类政治生活最高层次的政治行为，这首先表现于其行为主体的特性方面。政治统治的行为主体是国家，政治统治的最高性就是国家主权性的直接体现，其实也就是对内能够自主地处理政治事务，对外能够独立地代表本民族的意志。不具备这种特性的政治统治就是不完全的政治统治，甚至称不上什么政治统治。

从政治分析意义上讲，政治统治就是保持、运用、扩大和巩固政治权力的过程。但是，并非所有的运用政治权力的行为都是政治统治行为。只有最宏观、最高层次上政治权力的运用，才能称得上是政治统治。而在诸多的政治权力主体当中，只有国家才堪当此任。其他诸如党派、社团等权力主体，都无此种功能。它们要行使政治统治，首先必须获得国家权力。

政治统治行为之所以是国家权力所特有的，这是因为：第一，国家权力是公共权力的特殊形式。国家与其他政治主体不同，它"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①，具有最高的组织程度。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秩序，必然要发挥国家政权的作用，以控制社会的利益冲突和政治斗争。第二，国家权力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国家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工具。所以从根本上说，国家公共权力是一个社会形态当中最强的经济支配力量。从其物质后盾来说，国家公共权力又由武装的人及其物质的附属物所构成，如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都是维持国家政权的决定性力量。这些力量组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8页。

成为有组织的暴力，支配着整个社会。第三，国家权力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政党、团体等任何社会政治组织都可以对本组织的成员具有一定的约束力，而国家权力则对全体公民，一切地区、部门和单位，都具有普遍的约束意义。国家在行使公共权力之前，先要对国家机构、政府职权、社会秩序等作出相应的规定、形成人们都要认同的法律。尤其是近代以来，又出现了从宏观上规定政治统治秩序的大法即宪法。由于法律的非人格化作用，国家权力能够施及全体社会成员和由这些成员组成的所有社会组织和社会集团。

3. 强制性

政治统治是国家政权对于社会的一种强力支配与控制。它是以国家暴力为基本后盾的、在行为的方式与手段上表现为明显的强制性。国家政权正是运用暴力作为强制工具，强迫全社会服从它的意志，行使其政治权。与其说被统治者是自愿服从国家的政治统治，毋宁说他们是不得不服从这种权威。即便是被统治者承认统治者的权威，自愿服从其政治统治的情况下，政治统治也离不开暴力的坚强后盾。至于说被统治者对于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作为国家意志来推行表示不满或不服从时，统治阶级为了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统治，就必然使用组织严密、纪律严格的暴力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强迫他们服从。这种国家权力的特殊强制性，就是所谓的"阶级专政"。可见，政治统治的强制性是与政治统治的阶级性紧密相关的，二者之间成正比例关系。

从历史上看，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奴隶起义此起彼伏，农民战争连绵不断，因而当时政治统治的阶级性和强制性都非常明显。可以说，当时的政治统治就是赤裸裸的阶级专政。就是在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初期，由于其显著的阶级性，强制性也仍是十分突出的。当时的社会力量明显地表现为两大对立的阶级阵营，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才在当时的情况下发现了阶级专政的原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资产阶级改变了统治手法，其政治统治

的阶级性渐渐地为合法性所掩盖。但是，只要看看 50 年代的麦卡锡主义、60 年代对民权运动的镇压，看看居高不下的军费开支，政治统治的强制性也就昭然若揭了。

4. 有序性

所谓有序性，指的是一种秩序状态。政治统治的有序性实乃一种统治秩序。从本意上讲，任何统治阶级都希望有一个稳定的统治秩序，以便能顺利实现本阶级的意志。政治统治的有序性是通过国家政权来维持的。从国家诞生之日起，它就要将社会控制在某种秩序的范围内。

政治统治的有序性首先表现为政治统治行为主体内部的秩序状态。一方面，作为政治统治主体的国家结构形式和组织形式是有序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以及暴力机关各有其组织方式，它们之间又有着特定的结合方式。另一方面，国家机关各个机构的功能和活动机制是有序的，它们都要遵循一定的程序、一定的原则、一定的方式和一定的渠道，和谐地进行运转。

其次，政治统治的有序性表现为政治统治行为的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特定秩序状态。国家权力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家范围内的所有社会成员都必须遵从国家意志，接受国家的政治统治。不仅被统治阶级要服从这种统治，就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也毫无例外。这里的原因有政治统治合法性的必然要求，而更重要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不允许有个别利益与其相对抗。“历史上，任何时代都有这样的人，他们似乎喜欢在国家之外存在，建立与国家没有关系的共同体和公社。但是，同他们的愿望相反，他们总是屈服于国家的最高权力”①。无政府主义者在历史上的失败，恰恰说明了政治统治普遍的秩序性。

最后，政治统治的有序性表现为社会整体运行的秩序状态。在

① 柏伊姆：《当代世界政治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28 页。

政治领域的秩序状态是与政治统治主体及主客体关系的秩序状态相联的，一是确立起的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法律体系，二是以法律为形式肯定的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地位，三是以此为基础建立的社会政治制度。在经济领域的秩序状态先是以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接着是有关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过程和谐运转的具体经济体制。在文化意识领域，最明显的是以统治阶级意志为主导的社会基本意识形态，此外还有社会的传统与惯例等。从总体上看，经济秩序是根本，政治秩序是保障，文化意识的秩序是合法化的手段，三位一体，共同构成了完整的社会秩序。

第三节　政治统治的类型和方式

一、政治统治的类型

人们区分政治统治的类型，有着许多不同的标准。当代西方政治学根据政治统治中权威的基础和服从的动机，将政治统治划分为三种类型：即传统型权威的统治、魅力型权威的统治和法理型权威的统治。

传统型权威的统治所依靠的权威主要是自古就流传下来的神圣传统。“这是被自古就有的遵从权威的影响和习惯性的观念神圣化了的习俗的权威”[①]。人们对这种权威的服从是遵循世代相传的、从祖先那里承继下来的神圣规则。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中，长老制和世袭制的统治在此方面的表现尤为明显，先辈们的遗训是人们必须无条件服从的既定原则，常常被奉为不可改变的

① 马克斯·韦伯：《学术生涯与政治生涯》，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51页。

圭臬。在这里，如果要问及政治统治的合法性，统治者对"你凭什么统治众人"的回答是："历来如此"。就统治合法性的信仰体系而言，统治者的权威被认为是奉天承运。

魅力型权威的统治所依赖的权威主要是最高统治者的特殊魅力和超凡品质，也就是从人格上皈依某个人的大彻大悟、大智大勇和其他一些领袖气质。这种权威将人们吸引在其周围使之成为追随者或信徒，其服从方式就是对领袖、先知、救星、救世主的顶礼膜拜。西方社会学和政治学认为，魅力型权威统治是一种前理性时代的社会政治现象，尤其是当社会出现某种危机时，魅力型权威便从信仰系统外部造成影响，使人们对原有的信仰发生动摇，转而接受新的信仰。魅力型统治的合法性来自于服从者作为信徒的虔诚态度，因而，它是一种最不稳固的政治统治型态，往往随着领袖人物生命的完结而完结，或者随着最高统治者的更迭而更迭。处于转变中社会的发展中国家多属此类。

法理型权威的统治所依赖的权威主要是非人格化的权威。它来自于法律和章程的明文规定，这就是其合法性的基础。法理统治"依靠对合法章程的有效性的信任，依靠由理性制订的规则建立起来的事务性'权限'，也就是说，依靠履行规定义务的服从观念"[①]。在这种政治统治当中，人们的服从义务是与所享有的某种权利直接相连的。而且，从表面上看来，人们对于统治者的服从义务，也只限于法律秩序所承认的范围以内，限于理性所界定的范围以内。这样，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真正实质就深藏于法理的表象背后。法理统治是现代工业社会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可以"以不变应万变"，是一种比较稳固的政治统治。

在实际政治当中，以上三种形态是相互渗透的。虽然其基本的规律是依次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但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使得

---

① 马克斯·韦伯：《学术生涯与政治生涯》，第 52 页。

不同形态的统治有可能同时并存，互相影响，所不同的只是以何种权威形态为主的问题。

尽管西方政治学对于政治统治的这种划分勾勒了人类历史上政治统治的外部特征和政治权威的基础等现象，可是，它并没有抓住政治统治行为的阶级利益基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按照阶级关系及由此体现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把人类有史以来的政治统治划分为少数人对于多数人的政治统治和多数人对于少数人的政治统治。

自从阶级与国家产生以来，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了四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和社会主义制。与此相适应，从本质上讲，也有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家政治统治：即奴隶制国家的政治统治、封建制国家的政治统治、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其中，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政治统治有着共同的地方，它们都是由少数剥削者作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因而人们又把它们统称为少数人的政治统治。而最后一种社会主义的政治统治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者多数人行使的政治统治，它与少数人的政治统治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政治统治。

少数人统治与多数人统治的问题表明了政治统治的历史发展类型。少数人统治作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统治的共同形式，其基本特征如下：第一，少数统治阶级掌握着社会上大多数的生产资料，社会财富的聚集非常明显。如在40年代后期的英国，有产阶级在总人口中只占约12%，但却占有85%的私人所有的财富。在50年代的美国，近25%的有产阶级占有全国财富80%的份额[①]。第二，少数统治者凭借他们手中的生产资料把持

---

① 格尔哈斯·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52—353页。

着国家政权。因为政治具有对社会价值进行权威性分配的功能，少数有产者为保证其特权地位，必然要掌握国家机器，所以，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就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第三，少数人统治的实质性方式是金钱与权力的结合。财富对政治权力有着巨大的支配作用。以少数统治者所凭藉的工具——国家机器为例，任何时代的国家机器都要采用当时最先进、最发达的科学技术手段，而这些昂贵的代价只有少数拥有大量财富的人才有力支付。另外，在政治统治合法化的过程中，少数掌握巨大财富的人也正是通过控制选举过程来控制政治权力，维护政治统治的。

从根本上讲，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政治统治主要是由这种统治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正如恩格斯在谈及资本主义社会及其以前的政治统治状况时所指出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到现在为止的一切历史对立，都可以从人的劳动的这种相对不发展的生产率中得到说明"[①]。

多数人统治是政治统治内在发展类型的高级阶段，它是对少数人统治进行否定的结果。确切地说，它是对少数人统治的最后一种形式——资本主义政治统治进行否定的结果。列宁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曾经指出："在资本主义下存在的是原来意义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而且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镇压的特殊机器"[②]。对少数人统治进行否定的具体手段是社会主义的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就是要打碎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国家机器，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建立起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这种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之上的政治统治，与原来所有的少数人统治都有了本质的不同。其基本特征可以简单概括如下：第一，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86页。

是建立在多数社会成员占有财产基础之上的。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设想，在改变少数人统治基础上建立起的新的社会形态，“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①。第二，多数人的政治统治，是以工人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国家行使的政治支配与控制行为。它的基本内容是绝大多数人享有民主，基本形式是社会共和国。第三，这种政治统治公开声称自己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即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国家对少数敌对势力和少数敌对分子的专政。第四，多数人的政治统治明显表现出政治统治与政治管理两种政治行为的分离。在少数人统治的条件下，政治统治与政治管理都是少数人的事情，而在多数人统治的条件下，多数人的政治统治对少数人的政治管理形成一种行为制约。从理论上讲，这是具有相当积极意义的，关键在于在实践中怎样将其与社会对于政治的制约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完善的机制。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多数人政治统治的发展趋势是全体社会成员的统治，而一旦全体社会成员都成为统治者，也就无所谓被统治者可言了。到那时，由于政治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中止，政治统治行为也就不存在了。

二、政治统治的实施方式

政治统治的方式可以分为组织方式与实施方式两方面。政治统治的组织方式就是组织和动员统治力量的具体方法，实际上是国体与政体问题。对此，我们将在国家一章中进行论述。政治统治的实施方式乃是政治统治主体在组织自己之后对于客体所施加的行为方式。国家政权为保证统治阶级的政治地位，在将统治阶级组织起来之后，还必须反对那威胁自己政权的敌对阶级。所谓阶级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7页。

政，也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讲的，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1) 首先一种形式是暴力镇压。

这是一种最古老的政治统治形式，它是通过国家暴力或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来强迫人们做某件事情或禁止人们做某件事情，并对那些违背国家意志的行为进行取缔，对所谓“大逆不道”者进行惩罚甚至是迫害。

暴力镇压离不开国家暴力。国家暴力和一般的社会暴力不同，它有极严密的组织形式和极严格的控制手段，像军队、警察、监狱等都是如此。不仅如此，国家暴力还具有普遍的合法性，它以法统的卫道士自居，而且其权威得到社会的广泛承认。

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国家强加于人的暴力手段，由最初萌芽时期“原始时代的棍棒”，到“奴隶制时代较为完善的武器”，再到“中世纪出现的火器”，又到“完全利用现代技术最新成果造成的、堪称20世纪技术奇迹的现代化武器”[1]，有了很大的发展。政治统治主体使用这种暴力手段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改变的过程。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全部的历史充满了被压迫阶级不断企图推翻压迫的事实，且不说从斯巴达克斯到闵采尔的西方反抗史，仅就中国而言，从陈胜、吴广起义到太平天国，只是农民起义就有大小数百次。所以，为了确立自己的统治，为了保持自己的权力，“无论在奴隶制下或农奴制下，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进行统治，非采取强制手段不可”[2]。屠杀与酷刑在当时极为普遍。资本主义的政治统治表面上采取了文明手段，但也仍然离不开暴力的后盾，直到20世纪60年代，美国还曾出动军队500余次镇压国内的民权运动，就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不过，现代政治统治在常规情况下一般不直接使用暴力，而主要是通过法律的作用来实现的。法律是国家对个人的行为划定

---

[1] 《列宁全集》第37卷，第66页。

[2] 同上书，第69页。

自由与不自由的界限的规则。"个人的行为如不遵守那些规则"，"国家必然要予以制裁。所以法律规范，必然含有命令性和强制性"[1]。

(2) 政治统治的第二种形式是对被统治者进行限制与排斥。

如果说暴力镇压是在极端状态下维持统治秩序的话，那么限制与排斥是巩固统治秩序的经常性方式。它要对被统治者在政治上的权利进行限制或剥夺，并尽可能对享有不同政治权利的人们作永久性划分，以防御被统治阶级对统治阶级地位的僭妄。

"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者阶级的组织"[2]。这种情况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表现得非常明显。人们一再称颂的古希腊和古罗马民主共和时代，就曾把奴隶排斥于公民之外，自由民内部也被分为若干个等级。在中世纪的欧洲，有过三个等级的划分。作为古代东方文明国家的印度，在奴隶制时代曾经出现过著名的瓦尔那种姓制度，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等级分明。到封建社会时期，统治阶级赖以统治人民的瓦尔那制度更加变本加厉，甚至一些社会地位最低，从事各种被目为贱役的人，成为不可接触的阇提即"贱民"。中国古代的等级制也是众所周知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统治虽然被蒙上了一层面纱，不再以赤裸裸的等级制度对被统治阶级进行公开限制，但在初期也曾有过财产方面的规定，而且在后期通过普选制来掩盖政治统治时，财富的等级制作为实际内容也继续存在，"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3]，财富匮乏的人其权利无疑要受到很大的限制。

---

① 李达：《法理学大纲》，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169页。

③ 同上书，第169页。

值得一提的是，政治歧视也是一种限制与排斥方式。中国古代元朝就曾有过歧视性的等级制度，元朝统治者将其统治区域的不同人按地域和民族划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蒙古人和色目人的待遇特别优厚，汉人和南人则受到各种歧视。现代政治统治中的政治歧视依然存在。希特勒法西斯极权统治对犹太人的歧视就属此类，前些年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亦复如此。政治歧视并非单一的经济因素所致，有其较为复杂的原因，但其目的却非常简单，就是统治阶级千方百计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

(3) 统治阶级在实施政治统治的过程中，还离不开对被统治阶级的怀柔利用。

这就是通过安抚、分化、瓦解和收买等手段来笼络被统治阶级，使被统治阶级归附自己或主动服从既定的统治秩序。

国家要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总要想尽一切办法利用被统治阶级内部有可能出现的矛盾，对其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又打又拉，这是所有的统治阶级都曾采用的方法。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的"招安"即是如此。但是，这种方法尤其适用于现代社会。之所以如此，也是跟大工业生产分不开的。大工业把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人们聚集在一起，而与此同时，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竞争又使人们之间发生利益分化和利益交叉。国家政权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来对被统治阶级分化瓦解，以维系社会稳定和有产者的统治。19世纪工人革命中出现的工人贵族，就是被资产阶级收买后分化出去的。

在特定条件下，国家还有可能承担起向全社会提供必需品的责任，履行国家的保护功能，为民众提供各种服务，由此来维持统治者对社会的普遍控制。国家在限制被统治阶级权利的同时，还要给人以必要的权利，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考虑的。如中国封建社会的人们还都要享受一定的权利，像诉讼权、科举权等。国家政权还通过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等措施和手段来达到一种感化安抚作用，

使被统治阶级感到应该或者不得不接受其统治，以达到暴力镇压和限制与排斥所难以达到的效果。

（4）为保证政治统治，国家政权还要对经济与社会事务进行干预。

这是每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都离不开的统治方式。在专制社会当中，国家常"把经济手段作为政治控制的工具，以削弱统治者的敌手，加强其潜在的支持者"①。在现代社会中，国家在通常情况下一般都是通过法律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来实现这方面统治的，但当遇到经济情况不佳，危及统治者利益之时，国家会毫不犹豫地直接进行干预。在经历了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之后，美国就曾出现了"罗斯福新政"。而当80年代美国重新出现经济衰退后，在90年代初克林顿于竞选美国总统时就以重振美国经济为最响亮的口号，在接替总统职位以前，首先任命一批经济内阁成员，并新增设了白宫国家经济委员会。从历史的发展可以看出，国家作为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核心组成部分，它一经产生，就一定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一定的产权制度，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者的生产关系，削弱、摧毁、消灭不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因素，从而维护其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5）国家政权还要通过思想文化控制，来保护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统治地位。

意识形态作为社会存在的反映，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故"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②。然而，统治阶级的思想、观念在意识形态中的统治地位，不单单是经济的反映，而且也是统治阶级借助国家力量的结果。在新的经济关系出现时，新的意识形态便开始产生，但这种意识形态往往被当时的统

---

① 艾森斯塔特：《帝国的政治体系》，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治者视为异端邪说，受到压制甚至是摧残。只有当代表新经济关系的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时，这种意识形态才能依靠国家的力量而取得统治地位。而经过一定的发展时期之后，这个国家内部又会生成新的社会因素，随之出现新的意识形态，这样国家就又可能变为压制新的意识形态的工具。总的说来，“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1]。国家政权在这种改变过程中始终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总要通过法律政策来维护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而且总还要设法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积极向被统治者进行各种宣传，以便在思想上控制被统治者。

（6）国家为了保证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不仅在国内要采取上述一系列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及思想文化上的措施，而且在国与国之间关系中也需要采取相应手段，来创造有利于保持统治阶级在各方面统治地位的条件，消除一切不利因素。

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是在各个领域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交往，结成国际间的政治统治同盟，如拿破仑帝国瓦解后欧洲各国君主组成的神圣同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冷战时期的两大国际阵营。另一方面，是要通过战争手段来损害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或者保护本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别国侵犯，这就是侵略与反侵略战争。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政治统治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内容相当复杂，不能将其简单理解为阶级专政，更不能简单理解为暴力镇压。统治、专政与镇压是三个不同层次的概念。镇压是最低层次的概念，它是对敌对势力进行专政的方式之一；而所谓专政，就不仅包括暴力镇压，而且包括限制与排斥、怀柔利用和安抚等多种方式，否则就会成为短命的恐怖政治；统治是最高层次的概念，它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去所谓专政之外，还包括有民主的内容，如果忽视了其中这一方面的内容，而以简单的专政代替政治统治，政治统治就会成为无本之木。如果简单地在这些概念之间划等号，所造成的政治统治必定是畸型政治统治，像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曾经出现的所谓“全面专政”那样，只能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灾难。

第三章　政 治 管 理

第一节　政治管理的涵义

一、政治管理的定义

“管理”二字，在中国古代典籍当中，是很少并用的，尤其是作为动词的意义，古人多使用“管”字。《商君书·修权》中就有“管一国之重，以便其私，此国之所以危也”的说法，这里的“管重”有掌握权力的意思。在荀况的治国之言中，“管”字获得了管理的含义，如在《荀子·富国》中所载：“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理”字在古籍中虽然也有过动词意义，如《荀子·天论》：“政令不明，举错不时，本事不理，夫是之谓人袄。”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理”用作名词，指的是道德、法则。将“管理”二字结合起来并作为动词意义使用是近代以来的事情。

在西文当中，管理的英文词是“administer”，被解释为“to manage，direct；to serve out”，有“掌管”、“处理”、“指导”、“分配”等多重含义，其近义词为“govern”。二者分别来自古法语当中的“administer”和“governer”，在现代法语中又分别是“administer”和“gouverner”，均有“管理”、“支配”之意。

作为现代词语的“管理”虽然出现较晚，有关管理的思想却早已有之。中国文化中从孔子开始，西方文化中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历代思想家在思考政治问题时，都不约而同地将其与治理国家联系起来，于此我们也可以看出政治管理活动的普遍意义。

人们对于政治管理的认识，有一个逐渐的发展过程。在古代，

由于人们对政治行为的认识还不够全面，不够深化，在这种情况下，政治管理的概念也不具有独立的意义，它往往被人们与政治相提并论，或被包括于政治统治行为之中。只是到了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的近代社会，政治管理自身的意义才被人们逐渐意识到。马克斯·韦伯和伍德罗·威尔逊是较早专门研究政治管理的代表人物。而今，政治管理状况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政治发展的重要标志，世界银行定期总要从政治管理的层面上提供一个管理发展的报告。中国早在政治学的恢复时期，就有人提出"要研究政治管理"，并认为"政治管理是政治学的一个内容复杂的分支学科"①。其后，有不少学者对政治管理行为进行了研究，并出版了研究政治管理的专门著作②。

政治管理，顾名思义乃是涉及人类政治生活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最容易感觉得到的政治活动，与每一个人休戚相关。因而，人们也就必然要从自己的理解出发，对政治管理这种最经常、最具体的政治行为进行解释。然而由于人们各自所处的社会地位、历史条件不同，其对于政治管理的感受也不一样，因而对于政治管理的观点也有很大差异。主要的看法有以下几种：

（1）政治管理就是政治活动的全部。在这方面，孙中山先生的观点最具有代表意义。他提出的政治是管理众人之事，实际上是对政治就是治理国家的活动这一古老说法的继承，从而把管理与政治明确联系了起来。不过，这种说法，从全面理解政治的角度看是有失偏颇的，一方面是它夸大了政治的社会职能而忽视了政治的阶级统治含义。另一方面，它将政治与政治管理完全等同，从理解

---

① 参阅《积极推进中国政治学的发展》中杜任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建所大会上所作的发言，载《政治学研究》1985年第4期。另外，这方面的较早倡言还可见许崇德等：《"政治学原理"的体系与政治学专业的课程设置》，载许崇德等编：《什么是政治学》，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03－111页。

② 李景鹏主编：《政治管理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政治管理行为的角度看，这无限扩大了政治管理的外延，实际上使得政治管理现象变得难以捉摸。

（2）政治管理就是社会管理。这种观点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前苏联宪法曾指出，社会主义是这样一种社会：它的政治体系保障着对于所有社会事物的有效管理，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政治管理是必须要对整个社会——作为社会生活的经济领域、社会领域、政治领域和思想精神领域综合的整个社会组织进行理性的统一的集中管理①。这种观点是对社会主义的一种误解，也是对政治管理的一种误解，它既没有看到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机制的作用，也没有看到政治管理之外社会自我管理的能力，将政治管理理解为事无巨细都越俎代庖式的过分集中管理，淹没了政治管理在宏观协调中的意义。

（3）政治管理就是行政管理。马克斯·韦伯和伍德罗·威尔逊等人在对政治管理与行政管理进行开创性研究时，并没能对二者认真加以区分。马克斯·韦伯虽然有意地区分了政治管理与企业经营，但他却等同了政治管理与行政管理②。伍德罗·威尔逊所坚持的政治与行政二分法，实际上却是政治统治与政治管理的分离。他在总结国家制度史时认为，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行政管理与集权统治不分以及与宪法统治不分两个时期，将要出现的第三个时期是在宪法保障下，发展行政管理③。这里他看到了政治管理对于政治统治的相对独立意义，但同时又为行政管理在政治管理中的特殊作用所迷惑，以行政管理来泛指政治管理。造成这种假象的原因，是由于当时行政国家现象初露端倪，人们还不可能一下子完全解释清楚。实际上，行政只是政治的一部分，行政管理是对于政治

---

① 奥马罗夫：《社会管理》，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 页。

② 参阅马克斯·韦伯：《学术生涯与政治生涯》，第 55 页。

③ 参阅伍德罗·威尔逊：《行政学之研究》，载《国外政治学》1987 年第 6 期、1988 年第 1 期。

机构尤其是对于行政机构本身的管理，而政治管理则是政府对于社会的管理。

由此可见，以上几种观点都没有全面把握政治管理的内涵。

我们知道，管理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必然要求。没有管理，就不可能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社会生活。人类生活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特征的，社会关系错综复杂，离不开协调和控制，也就是需要各种管理。然而，在众多的管理形式中，唯有与政治统治相关的管理活动，才能称之为政治管理。

政治管理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政治管理最初孕育于原始公共管理的母体。在原始共同体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①。但是，原始社会中“丝毫没有今日这种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②。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政治统治的形成，随着政治职能复杂化和政治共同体的不断扩大，社会需要“建立新的机构来保护共同利益和反对相抵触的利益。这些机构，作为整个集体的共同利益的代表，在对每个单个的公社的关系上已经处于特别的、在一定条件下甚至是对立的地位”③。这样的机构也逐渐获得了与社会相对立的特殊利益，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也开始行使对社会的统治，它就是国家。国家这种公共权力为了维护政治统治，就必须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必须调解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必须对社会事务进行管辖和处理。这种社会公共权力对于社会所进行的管理活动，就是我们本章所说的政治管理。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所谓政治管理，就是国家权力“按照某种特定的秩序和目标对政治生活进行自觉地、有计划地约束或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8页。

制约的一定方式。就是说，通过这种特殊的约束方式使政治生活的各方面都能按照某种既定的秩序和目标来运行和发展"[1]。具体地讲，政治管理行为的主体是由国家权力主体及其延伸而构成的政权体系；政治管理行为的目的是保障政治统治并保证社会政治生活的正常运行；政治管理行为的方向与方式是自上而下地、自觉地进行约束或协调；政治管理行为的客体是国家内部的全体社会成员；政治管理行为的作用机制是呈现出一种金字塔式的伞状放射，居于塔端的管理者人数不多，塔座的被管理者为社会多数成员。

二、政治管理与政治统治的关系

政治管理与政治统治是社会公共权力的两种基本作用方式。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存在着重大差别。

政治管理与政治统治的共同之处在于，二者都是国家的政治行为，目的都是为了维护特定的社会秩序，它们统一于国家的职能之中。正像马克思在谈及资本主义国家时曾指出的："这完全同在专制国家中一样，在那里，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2]。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论权威》等著作中对此也有论述。可以说，政治统治就是国家的阶级职能，而政治管理即是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对于国家来说，政治统治是国家政权的前提，政治管理是国家政权的基础，这两种行为都是维系国家生存的基本政治行为。

归根结蒂，政治统治与政治管理都是利益实现的政治行为方式。在政治社会中，政治利益既以阶级利益的方式存在，又以社会

① 李景鹏：《试论社会主义民主的运行机制和理论基础》，载《政治学研究》1988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

利益的方式存在。这种情况，就决定了政治统治与政治管理两种政治行为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政治统治是政治管理的前提，正是出现了政治统治，社会特定的管理活动才有了政治性质。同时，政治管理又是政治统治的基础，它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必然要求，舍此，政治统治就难以存在下去。

任何政治管理都服务于一定的政治统治，反映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维持现存的统治秩序。这是政治管理行为的本质之所在。但是，政治管理的表现形式和行为方式，又与政治统治有着很大差异。

第一，在行为主体方面，政治统治行为的主体只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国家政权，而且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为主的。政治管理行为的主体则不然，除去国家政权之外，其他政治实体也可作为主体而存在。政治管理是在国家意志形成之后才出现的活动，凡是能够与国家意志贯彻相一致而起作用的权力主体，都可产生政治管理行为。政府是一种当然的和主要的政治管理主体；参加政府或与政府合作的执政党或参政党及其领袖也是现代社会必不可少的政治管理主体；而各种社会政治组织和政治社团，当其行为与政府行为方向一致的情况下，就可作为准政治管理主体而存在。

第二，在行为客体方面，政治统治行为的客体可以是多数人，也可以是少数人。在资本主义及其以前的社会，政治统治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统治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而政治管理行为的客体则一定是社会的多数成员。政治管理在一切社会里都表现为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管理，即便是在多数人对少数人统治的社会里，其表现形式也是同样如此。政治管理主体是由社会中具有管理才能和经验并经过一定程序而被置于管理岗位上的少数人所组成的。作为政治管理客体的人民群众是社会成员的大多数。这种状况是由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即政治时

代的特征所决定的。一旦社会上多数人都能直接从事政治管理，那么政治管理也就不再是政治管理了。

第三，政治管理行为与政治统治行为的不同也表现在其原则和要求上面。政治统治是政治力量对比的动态平衡，它强调的是秩序与稳定。一旦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局面出现，统治者就要千方百计地使其稳固下来。政治管理强调的则是秩序与效率，它虽然也与政治统治一样要求秩序，但它为更好地执行社会公共权力意志，就需采取自上面下的科层管理。科层制的金字塔权力结构具有集中的特性，便于政治管理的高效率和完善的权力能力。如果说在政治统治行为中稳定是国家根本利益所要求的直接价值取向，那么，在政治管理当中，效率则是国家根本利益所要求的直接价值取向。

第四，政治统治与政治管理的不同还表现于其目的与功能方面。政治统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直接体现，它是统治阶级利益的直接外化，这种功能的表现非常明显。政治管理除了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之外，它还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它担负着维持社会正常运转的功能，在表面看来是为社会的公共利益服务的。所以，政治管理的经常性任务是：维护现存的基本政治规范，维护现存政治权力的权威性和合法性，缓解现实社会的利益矛盾，保障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保证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得以顺利贯彻执行，促进人民群众的民主生活。显而易见，阶级利益在政治管理行为中就不如在政治统治行为中体现得那么直接。

第二节　政治管理的基本类型

一、传统政治管理

政治管理是与政治权力同生并存的一种政治行为。在漫长的

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变迁和国家发展，政治管理也在不断变化。从政治管理的本质来看，它与政治权力本质类型的发展是同步的。也就是说，它与政治统治的内在发展类型相同步。奴隶制社会的政治管理服务于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封建制社会的政治管理服务于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管理服务于资本家阶级的政治统治；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管理服务于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

另一方面，政治管理作为一种管理行为，又有自己的特定发展规律。根据政治管理的经济基础、主体特征、权力特性、管理功能、管理方法和总体运行机制等因素，迄今为止的政治管理可以分为传统政治管理与现代政治管理两种基本类型。传统政治管理是与传统农业社会相适应的政治管理，现代政治管理是与现代工业社会相适应的政治管理。当然，传统农业社会与现代工业社会都只是两个相对的概念，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这两种社会之间也存在着渗透性，这就使得传统政治管理与现代政治管理之间的渗透不可避免。

传统政治管理的经济基础是农业社会的自然经济。在这种社会中，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土地，重要的生产生活单元是家庭，其生产方式分散而变动缓慢，生产力水平不高。在这种经济状态下，产品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或经济单位本身的需要。于是，自然经济就呈现出一种封闭性与孤立性，人们一般都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来形容它，或者至多也只能是一种庄园经济。"邻邑相望，鸡狗之音相闻，民至老死而不相往来"[1]，就是自然经济的典型写照。马克思也曾形象地将自然经济社会比喻为用袋子去装马铃薯[2]。自然经济是一种匮乏经济，因为土地的生产力是有限的，

---

[1] 《庄子·胠箧第十》。

[2]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土地经济中的报酬递减原则限制了生活资料的供给，使得社会利益的分配常有捉襟见肘的现象。凡此种种自然经济的特征，都对传统农业社会的政治管理提出了特殊的要求。

从管理主体方面看，由于农业社会利益结构简单，社会分化也不那么复杂，其国家政权体系的构成也是单一性的。传统政治管理的主体一般只局限于政府机关，当时没有政党、没有以政党为依托的政治组织，没有工会等人民团体组织，所能与政府配合的也只有宗族组织或宗教组织，而且这些组织也往往与政府组织同构或合二为一，西方中世纪的政教合一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家国一体即是如此。就是在政府机关内部，其组织结构和功能分化的程度也相当低。在早期的希腊城邦中，公民大会要直接处理许多具体的行政事务，议事会也是一个掌握行政权的机构①。中国古代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合为一体，更是众所周知的。就政府功能性机构而言，它也极为简单。中国古代政府的功能机构只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更不用说缺乏统一管理的西方中世纪社会了。

从权力特性方面看，传统政治管理所运用的权力具有任意性和连带性。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 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

---

① 参阅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16页。

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①。因此，传统的政治管理权力具有高度的集中特性。当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高度集中于一人之手，它就变成了任意权力，如古代社会的君权、王权等等。任意权力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为一体，军权、政权、法权、财权为一身，以个人意志为转移，带有很大的或然性，是一种不受任何实际制约的绝对权力。最高统治者随心所欲，实行个人专断。由于当时缺乏征服自然的足够能力，也由于社会分化的有限性，更由于家庭在社会结构中的核心作用，传统的政治管理权力常常与宗法权力、宗教权力乃至迷信权力互相结合。这也就是政治管理权力的连带性。君权与宗法权力相结合，造成一种“家天下”的局面，君主与宗室、外戚、宦官等共同拥有政治管理权，而且实行权力世袭。这种权力实际上是由一个个家长私人权力联系起来，费孝通先生称之为“差序格局”，即“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②。在这种以家族为中心的权力差序格局中，礼与德是权力运行的主要规则。正因为如此，才出现了修身、齐家、治国，而后平天下的政治管理古训。与此同时，宗教迷信对传统的政治管理权力也有重大影响，中世纪的欧洲是基督教会的权力，东方国家是儒教、佛教与伊斯兰教的权力。古代的封建迷信极端盛行，中国自殷商时代神权至上开始，政治管理还长期被染上了神秘主义色彩。传统政治管理权力的连带性在中国表现尤其突出，毛泽东对此曾作了精辟概括，“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③。

从管理功能方面看，传统政治管理具有强烈的排他作用。在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93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28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1 页。

会经济方面，与自然经济的经济结构相适应，传统政治管理一般都把“重农抑商”作为基本国策。传统中国就一直对工商业进行过分干涉。春秋齐国就有了禁榷制度，从汉代开始，又对工商业采取重税剥夺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古代中国虽有士、农、工、商四个阶层，但“农”在其中始终占绝对多数，而且“士、工、商”皆依附于“农”而存在。在中世纪的欧洲，城市工商业者也一直处于无权地位，他们为此与封建主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直至资产阶级革命。与中国不同的是，欧洲缺乏强大的中央集权，没有统一的盐铁专卖制度，封建主力不从心，无法限制工商业的发展。因此，其自然经济很容易就被摧毁。传统农业与工商业的这种不相容性，也从反面说明了传统政治管理在社会经济职能方面的排他性。传统政治管理功能的排他性还表现于社会利益的分配方面。农业社会在权力与财富的关系上，是权力支配财富。因而，“官本位”是传统政治管理在社会利益分配方面的主要特征。官本位与权力结构的家族本位相结合，又导致了对社会财富的家族性掠夺，由于排他性的作用，家族以外的人在社会财富分配中就必然处于劣势。可见，官本位和家族本位的排他性利益分配势必要带来贪污的痼疾。正因为如此，所以吴晗先生提出，“贪污的根绝，治本的办法应该是把‘人’从家族的桎梏下解放出来”[①]。另外，传统政治管理的排他性功能还表现于思想控制方面，中国历史上“焚书坑儒”及“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措施，就代表了这种排他性的作用。

从管理方法方面看，传统政治管理表现出简单性和落后性。基本管理方法中行政强制方法和思想教化方法非常突出，经济方法和法律方法极不发达，或者说微乎其微。传统政治管理实际上就是把人民当作“草民”、“愚民”来对待。传统政治管理的管理技术是采取手工式的管理手段，其信息传递依靠的是人力，中国的驿站就是

① 《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86页。

为了朝廷传递公文而设立的。传统政治管理的决策与效益评估采取的是定性分析方法，中国古代选官时采用八股取士就是明显的象征。所有这些，都是与落后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

从总体运行机制来看，传统政治管理表现出明显的人治特征。传统政治管理实行家长式的独断领导，家长意志，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无视法律的作用，政治管理活动以领导者个人的意志为转移。传统政治管理还推行经验决策与传统决策，一方面是它强调个人在决策中的作用，凭个人主观臆断，没有严格的决策程序和明确的目标，不追求优化效应，缺乏整套的反馈与评估系统。另一方面，它在决策中沿袭古训和惯例。传统的政治管理还采用人格化的行为规范。由家法演化而来的礼支配着政治管理行为，对就是合乎礼，错就是不合乎礼。礼的维持靠的是宗法传统，所以中国也把“人治”叫做“礼治”或者“德治”。中国古代十分推崇名分，非常注重伦常。“三纲五常”一直是政治管理所遵循的规则，纲常名教扼制了权利本位的发展，义务本位深入人心。在人治状态下，政治管理的或然性非常之大。在特定条件下，也许会出现较高的效率，产生较好的效果。但是，人治状态下腐败现象层出不穷，缺乏责任机制和制约机制，传统政治管理的不虞效应也非常突出，常常出现政治管理的危机，极易产生政治不稳定，造成“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恶性循环现象。

二、现代政治管理

现代政治管理是以工业社会的市场经济作为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市场经济作为商品经济的现代形态，是与自然经济相对的概念。市场经济也各不相同，有无政府状态的市场经济，也有受政府调节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特征在于：在社会经济过程中，资源的配置和财富的分配都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来实现的，社会劳动以大生产的联合作业方式进行，人们的生活方式呈流

动性和聚居性特征。这种条件下不仅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是商品。也就是说，商品充斥社会，市场成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市场经济的产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大工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使整个社会联为一体，呈现出开放性与统一性，市场机制成为社会的决定性力量，成为社会的整合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与变动使得每个人利益的实现都牵扯到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每个人的行为都受到他人行为的制约，每个人的利益又是他人利益存在的前提。现代社会的这些条件，决定了现代社会具有与传统社会不同的政治管理特征。

在管理主体方面，由于社会利益和社会结构的分化，现代国家政权体系的构成非常复杂。现代政治管理主体虽然也是以政府为主，但又绝不局限于此。政党和其他一些准政府性的社会政治组织也在一定条件下起着政治管理主体的作用。在政党政治的政治管理主体中，掌握国家政权的执政党在政治管理中占据特殊地位，它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把政府作为自己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政府名义对社会发号施令。准政府性的社会政治组织一般叫准政治管理主体，比如在当今中国，人民团体就是主要的准政治管理主体。撇开其他的政治管理主体不谈，单是在政府机关内部，其结构与功能分化的复杂程度也是传统社会所无法比拟的。不仅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机关的分工使得政府内部关系错综复杂，而且功能机构的分割也造成了政府的异常庞大。仍以当代中国为例，拥有立法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有法律、内务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外事、华侨、环保等八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功能机构；作为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 1993 年改革方案设有四十一个功能机构，包括财政、外交、公安、民政、司法、国防等二十九个部和计划、教育、民族等九个委员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审计署等单位。政府的功能机构直接担负政府对社会进行政治管理的诸项任务，对政府组织结构的格局起着重大的影响作用。

在权力特性方面，与传统政治管理权力的任意性和连带性不同，现代政治管理所运用的权力具有规范性和相对独立性。现代市场经济变幻莫测，充满了竞争与变动，为保证社会生活有序化地运作，就需要建立一定的规则、规范和程序。这就要求政治管理权力首先是一种规范性的权力，亦即政治管理权严格按照既定的规则去运行，不得随心所欲地滥用。规范性权力表现为非人格化的权力，它不依哪个个人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依某些人的意志为转移，这也就呈现出其独立性。规范性的权力必须是受制约的权力，它以法律为基本依据进行操作，其自身的更迭也必须有有序化的保障。这样，才能保证政治管理的合理化。现代政治管理权力的相对独立性则主要表现在政府与其他政治管理主体权力的区分。譬如在美国、英国等国家出现政党政治的早期，政党控制政府采取"分肥制"方式，实际上就是党政权力不分的表现，结果影响了政治管理的效能，而且引起腐败滋生。后来西方采取了建立常任文官制度的形式来实行党同政府的分立，文官制度保持中立，这对政府政治管理的正常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如何正确处理党同政府的关系也是迄今为止人们一直在探讨的重大课题。

在管理功能方面，与传统政治管理的封闭性的排他作用形成鲜明对照，现代政治管理具有开放性的功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现代政治管理兼容多种利益的存在，并作为宏观调控者对之加以协调。现代政治管理的透明度大大增强，利益表达和利益聚合机制比较完善。现代政治管理的开放功能还表现在以世界统一市场为依托的国际交往之中。在当代中国，现代政治管理功能的开放性集中到一点，就是"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

在管理方法方面，现代政治管理以科学性和先进性代替了以往的简单性和落后性。现代政治管理以法律手段为根本，也强调经济手段和文化手段。现代政治管理通过参与管理方法来体现民主精神，由群众参加决策来提高群众积极性和管理效率。从实际运行

来看，现代政治管理推行科学决策，要求有明确目标、严格程序、完整的效果评估系统及信息反馈网络，而且它强调集体在决策中的作用，反对个人凭经验主观臆断，并寻求在决策实施过程中最大可能的优化效应。就管理技术而言，现代政治管理采用了定量化、系统化与信息化的现代科学方法。定量化的方法就是指对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具体数字进行观察、计算来揭示其规律，制订正确的措施。系统科学方法主要包括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以及博奕论、运筹学等理论方法。信息化表明现代政治管理向着全面计算机化的方向发展。

在总体运行机制方面，现代政治管理由法治取代了人治。法治化的政治管理具体表现为政治管理法律规则体系的完善化、政治管理权威的法制化、政治管理责任的明确化和政治管理过程的程序化。这其中，政治管理权威的法制化尤为重要。由于政治管理权威的法制化，现代政治管理行为遵循“法律至上”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则，以保证市场经济社会的公平性和稳定性，保证人民政治地位的平等性和政治利益实现的机会均等。法治社会规范化的政治权力要求在政治管理过程中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尽可能地减少和克服国家管理当中的随意性，保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从而使国家达到长治久安。

第三节　政治管理的方式和作用

一、政治管理的行为方式

政治管理的目的和任务是通过政治管理的行为过程来实现的，政治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又表现为国家政权体系对于政治生活进行调节和控制的各种具体的行动模式和活动方式。这便是我们

所要谈的政治管理的行为方式，它主要包括政治领导、政治决策、政治组织、政治协调、政治沟通和政治监督等等。

1. 政治领导

作为政治管理行为方式的政治领导指的是，政府、政党、政治集团以及政治领袖等政治管理主体运用权力和权威，通过对政治管理客体施加政治影响力，确立社会政治生活的性质和目的，实现与政治统治相关的原则和方向。政治领导活动有四个基本的要素：由国家政权体系所构成的政治领导主体、由社会公众所组成的政治领导客体、由社会政治生活所构成的政治领导内容，以及由权威与服从所构成的政治领导关系。因此，简而言之，政治管理可以被看作是国家政权对社会公众政治生活的根本性问题的权威指导过程。

政治领导活动具有以下几个根本特征：第一，它在国家政治生活当中起着主导作用。这是政治领导与其他政治管理方式的显著区别之一。政治领导着眼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只为社会政治生活确定价值、规范、方向、目标和原则。正因为如此，它事关全局，其正确与否关系到国家、政府、政党和团体的稳定与前途。第二，政治领导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政治领袖的活动。政府首脑和执政党领袖是国家政权中的关键人物。现代社会中执政党是政府的核心，而领袖人物又是执政党的灵魂，他们通常是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而被选出来担任重要职务的。政治领导的具体功能就是通过政治领袖对于政治管理主体自身的统领作用和对于包括主客体在内的全社会的导向作用来实现的。第三，政治领导既是社会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政治行为的一种特定方式，它以政治权力作为后盾和保障，具有特殊的权威性。

政治领导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它通过政策、决议、法案、法规来贯彻执行。其主要程序有如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判断，就是对社会公共政治生活的局势或环境作出合乎实际的权威性判断，在此基

础上才能确立正确的目标、任务和原则。其次是决策，也就是根据对形势或环境所作的判断，指出政治管理的原则和方向，选择政治管理的方案，引导制订政府或执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再次是组织动员，即对政治管理主体及主客体关系作适当安排，并设法激励、吸引公众与政府保持良好关系。最后是指挥，亦即影响或支配被领导者服从领导者的意图，包括强制性的命令指导和权威性的带领引导行为等。指挥是政治领导活动的实质性阶段，"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①，"只要指挥者有能力，乌合之众也可以成为战斗英雄，若无能力，战斗英雄照样会成为乌合之众。这不仅军队如此，民族、阶级、政党之中，情形也都一样"②。

2. 政治决策

政治决策是对政治生活重大问题的决定。具体说来，政治决策就是政府和政党等政治管理主体对政治生活的重大问题制定和选择行动方案的过程，它是对政治生活的方向、目标、原则、方法和步骤进行抉择的过程。如果说政治领导是政治管理行为的核心，那么政治决策活动就是全部政治管理行为的基础，它对政治管理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所要解决的是各国、各阶级、阶层、群体、政党、团体乃至个人之间的相互利益关系的问题，是社会制度、政治活动、经济建设和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政治决策作为一种政治活动，既不同于一般的决策活动，又不同于其他的政治活动。这两方面的区别相结合，就构成了政治决策的基本特征：其一是它的公共性，它是对公共政治生活问题所作的抉择，涉及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其二是它的权威性，它的行为主体是国家政权组织以及与此相关的个人决策者和决策参与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② 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537页。

政府的权威性及政治领袖的权威性也给这种决策形式带来了权威性；其三是它的指导性，它是关于政治管理的蓝图设计，决定着政治管理的整个实施过程；其四是它的强制性，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因而要求普遍地服从并加以执行，而不能违抗或破坏。

政治决策的种类很多，包括领袖决策与集体决策、宏观决策与微观决策、经验决策与科学决策等等。但是，不管是什么种类的政治决策，都要自觉不自觉地遵循一定的程序和原则。政治决策作为一个动态的过程，它是由多个环节构成的，一般从逻辑意义上可分为下列阶段和程序：第一，分析和把握政治形势，确定政治目标。通过搜集有关政治生活的大量情报信息，去发现其中的问题，据此确定政治管理所要完成的任务。第二，根据政治目标，拟订政治行动方案。政治目标确立之后，就要设计具体的决策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设计方案阶段大都是通过广泛的参与，设计出两个以上的备选方案，供决策者从中抉择。第三，进行政策分析，选择最佳方案。面对着各种备选方案，先要对它们进行分析和论证，通过比较和权衡，然后决定是采用、舍弃，还是修改后使用。决定取舍是决策者的主要职责。第四，实施行动方案、执行政治决策。方案既已确定，由此就进入了执行阶段。这是政治决策在某种意义上的继续，它是政治决策的检验。第五，进行政策评估，反馈政策效果。通过实践的检验之后，所采用政策的好坏优劣就显露出来，此时要及时总结利弊得失，将信息反馈给决策者，以便能及时地修正、补充、甚至终止政策的实施。这可能是政治决策在执行中的继续，也可能是某一政治决策活动的结束。政治决策过程的结束是以实现特定的政治目标为标志的。由此可见，政治决策的全部过程，就是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过程。

3. 政治组织

作为动词意义上的政治组织，是指安排分散的人或事物，使其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或整体性，即组合成为行为系统，建立配合关系

的过程。

在政治管理过程中，政治组织行为就是由政治管理主体对自身和政治管理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行为施行配合与控制，使之达到或趋向某种政治有序化的活动过程。它是其他政治管理活动程序化的保障。现代社会当中，由于人们政治利益、政治价值等方面的复杂分化，政治组织行为可以产生内聚力，使政治活动具有稳定的制度化基础。政治组织行为还可以产生某种规范性，使政治管理活动具有某种有序性。

政治组织行为包括政治管理主体内部的、政治管理客体内部的和政治管理主客体间关系的组织行为三种。每一种政治组织行为一般都要经历下列程序：第一，分析和认清人们的利益要求和价值观念，据此提出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组织行为同政治领导和政治决策密切相联。第二，制定政治计划。这也就是说，围绕着政治目标，把未来的政治管理措施与方法等行动方案以一种固定的形式确立下来，以便执行。第三，设计政治结构。这也就是对政治管理主体的规划，要照顾到主体权力、责任、利益等多方面的配合及层级关系和内外关系的确定。第四，规范政治行为。此乃对包括政治管理主客体都在内的人们行为的控制，通过建立正式的社会行为规范和社会评价系统，通过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来控制各种政治关系。政治组织行为经过这一系列的程序，最后达成实现政治目标的目的。

4. 政治协调

政治协调是指政治管理主体对社会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矛盾和冲突进行调节或调解，使之趋于平衡和谐的政治行为和活动过程。

政治协调是社会利益分化与政治整合的共同要求。一方面，由于分工、地域、经济关系和文化等因素，人们的社会利益、政治利益以及价值观、信仰和规范等会有所不同，以致在政治交往中易产生隔阂和矛盾。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发展的整体化、系统化和规模化

趋势，又要求社会政治生活整体运作的和谐一致。政治协调正是这些要求的产物，其根本作用就是要解决政治生活当中的利益和认识矛盾，使政治生活达到平衡和谐。

政治协调的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其一是政治干预，即政治管理主体对政治生活中的问题进行压制与干涉，使冲突各方都作出让步；其二是权威仲裁，即政治冲突中陷入僵局的各方，请求某一共同认可或信任的权威者权衡各方面意见要求进而裁定是非；其三是协商妥协，即政治冲突各方的领导者之间通过谈判，求同存异来解决争端；其四是搁置回避，即政治管理者等待政治环境的变化来冲淡矛盾；其五是协同合作，即政治分歧的各方主动解决矛盾，变对立为合作，建立互相信赖的合作关系，以求得共同的发展。

5. 政治沟通

关于政治沟通，人们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政治沟通是传递政治信息、交流政治思想的全部活动。狭义的政治沟通是政治体系在输入输出过程中政治信息的交流与转换。政治管理过程中的政治沟通是狭义的政治沟通。

政治沟通常常被誉为政治管理的中枢神经，它对整个政治管理活动起着不可替代的整合作用和驱动作用。

政治沟通的基本内容是政治信息的传递，它包括政治体系当中政治信息的获取、输送、存贮、处理和反馈等过程。政治沟通在政治信息的发送者和接受者之间的渠道是一个完整回路，具体构成如下：第一，政治沟通的信息来源。这是政治沟通的第一要素，政治信息源于拥有政治资源的利益主体，当其意图和目的变为政治体系的要求时，就成为政治信息。第二，政治沟通的信息处理。政治信息形成后，政治管理主体对之进行选择和甄别，然后分送决策中心进行决策或存储中心加以记忆。第三，政治沟通的信息发送。经过处理的政治信息要能继续传递，就必须以特定的符号形式来进行传译。在政治管理过程中，人们可以通过发布决议、命令、指示等

来发送政治信息。第四，政治沟通的信息接受。这是政治沟通的接受者对于政治信息的学习、认识和吸收的过程。在政治管理中，政治信息的接受也就是政策执行的过程，亦即将已达成的决定转变为行动的过程。第五，政治沟通的信息反馈。政治信息从发送者传递到接受者后，接受者再把其吸收后的政治信息反过来传递给发送者，就形成政治信息的反馈。这也就是政治管理过程中政策执行的结果以情报的形式再返回决策中心，成为新的决策的基础。

6. 政治监督

从权力运行角度看，监督可以分为自上而下的监督和自下而上的监督两种。自下而上的监督乃是公民对政府的监督，属政治参与行为，我们将在下章论及。这里的政治监督指的是：在政治管理过程中，为保证社会公共权力机关在所担负职权的正当范围内和轨道上运行，而对其进行监视、检查、控制、纠偏的各种活动。

政治监督可以说是政治管理的免疫系统，其目的在于抵御权力的腐蚀性，避免普遍利益受到特殊利益的干扰，以保证政治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因此，在政治管理过程中，政治监督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和惩治政治腐败。政治腐败就是在政治管理过程中担负公共责任的政治管理主体为了某种个别利益和特殊利益而去侵犯公共利益或普遍利益的行为，其特征是违背职责、滥用职权。孟德斯鸠精辟地论述道："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① 以权力制约权力，这正是政治监督的本质之所在。

从权力制约意义上讲，政治监督由以下手段构成。第一，宪法监督，也叫违宪审查，由最高立法机关或普通法院或宪法委员会审查国家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在运行当中是否违反宪法，并对违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154 页。

究行为给予纠正和必要的制裁。第二，立法监督，由国家代议机关对行政、司法及其他国家机关实施的监督，包括听取报告、质询、调查、倒阁、罢免或弹劾等。第三，行政监督，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或其内部专门的监察机关实施的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检查、惩诫等活动。第四，司法监督，由司法机关担负，为保证法律准确、及时适用而对违法行为进行防范、检查或纠正。第五，政党监督，政党既要对自己内部的违纪现象进行监督，还要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督。在我国，党内监督是由政党内部的纪检机关或监察机关进行的，政党对政府的监督是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等形式实现的。

政治监督作为政治管理的一种行为方式，其实施需要有一定的内部机制和外部环境。就内部机制而言，政治监督体系需要有完备的法制、明确的职责和适当的程序，这依具体监督手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就外部环境而言，政治监督要求有法治的社会、民主的政治和公民的权利义务观念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政治监督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也才能发挥政治监督对于政治管理的保障作用。

二、政治管理的地位和作用

政治管理行为相当复杂，其起作用的范围也相当广泛。在任何一个国家当中，如果统治阶级要想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就必须承担起管理公共事务的责任，政治管理的使命就在于此，它对于社会政治生活有着重要意义。

在政治统治建立之后，国家为了维护这种统治的经济基础，必定要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宏观问题进行干预、调节和控制。这正是政治管理的作用之一。政治统治虽则是社会阶级分裂的结果，但它并未因此而消灭阶级社会中社会生活的共同性。人们生活在大体相同的环境之中，自然会有共同的需要，如吃饭、穿衣、用水、旅行、通信、生存、健康、交往、娱乐、发展等等，统治阶级的需要无疑也包

含于其中。国家要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一方面要保证共同经济体系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要保证统治阶级经济成分的支配地位。满足了人们的经济生活，社会政治生活才能有所保障。故此，恩格斯在考察古代政治生活时，就十分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他举例说："不管在波斯和印度兴起或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它们中间每一个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可能进行的。"[1] 农业恰恰是专制政府的命脉，恩格斯这里所谓经营，就含有政治管理之意。在英国人统治印度期间，没有能够认识到政治管理对政治统治的作用，以致后来自己发现，"他们忽视了唯一能使他们在印度的统治至少同他们前人的统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那种行动"[2]。可见，政治管理对于巩固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起着重大作用。此乃政治管理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重要意义之一。

政治管理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重要意义之二，是它能够保障政治稳定。政治稳定的基本要求是秩序与持续，即社会能够有序地进行运转。建立了社会秩序并能使之有效地得以维持，社会才能稳定发展。如果说政治统治的主要作用在于建立和保证社会秩序的话，那么政治管理的主要作用就在于维持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一定的社会秩序是一定利益格局的体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社会利益也就不断发生分化。随着新的社会利益的出现，新旧利益之间的矛盾、利益争夺和利益冲突也就在所难免。如果对此不加以协调和控制，无限制的利益分化和冲突势必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对社会利益进行调控，正是政治管理的任务之所在。社会秩序首先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社会利益结构首要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政治管理的作用就是在社会利益再分配过程中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19 页。

② 同上。

先保证统治阶级的利益，在此基础上也保证其他社会成员相应的利益，使社会上不同的利益主体各得其所，从而使社会在既定的秩序和范围内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政治管理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重要意义之三，是它能够保证民主政治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在政治统治行为对敌对势力进行政治专政的同时，政治管理担负着在占统治地位社会成员内部实行政治民主的任务。这里的关键在于建立一套民主制度，以此来保证统治者内部成员政治生活的正常运作。不仅如此，政治管理行为还必须保障包括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在内的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这是社会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不管统治阶级多么不情愿，国家要进行阶级统治，就不得不这么做。所谓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也就是受到法律保障的公民行使某种行为所带来的利益，它是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对国家应尽的责任即义务相对应的。奴隶社会的奴隶是没有公民资格的，但当时的平民却有某种权利，如古罗马的格拉古兄弟改革时期小农就受到保护。封建社会虽有明显的不平等，但人们一般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如诉讼权、科举权等等。不过，完整意义上的公民权利还是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才具有的。民主作为一种政治权利的实现，包含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公民基本的政治权利，二是在此基础上公民参与政治的活动。不管是哪一方面，都始终离不开政治管理的作用。政治管理通过培养公民意识和正确的民主观念，通过管理各种社会政治组织，通过加强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建设，来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从而为政治统治创造必不可少的社会政治基础。

第四章 政治参与

第一节 政治参与的涵义

一、政治参与的定义和特征

"参"、"与"二字在中国古代典籍中都曾有过"参加"、"参预"的意思，但二者往往是分开使用的。《汉书·赵充国传》中有"参"字用法，"朝廷每有大议，常与参兵谋。"《后汉书·郎觊传》也有相似用法："每有选用，辄参之掾属。""与"字在古汉语中还有"加入其中"之意，这种用法见得更早。《易·系辞上》就有"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之言。《论语·子路》里也有"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的说法。不过，中国古代的参与政治基本上是君臣共谋政治决策之意，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政治参与。

在西方文化中，"参与"在英语里相对应的词是"participate"，在法语里相对应的词是"participer"，均来自拉丁语中的"participare(participatus)"。

早在古希腊政治学说中，就已蕴育着某种政治参与的思想。可是，现代意义的政治参与思想是源自于近代民主理论中有关人民权利的思想。有些学者将关于民主的各种理论划分为两大类，"即强调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和限制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①]。参与民主理论以卢梭、密尔等人为代表。卢梭的参与民主理论为政治参与提供了较早的理论根据。林肯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思想

①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第563页。

后，政治参与的思想渐趋明朗化。第一个真正论及公民政治参与在实践和理论方面意义的近代理论家是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①]。不过，现代政治学中政治参与的概念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学者首先开始使用并进行研究的。政治参与的早期研究集中于选举学或选举行为的各种解释。换言之，政治参与研究是从选举研究发展而来的。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政治社会学的出现和兴起使得政治参与的研究范围得到了大大拓展。当然，西方政治学家对于政治参与的研究是为资产阶级政治统治服务的，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资本统治和金钱政治的实质。

随着人们对政治参与研究的不断深入，不同学者对政治参与涵义的理解和认识有所不同，其中有代表性的看法主要是：

第一，认为政治参与就是影响或试图影响公益分配的行为，这是最广义的理解。

第二，认为政治参与是旨在影响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行动或有组织的平民的行动。

第三，认为政治参与是个人或个人组成的集体有意或无意地反对或支持、改变或维护一个政府或团体的某些特征的一切行动（或不行动）。

第四，认为政治参与是在政治体制的各个层次中，意图直接或间接影响政治抉择的个别公民的一切自愿活动[②]。

第五，认为政治参与是表示社会成员选择统治者以及直接或间接的在公共政策形成等方面的自愿活动[③]。

---

① 安东尼·奥罗姆：《政治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81页。

② 以上四种看法分别是布斯和斯莱格森、纳尔逊、孔奇、维巴和奈伊等人的论述，均见帕特里克·J.孔奇：《政治参与概念如何形成定义》，载《国外政治学》1989年第4期。

③ 赫伯特·麦克劳斯基：《政治参与》，《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12卷，1968年英文版，第252—253页。

第六，认为政治参与所指涉的是一般平民直接地、或多或少意欲影响政府人事的选择，以及(或者)他们所采取行动而做的法律行为①。这种看法可以说是最狭义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参与问题十分重视，把它作为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实现民主的重要标志。列宁曾对人民参与政治管理作过一系列精辟的论述。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参与的把握有两个基本方面：其一，政治参与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实现政治权利和人民民主的必要途径；其二，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对于政治事务的参与。根据这些原则可以认为，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加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行为。它是政治关系中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反映着公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选择范围，体现着政治关系的本质。

根据政治参与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政治参与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从政治参与的主体来看，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的政治行为。在这个问题上，有人认为是所有社会成员，有人认为是全体公民，还有人将政治参与者与政治职业者区分开来。我们将其界定为普通公民的活动，不包括政府官员以及职业政治活动家的活动，是为了将政治参与同其他政治行为区别开来。如果主体是所有参加政治的社会成员，那么政治参与行为就会泛化为一般政治行为。

需要指出的是，公民，只有公民，才能成为政治参与的主体。在“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②的时代，臣民是不可能有政治参与行为的。尽管在当时也确有不少重民思想，但那只不过是君主专制主

---

① F.I.格林斯坦等编：《政治科学大全》第4卷《非政府的政治学》，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版，第1—2页。

② 《论语·泰伯》。

义的另一种存在方式而已，其目的还是立君、养君、为君，民仅是被君主重视的对象，臣民的地位是无法改变的。在臣民的概念中，只有义务本位的含义，不可能包括公民权利的内容，也就根本谈不上什么政治参与。而“公民与臣民不一样，在政治输入过程中他是一个积极的参与者——这个过程是作出政治决策的过程”①。

（2）从政治参与的本质上看，政治参与是公民对于国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公民政治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民主政治时代是主权在民的时代，此时的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不仅有服从的义务，而且有参与的权利，履行权利与义务是公民的本质特征。政治参与实际上乃是公民行使以普选权为核心的公民权利的过程。民主政治之所以叫做民主政治，也是与公民在这方面的作用分不开的。正如布莱克所言：“现代政府在下述意义上可以说是典型的民主的：所有的公民均在某种程度上参与政治领导人和决策的选择；个人的选择权由有效的公民自由得以保障。”② 列宁在谈到民主制度时也指出：一切民主制度都“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③。

由于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政治参与在作为一种权利过程的同时，也是一种责任过程。它首先是建立在对民主价值承诺的基础之上的，其次也是由于对国家、民族或某种政治团体的忠诚所采取的行动。这也就是说，普通公民应该积极地参与政府事务，知道政府决策是如何制定的，并表明自己的观点，将自己的要求转化为支持，参加政治体系的输入过程。

（3）从政治参与的外延来看，政治参与只局限于以合法手段影响政府的活动，而不包括非法的行为。在这个问题上，人们也是

---

① 阿尔蒙德：《公民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99 页。

② C.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96 页。

存在分歧的，但是，如果将政治参与的外延扩至非法的暴力活动，政治参与和政治斗争两种行为就很难区别开来。一般说来，专制制度下的人民只能通过政治斗争才能实现自己的政治权利。而在民主制度下，公民政治权利通常都是通过政治参与实现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诉诸斗争。在专制社会当中，政府和政治通常只与少数社会成员有关。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工匠和商人，他们或许能意识到，或许不能意识到政府的活动是怎样影响他们生活的，除了为减轻外部压迫而向政府偶尔提出一点请愿之外，他们一般认为影响政府活动是行不通的。因为缺乏合法的途径，他们常常揭竿而起，以包括合法与非法方式都有的政治斗争行为，通过改变政府而影响政府政策。在民主社会当中，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促使每个人的利益觉醒，市场机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民主制度又为每个人的利益表达提供了正常渠道。这样，政治参与才有了活动的空间，公民一般都通过合法参与来实现自己的意愿。政治参与决不意味着每个人都亲自充当政治管理的主体，因为只要政治存在，政治管理就只能由社会少数成员来进行。但是，在民主时代，普通公民可以通过政治参与这种合法活动去对政府作相应的控制。政治参与所能够起作用的范围也正在于此。

（4）从政治参与的目标与对象来看，它不只是囿于政府决策，而是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同政府活动相关的公共政治生活。人们在这方面也有争议：有人认为是一切涉及公益分配的问题，有人认为是涉及政府的所有问题，有人则认为只涉及政府决策问题。从马克思主义观点上说，政治参与的目标与对象应该是国家公共政治生活。马克思当年将巴黎公社制度称为社会共和国，就包含着这方面的意义。列宁在谈论政治问题时也强调指出："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①。另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28页。

外，我们这样界定政治参与的目标与对象，也符合中国的国情。在中国的实际政治生活当中，不仅政府在起很大作用，政党和人民团体等也都有很多实际的政治功能。公民参加政治生活，毫无疑问应包括这些方面的内容。

总的说来，政治参与的特征表明，政治参与行为涉及到政治角色的发展变化问题。人们在政治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是通过他与他人的关系得以确定的。在政治关系当中，"每个人各就其位，在这个位置上，人们期望他经常按一定的方式行事"①。现代国家都普遍确认公民积极的政治地位，以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所以，公民都以前所未有的姿态关心起政府决策和公共政治生活。

二、政治参与的类型

政治参与的类型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个层面是与不同民主政治的历史发展相关的历时类型；另一个层面是与每个历史阶段上政治参与的程度相关的共时类型。

1. 政治参与的历时类型

政治参与的历时类型是与不同性质的民主政治类型相一致的，这主要可分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参与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参与两大类。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参与同资本主义民主制是密不可分的。资本主义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它是以"自由、平等、博爱"原则为前提，以议会制度为核心，包括三权分立、政党政治、普选制、法制和监督等主要内容的一整套民主制度。这种国家制度是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利益实现方式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和运行是以资本主义所有制为

---

①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2 页。

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同于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处在于，它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为其利益实现方式的，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一些表面平等、自由原则就运用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公民政治参与的表层设施和机制。如议会表面上是代表民意的机关，这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活动舞台。以普选制为标志的选举制度又成为公民政治参与的合法化机制。另外，政党政治、结社自由等还为公民的政治参与提供了活动的途径。

对于资本的利益和资产阶级政治统治来说，这种公民参与有其积极的作用。其一，它可以以政治权利表面的平等、自由掩盖政治权力和实际政治利益实现及分配的不平等，从而掩盖资本主义政治统治的本质。其二，它是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晴雨表，为资产阶级及时调整有关政策提供了依据。其三，它可以以政治参与作为工具，平息和裁决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矛盾和角逐，从而有效地维护资产阶级的整体统治。其四，它可以利用政治参与来缓解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给人民群众以发泄不满的机会。实际上，因为在资本主义政府制订政策的过程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1]，所以，一般平民的政治参与在本质上不过是资产阶级政治舞台的借用工具而已。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政治参与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民主虽然与资本主义民主有着一定的连续性，而且都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但二者之间又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民主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家制度，它是在反对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过程中建立的，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基础的上层建筑。

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当中，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是社会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9页。

和国家各项活动的主体，人民的利益是党和国家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人民作为国家和社会各项活动的主体，要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参与国家管理经济和文化的活动。社会主义政治统治从本质上讲是多数人的统治，这就为多数人享受充分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也为多数人参与国家与社会管理提供了必要条件。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提供了表达享有民主的多数人意志的一定政治形式。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就是人民参政议政的场所，人民政协也正是为参政而设的机构，在其他各项政治制度中，也都有人民政治参与的特定渠道。此外，社会主义不断完善的法律制度还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民的政治参与提供了切实的保障。所以，列宁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因为人民**群众**在文明社会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站起来了，不仅**独立地**参加投票和选举，**而且独立地**参加**日常管理**"①。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政治参与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一个根本区别在于，社会主义要真正"普遍吸收所有劳动者来管理国家"。然而，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政治参与作为公民的政治权利是与每个人的自主利益相关的。每个公民的自主利益都又要受到社会利益结构的制约。长期以来，由于人们理解上的错误，商品经济没有得到人们重视，市场经济没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得到长足发展，公民的自主利益也没占据应有地位，所以政治参与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这些问题，有待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进一步发展而逐步解决。

①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11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4 卷，第 4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2 页。

2. 政治参与的共时类型

政治参与的历时类型是从纵向历史发展所作的划分，而其共时类型则是从横向表现形态方面所作的划分，其划分标准在于公民是否对于自身权益具有行为能力以及是否作为。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政治参与行为的自觉与否和参与主体公民的自在地位不能混为一谈。公民的自在和自为虽然也是根据自觉与不自觉划分的，但其着眼点在于能否意识到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一个是认识能力问题，一个是行为能力问题，二者是不能混淆的。具备认识能力的公民未必都具有行为能力，而且不一定都要在影响政治的过程中有所作为。正因为如此，政治参与才作为一种政治行为与政治意识相区别。

根据这种划分标准，政治参与的共时类型主要有自动参与、动员参与和消极参与等三种。自动参与是公民基于自身的利益和需要而自觉地对政治过程施加影响的行为。动员参与是公民因受他人鼓动或响应政府号召而发生的影响政治过程的活动。消极参与指的是公民出于自觉或不自觉的原因而对政治问题漠不关心或对政治活动采取消极行为。

政治参与的共时类型，在政治现实之中并不像在政治理论上那么容易分辨。任何国家实际的政治参与状况，都是动员参与、自动参与和消极参与三种共时类型的混合，所不同的是三种类型在不同条件下起作用的范围和结合方式。一般情况下，民主程度高的国家自动参与作用的范围就大于其他类型，民主程度低的国家消极参与的作用范围就大些，而在介乎二者之间的转变过程中的国家动员参与的作用就比较突出。

政治参与的三种共时类型之间呈现出一种动态关系。最初是属于消极参与行为状态的，在他人或政府的劝说或诱导之后，会转变为动员参与行为，动员参与又会逐渐转化为一种自愿地表现公民责任的方式，即内化为一种自动参与行为。反之，最初是自动参

与的行为也可能因受到操纵而成为动员参与，当动员参与失败或者参与者责任感遭受打击之后，还可能继续下降为消极参与，如政治冷漠行为。当然，这三种类型之间的动态关系并不影响三者作为政治参与类型的内在规定性。政治参与的共时类型，对于分析各国的政治参与状况是很有用处的，它们比单一的投票率分析更能说明问题，因为共时类型的分析能反映出政治参与的意图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动机问题。

第二节　政治参与的方式和条件

一、政治参与的途径和方式

就其行为方式来说，政治参与常见的和主要的途径有以下几种：

1. 政治投票

政治投票是公民个人在竞争性的政策或候选人之间或在其他有争议的政治问题面前表示其政治偏好或政治态度的一种政治行为方式。投票的方法很多，可以通过声音来表达，如回答"是"与"否"、"行"与"否"、"赞成"与"反对"等；可以通过手势来表达，如举手、鼓掌表示赞成或反对等；可以通过姿势来表达，如用站立表示赞成或反对，甚至还用站在一边而不是另一边来表达；可以用书面表达，如一张选票，在上面写名字或做记号等；还可以通过电子信号来表达，这是目前最先进的投票方法。一般说来，通过声音、手势或姿势方法投票的都是公开投票。书面表达和电子信号虽然亦可用于公开投票，但它们通常是秘密投票所使用的技术方法。在最初，古希腊人进行投票的方法是将卵石投人一个缸内。与投票相关的"选举"一词，即是由此而来的。

由于投票与选举在当初是意义相关的，所以人们一般都只将投票与选举相提并论，甚至只将投票当作选举的特有方式。其实不然，政治投票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在选举、罢免、复决等各领域表达自己政治倾向的行为方式。投票发展到今天，已经不再局限于选举一个方面，它在不同的方面有着不同的目标和作用。在选举意义上，投票的作用在于确定特定的国家公职人员，国家政务官或其他政治组织中相当于此类的公务人员。在复决意义上，公民投票的作用在于影响国家政策，就政府某项决策投赞成或反对票，或者就国际组织提出的措施进行表决，这在现代世界也称作全民公决。全民公决是直接民主的一种手段，它始于16世纪的瑞士。1800年，法国也使用全民公决方式批准了一部新宪法。而今，法国公民在1992年就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所进行的投票也是如此。全民公决常常使用于富有直接民主经验的国家。全民公决未必都能带来积极效用，在特殊形式下，它会被少数人所利用，德国的希特勒曾利用过这种参与手段攫取权力①。在罢免意义上，投票的作用在于影响政府的去存或个别政府人员的去存，也就是就政府的组成或某一政府官员投信任与不信任票，以此表明公民对于政府的政治态度。由于投票在这些方面的重要意义，因而有学者将其称作是民主制度中社会选择的两种基本方法之一②。

2. 政治选举

政治选举是指国家或其他政治组织依照一定的程序和规则，由全部或部分成员抉择一个或少数人充任该组织某种权威职务的一种政治过程。选举活动除了投票行为外，还包括政治捐助、组织选民、政治宣传及其他影响选举过程或结果的活动。政治选举有直

---

① 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35—636页。

② 另一种方法是市场机制，它通常用作经济方面的决策。见肯尼思·阿罗：《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之分。直接选举由选民按选区直接投票产生公职人员，间接选举由选民选出代表，再由代表来投票选举。

投票作为一般选民参与政治的最基本、最普遍的行动，它是选举过程中最明显的部分。投票一直是依附于选举活动的。在选举过程中，投票需要有选票，需要有特定的投票程序和计票程序。从投票在选举中的根本作用来看，选举过程就是使选票转变为席位的过程。但是，投票毕竟不等于选举，选举也不等于投票。不仅投票不只囿于选举投票，而且选举活动也不只是囿于投票活动，它还有其他方面的活动在起作用。

选举活动需要筹措经费，政治捐助就成为公民在这方面参与政治的方式。但政治捐助主要是在金钱政治背景下出现的参与行为。社会主义国家选举一般由国家或集体出资。选举活动还需要大量的组织工作，公民在此时的政治参与主要是积极进行选民登记，甚至包括直接从事一些组织工作，如监督员、计票员之类。选举活动离不开政治宣传，各政党或候选人都要在拟定选举纲领基础上开展宣传活动，公民在这里主要从事政治游说，但这并不是所有的公民都进行的活动，主要是组织选举的政党的党员或其他协助开展竞选活动的人的政治参与。

在各种政治参与行为当中，选举可以说是普通公民控制政府的重要的、制度化了的最为有效的手段。公民也通过定期选举的方式向决策者表达公民自己的政治意愿。但是，选举并非向决策者表达每个人政治意愿的最佳手段，因为选举不是持续不断地进行，而是定期举行的。选举的普遍政治意义是使当选者获得某种权威地位的合法化，它具有对政治竞争的裁判作用和对政治领袖的评价作用。

3. 政治结社

政治结社是指具有共同政治目的的公民为了相同的利益而结成持久性的集团组织。这种组织可能专门致力于非常特殊的利益，

也可能致力于广泛的公共问题，但其基本的和明确的目标是影响政府决策。公民要加入该组织，不管他是否亲自参加了该组织影响政府的活动，他参加这种组织的事实本身就构成了一种政治参与方式。由于政治集团组织包括政党与政治社团两大类，故政治结社也就包括参加政党活动和参加社团活动两大类。

参加政党活动在资本主义国家多集中在选举期间。因为资本主义政党的基本任务是操纵选举，所以，在那里，公民参加政党的活动和参加选举的活动常常是一致的。只有在公民参加反对党进行监督时，才具有与选举不同的政治参与意义。在社会主义国家，因为政党具有经常性的活动，所以公民参加政党是一种独立形式的政治参与。在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公民参加了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都是政治参与，其主要活动包括参与执政、政治协商、提供建议批评等，总起来可概括为参政、议政、评政三大方面。

参加社团活动在资本主义国家当中主要是加入压力集团。在西方，压力集团是代表和维护社会特殊利益，虽不具备政党条件，无掌握政权的目的，但却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力图影响公共政策的利益集团。为实现自身集团的利益，压力集团要参与政治活动，公民只要参加了这种组织，就构成了政治参与。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性社团是社会团体中参与政治比较显著的部分，它们也是由具有某些方面共同利益的社会成员所组成。在中国，参与政治的社团一般称作人民团体，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等。这些团体分别代表社会上不同成员的利益，又同时与政府合作，是参加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公民只要参加了这些组织，也就意味着进行了政治参与活动。

4. 政治表达

政治表达乃是公民行使政治权利的过程，公民通过宪法规定的手段和机会来表示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态度，从而影响政府

政策。这些手段中主要地包括政治集会、政治请愿、政治言论等等。政治表达影响政府主要是汇成一种集体效应，使政府明确感受到某些利益要求和支持意向。

政治集会就是众多的人为了共同的目的临时集合起来举行会议，联合表明自己的政治观点，向政府提出某种支持或者要求。在资本主义国家，公民往往通过某种集会表达自己政治要求，促使政府改变某种政策，如绿色和平组织常常为生态与和平问题而举行集会。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集会较多，而且主要是有组织的活动，收集或表达群众意见，向政府表示某种支持，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或提出批评建议。

政治请愿即是公民向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表达自己对有关政策事项意见和希望的行为。请愿的内容、方法等，都由各国的具体法律加以规定。譬如游行，是公民持标语或旗帜沿街而行，以表达某种庆祝、纪念、支持、抗议、声讨等。又如示威，是公民聚集在公共场所，以表示某种抗议或义愤情绪，从而显示自己的力量和决心。游行示威在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是政治请愿的重要方式，但具体的实施细则各国有所不同，并须承担相应义务。

政治言论是公民通过语言文字表达和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政治见解，主要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现代社会的政治言论参与主要是通过大众传播工具而形成政治舆论去影响政府决策。在资本主义国家，政治言论表面上被作为基本人权之一加以提倡，但实际上西方各国都对这些参与自由加以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限制。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运用政治舆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比如影响公共政策，又如监督国家政权活动，再如影响政治官员等。

5. 政治接触

政治接触是公民解决个别政治问题，谋求个人或小部分人的利益而接触有关政府官员并影响之。政治接触本身既包括合法行

为，又包括非法行为。政治参与意义上的接触仅指合法的政治接触，而不包括行贿或威胁等非法的甚至是犯罪行为。

在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政治接触包括个别接触和院外活动两种主要形式。个别接触指的是公民为了本人或小范围的利益而去接触官僚和政治家。例如为了入学、就业、安全、交通等问题，接触议员或行政官员。这种参与形式依赖决策者的目的非常明确，但因出于个人原因而和个别人接触，故其影响的强度和范围都要受到明显影响。院外活动则未必是为了个人利益。它是指个人或团体通过与政府官员和政治领导人进行接触，在涉及许多人的问题上试图影响政府官员或政治领导人决定的活动，比如为支持或反对某项立法提案或行政决定而进行的接触活动。院外接触活动往往是由某一财团所雇佣的说客来进行的，这些说客主要是一些熟悉政府运作程序的前议员或前行政官吏。因而，院外活动作为一种政治接触形式的参与，基本上与处于社会下层的普通公民无缘。

在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政治接触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在公民接待日与政府官员面谈，以座谈会形式与政府官员沟通，通过信访与政府官员接触，甚至可以直接面见领导人陈述己见等等。在中国，制度化的政治接触渠道是信访，即公民通过来信或来访的形式同政府进行接触。政府专门设有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来访的工作机构。公民通过来信来访，对政府进行监督，促使政府和执政党完善政策，改进工作，更好地掌握民情。这也是公民关注政治问题、进行政治参与的经常性方式之一。另外，一种新的政治接触形式正在中国形成，这就是政治对话形式。公民通过社会协商对话的方式，反映自己的要求和呼声，诉说自己的委屈，提出自己的建议。当然，这有待于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6. 政治冷漠

政治冷漠最初的词义是表示一种心理状态，但在政治行为的研究中，政治科学赋予了它行为方面的意义，借以表示参与行为的

缺乏①。如果说前几种政治参与方式都可归为自动参与或动员参与类型的话，那么，政治冷漠就应归为消极参与类型。政治冷漠是消极的政治态度在政治行为上的表现，即不参加政治生活，公民对于政治问题和政治活动冷淡而不关心。

作为政治参与的一种行为方式，政治冷漠可能出自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是在长期的政治浩劫之后，公民对政治反感或失去信心时就无所作为；其二是在现代社会制度完善的国家，在正常情况下因为政治机构已替其成员解决大部分问题，故有些公民觉得其关心政治与参加政治与否均无所谓了，从而也就不作为。政治冷漠虽然表明了公民一定的政治态度，也可在特定意义上影响政府政策，但政治冷漠不利于政府对实际情况的掌握，容易出现决策的专断。而且，如果是因公民对政府失去信心而采取的政治冷漠，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发展为政治不服从，甚至导致政治反抗。政治冷漠的负效应是不能不予以注意的。

二、政治参与的基本条件和影响因素

如前所述，政治参与在本质上讲是民主政治时代的产物，此乃政治参与所赖以存在的总的历史条件。它反映出这个时代的人们既能管理社会政治事务，又不能充分管理社会政治事务这样一种局面。所谓人们能够管理社会政治事务，是说人们有权利参加社会政治事务的管理，而且有能力在一定范围内施加自己的影响力。所谓人们不能充分管理社会政治事务，是说并非所有的人们都有能力直接参加社会事务的管理，而且民主政治也是一种政治状态，只要政治存在，就不可能是所有人的直接管理。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参与行为又与政治管理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在民主政治时代，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政治管理是与多数人对管理过程的参与相

① 参阅G.D.帕尔玛：《冷漠和参与》，纽约自由出版公司1970年版，第2页。

结合的。

人们在管理社会政治事务方面这种既能又不能的局面，是由民主政治时代诸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也正是影响政治参与的基本因素。

1. 经济发展

一个国家的政治参与水平与其经济发展程度是息息相关的。一般而言，经济发展和政治参与呈正的相关关系。首先，民主时代在市场机制中商品经济的发展，炼就更多的参与型公民。经济发展提高了国民财富和教育程度，为人们提供了在社会地位较高的职业中就业的机会，也就会增强人们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其次，经济发展必然带来社会利益关系的不断变化，使公民不得不诉诸政治行为来维护并进一步实现自身利益。譬如在利益关系的变化中，新的利益群体的出现，使现存群体受到某种威胁，不同群体之间就有可能产生某种利益关系的紧张。这种紧张关系又使各个群体内部产生群体意识，从而导致群体求助于政治权力，采取集体行为来与其他群体竞争，以扩大和维护自身的权益。再次，经济发展同时也促使政府职能的扩大，这也意味着政府扩大了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受到政府作用影响的公民为反过来影响政府作用，就不得不提高参与程度。政府活动愈影响公民及其群体，这些公民或公民构成的群体就愈是觉得政府与自己的目的相关，就愈积极努力地去影响政府构成和决策。最后，社会经济发展的载体是民族国家，也就是说经济社会发展是以国家发展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对公民个人来讲，经济发展使个人与民族国家的关系变得日益重要，这就无形之中增加了每个公民的国家意识。而现代国家意识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公民对于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感。由权利和义务共同构成的公民概念，为大众性政治参与奠定了广泛基础。

当然，并非所有的经济发展都一定带来政治参与的扩大，由于社会、文化等因素的作用和政治发展的限制，在特定时间内，特定

国家的政治参与也会滞后于经济的发展。

2. 社会地位

社会地位反映公民的某种社会身份。人们通常都是根据教育、职业、收入、权力、威望等来判断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这些指标的结合，就确定了一个社会公民不同社会地位的分层结构。由于社会地位的高低直接与人们的政治影响力强弱相关，从而也与人们利益的能否实现相关。因此，一般在财富、教育、职业、权力和威望等方面均处于较高层的公民，其政治参与程度就高些；而在社会分层中处于较低地位的公民，其政治参与程度就弱些。

构成社会地位的各种因素在共同发挥对政治参与的影响作用同时，各自又在发挥着自身对政治参与的影响。大量的实证研究表明，收入高的公民政治参与度就高，他们有强烈的政治兴趣、政治意识和政治责任感。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因为有健全的认知技巧，学历高的公民政治关心程度也高，这在某种程度上强化着教育和政治参与的相互关系。在职业方面，受政治影响大的职业的公民更容易参与政治。而享有权力或享受特权又有较高社会威望的人，其政治参与度又明显高于其他人。

不过，由于社会地位也不是影响政治参与的唯一因素，所以，二者之间的相关系数在各国情况不同。经验研究显示，有些国家的某些社会地位因素也有可能与政治参与间呈现出负相关情况。这就有必要使人们进一步考察其他因素对于政治参与的影响。

3. 政治心理

从行为主义研究的角度看，任何政治行为都是在某种心理动机的驱使下展开的。政治参与行为也离不开它的心理因素的驱动力。政治社会学对于政治参与的心理因素研究主要有三点结论，第一点是发现了与人们参与活动有关的心理品质之一——个性特征，认为他自己能够影响政治家和政治秩序的意识。这被定义为公民的政治效应意识，也就是公民个人对自己能够影响本地政府活

动的自尊、自信和自我实现的政治倾向。第二点与公民参与政治有关的心理品质是他们对于政治体系的信赖感和支持程度，包括对于政府、政党及其领袖的支持，也包括对于国家或社区的挚爱等。第三点与公民政治参与相关的心理因素是公民关心政治过程的程度与政治责任感。这一点与社会地位的关系十分密切，一般居于较高层次的公民参加政治活动的程度也更高些。

尽管如此，人们也常常会发现这三种心理因素都难以解释的参与动机。有些人在社会分层中的地位和所受教育都达到了一定水平，他们的政治效应意识、政治信赖感和政治责任感都很强，但是他们却少有政治参与的活动。从参与的动机方面来进行分析，出现这种情况的心理原因在于政治参与的代价感觉。或许人们认为不必进行参与自己的利益就能实现，或许人们认为参与要付出过高代价而得不偿失，这些都会影响到政治参与的程度。

分析可见，驱使人们参与政治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政治学研究将其简单归纳为如下六个方面：其一是“重视可以得到的报酬”；其二是“认为选择是重要的”；其三是“相信自己能够帮助改变结局”；其四是“相信如果自己不行动，结局将不会满意”；其五是“拥有关于当前问题的知识或技能”；其六是“只要克服较少的障碍便可行动”。[①] 如果人们所进行的是恰恰相反的思考，那么这就证明人们没有或者是缺乏政治参与的动机。

4. 政治机制

政治参与作为一种政治行为，必然要受到政治自身因素的影响。从本质上讲，政治制度和政治体系的阶级统治性质对政治参与有重大影响作用。但仅就政治运行机制来说，直接对政治参与发挥作用的因素主要有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监督制度等。

选举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由公民选择一

① 罗伯达·A. 达尔：《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38页。

定公职人员的一种程序和规则。它与议会制度、政府制度和司法制度关系都很密切。有了选举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公民通过自己选举，或者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再由代表来选举，选出国家公职人员，来行使参政权。选举制度由限制选举制到普选制、由不平等选举制到平等选举制、由间接选举制到直接选举制、由自由投票制到动员投票制、由公开投票制到秘密投票制，这一系列的发展变化过程，伴随的是政治参与的扩大和深化的过程。

政党制度是政党掌握政权或干预政治的形式，这种形式受到各国政治利益结构及社会、经济、文化、历史等多方面环境的影响。研究表明，政党制度只有在其获得公民广泛认同与忠诚的情况下，才能提高政治参与水平。因此，政党纲领的利益代表性、科学性和指导性，政党制度对于公民利益和权利的实现和保障程度，政党的社会阶级基础和成分结构，政党的实际政治作为和政策、计划、目标，等等，都会极大地影响政治参与的状况。

监督制度与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一样，都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支柱。完整的监督制度包括宪法监督、议会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政党监督、社会监督等，凡此种种，都与政治参与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从公民参与意义上讲，社会监督制度健全与否，直接影响到政治参与程度的高低，因此，健全的社会监督机制为公民及公民团体提供正常的组织和舆论渠道，是政治参与的重要条件。

5. 社会机会

公民的政治参与不仅要受到经济的、制度的、心理的种种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受到由这些条件和每个人先天条件相结合所造成的社会机会的影响。社会机会包括年龄、性别、种族等因素，也包括上述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年龄的限制是普遍的，一个未满18岁的公民在许多国家是不能参加选举的。性别的限制有社会的也有自然的，当今世界虽然社会限制已很少存在，但由于客观上的原因，妇女在很多国家中的政治参与机会明显没有男人多。种族的

限制是人为的自然限制，本来是不合理的，但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这在某些地区还是政治参与的障碍。至于说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所造成的机会不均，则纯系历史原因所致，现代人类历史的发展正在日益克服这些现象，为所有公民创造一个机会均等的政治参与环境。

第三节　政治参与的作用和发展方向

一、政治参与的作用

作为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主要途径，政治参与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均有其重要作用。就其政治作用来说，首先，政治参与是公民运用自己的政治权利和资格，通过政治权力最终实现自己利益的主要环节。政治体系承担着社会资源的分配，公民为了满足自己对社会价值资源的需求，就必须与政治体系发生联系。政治参与是公民与政治体系发生联系的最直接和主要的形式，因此，它必然影响到政治利益的分配。每个公民都想通过政治参与来获取自己想要获取的政治利益。事实上，他们也是能够得到或部分得到相应的满足为限度的。①

其次，政治参与影响到政治统治的合法性。政治参与是以公民对于国家的政治认同为其心理条件的。对国家的认同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就是对政治统治的承认，也就是对政治统治合法性的认可。在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政治体系的正常运转，国家需要不断调整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府与人民大众之间、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资产阶级执政者与本阶级成员之间的矛盾或对立。

① 塞缪尔·亨廷顿：《难以抉择》，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4 页。

政治参与恰恰是起了这种作用。政治参与使资产阶级政府显示出关心公众，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形象。同时，政治参与表面上体现了公民的政治权利，从而使人们把国家看作是可以信赖与依靠的对象。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公民的政治参与行为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因为社会主义政治统治的原则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所以政治参与直接体现着政治统治合法化的过程。

再次，政治参与影响到政治管理的民主化。政治管理民主化的重要内容就是公民对于政治管理过程的参与和对于政治管理主体的制约。公民通过政治参与，表达自己对社会财富和价值分配的意愿和选择，政府由此也在社会中获得了连贯性的信息来源。这也就是说，公民通过政治参与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并参加政府的政策制定。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参与政治生活，党和国家就可以通过他们了解民情，沟通民意，掌握实际情况，制订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过，由于公民通过政治参与反映的大都是直接的利益要求，这就要求政府在制订政策时注意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短期行为与长期行为结合起来。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人民群众通过参加社会事务和国家事务的管理，并通过参与基层组织的活动，可以为政治管理注入不断的活力，有利于政府政策的顺利贯彻。政治管理民主化与官僚主义和腐败行为是水火不容的。公民的政治参与通过选举、罢免公职人员，通过意见表达和舆论监督活动，或者通过直接介入管理过程等，来制约政府的政治管理活动，从而保障政治管理的廉洁与效能，同时促进民主的制度化建设。

又次，政治参与影响到政治文化的发展。政治文化的内容当中包含着公民的政治态度、政治情感和政治意识。公民通过政治参与，可以提高对国家的责任感和对政治体制的宽容精神，此正所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公民还可通过政治参与成长为更具民主观

念和民主能力的公民，他们会变得更加关心民族国家的前途，懂得如何发挥自己的政治作用，并在参与过程中感受到自己的人格和价值。更重要的是，通过政治参与，公民可以提高自己的权利义务意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公民会感受到政治参与是一种不可让与的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不容逃避的责任。所以，政治参与对于公民自身的作用在于，它是公民自我教育的重要方式。进而言之，推广到政治文化方面，政治参与也是政治社会化的重要手段。对此，且待后论。

最后，政治参与的政治作用还表现在它对于政治稳定的影响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政治参与并不总是与政治稳定成正比关系。它可以增强政治稳定，也可以破坏政治稳定。政治参与究竟对政治稳定发生何种影响，这取决于在政治参与过程中公民意愿和政治制度的能力。当政府能顺乎民心、反映民意，公民通过参与能与国家保持一体感，且政治制度能够为这一切提供条件时，政治体系就是稳定的。当政府违背民意，公民的政治挫折感日强，政府和公民间关系日趋紧张，公民要通过政治参与表达不信任感或表示不满情绪，政治制度又缺乏相应的承受能力和应变能力，政府缺乏制度化的疏导力而只具备非制度化的强制力，这就有可能增加公民与政府间关系的紧张度，最终导致政治的不稳定。

就其社会作用来说，政治参与对于社会环境所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对于经济发展、社会公平、社会流动以及社会自治所产生的影响。

第一，政治参与影响社会公平。政治参与是人们表达愿望与要求的过程，它可以使得社会利益分配的政策，以符合人民的愿望和需求的方式加以制订。当公民愿望得不到应有满足时，就会产生强烈的社会挫折感，人们就会对政府施加压力，以争取自身利益的实现。不平等和挫折感既是政治参与的推动力，又是政治参与所正要克服的问题。“事实表明，较高水平的政治参与常常导致国民产品

更平等的分配"[1]。大众参与社会的经济平等程度主要地取决于该社会政治参与的广度。不仅如此，政治参与还可使国家作为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推动者来发挥自己的作用。西方福利国家的出现，并非是出于统治者的良心发现，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公民参与和斗争的结果。比如竞争性选举作为一种参与途径，就是促使政府更广泛分配物质利益的重要因素。当然，政治参与如果被利用，也有可能使那些操纵者借机扩大自己在社会利益中所得的份额，尤其是当组成集团的参与过分重视分配问题而忽视创造更多的总收入之时，往往会导致反复无常的政治选择，降低社会效率，并使政治生活中的分歧加剧[2]。这些情况应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

第二，政治参与影响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实际上涉及社会的效率与活力问题。人们一般认为，公平与效率问题是一个逻辑上的悖论和现实生活中的二律背反问题。这种二律背反在政治参与的作用上表现非常明显。比如，人们看到，扩大政治参与会对平等政策构成压力，在经济腾飞之前，会吃掉为经济增长准备的资本积蓄。又比如，政治参与的扩大可能因影响政治权力而降低经济增长政策的效率。再比如，因政治参与而可能引起的政治不稳定也会成为阻碍经济增长的因素[3]。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否认政治参与对于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判断政治参与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要根据政治参与的内容及其所处的历史条件而定。公民参与所做的成本一效益选择，可以影响到经济政策中的资源配置与社会效果，决策中的选择与结果直接挂钩，会迫使公职人员的政策行为要合乎经济效益的原则。换言之，带有支持性的政治参与能够加强政府或执政

---

① 伊尔玛·阿德尔曼：《总结、结论和建议》，转引自亨廷顿：《难以抉择》，第79页。

② 参阅曼库尔·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48—52页。

③ 此乃J.M.纳尔逊、R.M.马什、E.维得等人的观点，参阅蒲岛郁夫著《政治参与》，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55页。

党推进经济增长政策的力量。由于经济增长与社会的活力是分不开的，政治参与从这个意义上也获得了对于经济发展效率的积极作用。政治参与不仅沟通了公民与政府间的信息交流，而且还促使了公民许多直接利益的实现。这既可集思广益，又可提高公民对国家与社会的满意程度，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动力源。但应注意的是，如果参与者组成特殊的利益集团，而且仅以影响利益分配为目的，它也会影响新技术的采用和重新分配资源，从而在一定意义上降低经济增长率。[1] 所以，在经济发展中不能不注意到这一点。

另外，政治参与也通过和社会流动的相互关系而影响社会流动，它通过为社会流动争取机会如教育、谋职、迁居等来对社会流动发生作用。政治参与还影响到社会自治。公民通过参与基层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而直接作用于社会自治组织，促进社会自治制度的发展。

最后，必须看到，政治参与作为政治民主的重要内容，它就像政治民主一样，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地向前发展。从总的历史作用看，政治参与在人们既能管理社会政治事务又不能充分管理社会政治事务的时代，推动着社会能力从“不能”向“能够”状态的转变。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当中，政治参与行为除通过影响政治与社会起间接的推动作用外，还直接作为发展手段，通过推动政治革命和政治变革的过程，而推动着政治的变迁与社会的进步。

二、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

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一方面，从横断而看，因为影响政治参与变量的众多，政治参与的变化趋向极为复

---

① 参阅曼库尔・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1993年版，第66—71页。

杂，很难简单加以确定。譬如在某些形式的参与增加的同时，其他形式的参与可能会减少；以前不活跃的群体可能会变得更多地涉入政治，而另一些群体的参与则可能会减少，甚至可能会退出；影响中央政府的活动增加时，地方参与的某些形式和渠道却有可能日益萎缩。凡此种种，都使得政治参与的发展变化显得扑朔迷离。另一方面，精英治国论和技术统治主义在当今世界的流行，又使许多人陷入反民主和反参与的思潮当中。于是，这些人对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作出消极判断，又使更多的人感到迷惘。西方古典民主主义认为，通过实施多数原则和尊重少数人的权利，可以做到人民参政。精英治国论则认为，国家政策是由有权的少数人而不是由多数民众决定的，民众基本上是消极的、冷漠的和信息不灵的人。技术统治主义同精英治国论如出一辙，它强调现代世界已进入后工业社会，民主的治理形式要被更为有效的技术专家对社会政治的控制所取代，因而否认政治参与扩大的可能性。

那么，究竟怎样看待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呢？只要人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政治观，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来看待政治参与，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政治参与作为民主政治的内容，其实是与政治统治相联系的。政治统治的历史逻辑是从早期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到资本主义的政治统治再到社会主义的政治统治，最后实现全社会的政治统治亦即政治统治的消亡。政治参与的逻辑与此相符合，即从资本主义社会公民的政治参与到社会主义的政治参与，最后发展到无阶级社会的全社会的政治参与，那时也就无所谓政治参与，而是全社会的自我管理了。这正是列宁所说的："民主愈完全，它成为多余的东西的时候就愈接近。"① 虽然这是遥远的将来的事情，但它正是政治参与发展的历史趋势。这是就政治参与的本质而言的。

---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97—98页。

与政治统治相关，政治参与的发展也涉及到政治参与行为的主体问题。政治统治主体发展的线索是，由少数人统治到多数人统治再到全体人的政治统治。政治参与最初也是少数人的事情，到资本主义社会实现了普选制以后，虽然在形式上是以多数人作为主体，但实质上还不得不受到少数人统治的制约。社会主义社会是以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就像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无疑，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参与的主体是大多数人，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人数还在不断扩大，直至将来全体社会成员都来进行参与。所以，从政治参与主体的发展变化看，其基本方向是，由少数人参与到多数人参与再到全体人参与。此乃政治参与主体方面的发展趋势。

就政治参与的模式而言，虽然它表现为共时的类型，分为自动参与、动员参与和消极参与三种，而且三者之间在共时范围内呈动态的转化关系，但是，在民主政治出现之前，其后被归为消极参与类的政治现象在当时就已存在，可在那时是不可能出现所谓自动参与的。到了将来，随着公民能力的提高，人们都习惯于自动参与之时，消极参与就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了。由此可见，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在模式方面的最终历史路线，将是从消极参与到动员参与再到自动参与。

就政治参与的行为方式而言，其发展方向就更加容易理解。最初的参与方式只是定期举行的投票选举，到了后来不仅投票与选举各自获得了新的内容而成为两种行为方式，政治结社等其他新的方式也接连问世。尤其是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信访、协商对话、直接参加管理等多种形式纷纷出现，政治参与呈现出多样化的形式，并且向高层次发展。因此，政治参与行为方式从单一化到多样化再到多层化的发展，也是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之一。

分析可见，尽管政治参与的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和地区范围内

会出现突然波动，但是从长期的眼光看，政治参与在人类政治历史上的不断扩大和加深是不可抗拒的，而且这种趋势也将是全球性的。具体到一个国家，如果要随着本国民主化进程的加深而要扩展其政治参与，就必须综合考虑影响政治参与及其发展的各种变量。首先必须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具备政治参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其次，必须培养公民的政治责任感，提高公民的政治认同感和政治素质，否则，政治参与就会缺乏相应的社会基础和能力基础。再其次，要提高政府的威信与政治的文明程度，使政府能够取信于民并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惟有较高的政治合法性，才能带来较高水平的政治参与。最后，必须加强本国政治的制度化建设，在鼓励人民了解政治、吸引人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同时，建立健全政治参与的调节机制，以保证政治参与的健康发展。

第四篇

政治体系

政治体系是政治关系的组织实体和制度的体现，是社会政治组织和政治制度的有机构成。政治体系一般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社会政治组织，它是人们通过或试图通过政治权力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权利而按照一定原则和规则结成的集合体，它一般具有特定性质和内容的共同利益、权力和权利要求；具有特定的实体存在方式，因而是一种物质性的客观实在；具有特定的构成成员，这些成员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次级政治组织；具有特定的运行规则和活动方式。二是政治制度，它是政治权力按照不同的利益要求，为实现社会政治的有序运行而对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和活动方式所作的法定规约，它既包括根本政治制度及其构成原则，又包括具体政治制度及其构成原则；它具有特定范围内的法定性和规约性，同时，它又是相对严密和稳定的。

政治体系构成和发挥作用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政治组织和政治制度是人们有效地聚合政治利益要求，形成和运用政治权力，实现政治权利的重要途径、方式和工具。因此，人们常常按照共同的利益结成政治组织并制定相应的政治制度，以便在政治生活中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

政治体系是在社会成员政治行为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人们在政治斗争中结成政治组织、形成政治制度，并运用这些组织和制度实施政治统治、政治管理和政治参与。而政治斗争、政治统治、政

治管理和政治参与等政治行为的发展，又促使政治组织和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在当代政治生活中，国家及其政治制度、政党及政党制度、政治社团及其运行规则是社会政治体系的基本构成部分，在这其中，国家及其政治制度具有中心和首要地位，它是社会公共权力的组织和制度体现，政党及政党制度是夺取或执掌社会公共权力的组织和方式；政治社团及其制度规则是表达各方面利益要求，影响社会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和方式。

第一章　国　　家

第一节　国家的涵义

一、若干非马克思主义国家定义分析

"国家"的概念早就出现于中国古籍中。汉字的"國"字来自古汉字的"埊"，其中包含着"一"(土地)、"口"(人口)、"戈"(武力)、"王"(王者)，由此可见，古代的"国"字已包含了国家的若干要素。秦汉以前，"国"与"家"有不同的含义，诸侯的封地称为"国"，大夫的封地称为"家"，而天子的统治区域则称为"天下"。秦统一中国后，"国家"遂与"天下"通用。

在西方，古希腊国家大多为城邦，因而"国家"即是指城邦(polis)。在古罗马，共和国盛行，"国家"是指这种共和国(republive)，意即一城市中的公众。1513年，意大利人马基雅弗利在《君主论》一书中用拉丁文status指称国家，1538年英国人斯塔基在《英格兰》一书中以status的英文state指称国家，从此，state成为政治意义上的"国家"的专用概念，意指国家的某些要素如土地、人民、政府以及统治技术。

在政治学发展史上，国家一直是政治学家和思想家们研究的重要对象，因此，关于国家的定义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总起来看，具有代表性的非马克思主义国家定义主要有：

1. 社会共同体说

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指出：国家是许多家族及村落的联合体、

它是为了达到完美的和自治的生活而组织的[1]。古罗马的西塞罗认为，国家是由许多社会团体，基于共同的权利意识及利益互享的观念而结合成功的组织体[2]。19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康德也认为，"国家是许多人依据法律组织起来的联合体"[3]。在当代西方政治学家眼中，国家通常都是被看作特定社会生活共同体的。

从这些论述中可见，社会共同体说的基本特点就是把国家看作人们为了特定目的而在一起生活的群体。这一说法仅仅涉及了国家的表面社会特征，同时，它也没有把国家与氏族、部落等社会群体区别开来。

2. 国家契约说

关于国家的社会契约观点，发源于古希腊的思想家伊壁鸠鲁。16—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市场交换和契约行为的发展，资产阶级政治学家如格老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从自然法的角度完善了社会契约学说，使之成为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国家统治的重要思想武器。社会契约学说认为，在国家产生以前人们处于自然状态中，并拥有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由于人们在自然状态中生活不方便或不安全，因而相互订立社会契约，交出自己的部分权利，由此组成了国家。由此可见，国家实际上是自然状态下的人们按照理性原则形成的社会契约。

社会契约学说实际上反映着资本主义的利益交换方式和交换关系。可是，由于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都只是历史的虚构，因而关于国家的社会契约观点是历史唯心主义的。

3. 国家统治说

在研究国家的过程中，有不少政治学家看到了国家政治生活

① 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0页。
② 参阅莫基切夫主编：《政治学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77页。
③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39页。

中统治的一面，并从这个角度来定义国家，这方面的代表主要有法国政治学家博丹、奥地利政治学家巩普洛维奇、意大利思想家狄骥等。博丹认为，"国家是家庭及其共同财产所组成的联合体，这一联合体由最高权力及理性统治着"①。巩普洛维奇认为，"国家是凭藉强制力而组织及统治的社会"②。狄骥也指出："国家是一种人群组织，在这一组织中，人群有治者与被治者的不同区分。"③

国家统治说虽然指出了国家的统治特征，可是，它并没有指出这种统治的本质内容及其社会基础，因而也就没有能够揭示国家的本质。

4. 国家要素说

国家要素说大多根据"国家"一词的词源意义，从国家的可见特征出发来定义国家。

国家要素说一般有三要素说和四要素说。所谓三要素说，是认为具有人民、土地、主权者即为国家，如梁启超认为："夫国家者何物也？有土地有人民，以居于其上之人民，而治其所居土地之事，自制法律而守之。有主权，有服从，人人皆有主权者，人人皆服从者，夫如是斯谓之完全成立之国家。"④ 所谓四要素说，是在人民、领土、主权之外再加一个政府，如美国政治学家迦纳认为："国家是由很多人民组成的社会；永久占一块一定的领土；不受外来的统治；有一个为人民在习惯上所服从的有组织的政府。"⑤

国家要素说所描述的只是国家的外观表征，并没有揭示国家的本质。同时，由于它从国家的构成要素出发定义国家，因而混淆了国家与"国度"之间的区别。

---

① 转引自 F. W. 柯克尔：《政治哲学资料选读》，英文版，第 21 页。
② 转引自《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 6 卷，英文版，第 295 页。
③ 转引自《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 4 卷，英文版，第 309 页。
④ 梁启超：《少年中国》，第 40 页。
⑤ 迦纳：《政治科学与政府》，英文版，第 52 页。

除此之外，还有国家神权说、国家有机体说等定义。这些学说或是把国家的产生归之于上帝的意志，或是用生物或其他自然现象来机械地比附国家，因而不仅没有揭示国家的本质，而且引起了人们对国家认识的很大混乱。

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才真正完成了科学地、深刻地揭示国家本质的历史任务。

二、国家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对国家本质的揭示，是从考察社会阶级利益的对立和国家的产生开始的。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很大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使得社会物质财富超出了维持社会成为生产和生活的最低需要，形成了剩余产品，从而使得人们占有剩余产品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增加，从而使得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必要。因此，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酋长和军事首领利用自己的地位和实际便利，把社会生产资料和剩余财富攫为己有，把战俘以及贫穷和负债的人变为自己的劳动力，从而使社会中产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对别人劳动的无偿占有，社会遂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

社会分工、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使人类社会第一次出现了巨大的利益分化和利益对立。一方面，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互相冲突的；另一方面，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不同奴隶主利益相互之间也是对立的。同时，分工使居民“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的利益”[1]。面对社会利益结构和利益关系的这种变化，氏族社会的原有公共权力及其组织设施制度已失去了原有的社会共同利益基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9页。

础，又不能胜任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协调新的利益矛盾的政治作用，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镇压和控制奴隶阶级的反抗，协调其他利益矛盾，需要一种新的、不同以往的"特殊的公共权力"[①]，因而它利用自己的经济统治地位，创设新的官职为这种利益服务，"创立了新的机关以保护自己的利益"[②]，创立暴力组织以镇压反抗，国家即由此产生。因此，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③]

根据对于国家起源的历史考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明了国家的本质，恩格斯指出："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④] 列宁也指出："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⑤]。由此可见，国家是阶级社会中的，不同于原始社会公共权力的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组织，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上述定义和有关论述，这种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国家是实行阶级统治的社会公共权力组织，它的本质在于阶级统治。人类社会的阶级产生以后，"随着社会本身进入一个新阶段，即阶级斗争阶段，它的有组织的社会力量的性质……也不能不跟着改变（也经历一次显著的改变），并且越来越发展它作为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67 页。
② 同上书，第 110 页。
③ 同上书，第 16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36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37 卷，第 66 页。

级专制工具的性质"[①]。因此，国家不像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那样是全体居民的权力，而是占有生产资料的那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实行政治统治的工具，它的基础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是"日益同社会相脱离的力量"。

国家在实行政治统治的过程中，必须要履行特定的政治管理职能。"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②]。不过，政治管理只是国家实现阶级统治的手段而不是其本质。国家阶级统治与政治管理的二重性正是统治阶级利益的自我实现要求和社会实现途径之间的矛盾在国家性质上的反映。

国家本质上是阶级统治，可是，在形式上却表现为超然于社会之上的独立力量。这是因为"国家的存在证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③]，而又正是为了调和矛盾，维护统治秩序，统治阶级才创立了国家，这就需要"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出现，以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存在并发挥作用。尽管如此，国家存在的社会形式并不能代替它的阶级本质。

2. 国家是按地区来划分其国民的。氏族社会形成和维持的基本纽带是社会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阶级关系产生后，取代了天然血缘关系的基本纽带作用，并促使社会成员为了谋求本阶级的利益而进行社会流动，不同民族和部落的成员混然杂居，为了便于对社会成员进行政治统治，使得他们在其居住的地方实现其公共权利和义务，"按地区来划分就被作为出发点"，"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1卷，第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167页。

3. 国家是一种特殊的暴力机器。列宁就此指出："系统地使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就叫作国家。"① 作为一种暴力机器，国家不同于氏族社会武装组织的特殊之处在于：其一，国家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等物质附属物，即常设的暴力机关，而氏族社会的武装组织不过是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其二，国家的暴力为统治阶级专属，并以它为主要凭藉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社会秩序，以及对付外敌。氏族社会的武装组织由全体居民构成，主要用于对付外敌，氏族社会内部则主要以道德强制力维持秩序。其三，国家是系统采用的暴力，是精巧的暴力机器，而氏族社会的武装组织则不具备国家暴力的系统性和精巧性。

在上述三方面差别中，国家的阶级统治本质是最根本的，国家与氏族社会公共权力在划分居民和暴力组织方面的差别，不过是国家的阶级统治本质的自然延伸和特定表现。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国家本质的论述，可以认为，国家是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阶级利益，按照区域划分原则而组织起来的，以暴力为后盾的政治统治和管理组织。

三、国家的历史类型

不同的政治学家曾根据国家的不同方面特征，运用不同的标准对国家进行不同的分类，比如按照本国政府对于国家主权的掌握程度，划分为主权国家、部分主权国家、殖民地国家；按照掌握国家权力的人数多少，把国家划分为君主国、贵族国、民主国；按照地理环境，把国家划分为海洋国家和大陆国家，如此等等。由于国家本质上是特定阶级维护自身利益，进行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组

① 《列宁全集》第 37 卷，第 62—63 页。

织，因此，这些分类并未揭示国家的阶级本质，因而是国家的非本质性分类。

马克思主义根据国家的经济基础和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来划分国家类型，按照这一标准，我们可以把人类有史以来的国家划分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四种基本类型。

1. 奴隶制国家

奴隶制国家最早产生于公元前40世纪初的埃及，后来，亚洲的巴比伦、印度和中国也先后建立了奴隶制国家，西欧从公元前8世纪古希腊建立的希腊城邦和后来的古罗马共和国等，都是奴隶制国家。

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运用自己的政治权力实施奴隶主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维护奴隶主阶级政治特权地位和根本利益，压迫和剥削奴隶的政治组织。在奴隶制国家中，奴隶主阶级掌握着政治权力，享有政治权利，而奴隶阶级则是被统治阶级，毫无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可言。

奴隶制国家一般是在血亲宗法的基础上，按照分封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他分封诸侯，管辖地方，国家是由这些诸侯的势力范围组合起来的。

在奴隶制国家，国家组织机构已初步形成，各种机构职位设置及其职能划分等等也已有了明确的划分，初步形成了国家组织体系。

2. 封建制国家

中国从公元前475年即进入战国时期，开始封建社会，封建制国家因此形成。西欧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标志着其进入封建社会并逐渐形成封建制国家。

封建制国家是封建地主阶级维护自己的利益，压迫农民阶级的统治机器，因此，它本质上是封建地主阶级对于农民阶级的

专政。

封建国家是在封建地主所有制基础上，以封建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经济和人身奴役为原则建立起来的，这就使得封建国家在组织制度上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封建国家的最高权力为君主所有，因此，封建国家的组织结构一般呈现金字塔形，君主居于金字塔顶峰，是封建国家最高政治权力的执掌者和最高决策人，君主意志即国家意志，君主号令即国家法令，君主的好恶即国家的是非标准。

第二，封建国家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实现对全社会的政治控制，常常设置极为庞大的官僚机构，豢养庞大的官僚队伍。同时，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力本质取向在国家组织制度上集中表现为官本位取向，促使人们更多地竞争和谋取官位。因此，封建国家机构臃肿，官吏冗员泛滥越演越烈。如中国明初有官员2.4万人，到明世宗时竟增至12万人。

第三，封建国家把全社会组织进政治生活，从而使国家即成为社会。封建国家通过军事、兵役、户籍、保甲、税收等制度对于社会进行全面的政治控制，从而使政治组织与社会生活同一化，由此形成了对于全社会的封建专制控制，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中世纪，财产、商业、社会团体和每一个人都有政治性质。"①

3. 资本主义国家

资本主义国家是由代表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产阶级根据自己的利益要求，在与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在当今世界上，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等等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

资本主义国家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工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4页。

资本主义国家是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组织化、制度化，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力操掌在资产阶级手中，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组织原则、制度设立及其实际活动都是由资产阶级支配、掌握和操纵的。在不同时期，资产阶级会根据不同的情况和自己的利益要求，采用不同的组织机构、制度设置和活动方式，或是镇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或是欺骗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

资本主义国家以维护和服务于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为目的。由于资产阶级内部存在不同的利益阶层和集团，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在某个时期或某些问题上，集中代表和维护某些阶层或集团的利益。可是从总体上来看，资本主义国家是管理资产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是维护和服务于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工具。

资本主义国家是剥削阶级国家中最为发达、最为完备的国家组织，它具有十分严密的组织体系、明确的权力职能分工和权限范围，完备的机构设置和监督机制、完整的政治程序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整个政治体系在金钱政治的作用下运转，最大限度地保障着资本私有，镇压人民的反抗。

资本主义社会自从确立以来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这其间，资本主义经历了自由主义阶段、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也就相应地具有自由资本主义国家和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形态。

(1)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国家，它是与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发展阶段联系在一起的。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特征是资产阶级在资本私人所有和剥削雇佣劳动这一根本利益基础上，用开放市场自由竞争、自由贸易的方式来实现各个资本家和资本家集团的利益。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特征是自由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的主体，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据主要地位，并按照自己的利益要求和利益实现方式制订各项法令法规和政策。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特征是国家以自由主义方式进行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所谓自由主义的方式，“即采取扩大政治权利、实行改良、让步等等措施的方法”[1]。在国家制度和政治权力结构方面，它体现为以代议制为主要标志的民主制度，尤其是议会的权力要大大超出行政权和司法权。在国家职能方面，它体现为“消极国家”和“最低限度国家”及自由放任政策，政府基本上不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

（2）垄断资本主义国家

垄断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资产阶级国家。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本私人占有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愈益激烈，一方面是现代化大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另一方面，是社会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通过兼并，更加集中于少数垄断资产阶级手中，形成了垄断资产阶级的特殊利益。垄断资本利益的形成使得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利益对立、资产阶级内部垄断资本与中小资本的利益矛盾、资本主义国家与殖民地国家之间的利益矛盾以及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逐步加深乃至激化。为了维护垄断资本的利益和统治，资本主义国家由自由资本主义国家逐步转变为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垄断财团与国家政权直接结合，控制和操纵国家政治权力。这种结合有两个方面：一是垄断资本家直接进入政府内阁和议会；二是垄断资本操纵社会政治过程和政府决策。

第二，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垄断财团的利益大大超出资本家的个人利益，因此，资本主义国家政治从以保护个人自由和权利为主要内容转向以保护利益集团，尤其是垄断财团的利益为主要内

---

① 《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68 页。

容，公民的自由权利也相应削弱和减少。

第三，象征资本主义民主制的议会权力逐步弱化，而使利垄断资本集团实行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行政权力逐步加强。

第四，政府积极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消极国家转变为积极国家，以求通过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矛盾的强力干预和调节来维护统治。

19世纪70年代以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垄断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了法西斯国家和福利国家等具体形态。

法西斯国家是一种特殊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危机十分严重，资产阶级议会民主传统薄弱，革命和进步力量相对弱小的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产阶级政治军事寡头就会公然抛弃资本主义民主制，以恐怖的极权统治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和利益。法西斯国家一般由国家以军事或准军事的方式全面控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以最残酷、最野蛮的方式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以法西斯信仰或种族优越论控制社会思想；以疯狂的对外战争来转移国内矛盾。法西斯国家的典型代表是20世纪30年代后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的德国、日本和意大利。

福利国家的特征是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创办并资助社会公共事业，实行和完善一整套社会福利制度，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以缓和阶级矛盾，保证社会经济生活正常运行。20世纪30年代美国罗斯福的新政是实行福利政策的重要尝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使福利政策成为福利制度，从而发展成为福利国家。但是，福利国家是在保证垄断资本控制生产资料前提下，通过国家权力对于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而调整社会阶级矛盾的办法，它并没有改变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

4. 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和生产社

会化矛盾运动的基础上，由代表新的生产力的无产阶级根据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打碎资本主义国家机器而建立起来的。

社会主义国家是在社会主义政治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它本质上维护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要求，而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

社会主义国家以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作为为经济和利益特征，公有制的主导地位以及由此形成的共同利益，是社会主义国家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根本标志。

社会主义国家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特征。工农两大阶级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国家是他们所拥有的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组织和制度体现和保障。

社会主义国家以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为其政治特征，并从制度上和政治上确认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地位。无产阶级政党通过自己的思想政治路线和党员队伍的政治作用实施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

社会主义国家以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为其思想特征。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理论概括，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阐述，因此，它是无产阶级建立自己的国家、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指南。随着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也不断得到发展，在其指导下，社会主义国家就会循着正确道路不断前进。

第二节 国家的形式

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即国家政体，它是指“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与国体是密不可分的，所谓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②，即哪个阶级处于统治地位，哪个阶级处于被统治地位。由于统治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直接决定着国家的阶级属性，因而国体体现着国家的阶级本质和阶级利益内容。由此可见，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与国体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一般说来，国体是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决定因素，同时，国体又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来反映和实现。

除了国家的阶级本质之外，具体的历史条件、文化传统、民族构成以及政治力量的对比等因素也影响着具体国家和历史发展阶段中具体政体的选择。因此，相同性质的国家可能会有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比如英国和美国同为资产阶级国家，可是英国采取君主立宪制，美国则实行共和制；而不同性质的国家也可能会有相同的政权组织形式，比如在希腊的奴隶制雅典国家采用共和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共和制。政体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并不像国体那样直接明确地体现国家的阶级本质。

由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多样性，政治学家对政体类型的划分标准也是多种多样的，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最先按照执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7页。

② 同上书，第676页。

政者人数把政府划分为君主政府、贵族政府和民主政府；亚里士多德沿用了这一标准并把它们修正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后来的政治学家们还根据最高权力执掌者的产生方式、任期期限以及国家与政府的结合程度等等提出不同划分标准，并据此把政体划分为不同类型。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不同政体类型概念的运用，可知他们认定的政体类型划分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最高国家权力执掌者人数的多少，二是最高国家权力执掌者的产生方式和任职期限。从这两个标准出发，古往今来的国家政体可以从总体上划分为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两大类。君主政体一般由君主执掌最高国家权力，君主通常由长子世袭，并实行终身任职。共和政体一般由若干人共同执掌最高国家权力，这些权力执掌者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职期限。

剥削阶级国家政体既有君主政体，又有共和政体。按照君主的实际权限，君主政体又可以分为专制君主政体和立宪君主政体。

专制君主政体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常见政体，其主要特征是君主拥有绝对的至上权力，君主的意志就是国家的意志，君主不受任何人或机关的限制和监督，中国历朝皇帝都是专制君主。专制君主政体有两个变种，一是等级君主政体，为了协调社会利益矛盾，君主建立由僧侣、贵族、商人、市民等组成的等级会议作为咨询机关，该机关一般享有纳税批准权。这一政体曾存在于中世纪以后的西欧诸国。二是贵族君主政体，最高国家权力名义上掌握在君主手中，实际上君主却受着他人的幕后操纵。

立宪君主政体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政体形式之一，它通常存在于资产阶级在进行政治革命时力量并不十分强大，革命以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妥协而告终的国家，立宪君主政体本身就是这种妥协的产物。由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不一样，因而君主的地位和实际权限也不一样，按照这种差别，立宪君主政体

可以进一步分为二元君主制和议会君主制。

二元君主政体形式上存在君主和议会两个权力中心，君主权力受到议会和宪法限制，可是，实际上君主掌握着政府任命权、解散议会权、钦定宪法权等权力。二元君主制一般存在于封建势力强大，资产阶级政治力量相对软弱的国家，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德意志帝国，当代的尼泊尔、摩洛哥、约旦等。

议会君主政体的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的中心，政府由议会产生，君主受到宪法和议会的实际限制，一般只具有国家象征意义。议会君主政体的议员是选举产生的，并有特定任期，君主则是世袭终身任职的，因此，议会君主政体只是部分意义上的残缺的君主制。这种政体通常是那些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得不够彻底的国家采用的政体形式，当代的英国、日本、西班牙等国仍然保留着这种政体。

剥削阶级国家的共和政体可以分为贵族共和政体和民主共和政体。

贵族共和政体中的最高国家权力由奴隶主贵族担任的执政官掌握，执政官由民选产生，并实行限定任期制。贵族组成元老院，掌握着国家立法、行政、外交、军事等实际权力。执政官可以召集民众大会，不过民众大会没有立法权，只有对公共事务的表决权。除此之外，贵族共和政体中往往还设有民选产生的保民官等长官。贵族共和政体是一种历史性政体，它存在于公元前的古希腊雅典共和国和古罗马共和国，由于它们本质上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因而其共和只限于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并不包括奴隶在内。

民主共和政体是资产阶级国家普遍采用的政体形式，其共和范围形式上包括全体公民在内，最高国家权力由多人执掌和行使，这些权力执掌者由选举产生，并实行限定任期制。民主共和政体按照不同职能机关和职位的地位和权限，又可分为议会共和政体和总统共和政体。

在议会共和政体中，议会掌握着国家最高权力，内阁由议会产生并对议会负责。总统只是"虚位元首"而不掌握实权，他与议会君主政体中的君主的地位作用和享有权限相似，不同的是前者由选举产生，而后者为世袭继承；前者政治活动负政治法律责任，后者则无须负责。当代的意大利、奥地利、印度等国都实行议会共和政体。

在总统共和政体中，最高国家权力由总统按不同职能分别执掌和行使，总统和议员分别由选举产生，并有特定任期，内阁由总统组织并对总统负责，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他和议会之间有权力制约关系。总统共和制的典型是美国。

除此之外，民主共和政体还有委员制政体，其典型国家是瑞士。委员制政体中存在着联邦议会和联邦委员会，后者由前者选举的数名委员组成，集体行使行政权。委员会无权否定议会的决案或解散议会，议会也无权使委员会成员辞职。联邦议会和委员会成员均实行任期制。

无产阶级国家一般采用真正的民主共和政体，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在政治权力的组织形式上得到实现。不过，由于历史条件和各国的情况不同，无产阶级的国家政体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又有不同的具体形式，从无产阶级政权的发展历史来看，具有典型意义的主要有巴黎公社政权形式、苏维埃政权形式和人民代表大会政权形式。

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建立自己国家的第一次尝试，因而其政体形式是无产阶级国家政体的雏型。巴黎公社政权形式的特点在于：第一，直接选举制。国家的一切管理人员由人民普选产生，向选民负责，受到选民监督，并且随时可以撤换。第二，国家管理人员轮换制。国家公职人员的普选和罢免制，使全体人民可以轮流担任公职。第三，公社委员会是最高机关，统一行使立法权、行政权。第四，废除常备军和旧式法官、警察，常备军由武装的全体人民取代，法

官、警察也由公民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巴黎公社是新型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定的形式**'"[1]。它为无产阶级政体的建立奠定了原则基础。

苏维埃政体形式是列宁根据巴黎公社原则和俄国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组织形式而发展起来的苏联国家政体形式。在俄国1905年革命中，乌拉尔的工人创立了工人代表苏维埃，即工人代表会议（"苏维埃"是俄文 совет 的音译，意为"会议"）作为工人斗争的领导机关，后为各地工人普遍采用。1917年革命中，俄国工人阶级召开了全俄苏维埃大会。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成为俄国无产阶级政权组织。苏维埃政体形式的基本特点是：第一，苏维埃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其成员由人民选举产生或撤换，有特定任期，苏维埃最高主席团是其常设机构。第二，苏维埃由联邦院和民族院组成，两院具有平等的权力地位。第三，苏维埃拥有制订、修改或废止法律、法规、决议和批准国民经济计划的权力。第四，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法院和检察机关都由最高苏维埃产生并向它负责。第五，地方各级苏维埃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其他权力机关由它产生并向它负责。

人民代表大会政体形式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它最初萌发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时期，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得到不断发展。1954年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政体的特点主要是：

第一，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其代表由真正的民主选举产生，接受人民监督，选民或选举单位有权罢免不称职的人民代表。

第二，国家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都由人民代

---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77—178页。

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本质上是人民内部不同利益之间的一种政治协调原则，它承认人民内部存在着利益的多样性，同时又确认人民利益根本上的一致性，这种多样性和一致性，奠定了在民主基础上集中的政治协调原则基础。在实施过程中，民主集中制的贯彻包括两个过程，一是方方面面利益和要求表达和协调的过程，二是经过协调的各方面利益与人民的根本利益协调的过程。民主与集中正是这两个过程的统一。

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形式上，民主集中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民代表大会活动过程方面，人民代表大会在广泛代表人民利益和要求的基础上，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或修改决议、法律。二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方面，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级范围内人民的要求，行使其特定职权，同时，他们与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又是下级与上级的关系，他们必须遵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决议、法令，上一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废止、取消下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二、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国家的中央权力机关与地方权力机关、整体与局部之间关系的构成方式，它是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在国家组织结构形式和原则上的体现。按照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不同构成方式，国家结构形式主要可以分为单一制国家和复合制国家。

1. 单一制国家

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组成的统一主权国家。单一制国家的基本特点在于：

（1）国家具有统一的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

(2) 国家具有统一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体系；

(3) 国家具有统一的中央政权机关，最高国家权力归中央掌握；

(4) 全国行政单位和自治单位按地域划分，各地域的地方权力必须受中央权力的统辖；

(5) 国民具有统一的国籍；

(6) 由中央机关统一行使外交权，地方行政单位和自治单位对外不具有独立性，因而不具有独立的外交权。

由此可见，单一制国家中中央权力机关掌握着主要的和统一的政治权力，并统辖着地方权力。地方权力与中央权力之间是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单一制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宪法确定两个原则，一是确保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坚持地方服从中央，下级服从上级；二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我国是多民族国家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自治的民族区域，一般享有比其他行政区域更多的权力。除了中国之外，当代的日本、法国等也实行单一制。

2. 复合制国家

复合制国家是由若干独立的国家或政治实体(如共和国、州、盟、邦)等通过某种协议而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其联合程度不同，复合制国家又有联邦制和邦联制之分。

联邦制国家又称为联盟国家，一般由两个以上的政治实体(州、共和国、邦)结合组成。联邦制国家的特点在于：

(1) 国家具有最高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行使国家最高政治权力。各联邦组成单位也有自己独立的立法、行政、司法机关，这些机关与中央机关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它们在各自的行政区域内行

使政治权力；

(2) 国家有统一的宪法和基本法律，但是，在国家统一宪法和基本法律范围内，各联邦组成单位又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

(3) 国民既有联邦国籍，又有组成联邦单位的国籍；

(4) 在对外关系方面，联邦是国际政治中的主权国家，中央政府拥有外交权。不过，各联邦组成单位也有一定的对外交往独立性，可以在联邦宪法允许范围内，与外国政府就某些次要事项签约，有些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还可以以独立资格加入国际组织。

当今世界实行联邦制的国家主要有美国、德国等。

邦联制国家实际上是一种国家联盟，它是若干独立的主权国家为了特定目的而组成的联盟体。邦联制国家的特点主要是：

(1) 各成员国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相互之间是平等的，不存在彼此隶属和制约关系，而且只是在某些方面采取程度不同的一致行动；

(2) 邦联本身不是主权国家，邦联一般不设有统一的最高权力机关，没有统一的军队、赋税和国籍；

(3) 邦联设有邦联成员国的协商机关，其成员主要由各成员国的政府首脑担任，其职能主要是协商成员国之间的共同事宜；

(4) 邦联成员国之间的共同活动以各方共同签字的条约为基础。

由此可见，邦联制国家实际上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国家，而只是一种松散的国际组织。当今的欧洲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等都是邦联的具体组织。

除此之外，历史上的复合制国家还有君合国和政合国。君合国是两个国家以某种条约同意由一个君主进行统治，从而实现国家联合，但两国均有自己的宪法和权力机关，在国际关系中都有主权地位。政合国是两个以上的共和制国家通过某种条约而形成的国家联合，国家有统一元首、宪法和权力机关，在国际关系中作为统

一主权国家，而各成员国又有自己的宪法和权力机关，政治上有一定独立性。君合国和政合国都是比较特殊的复合制类型。

第三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的含义和设置原则

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和维护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完成政治权力的职能而按照一定原则组建的各种机关的总和，它是政治权力的组织实体体现。

一般来说，国家机构具有如下特性：

（1）阶级性。国家机构作为统治阶级形成和行使政治权力的组织途径和工具，是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和统治意志组成和运行的。另一方面，国家机构的人员也往往由统治阶级中的政治精英分子组成，以有效实现其利益。

（2）实体性。国家机构一般是作为组织实体存在的，它不仅有特定的物质形态，而且有特定的职位和人员构成，因此，国家机构在外形上是明显可辨识的。

（3）严密组织性。作为组织实体，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运行都遵循着特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程序，各机构之间的分工和衔接都有程度不同的严密性。国家机构的这种严密组织性是国家作为统治机器的集中体现。

（4）特定的职能性。从总体上看，国家机构执行着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全部职能。从不同的国家机构和部门来看，又履行着不同的政治职能。因此，国家机构本身就是一个职能与机构的综合体。

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是指统治阶级在组织国家机构时所确定

的不同职能的国家机构的相互关系原则，它是不同职能的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在国家机构设置原则方面的体现。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通常与三个方面的因素有关：

(1) 国体因素。具体说就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实现方式和统治意志要求。由于这种利益实现方式和意志要求是与特定的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又与特定的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密不可分。

(2) 政体因素。一般情况下，国家机构的设置与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吻合的，因此，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也是由国家政体决定的。

(3) 社会因素。影响国家机构设置原则的社会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不同社会的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另一方面是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由于社会利益分化程度和政治职能的内容、范围的变化而产生的对国家机构设置的不同要求。

从社会政治发展史来看，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主要有三类，即集权原则、分权制衡原则和议行合一原则。

集权原则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机构设置的通常原则。集权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国家的最高立法、行政、司法、监督、军事、外交等大权集中于国王或皇帝一身，一切国家事务和决策均以他的意志为转移。国家根据国王或皇帝的旨意设立机构，这些机构全部向国王或皇帝负责，其主要官员均由国王或皇帝任命或撤换。由此可见，集权原则是与专制主义政治联系在一起的。

分权制衡原则是资本主义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分权制衡原则有两层基本内容，第一是按不同的功能把政治权力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最早提出分权学说的资产阶级政治学家洛克把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联盟权，后来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把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进一步把政治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监察和考试权。第二

是不同功能的权力之间形成相互制约关系。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就提出过权力制约的思想，后来孟德斯鸠进一步提出了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的资本主义民主原则。在美国独立战争后制定的宪法中，最早正式采用了三权制衡的原则。

分权制衡原则在国家机构设置上的贯彻，常常体现为按不同的功能权力设置不同的权力机关，如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等，同时这些机构之间具有相互监督、相互否决的权力，从而形成相互制约。

分权制衡是资产阶级设立不同的国家机构为自己阶级利益服务的原则。一方面，资产阶级不可能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分权制衡；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可以通过影响不同功能的权力实现自己的利益，抑制他人利益，规约政府行为，以此来协调本阶级内部的利益矛盾，平衡各种集团的力量，维持资产阶级统治的稳定。

议行合一原则是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国家的斗争中创造的政权组织原则。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总结巴黎公社政权组织经验时，提出"议行合一"是其中的重要一条，他指出"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①。巴黎公社时的议行合一是由一个机构同时执行立法、行政功能。后来在无产阶级国家发展过程中，议行合一又有了新的发展。议行合一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人民对于国家事务拥有最高权力，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实施这种权力；第二，人民对于各种国家职能机构具有统辖权。一方面，人民可以委任各种机构和官员执行政治职能，他们应该向人民负责；另一方面，人民对这些机构和官员有监督权和撤换权。

在国家机构方面，这种组织原则具体体现为由一个人民选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5页。

产生的有一定任期的立法机关，掌握国家最高权力，其他国家机关，包括行政、司法等机关与立法机关不是并列关系，而是决策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立法机关有权任命或撤换其他机关的官员。

议行合一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国家机关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具有三权分立原则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二、主要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复杂多样，而且在不同的国家不同时期又有不同的国家机构，不过，一般说来，国家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元首、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

1. 国家元首

国家元首是一个国家实际上或形式上的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是国家主权的实际掌握者或象征，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实际上或形式上处于首脑地位。

国家元首的设置既是国家政府机构内部分工的需要，也是国家对外交往的需要，甚至是民族精神支柱的需要，因此，各种类型的国家中一般都设有国家元首。

国家元首一般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个体国家元首，即由一个人独自担任国家元首，英、法、美、日、意、朝鲜等国家都是个体国家元首。二是集体国家元首，即由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担任国家元首，如瑞士、圣马力诺等即是如此。

国家元首可以由行政长官担任，如美国总统；也可以由象征权力执掌者担任，如日本天皇、英国女王等。国家元首可以由选举产生并实行任期制，如法国总统和美国总统；也可以实行世袭和终身任职，如各王国的元首。

国家元首的职权在各国不尽相同，一般来说主要是：公布法

律；任免国家机关中的高级官员；召集议会，宣布戒严、大赦、紧急状态或对外宣战；以国家最高代表身份对外交往；代表国家颁布荣誉、授予荣誉称号和证书。此外，有些国家元首还是国家武装力量统帅，具有全国武装力量的指挥权。

2. 立法机关

立法机关是指有权制定、修改、废止或恢复法律的国家机关，在现代国家中，它一般是指代表大会、国会、议会、国民议会等机构。立法机关是国家立法权的组织体现。

按照立法机关的内部组织结构，可以分为两院制立法机关和一院制立法机构。两院制立法机构由两院组成，如美国的参议院与众议院，英国的上院和下院，原苏联的联邦院和民族院，两院职权范围及其成员产生办法、任期都有所不同，相互之间有制约作用。一院制立法机关只有一个立法实体，其权限规定、立法程序、成员产生和任期规定相对比较统一简要。

立法机关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如下几项：

(1) 制定、修改、废止法律。立法机关不仅具有制定、修改、废止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权力，而且具有制定、修改、废止各项具体法律的权力。在有些国家，法律的解释权也归立法机关所有。不过，在有些联盟共和国，各加盟共和国或州的立法机关在不违背联邦根本法的前提下享有制定、修改、废止自己法律的权力。

(2) 审查和通过国家财政预算、决算，并监督其实施。行政机关提出的国家财政预算、赋税、公债、专门拨款等等必须经立法机关审定，其实施情况须向立法机关报告。在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机关还有审查通过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职责。

(3) 组织或监督政府。立法机关可以组织政府，或对政府的政策和成员行为进行监督，其主要方式是质询、审议、解散政府或弹劾、罢免政府成员。

(4) 其他有关国家大政方针的决定，如批准对外宣战等等。

3. 行政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是贯彻国家政治决策、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和各行政职能部门的机关，它是国家行政权的组织体现。

国家行政机关一般由国家行政首脑如总理、首相、总统等等和各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行政公务人员组成。构成国家行政机关的这三部分成员产生方法是不一样的：行政首脑或是由选举产生，或是由议会或国家元首任命，各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般由行政首脑任命，一般行政公务人员或是通过考试或是由各级负责人或人事部门挑选进入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较为广泛，其主要有：

（1）组织必要的人力物力，贯彻立法机关通过的各项决策、议案、提案。

（2）制定各项政策，发布行政命令，管理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和卫生等各方面的工作。

（3）领导全国行政机关工作，征擢、管理、任免行政工作人员。

（4）负责或协助处理军事力量的编制、训练、调遣和指挥事宜。

（5）处理对外事务。

4. 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是维护法律的部门，因此又称为审判和追究刑事责任并提出公诉的机关，它是国家司法权的组织体现。

司法机关一般按不同职能由三部分组成：侦察、诉讼和审判。

侦察是破案机关准确、迅速地查明情况，并获得违法证据和当事人，因而它是由司法行动机关担任的，这类机关如国家安全局等。

诉讼一般由检察部门担任，其职能是弄清案情，确定是否构成违犯法律，并代表国家起诉。一般来说，政府的检察部门只有公诉权。

审判一般由法院担任。法院分为普通法院和特殊法院。普通法院按不同政府级别分为不同层次，如高级、中级、基层法院。特殊法院指特殊部门的法院，如军事法院等等。此外还有按审理案件不同而划分为不同法院的，如民事法院、刑事法院等等。

第二章　政　　党

第一节　政党的涵义

一、政党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在中国的古籍中，“党”一词有多种涵义，总起来看，它一是指居民基层单位，“五家为比，五比为闾，五闾为族，五族为党”[1]；二是指至亲好友，如“睦于父母之党”[2]；三是指有首领的群体，如“凤飞，群鸟相从以万数，故以为朋党字”[3]；四是由以上涵义引申出来的政治上的官僚帮派的勾结，如“诸侯有罪，傅相不举奏，为阿党”[4]，这种官僚帮派在中国古代史上时有发生，如东汉时的钩党，唐代的清流党，北宋的元佑党、元符党，明末的东林党等。由此可见，中国古籍中的“党”一词的含义并不同于现代政治意义上的政党。

在西方，政党一词，英文 party，法文 parti，德文 partei，西班牙文 partido 等等，全都是来自于拉丁文的 pars，其本来含义是“一部分”，后引申为一种社会政治组织。

近代以来，西方诸多政治学家给政党下过定义，其中有代表性的如：

（1）认为政党是实现某种主义的团体，如保守主义政治学家

---

① 《周礼·官记·大司徒》。
② 《礼记·坊记》。
③ 《说文解字》。
④ 《汉书·高五王传》。

埃德蒙·伯克认为："政党是一群人以共同的努力，实现一致同意的特定主义，以增进国家利益而联合的团体。"① 这种看法以某种主义作为政党存在的基础，实际上是本末倒置，因为主义不过是政党要求和利益的集中反映，而不是政党存在的前提。

（2）认为政党是选举的工具。当代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D.拉斯韦尔认为："最好是把政党定义为：在选举时以自己的名义提出候选人和问题的特殊化组织。"② 可是，这一定义并没有说明政党为何可以成为选举工具，同时，它把政党仅限于选举工具，实际上忽略了政党的其他社会政治功能。

（3）认为政党是一种政治权力的组织机构，如美国政治学家索拉福认为："政党可以说是政治权力组织的机构，其特征是独占政治功能，稳定的结构，排他性的党员以及支配竞选的能力。"③ 把政党简单地归结为政治权力组织机构，既没有指明政党的基础，也没有表明政党与其他政治权力组织有何区别。

（4）认为政党是人们谋求公职的工具，持有这种看法的如美国现代政治学家戴维·杜鲁门，他指出："政党被认为是一种工具，那些期望获得职位的人可以通过它来达到目的。"④ 这种说法并没有指出政党是哪些人的政治工具，同时忽视了人们结成政党的根本目的并不仅仅是谋求职位，而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

除此之外，还有人认为政党是人民控制政府的团体，是利益表达和利益聚合结构等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学说，把政党与阶级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从而科学地揭示了政党的本质。与此同时，他们概括了政党本身的特点，从而使政党这种阶级利益的代表者与

① 《埃德蒙·伯克著作》第2卷，1930年英文版，第82页。

② V.B.布欣：《政党》，1955年英文版，第5页。

③ F.J.索拉福：《美国制度中的政党》，1964年英文版，第13页。

④ 戴维·杜鲁门：《政府的过程》，1951年英文版，第270页。

其他政治组织相区别。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指出："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①。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指出了共产党的特性，而且指出了政党的一般特征。后来，列宁就政党的本质进一步指出："在通常情况下，在多数场合，至少在现代的文明国家内，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②。"党是阶级的先进觉悟阶层，是阶级的先锋队"③。而"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④。毛泽东也指出："政党就是一种社会，是一种政治的社会。政治社会的第一类就是党派。党是阶级的组织。"⑤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本质上是特定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者，是特定阶级政治力量中的领导力量，是由各阶级的政治中坚分子为了夺取或巩固国家政治权力而组成的政治组织。

根据这一定义，政党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政党是阶级的组织，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政党的建立基础是阶级的利益。正是为了实现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人们才组成政党以统率本阶级的力量，这就使得政党带有鲜明的阶级特色。

政党是阶级的组织，可是，并非有阶级就有政党存在的。这是因为除了以阶级利益为基础之外，政党的产生尚需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包括：阶级成员统一联系的技术可能；阶级整体意识的形成；阶级成员进行组织活动的政治可能。所以，只是到了近代，大工业把资产阶级成员有机地联为一体，并形成统一的、强烈的阶级意识，资产阶级民主制使资产阶级有组织的政治活动成为可能，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9 卷，第 21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24 卷，第 38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12 卷，第 127 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35 页。

产阶级的政党才得以产生。

确定政党是特定阶级利益的代表，并不排除政党又可能是特定阶层利益的代表。由于组成阶级的成员又可以分为若干阶层，特定的阶层利益也会促使人们组成特定的政党并进行政党斗争，因此，不同政党之间的斗争可能是阶级斗争的集中体现，也可能是同一阶级中不同阶层之间斗争的集中体现。

（2）政党是阶级的先锋队组织。

政党是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主要体现在政党的成员构成、思想特征以及对于本阶级的政治作用等方面。

从成员构成来看，政党成员一般均由本阶级政治上最活跃、最积极和最具有政治能力的人们构成，因此，政党凝聚着阶级的政治精华和中坚力量，从而成为阶级的政治核心。

从思想特征来看，政党集中反映着本阶级的利益，代表着本阶级的意志，因此，政党的思想和理论是阶级思想和意识的最高体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政党是阶级的思想先锋队。

从政党对本阶级的政治作用来看，政党通常是本阶级的政治领导者和组织者，又是本阶级成员的政治代表，在这些方面，政党的作用远远超出其他政治社团，从而使政党在阶级的政治活动中占据着首要的、"第一类"的地位。

（3）政党具有特定的政治目标和纲领。

任何政党都必然地具有自己的政治目标。政党的政治目标一般包含着紧密相联的两个方面，一是政权目标，即夺取或巩固社会公共权力；二是社会目标，即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政党的社会目标又可以分为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近期目标是政党对于社会发展现阶段的政治要求，远期目标是政党最终要达到和实现的社会状况和社会要求。

为了有效地组织政治力量，展开政治活动，政党必然要把自己的政治目标上升为特定的政治纲领，"一个政党如果没有纲领，就

不可能成为政治上比较完整的、能够在事态发生任何转折时始终坚持自己路线的有机体"[1]。党的政治纲领一般包括党对于政治局势、社会状况及其发展方向的分析判断，党的政治社会目标和主张，党实现自己目标的具体途径和措施。由于党的政治目标有远近之分，因而党的纲领也会有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之分。

（4）政党具有特定的组织和纪律。

为了发挥政党作为阶级的政治领导力量的作用，切实实现党的政治目标和政治纲领，政党必须具有特定的组织原则、组织形式和组织纪律。

政党的组织一般都具有层级结构，这种层级结构的构成大多与国家行政区域、行政单位或选举单位的划分有很大关系，在战争年代，政党组织结构与军队的建制紧密相关。政党的纪律有成文不成文两种，这与各国政治生活的习惯及需要是联系在一起的。

政党的组织和纪律有严密与不严密之分。无产阶级政党以严密的组织和铁一般的纪律作为战胜敌人的可靠保证。当然，这种严密的组织和严明的纪律是以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无产阶级的意志一致和高度觉悟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政党中有些也有严密的组织和纪律，不过，它们是建立在其成员的盲目服从和组织的恐怖手段基础上的，如法西斯政党即是如此。另一些资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和纪律不甚严密，如美国的共和党和保守党，只是以选举投票确定其党员，不过，即使这样的政党也仍然有一整套的组织机构和运转程序。

政党的这些基本特征从整体上反映了政党的基本面貌，它们也构成了鉴别政党的基本标志，而这些标志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人们不应该仅仅根据其中某一特征来判别某一社会政治组织是否政党。

---

[1] 《列宁全集》第20卷，第357页。

二、政党的类型

与区分其他政治事物一样，人们往往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而把政党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比如按照政党是否具有法律地位把它们划分为合法政党和非法政党；按照政党是否掌握政权把它们划分为执政党、参政党和反对党；按照政党在议会中掌握的议席多少把它们划分为多数党和少数党；按照政党的政治主张和思想倾向把它们划分为保守政党、激进政党和中间政党，如此等等。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的本质属性在于其阶级性，因此，要区分本质上不同类型的政党，必须以政党的阶级利益基础作为基本标准，而其他标准，只能在阶级利益标准的前提下，用于鉴别政党之间的非本质性的差别。

区分政党的阶级标准，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政党的指导思想体现着哪个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第二，政党的纲领、方针、政策代表着哪个阶级的要求；第三，政党的实际活动为哪个阶级谋取利益。至于政党的成员构成，可以是本阶级出身的成员，也可以是出身于其他阶级，但是为本阶级服务的社会成员，因而政党成员的出身，一般不构成判别政党阶级性的标准。

按照区分政党的阶级利益标准，可以首先把政党划分为资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政党。

资产阶级政党是以维护和实现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志为宗旨的政党。资产阶级政党以近代以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和派别利益斗争为产生前提，其主要产生方式有两种：

（1）从议会中的不同政派，经过政治活动逐渐发展成独立政党

资产阶级政党的萌芽，最早出现于英国。17 世纪 40 年代，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议会。1679 年，国会议员们在讨论

詹姆士是否能够继承英王王位时发生了激烈的对立，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和意志的议员反对詹姆士继承王位，而代表地主贵族利益的议员则竭力支持詹姆士的继承人资格。在对立和争执中，前者称后者为“托利”(歹徒之意)，后者称前者为“辉格”(意为强盗)，托利党和辉格党由此成立。在后来的选举改革、议会改革中，托利党和辉格党逐渐发展队伍，完善组织，从而形成了全国性的政党，并分别于1833年和1839年易名为保守党和自由党。18世纪70年代，美国独立后，美国国会中出现了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这两大政治派别，至19世纪60年代演变为民主党与共和党。法国、加拿大的政党产生过程也大抵如此。

(2) 在议会外形成的政党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是在社会阶级斗争和政治斗争中组建的，议会甚至是这些政党通过斗争创设的，如19世纪末的日本自由党和立宪改进党，其组建的宗旨即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其政治主张之一则是开设日本的国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国的主要资产阶级政党都是在议会外组织起来，尔后以议会党团为主要形式进入议会运行的。

尽管当代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政党种类繁多、名称各异，可是，它们也有共同的特点，其主要是：

(1) 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尽管不同的资产阶级政党可能代表着不同的资本财团或资产阶级中不同阶层的利益，可是，从总体上看，资产阶级政党无一例外都是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代表者。

(2) 由资产阶级的政治积极分子所组成。当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政党大多由一些专业“党棍”为中坚，这些人熟悉资本主义政治规则，有较为丰富的党务经验，实际上控制并操纵着政党组织。

(3) 以选举和议会斗争作为主要政治活动。由于资本主义政

治代议制的确立，当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政党大多在代议制的范围内运行，并以竞争政治职位和围绕议案、法案的斗争作为基本活动内容。

(4) 组织体系大多比较松散，选举活动之外少有全党统一的政治活动。

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代表者和先锋队组织，它是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早期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只是限于经济领域中的自发斗争，因此工人阶级的组织只是一些经济团体和社会团体。随着工人阶级斗争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工人阶级逐步意识到自己的社会历史使命和政治使命，其斗争由自发转向自觉阶段，组建无产阶级政党以领导工人阶级进行政治斗争的任务由此提上了日程。1847 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第一个国际性的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1869 年 8 月，德国无产阶级创立了第一个民族国家范围内的无产阶级政党，即德国社会民主工党。1903 年，列宁对原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进行改造，创立了新型的革命政党俄国布尔什维克党。1921 年，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除此之外，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上半叶，无产阶级还组建过国际性政党，如第一国际、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

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特点在于：

(1) 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为自己的利益。无产阶级政党在运动中不是谋取某个集团或派别的利益，而是谋取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而是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为自己的利益。由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于实现人类彻底解放，因而无产阶级政党以实现这种解放的共产主义社会为自己的最高奋斗目标。

(2)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利益

的理论体现，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概括。因此，无产阶级政党都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指南，从而在思想理论上确保自己走在工人运动的前列，确保自己正确地领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社会实践和政治实践。

（3）由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组成。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无产阶级政党的成员集中着无产阶级的优秀品格，他们具有高度的思想觉悟和政治觉悟，大公无私献身于无产阶级事业的精神，坚韧不拔的革命毅力和严于律己的高尚品格。

（4）具有严密的组织纪律。无产阶级政党在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以高度严密的组织作为自己的重要武器，因此，无产阶级政党一般以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组织原则，以严明的党纪党规统一全党意志和行动，把全党组成先进的战斗部队，以组织纪律的严密性保障其从事政治斗争和实现无产阶级利益的有效性。

三、政党的作用

政党是阶级利益冲突发展到近代的产物，作为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和阶级力量的领导者，政党在当代政治生活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总起来看，这些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凝聚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

任何阶级都有自己特定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可是，当一个阶级以自在状态存在着时，这些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往往是分散的、肤浅的和多变的。而政党则以自己的理论纲领和方针政策使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理论化、集中化、政治化、深刻化、明确化，从而有效地凝聚着本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因此，恩格斯指出："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9页。

2. 集合和发展阶级政治力量

政党是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者，可是，阶级利益的实现并非仅靠政党自身可以完成的．因此，任何政党必须最大限度地壮大自己的政治力量。

政党壮大自己政治力量的途径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动员和组织本阶级的政治力量，二是争取其他阶级成员。

无产阶级政党集合和发展政治力量的基本方式是教育群众，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利益所在；联系群众，既要和群众打成一片，又要身先士卒，起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把群众组织起来，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奋斗；团结群众，最大限度地争取绝大多数人的支持。而资产阶级政党往往以宣传、鼓动，甚至拉拢、欺骗和收买等手段来集合自己的政治力量，这也显示了资产阶级政治的利己主义本质。

3. 影响和领导社会政治生活

在现代国家中，任何政治活动都是特定阶级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的实践过程，作为阶级组织的政党，必然要以影响和领导政治生活作为自己的主要政治职能。

在获得政权之前和获得政权之后，政党影响和领导政治生活的方式是不一样的。政党没有获得政权时，往往通过制定自己的政纲、方针、政策和策略，组织党员和群众展开合法的或非法的、和平的或暴力的、议会内的或议会外的政治斗争来影响国家的政治生活，使之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在获得政权以后，政党就会以执政党的身份，控制和监督国家政治权力，并把自己的政治纲领、方针政策转变为国家的方针和政策，以国家权力向社会推行，同时，政党还以派遣党员担任国家要职、直接参与国家政策执行过程等方式支配和影响着国家政治生活的发展方向和实际过程。

4. 培养本阶级的政治骨干分子

政党不仅是阶级利益的代表者，而且是特定阶级政治社会化

的重要机构。因此，政党不仅聚集着本阶级的政治精英和中坚分子，而且还以其特定的党纲、理论、组织原则和活动方式创造着特定的政治文化氛围，并在这个氛围中教育党员，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强化党员为本阶级奋斗的政治意识和精神，培养党员的实际政治能力。因此，正是政党，为本阶级培养和准备着政治骨干分子，并通过他们率领本阶级来实现特定的政治和社会目标，完成阶级的历史使命。

政党培养阶级政治骨干分子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总体说来，有正规培训和非正规培训之分。正规培训即政党以某种正式的培养机构、培养计划、培养程序使党员素质提高到既定的培养目标；非正规培训则通过日常的政治教育和实际政治活动来提高党员的素质。

政党培养的政治骨干分子并不限于在党内发挥作用，政党在社会政治活动中往往把自己的骨干分子输送到其他社会政治团体和政府中去，从而扩大政党的作用范围，使政党能够更加深入、直接、有效地发挥政治影响力。

5. 影响国际政治和国际事务

在当代，政党不仅仅是国内政治的重要因素，而且是国际政治中的重要力量。政党或政党联盟可以是国际政治的特定主体，政党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国际关系的重要内容，政党可以在国际舞台上进行特定形式的政治活动，以实现和维护其所代表的阶级的利益。

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上半叶，无产阶级的国际性政党组织如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国际、第二国际、第三国际等都在组织国际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维护国际无产阶级利益，推动人类进步和正义事业方面发挥过重大影响和作用。今天，除了无产阶级政党之外，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政党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南非人国民大会等也在国际政治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影响着国际政治的发展。

第二节　政党制度

一、政党制度的涵义

政党制度是指由国家法律规定或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形成的关于政党的社会政治地位、作用，执掌政权或参与政治的方式、方法、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政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作用，其中最主要的是：

（1）在特定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利益结构。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资本家的个人利益占据着社会利益的主要内容和主导地位。为了实现各自的利益，资本家必然组织起多个不同的政党进行政治竞争，从而形成了多党竞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占据社会主导地位，无产阶级政党是这一利益的代表，因而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其他政党代表劳动人民不同方面的利益要求，因而与执政党之间是合作和监督关系。

（2）各种不同的阶级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发展成熟程度。在不同阶级利益和政治利益基础上形成了各种政治力量，可是，特定政党的产生并作为政治斗争的领导力量是特定政治力量成熟的标志，而政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则是政党在政治生活中作用得到极大增强，并在政治活动中与其他政党、政治社团、政治社会成员之间关系方面形成了特定规则的表现。

（3）不同的国家政体。不同的国家政体规定着政党在不同的国家政治生活中有不同的作用、作用方式和程序。在议会共和政体中，政党制度与议会制紧密相关，政党主要活动场所在议会，其主要活动方式是竞争议席、控制议席，进而控制国家权力。在总统共

和政体中，政党制不仅与议会相关，而且与总统直接相关，政党不仅争夺议席，而且争夺总统职位。在法西斯独裁政体中，只允许一个政党存在和活动，从而形成法西斯一党制。

（4）不同的选举制度。对于选区的划分，议员的产生方法和得票数以及选举程序和计票方法等等的规定，也会影响到政党制度的实际形态。比如，复选区制和比例代表制常常会造成多党林立的局面，从而形成多党制度。

除此之外，影响政党制度的因素还有历史文化传统、民族结构、地域因素等等。

政党制度具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

第一，政党制度是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而设立的，其最大原则是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利益实现，因此，统治阶级可以根据自己利益和统治需要而随时改变政党制度。

第二，政党制度可以是成文法规定的，也可以是宪法惯例规定的。政府制度一般具有法律明确、具体和特定的规定，而政党制度可以在宪法中作原则性规定，也可能按照宪法惯例而形成，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

第三，政党制度不仅规定着政党本身的地位、作用和活动方式，而且深刻地影响着国家政治制度、政治体制和社会成员的政治活动方式。

对于政党制度，人们有不同的分类。比如，A.S. 班克斯和R.B. 泰克斯特把政党制度划分为一党制、主从党制、一个半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G. 萨尔多里等人把政党制度划分为“无竞争性政党制”和“有竞争性政党制”；意大利的J. 拉帕隆巴拉等人根据执政方式把政党制度划分为独霸型政党制和轮流型政党制。马克思主义主张，根据政党制度的性质，首先把政党制度划分为资本主义政党制度和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政党制度的特点再作进一步区分。

二、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制度

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制度又称为政党政治，它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政党进行社会政治活动的合法规则、程序和方式。按照轮流执政的政党数目，通常把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制度划分为两党制、多党制和一党制。

1. 两党制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又称为"两党对峙制"。它主要是指代表着资产阶级不同集团利益的两大政党通过竞选而轮流掌握国家政治权力，组织政府，主持国家政治事务的制度。由于两大政党往往势均力敌，在竞选过程中激烈角逐、你争我夺，而且在竞选以后，执政党和在野党也相互对峙、不断攻讦，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又称为"两党竞争制"或"两党对峙制"。

资本主义国家两党制中的"两党"，仅仅是指轮流执政的政党数目，而不是指国家政治生活中实际存在的政党数目，事实上，在实行两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除了轮流执政的两大政党以外，往往还存在着其他若干小党，不过，由于其政治力量弱小，因而不可能作为主要政党单独执政，而只能以其他方式和途径影响政府决策和社会政治生活。

两党制是在英国托利党和辉格党两大政党竞争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后来，随着英国殖民势力和政治文化的扩展，两党制被广泛运用到美国、加拿大和其他英联邦成员国，这其中，以英国的两党制和美国的两党制最为典型。英国的两党制与其国家政体上的议会制密切相关，英国上议院的议员不是由竞选产生，因而不受政党活动的影响。下议院的议席由政党通过竞选争夺，获多数议席的政党即为执政党，余为在野党。同时，英国下议院中政党议员的投票意向是由所属政党决定的。美国的两党制则与国家政体上的总统制结合在一起，其执政党与在野党的区分是由是否在选

举中获得总统职位决定的，而国会议员及其他政治职位也是由选举分别产生的，因此，执政党与国会中的多数党并不一定有对应关系。同时，美国政党对其国会议员的投票意向并没有统一的支配作用，政党议员可能采取与所属政党意向一致的投票立场，也可能不采取这一立场，因此，政党很难控制国会中的稳定多数。

英国和美国实行两党制，与它们的选举制度也有很大关系。这两个国家都实行单轮多数投票制，在全国每一个选区中只选出一个代表，候选人获得简单多数即可以当选。因此，选民投票是一次性的，其投票只有两种选择，这对于两个政党而不是多个政党的形成和稳定具有很大影响。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本质上是为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和统治地位服务的。资产阶级两党不仅代表了不同的资本集团，而且常常以其政策上的差异代表着统治人民的"两手办法"[1]。因此，所谓两党轮流执政，不过是统治的两手办法的交替使用，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它"不是靠把政权经常保存在**同样一些**手中而使自己永存下去的，而是采用这样的办法：它轮流地使政权从一只手中放下，又立刻被另一只手抓住"[2]。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两党制又是资产阶级欺骗人民的手段，"两个资产阶级政党利用它们之间的虚张声势的毫无内容的决斗来欺骗人民，转移人民对切身利益的注意"[3]。人们在两大政党之间作出的选择，不过是选择资产阶级的不同统治手段，而并不能触动资本统治的本质。因此，人们"可以看到两大帮政治投机家，他们轮流执掌政权，用最肮脏的手段为最卑鄙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而国民却无力对付这两个大的政客集团"[4]。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399页。
② 同上。
③ 《列宁全集》第22卷，第2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页。

2. 多党制

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制是指资本主义国家中由多个政党竞争国家政治职位并轮流执政或联合执政的制度。由于实行多党制的资本主义的竞选、议会等政治过程中存在着多个政党并立角逐的局面，因而这种多党制又叫做“多党并立制”。

多党制形成的原因比较复杂。一般说来，采取多党制的国家阶级结构和政治力量结构比较复杂：一方面，各种资本集团、资本阶层和社会阶层围绕着自身利益形成了有一定实力的政治力量，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和共产党政治势力相对比较强大，各种势力在政治舞台上的较量和各种政党的角逐，是政治生活中的常态，由于某一特定政党难以形成对政治的绝对控制，因而造成了多党制的产生和作用。

与此同时，多党制的产生和作用，与实行多党制的国家的选举制度也有紧密联系。这些国家一般实行比例代表制，每个选区可以选出 2 名以上议员，议席按所得票的比例予以分配。在这种选举制度下，一些小党有很大生存和活动余地，它们可以集中各自的选票，使他们的候选人当选，进而保证了多党制的存在。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多党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比利时、冰岛、丹麦、挪威、西班牙、葡萄牙、瑞典、瑞士等；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有土耳其、印度、菲律宾、泰国、巴西、智利、阿根廷、巴拿马、厄瓜多尔等。资本主义多党制国家又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

(1) 国内多个政党势均力敌，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够在选举中长期保持绝对优势，因此，执政党或者是偶然在选举中获得相对多数的政党，或者是联合获得选举多数的几个政党的联盟。这方面的典型是法国和意大利。法国在 18 世纪资产阶级大革命期间，就形成了多党林立的政党政治，在法兰西第三和第四共和国时期，议会中的党派有时多达 20 多个，政府都是由几个主要政党联合组

成。目前法国虽然由社会党执政，但是保卫共和联盟、法兰西民主联盟等政党和政党联盟各自力量并不下于社会党。意大利议会席位由天主教民主党等十几个政党分别占有，内阁亦是由这些政党单独或联合组成的。

（2）国内虽然存在多个政党，但是其中一个政党的力量长期占压倒优势，并且处于单独执政的地位。这方面的典型当推1955—1992年期间的日本。日本占有议席的政党主要有自由民主党、社会党、公民党、民社党、共产党等，可是，自由民主党势力最为强大，自1955年以后长期连续执政，内阁席位只是在自由民主党内的不同派别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多党制只是形式意义上的多党制，实际上已成为一种一党制，也有人称之为"一党独大制"。不过，自1993年起，日本"一党独大制"已经成为历史，它又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多党制国家。

多党制国家政治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党派林立，党派情况复杂。实行多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少则五六个，多则上百个，如1951—1952年全印度第一次大选时，共有政党192个。各个政党的社会背景和利益基础十分复杂，呈现出阶级、民族、种姓等全面分化，党外有党、党内有派的局面。

第二，内阁更迭频繁，政局不稳。由于党派众多，而政府的组成又取决于党派竞选机制作用的结果，多党制国家中某一政党要赢得多数选票相当困难，因而常常由政党联盟组成政府，这种政党联盟很不稳定，一旦破裂，即造成政府危机。如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期间（1946—1958年），政府更迭20次，最长的一届政府任期仅一年多，最短的只有两天。又如意大利1946—1983年政府更迭44次，平均每届政府任期约为10个月。频繁的政府更迭，对社会政治不断产生冲击，造成了连续的政局动荡。

第三，政党不断组成政党联盟，而且随着政局发展，政党联盟

又不断发生新的分化组合。由于多个政党势均力敌，因此，为了在选举中获得多数，各主要政党之间往往结成特定的政治联盟，并且在选举获胜后由组成联盟的各政党瓜分内阁职位。在具体政治过程中，这种联盟又随具体情况而发生变化。

由于资产阶级的多党政治归根结底是由大资产阶级操纵的，因而多党制本质上也只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和控制劳动人民的工具。

3. 一党制

资本主义国家一党制是指国家政权完全由一个资产阶级政党单独掌握，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不允许其他政党存在的制度。实行资产阶级一党制的国家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法西斯国家，另一种是当代民族主义国家。

法西斯主义是垄断资本与封建专制主义、军国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本世纪 20—30 年代，日、德、意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面临全面危机，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这些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抛弃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利用本国的封建专制和军国主义文化传统实行赤裸裸的极权统治和一党专制。法西斯主义一党制代表大垄断资本的利益和要求；公开取缔一切其他政党，严令禁止一切其他政党和政治团体的活动；实行恐怖专政、血腥统治，以暴力和屠杀作为实行政党统治的主要手段；对外进行疯狂的军事扩张。

当代民族主义国家一党制主要存在于非洲国家。这些国家原先大多是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在争取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过程中，社会政治的领导力量逐步发展成为民族主义政党，并实行一党制。这种一党制代表本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和要求；承认公民的权利，并程度不同地与某些民主制度如代议制等共存；以一党执政保持政治的稳定，以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独立，反对帝国主义的分裂和奴役企图。因此，这种一党制在特定社会发展阶段和政治背景下具有特定的历史作用。

三、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是无产阶级政党掌握国家政治权力，领导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基本途径和方式。

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无产阶级政党处于领导地位。这种领导地位主要是由三方面的因素决定的：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结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历史、文化、地域、经济关系、民族以及其他因素的作用，因而存在着利益的差异性，可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得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具有共同的利益，在社会主义国家利益结构中，这些共同的利益具有根本的、全局的和长远的意义，为了切实维护和实现这种利益，必须有先进的政党来代表这种利益，担任社会政治领导者，这个政党就是无产阶级政党。

第二，无产阶级政党的自身特点。如前所述，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而无产阶级政党则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它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思想武器，以严密的组织和纪律为组织力量，以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共产主义社会为奋斗目标，因而，它不仅最有资格，而且最有能力担任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核心力量。

第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社会主义国家是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经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斗争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在这一过程中的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和人民的选择。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和斗争中的领导地位便合乎逻辑地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地位。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历史条件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在政党制度方面也存在着差异。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

其政党制度主要有两种类型，即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和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1.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是指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政党是唯一合法存在的政党并执掌国家权力。这种政党制度的典型代表是1989年以前的苏联。

苏联的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俄由于小资产阶级人口众多，也存在过若干小资产阶级政党，这些小资产阶级政党还和布尔什维克党一起参加了反对外国武装干涉的斗争。可是，从1918年到1922年底，这些小资产阶级政党公开反对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甚至发动和参加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武装叛乱，迫使布尔什维克党与它们分道扬镳。同时，由于这些小资产阶级政党自身分裂、派系林立，其政治力量和作用逐渐衰弱，从而使苏联最终形成了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的主要特点是：无产阶级政党是唯一合法的政党；人民内部的各种利益关系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对于各种社会团体的领导来协调解决；无产阶级政党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单独执掌国家政权，并由自己的党员担任政府领导职务。

除了1989年以前的苏联之外，1989年以前的罗马尼亚、匈牙利和1990年以前的阿尔巴尼亚也都是实行的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

2.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是指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政党以与其他政党的合作作为实施领导的重要方式的制度。这方面的典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从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

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则是革命的同盟军。作为它们利益代表的民主党派积极与共产党合作，参与民主革命斗争，从而奠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历史基础。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随着社会阶级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原先的民主党派已成为它们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人士的代表，它们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并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这就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现实基础。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我国的政党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特点在于：

（1）在国家政治生活中，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还存在着其他8个政党，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这些政党都是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的合法政党和积极力量。

（2）中国共产党享有公认的领导地位，是执政党，而其他政党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不仅对国家实行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而且对各民主党派实行政治领导。各民主党派积极参政议政，其参政议政的基本内容包括：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参加国家政权。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机构、途径和方式主要是：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人士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座谈会，各民主党派人士出任政府领导职务等。

（3）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是协商合作、相互监督的关系。与资本主义国家政党政治中的那种相互倾轧、相互拆台的政治竞争不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在各种利益关系具有可协调性的基础上，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个总目标建立的，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各民主

党派相互之间是以协商合作的方式展开政治活动的。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又存在着相互监督的关系，这种监督的基本准绳就在于各自的政治决策和政治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是否有利于人民的利益得到合理协调和实行。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这种关系及其运行方式具有积极建设性，它无疑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稳定与和谐。

根据这些特点，中国共产党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基本方针，这也成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准则。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它有利于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协调各种利益关系，解决各种利益矛盾；它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汇集建设社会主义的各方面力量；它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强政治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保障人民的政治权利，防止政治腐败；它有利于社会主义政治的积极健康发展，从而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稳定和谐的政治环境。

第三章 政治社团

第一节 政治社团的涵义

一、政治社团的定义

政治社团是现代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政治现象，是政治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在政治学研究中，对于政治社团的内涵却鲜有明确的定义，人们常常把利益集团、压力集团、院外集团等概念等同于政治社团。可是，从实际政治生活来看，政治社团的涵义与这些概念的涵义是有区别的。首先，政治社团不同于利益集团。利益集团是具有特定共同利益的人们为了共同的目的而结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的社会集团。利益集团可能介入社会政治生活，也可能不介入社会政治生活，而只有介入政治生活，并试图通过影响政府的政策和行为来实现自己利益的集团才是政治社团。其次，政治社团不同于压力集团。压力集团是以向政府和政府公职人员施加政治压力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社团实现自己政治利益和要求的一般方式，反映着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利益之间、不同利益与政府之间的利益对立关系。但是，压力集团并不能概括和反映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社团的性质、活动方式和利益关系特征。而政治社团概念则是对于不同社会中影响政治决策的社会利益团体的一般性概括。第三，政治社团不同于院外集团。院外集团特指资本主义国家中力图影响议会制定、修改议案的利益集团，是资本主义国家中以特定方式，对特定对象——议会施加政治影响和压力的压力集团，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压力集团不仅

向议会施加压力，而且向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施加压力和影响，因此，院外集团的外延要小于压力集团，显然更小于政治社团。

从以上的分析出发，我们可以把政治社团定义为，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按照特定的利益集合在一起，有组织地参与、影响政府政策制定、变动和执行过程的社会团体。

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政治社团并非现代政治中才出现的政治现象。早在西欧中世纪时期，各种手工业行会、各种政治性会社就分别代表着具有各种不同的利益的人们，影响着社会政治生活。不过，这类组织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作用和影响微弱，其成员也没有明确的政治自觉意识，因而与现代政治生活中的政治社团不可同日而语。

在当代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社团得到很大发展，已成为社会政治体系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于政治生活和政府政策的制定、执行具有重要影响。这种状况的发生和发展，是与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利益的多样化，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作用的增强以及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分不开的。

首先，从社会方面来看，政治社团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利益复杂化、多样化的结果。近代以来，随着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的发展，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得到了极大提高，生产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一方面使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程度大大加深，社会结构日益复杂化，从而使人们的利益多样化。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利益内容又不断更新，在原有利益基础上又产生了新的利益要求。为了实现和维护这些形形色色的不同利益，人们往往结成特定的团体，并介入政治过程。

其次，从政治权力的作用来看，近代以来，尤其是现代以来，政治权力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大扩展和加强，政府的政策对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具有深远和巨大影响。在资本主义国家，资

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之后，垄断集团与国家权力直接结合，政府直接大规模干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使得政府对于社会生活的作用范围大大扩展，作用程度大大提高，从而使得各社会阶层、集团、行业、区域等等把实现自己利益的目光较大程度地投向政治权力和政府的公共政策，从而组织起特定社团，影响公共政策。在社会主义国家，政府代表着全体人民的利益，政府的决策联系着全体人民的利益，这就使得人民要求以特定的社团组织方式向政府表达自己的特定利益和要求，进而通过政府实现人民的利益。

第三，从民主政治的发展来看，政治社团产生、发展和发挥作用，是以民主政治为制度条件和背景的。资本主义社会民主政治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过，由于它采取了表面上的民主形式，并给予了公民以形式的政治权利，从而为政治社团的形成和活动提供了可能和条件。另一方面，资本主义民主政治实行分权制，功能不同的权力往往被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同利益集团、阶层用来为自己服务，因而权力之间的差异和制衡关系为政治社团寻求有效的影响政治的途径提供了可能。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政治本质上意味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意味着人民的利益得到充分实现。就反映人民利益要求，有利于政府形成服务于人民利益的政策，并帮助这些政策付诸实施来说，社会主义政治社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社会主义政治社团不仅是在社会主义民主条件下产生的，而且它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组成部分。

二、政治社团的特征

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政治组织，政治社团具有以下一般特征：

(1) 政治社团的利益和目标较为单一、具体。

政治社团以特定的利益作为自己的形成基础，这种特定的利益有两种形成途径和方式：第一，它是在社会成员形形色色社会关

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如同我们在分析人类社会利益结构时所指出的那样，人们除了在对于生产资料占有的需求基础上形成阶级关系之外，还根据不同的社会特征和需求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特征包括年龄、性别、职业、收入、居住区域、特定社会经历和身份资格等等，而形形色色政治社团的利益就是在这些关系基础上形成的。第二，它是社会成员在对于同一社会政治问题的共同要求和看法基础上形成的。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不同社会关系中的社会成员对于涉及到自身利益的某些社会政治问题也会形成共同的要求和看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共同的利益。

政治社团特定利益形成的这两种途径和方式，使得政治社团的利益要求和目标往往比国家、政党等政治组织的利益和目标要单一、具体，它或者是社会某一部分特定成员的利益要求，而不是或不涉及全体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或者是社会成员围绕某一特定社会政治问题形成的利益，而不是对于全部社会政治问题形成的利益。因此，对于政治社团的成员来说，其利益目标是相对明确、直接、具体的。

(2) 政治社团是社会成员按照特定规则形成的政治组织。

政治社团是社会政治体系中的组织和制度实体，因此，从最松散、最具有临时性的政治社团到最严密、最为长久存在并发挥作用的政治社团，都具有特定的组织形态。政治社团的这一特征区别于社会政治群体，后者往往只是特定政治成员自然的或人为的聚集，而不具有特定的组织形态。

政治社团的内部组织结构在不同的社会政治背景下有所不同。比如，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组织结构一般比较松散，其活动方式多变，而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组织结构则相对严密，其活动方式比较规范。同时，政治社团内部组织结构的严密程度，还因不同的政治社团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说，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较为重要，作用和影响较大的政治社

团，其组织严密程度也会高于其他政治社团。

政治社团的成员构成一般遵循自觉自愿的原则，政治社团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自愿参加或退出特定的政治社团。在政治社团组织范围内，其成员享有名义上或实际上的平等权利，并承担特定的义务。不过，政治社团成员可以同时具有各种政治社团成员身份，比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员，可以同时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会员，又是中华妇女联合会的会员等等，而美国退伍军人委员会的会员也可以同时是全国农民协进会的会员。政治社团允许其成员同时具有多重同类组织成员身份资格，是政治社团区别于政党的特征之一。在一般情况下，政党是不允许其成员同时拥有多种政党身份的。

(3) 政治社团参加、影响政府政策的制定、修订和实施过程。

在社会生活中，社会成员和社会团体具有实现自己利益的多种途径和多种方式，比如，他们可以通过市场交换、双方谈判、民间协商等途径和方式来争取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而政治社团的重要活动特征之一在于它以政府的政策、方针、法规，甚至判决作为自己的活动目标，以参与和影响这些政策、方针、法规乃至判决的制定、修订和实施过程作为自己的主要活动。因此，政治社团是通过政治途径来实现或维护自己的利益要求的，这正是政治社团与那些通过非政治途径来实现自己利益要求的社会团体的区别所在。

另一方面，政治社团以政治途径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要求，是以参与和影响政府的政策、方针、法规乃至判决为限度的，它并不以获取或执掌政治权力为实现自己利益要求的手段，同时，它一般也没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正因为如此，政治社团又是不同于政党的政治组织。

(4) 政治社团是群众性政治组织。

政治社团虽然是社会政治体系的组织要素，可是，它是群众性

的政治组织，而不是政府的组成部分。政治社团的这种群众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政治社团的成员构成具有群众性。除了某些特殊的政治社团之外，在一般情况下，政治社团并不要求自己的成员具有特定的先进性，而是要求其成员具有特定的利益并能够履行该社团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因此，政治社团的成员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第二，政治社团服务于特定的群众利益。实现特定的群众利益，是特定政治社团活动的出发点。在实际社会政治生活中，充当特定的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政治社团的基本政治角色规定。

第三，政治社团的目标、方针、活动方式及内部组织构成，均由该社团的群众自己通过一定的程序和规则来决定，因此，政治社团是构成该社团的群众自己的组织。

第四，政治社团与特定的群众有着直接和广泛的联系，政治社团直接代表着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群众的利益，其成员又是这些群众直接构成的，从这些意义上来讲，政治社团等于生活在普通群众之中，直接感受着他们的生活、情感、态度和要求，因而与他们具有紧密的联系。

第二节　政治社团的类型

一、政治社团的技术分类

在现代政治生活中，政治社团数目繁多，为了认识和把握不同政治社团的性质和特点，人们对政治社团作了诸多分类。在这些分类中，主要有两个角度，即技术分类和性质分类。

所谓技术分类主要是根据政治社团外在的某一方面特征作为

标准来划分政治社团，其具体划分办法主要有：

（1）按照政治社团所维护和寻求的利益来划分：

按照政治社团所维护和寻求的利益，人们常常把政治社团划分为维护、寻求特殊利益的政治社团和维护、寻求公共利益的政治社团。

维护、寻求特殊利益的政治社团以本社团特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利益的维护和促进为目标，并以特定的政治活动来实现这一目标。它们所维护和寻求的利益内容集中于社会特定成员的特定要求，一般不能涵盖全体社会成员，不包含社会公共利益。属于这类政治社团的如美国的劳联—产联、全国农业运动，中国的工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等。

维护、寻求公共利益的政治社团一般通过政治活动来实现或促进与全体社会成员相关的公共利益，属于这种类型的政治社团如要求环境保护、主张和平反对战争、要求廉洁政府、保护消费者权益、反对死刑、反对核武器的社会政治组织。

（2）按照政治社团成员的某一方面社会特征来划分：

按照政治社团成员的某一方面社会特征，可以把政治社团划分为产业工人、企业主、农民、农场主、教师、学生、有色人种、妇女、青年、退伍军人、宗教徒等等政治社团。

按照政治社团的特定社会特征识别政治社团是群众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常用的标准，可是，这种标准往往使所划分的政治社团种类极其繁多，难以实现人们分类识别政治社团的要求。同时，由于人们的特定利益与其特定社会特征往往联系在一起，因此，这种划分办法不过是从政治社团成员角度对于政治社团利益的划分。

（3）按照政治社团自主性程度来划分：

依据自主性程度，政治社团可以分为完全自主的政治社团、依附性的政治社团、相互合作的政治社团。完全自主的政治社团是指从事政治活动以保护、增进其成员的利益时不依赖于其他政治组

织的意志，而是完全独立于其他政治组织之外。比如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独立工会。另外一种政治社团或是某一政党的集体成员，或者在组织上接受该政党的领导，其代表的利益从属于其所属政党的利益，其政治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其政党的意志，这些政治社团就是所谓依附性的政治社团。这种政治社团在法国、意大利等国家较为常见。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政治社团的利益服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都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也属于依附性的政治社团。合作性的政治社团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较为常见。在那里，各种主要的政治社团如劳工方面的、工商业方面的、农业方面的主要政治社团与政府都有经常的联系，它们共同组成一个有组织的谈判委员会，通过谈判制订政策。

（4）按照政治社团的法律地位来划分：

按照政治社团的法律地位，可以把政治社团划分为合法性政治社团和非法性政治社团。合法性政治社团是指在国家法律承认其存在和从事活动的前提下，以合法性方式进行活动的政治社团。一般来说，在政治生活中存在的大量政治社团都是合法性政治社团。而非法性政治社团则是未经法律允许而形成并以非法方式展开活动的政治社团，如一个社会中介入政治过程、影响政策决定和实施的非法行会、帮会、恐怖组织、密谋和情报组织等等。

对于政治社团的技术性划分，为人们分类认识政治社团提供了帮助。不过，要把握不同政治社团的性质，还必须对政治社团进行性质分类，这就是把政治社团放到特定的社会政治背景下考察。按照这一分类，我们可以把政治社团划分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压力集团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团。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压力集团

压力集团又称为政治性利益集团，它是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主要形式，意指那些具有特定利益要求和社会政治主张的人

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和主张而以压力方式影响政府政策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的政治性社会团体。

资本主义社会的压力集团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利益关系的组织体现。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分配关系，使得社会分工和技术发展引起的人们的需求多样化和利益多样化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对立的利益关系，形成了各种相互斗争、相互争夺和相互倾轧的政治性利益集团。如同詹姆斯·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所写的那样，"党争就是一些公民……反对其他公民的权利，或者反对社会的永远的和集体利益"[①]，而"造成党争的最普遍而持久的原因，是财产分配的不同和不平等。有产者和无产者在社会上总会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债权人和债务人也有同样的区别。土地占有者集团、制造业集团、商人集团、金融业集团和许多较小的集团，在文明国家里必然会形成，从而使他们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受到不同情感和见解的支配"[②]。这里的"党争"，也包含了利益集团的斗争。

资本主义社会压力集团是垄断资本主义政治发展的产物。如前所述，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垄断集团与国家直接相结合，政治权力干预社会和经济生活，其作用和影响力大大加强。这种政治状况一方面使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派别等等对于政治权力和政府决策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垄断财团与政治权力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仅仅依靠传统的个人选票和代议制度已不足以影响政治权力的作用方向、范围和强度，不足以影响政府的决策过程。各个不同的阶级、阶层、集团、派别等等除了利用资本主义政党政治之外，不得不采用和发展压力集团这一特定的政治社会团体来影响政治权力和政府决策。由此可见，压力集团是

---

①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5页。
② 同上书，第47页。

垄断时期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进一步发展，是对于以普选制、代议制和政党政治为主要内容的传统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的补充。

资本主义社会压力集团具有政治社团的一般特征，同时又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

第一，压力集团数目和种类繁多。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其政治生活中压力集团数目不断增加，这其中，最为典型的是美国，据美国官方统计，1983 年美国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有 17644 个，其中很大部分是压力集团。与此同时，压力集团的种类也日益繁多，它不仅涉及到社会的各行各业，而且有外国利益压力集团，不仅涉及到社会的重大问题，而且涉及到人们的生活爱好。

第二，压力集团活动范围广泛。压力集团起初的活动对象主要是议会议员，其活动大多集中在影响立法过程方面。随着资本主义政治的发展，压力集团的活动范围得到了大大扩展，它在影响议会活动的同时对行政过程、司法过程也施加影响，同时，它还影响议员、行政首脑和法官的选举和任命，影响政党的活动过程。压力集团活动和作用范围的这些发展，使其在社会政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成为“美国政治进程中十分重要的因素”①。

第三，压力集团相互之间利益对立，在政治活动中相互排斥。资本主义社会的压力集团首先是以阶级利益对立为前提的，因此，资本主义社会中某些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压力集团与资产阶级的压力集团和资产阶级政府之间是相互对立的。其次，资产阶级内部，各种不同阶层、派别之间除了在维护资本私有制，对付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这一点上是共同的之外，其不同利益之间也是相互排斥和对立的，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利益集团之间及它们与政府之间也是相互倾轧、相互争夺，勾心斗角的。资本主义社会压力集团之间的这种对立和排斥，使得它们主要以压力方式

① 戴维·杜鲁门：《政府的过程》，第 7 页。

影响政治。

第四，压力集团具有特定的法律地位。压力集团已经成为资本主义政治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之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往往给予压力集团以法律依据，并运用专门的法律加以管制。如美国压力集团的产生和作用主要依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规定："公民有和平集会和向政府申诉以纠正不公正的权利"。1946年，美国联邦法院又制定了专门管理压力集团院外活动的较为全面的法律——《联邦院外活动管理法》。

资本主义社会压力集团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的性质。虽然资本主义压力集团为劳动人民表达自己的利益进行合法政治斗争提供了一种途径和形式，可是，它既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根本利益基础——资本私有制，也没有改变垄断集团甚至少数政治经济寡头控制政治的格局。在私有制基础上，这些垄断集团和寡头既把握着政治权力，又形成代表自己利益的压力集团或支配其他的压力集团，使整个社会压力集团政治"反映出一种上层阶级的倾向"[1]。所以列宁说，压力集团是资产阶级统治手法的变换，归根结底是为其政治统治服务的。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团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团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关系基础上形成和运行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正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人民形成了根本一致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中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人们按照民族、区域、职业、年龄、性别等等结成的其他社会关系，又使得人民之间存在着利益差异和利益矛盾。为了在共同的根本利益基础上，通过参加政治过程来实现各种不同的利益，人民除了通过与特定部分群

① 伊·斯查特斯内德：《半自主的人民》，英文版，第33页。

众相联系的参政党的作用之外，还组织起不同的政治社团，以社团方式进入政治过程。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形成和运行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背景，决定了它完全真实地反映和代表着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各种不同的政治社团之间以及它们与其他政治组织具有拥护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利益，其间关系是非对抗、非争夺性的，因而其运行方式也是协调性的。此外，政治社团的活动服从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以这种根本利益的存在和实现作为自己存在和活动的前提。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有着紧密联系。按照其所代表的利益要求，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应该实现不同社会群体的特定利益要求，因此，它是社会群众性政治团体。而按照社会主义利益关系的要求，它又要在实现根本利益要求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特定的利益，并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这就使得它又具有国家政权体系组成部分的身份。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这种双重身份，使得它并不是完全独立于国家政权体系之外的社会团体，而是政治管理的准主体：它具有政治管理的特定权力，贯彻和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同时，它还以特定的方式处理本团体内部成员之间的矛盾和本团体成员与他团体成员之间的矛盾。这就使得政治社团与政府的联系大大加强和紧密。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党和人民联系的中介。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者，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领导力量，政治社团是联系党和社会各部分群众和特定利益的桥梁，因为“没有一些把先锋队和先进阶级群众、把它和劳动群众连结起来的‘传动装置’，就不能实现专政”①。由此可见，共产党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关

---

① 《列宁全集》第40卷，第201页。

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主要领导力量，……工会是无产阶级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生产方面把党和本阶级联系起来；苏维埃是劳动者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国家事务方面把党和劳动者联系起来；合作社就是农民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经济方面，在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把党和农民群众联系起来；青年团是工农青年的群众组织，它的使命就是帮助无产阶级先锋以社会主义的精神教育新的一代并培养青年后备军；最后，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主要指导力量，它的使命是领导这一切群众组织”①。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也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学习政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社会主义政治社团本身并非国家政治权力体系中的专门民主设施，可是，它本身可以为不同的群众进入政治生活，行使民主权利提供和创造条件。同时，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又是人民群众学习政治，获得政治知识和政治技能，从而为参与或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奠定基础的组织。正如列宁当年在论述社会主义国家工会作用时所指出的那样：“从各方面来看，……工会都是一所学校，是一所学习联合的学校、学习团结的学校、学习保护自己的利益的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学习管理的学校。”②

我国当前最重要的政治社团是工会、青年和妇女组织：

1. 工会

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是工人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它要负责维护劳动者的利益，同时，也要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工会的基本职责是反映和维护工人群众的利益要求，协调这种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进行职工群众的

---

①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35页。
② 《列宁全集》第40卷，第294页。

自身教育;监督企业事业和政府部门的工作。

我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组织原则,即每一基层单位的会员组织一个基层工会,某一部门或相近部门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或工作委员会,国家行政单位如省、市、自治区、县的工会是当地最高工会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全国最高工会组织。

2. 青年组织

我国青年组成的最重要的全国性政治组织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中国全国学生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青年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它的基本职责是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引导广大青年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使青年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它的组织包括各级代表大会及由此产生的委员会。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是全国各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它的职责是团结全国各族各界青年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它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华基督教青年全国协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全国协会和各省、市、自治区青年联合会等青年团体联合组成。其最高权力机关是各会员团体选派的代表和特邀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休会时,由其产生的常务委员会主持工作。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是全国高等院校学生会的联合组织。它的主要职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全国高等院校学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和推动高校学生的学习和文体活动,促使他们全面发展,同时,维护和反映高校学生的利益和要求,并沟通政府与高校学生的联系。它的组织由全国各高等院校的学生会、研究生会构成,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

3. 妇女组织

我国妇女政治社团主要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它是全国妇

女的群众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动员和教育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国妇女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各单位或系统的女工委员会、职工家属委员会或妇女委员会以及爱国妇女团体，构成全国妇联的会员。全国妇联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由大会产生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该执行委员会领导和主持日常工作。

第三节 政治社团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一、政治社团的活动方式

政治社团在政治生活中的宗旨是通过利益表达的一系列活动来影响政策，从而维护并增进其追求的利益。在不同的国家、不同历史阶段，政治社团利益表达方式也会有很大差异。但总的来说，政治社团的活动方式有资本主义社会的活动方式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活动方式之分。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政治社团的活动方式有正常方式和非正常方式两种。

所谓正常方式是指政治社团运用常规的非对抗性的手段、合法途径从事利益表达。在现代社会里，大多数政治体系都具有程度不同的开放性，而且很多政治体系在法律上承认政治社团的地位，保护政治社团的利益表达。在这类政治体系中，政治社团一般都倾向于采取正常的手段和合法的途径来进行利益表达，从而更有效、更体面地维护和促进自己的利益。

在正常方式中还可以分为直接表达方式和间接表达方式。直接表达方式是指同参与政府公共决策的人直接交往。其具体方式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种：

一是由政治社团代表或专职院外活动人员直接对参与决策的人进行游说。这是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政治社团最常用的也是最重要的一种利益表达方式。这里参与决策的人主要指议会议员以及政府行政官员。政治社团对议员的游说主要是指对议员及其助手进行直接接触,陈述本集团对审议中的议案的立场、观点和重视的程度。政治社团对政府行政官员也进行直接游说。许多国家的行政部门也为此而采取有关措施,派专人与政治性利益集团对话。如法国政府行政部门设有咨询机构,专门组织政治社团的代表人物,面对面地听其游说,并就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辩论。

二是为政府公共决策人员提供情报和材料。政府官员、议员在进行决策时,经常需要有准确、可靠、站得住脚的情报和资料。这时政治社团就可以乘隙而入,适应他们的要求,及时给他们提供有关问题的情报和资料,从而影响政府公共政策。提供情报和材料的方式包括派人帮助政府官员或议员进行专题研究,帮助他们起草法案和报告,出席立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听证会,就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参加政府的各种顾问委员会等。

三是举行与政府官员、议员沟通人际关系的社交活动。社交活动是政治社团与政府官员以及议员搞好关系的重要手段。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各种政治社团都十分注重与政府官员和议员拉关系,因为建立融洽的关系之后,它们就能较轻松愉快地进行深入的游说活动了。在美国,各种政治社团以及院外活动人员常常根据政府官员及议员的不同爱好,为其安排种种社交活动,如邀请他们去某地度假等等。

四是支持政府官员及议员的竞选活动。在竞选过程中政治社团通过支持候选人的提名、提供政治捐款、协助选民登记、动员选民参加投票等活动,支持对其表示友好的候选人当选或现任议员再任。

间接利益表达方式是指政治社团利用本组织的会员、舆论工

具或其他社团来影响政府公共决策人员。这是一种迂回侧击但也行之有效的利益表达手段。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里，各种政治社团发动广大会员甚至动员有关选区的选民进行游说，如动员会员及有关选民向议员们写信、打电报、打电话，甚至登门拜访；运用大众传播媒介工具造成社会舆论；与其他政治社团组成联盟、联合阵线；甚至越过政府公共决策者直接诉诸广大公众就某一问题进行表决，如发动公开创议书、举行自作主张的公民投票等。

除了上述各种正常的表达方式之外，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社团也往往诉诸一些非正常的带有强制性的利益表达方式。这种强制性的表达方式有些是合法的，有些则是非法的。合法的方式有司法诉讼、合法示威抗议等。非法的强制性方式则包括政变、恐怖活动以及非法示威抗议等。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有权有势的政治社团都愿意并且有能力使用正常的利益表达方式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但有些政治社团却无权无势，这些政治社团虽然也愿意运用正常的方式去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但往往力不从心，于是它们便转而采用非正常的具有一定强制性质的利益表达方式。他们或者诉诸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控告行政机关执行某一政府公共决策损害了他们的利益；或者采取罢工、罢市、罢课、静坐、游行示威、召开群众大会、散发传单等更具有强制性的方式。在西方国家，许多无权无势的弱小政治社团大都倾向于采用这些方式，并且也取得了成功。如本世纪 60 年代初美国黑人组织一直为争取平等权利而举行抗议示威，最后终于迫使美国国会于 1964 年通过了民权立法，从而保护了美国黑人的利益。

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社团一般不用政变、恐怖的利益表达方式。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曾存在或者仍然存在着封闭型的政治制度，在这种政治制度中政治社团正常的利益表达受到压制，或者只局限在极少数权势阶层范围里，在这种高压政治之下，各种政

治社团只能通过非法的途径，或者进行非法的示威游行，或者采取暴力革命、政变等极端的手段，甚至使用在道义上都说不过去的暗杀、爆炸、劫机、绑架等手段，来表达自己的利益。在第三世界许多国家经常发生的政治骚乱以及军事政变，就是各种政治社团以非法手段介入政治进程，影响政府公共政策的典型。

在社会主义国家，各政治社团、政党及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政治社团都是在此基础上发挥作用的。其作用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是各政治社团通过各自的代表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会议，商讨和决定国家大事。在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方面以人民的整体利益为重，一方面又代表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本集团的群众利益，反映他们的呼声。这就使各政治社团得以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等合法的途径来反映自己的利益要求，并影响国家的立法和政策制定。

二是参加中央及地方党组织、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政策、决议的研究、决策。在我国，共青团书记一般都是同级党委的委员，能列席各级政府、各级党委的重大会议。妇联、工会各级领导人也能参加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某些会议。通过这些会议，各政治社团在密切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的同时，也积极反映本社团成员的呼声和要求，从而影响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定。

三是参加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与青年、妇女、工人等利益相关的专门机构的工作与活动。如共青团参加人民武装部的征兵工作，妇联参加民政部保护妇女权益的工作等。我国政治社团通过参加这些工作和活动也能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

四是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我国政治社团有权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以使其切实执行有关本社团成员利益的政府法令。如我国工会法规定，工会有监督行政机关切实执行有关职工利益的政府法令的权利和责任。据此，我

国工会就可以动员和组织工人群众对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制度、工资分配、住房管理及市场物价等有关切身利益的政府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从而维护工人的具体利益。

此外，我国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政治社团还经常与同级政府举行座谈会、联席会议，通报具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政治社团反映的具体问题。

二、政治社团的功能及对政治生活的影响

政治社团作为政治性的利益集团，在政治生活中具有象征性功能、意识形态的功能、提供情报的功能、工具性功能、经济性功能以及政治社会化功能等[1]。这些功能既表现了政治社团成员表现为社会形式的需求的复杂性，同时也说明了政治社团存在的基本原因。

政治社团的象征性功能又称表示性功能。政治社团可以为其成员提供种种象征性或表示性的权益。如作为一个中国共青团团员的人具有一种组织身份，据此他就可以获得与此身份有关的权利，如通过团组织向党政机关表达自己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参加团组织的政治性活动如政治学习等。政治社团的象征性功能对政治社团来说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政治社团的规模、发展前途以及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如共产主义在中国具有特定的地位，共青团也因此而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具有特定地位，使得它能为其成员提供具有积极意义的象征性功能，使信仰共产主义的中国青年加入团组织，从而共青团便在中国得以发展壮大，并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发挥较大的作用。

政治社团的意识形态功能是指政治社团能够反映其成员的意

---

① 参见诺曼·J.奥恩斯泰因和舍利·爱尔德：《利益集团院外活动和决策》，英文版，第28页。

识形态性质的信仰。如中国共青团反映了其成员的共产主义信仰。消费者协会则反映了“消费者主权”或者“消费者至上”的信念。美国由大资本家组成的商会则反映了美国资本家对美国自由企业制度的信念。政治社团的意识形态功能表明了政治社团的这种需要，即政治社团为了促进本组织成员的自身利益或实现某种主张，必须形成自己的理由。美国劳联—产联为了废除禁止组织工会的工作权利法而斗争时，它就打着美国工人的天然权利之类的意识形态旗号，从而使其政治活动具有一种道义上的合理性。

政治社团提供信息的功能是指政治社团为其成员、政治官员，为议员或人民代表，为广大公众提供有关行业、本社团成员以及其他具体问题的信息或资料。这一功能对政治社团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政治社团要动员本社团成员，要使议员或政府官员等政府决策者信服其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所能提供的情报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不仅如此，对某些政治社团来说，这还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功能。如我国共青团、妇联、工会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上传下达，一方面把本社团成员的想法和利益要求上传给党和国家机关，另一方面又把党和国家机关的政策意图传达给本社团成员。

政治社团的工具性功能是指政治社团被其成员用来完成某一非常具体的目标，如美国反战集团被人用来结束美国参加的越南战争，生命权利集团被人用来禁止堕胎等。工具性功能也是政治社团必备的功能，因为政治社团的本质就是为了维护和促进特定社会成员的特定利益要求。

政治社团是一种政治性集团，但是它的活动和利益要求与经济紧密相关。在资本主义国家，大量的政治性利益集团都是为了追逐经济利益而建立、发展起来的。如美国石油协会、全国制造商协会、商会、小企业集团等都是由各种资本家组成的政治社团；这些政治社团的宗旨就是通过组织的力量运用政治手段来维护各资本家的经济利益。在中国，各政治社团在一定程度上也为本社团成员

争取经济利益。如工会监督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有关法律、政策，保护职工在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生活方面的经济利益。

政治社团的政治社会化功能，可以使其成员通过社团活动学习和获得政治文化和政治技能。政治社团是社会成员政治社会化的重要媒介和场所。一方面，其成员通过参加政治社团的活动和社会政治生活，了解政治生活的规则和技能；另一方面，政治社团也以特定的政治价值和政治规范影响其成员。在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政治社团构造着不同的政治人格。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是社会成员学会自我管理和管理社会，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政治社团所具有的这些功能，决定了它必然要对社会政治生活发生重要影响：

在资本主义国家，形形色色的政治社团通过其利益表达活动，在不同程度上维护了本社团成员的利益，实现了本社团成员的利益要求，而且还从各个方面影响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首先，它通过在竞选中的活动对西方国家政治权力的更迭产生了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政治社团的大量产生和发展，政治社团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也日趋重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许多政党及候选人已越来越倚重政治社团的支持。影响竞选结果既成了西方政治社团利益表达活动的方式，同时又成了政治社团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之一。其次，政治社团通过院外活动影响了国家的立法以及行政部门的政策。此外，政治社团通过其利益表达活动还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协调资本主义国家各阶级、各阶层以及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从而维护了资本主义国家正常的政治秩序。

在社会主义国家，各种政治社团也通过利益表达活动在不同程度上实现本社团成员的利益要求，同时也从各个方面影响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其主要表现：一是在党、政府与本社团群众之间起到了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我国，各政治社团如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既向党和政府反映本团体成员的利益要求，使党和政

府制定政策、法律时能最大限度地考虑到各利益群体的利益要求，又向本社团成员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法律，使之成为人民群众自觉的行动。这就使党和政府更加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二是各政治社团通过对党和政府的监督，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执政党的党风建设和政府的廉政建设。在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和政府普遍面临着如何为政清廉的问题。在这种形势下，政治社团站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立场上，作为特定社会政治力量，凭借其与党和政府的密切关系，可以通过民主监督，纠正党内不正之风以及政府工作人员滥用权力的腐败现象。三是各政治团体通过各种形式的参政议政，对党和国家的政策制定、立法活动有着一定的影响。

第五篇

政治文化

政治文化是政治关系的心理的和精神的反映，它是人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对于政治的感受、认识和道德习俗规范的复杂综合。

政治文化是作为一种观念形式而存在的，它是社会政治意识形态，是社会政治关系作用于大脑的产物，因此，特定政治文化的性质是由特定政治关系决定的。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文化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民族、集团、区域等也会在政治文化中留下深刻的烙印。政治文化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现象，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和能动性，一方面，它不是机械地随着特定政治关系变化而变化，而是可以通过观念的方式保留下来；另一方面，它对于社会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又具有巨大的心理和精神支配作用；政治文化可以传习，它通过各种政治社会化媒介和途径来实现传习和传播，从而使自身得到延续。

政治文化一般由政治心理、政治思想两个层次构成，政治心理是政治文化的表层和感性部分，政治思想是政治文化的深层和理性部分。政治文化通过政治社会化过程得以传习，因此，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

第一章　政治心理

第一节　政治心理的涵义

一、政治心理的定义

"心理"一词来自希腊语的"psyche",原意为灵魂,现为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气质、性格、能力等心理现象的总称。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事物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在人脑中的反映。心理是在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当动物的反映形式进化到感受性阶段时,首先出现了简单的感觉;以后在外界环境的影响下,随着动物神经的发展,出现了知觉、记忆以及思维的萌芽等。人的心理是动物心理发展的继续,是心理发展的最高阶段。

人的心理活动无时不有。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实践中,人们与自然和社会经常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自然与社会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客体",无时无刻不在刺激着作为"主体"的人的心理活动。无论是作为整体的人,还是作为个体的人,其心理过程都是异常复杂和丰富多彩的。在人的成长过程中,必然会形成各种各样的心理。一旦人们置身于政治环境和政治生活之中,在各种政治信息的刺激、诱导之下,以往的各种各样的心理活动就会打上政治的烙印,从而形成一种在特定的政治生活之中所具有的心理——政治心理。

所谓政治心理就是社会成员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对社会政治关系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政治行为、政治体系和政治现象等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的一种自发的心理反映,表现为人们对政治生活某

一特定方面的认知、情感、态度、情绪、兴趣、愿望和信念等等，构成了人们政治性格的基本特征。

就其主体而言，政治心理的主体是"政治人"，而不是"生物人"。所谓"政治人"，就是指处于一定的政治体系和政治关系之中，具有一定政治意识的人。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对政治生活的心理反映，这里的"社会成员"就是指处于一定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背景之中的"政治人"，它既可以指某一个体，如某个政治领导人或某一普通公民，也可以指某个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蓝领阶层"和"白领阶层"，知识分子、大学生等。

就其形成过程而言，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心理投射。通过长期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一方面，政治行为个体自身形成一定的气质、性格、意志品质和传统习惯等；另一方面，政治行为主体又不断地受其所依存的现实政治环境包括各种政治关系、政治制度、政治文化、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的刺激。政治心理就是在上述两个方面的互动中所形成的一种心理定势。

就其实质而言，政治心理作为一种精神生活过程，是对政治现实的反映。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政治心理是人脑感应机能的一种体现，属于精神现象，其实质就是对社会存在——政治现实的反映。这里所谓的政治现实，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是指社会的政治关系、政治体系、政治行为、政治现象等人类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政治心理根源于客观的政治现实，受制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

就其反映形式而言，政治心理是一种直观的、自发的心理反映。它以一种潜在的形式出现，是对政治生活的一种不系统的、不定型的感性认识。

就其具体内容而言，政治心理是对政治关系、政治行为和体系等政治现象的直观的和模糊的感应。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它表现为人们所具有的一定的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动机和政治态度等心理倾向。不同的个体，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群体，不同的民族可能具有不同的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动机和政治态度倾向，这些不同的倾向就成为构成其政治性格之不同特征的基本因素。

二、政治心理的特性

政治心理是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精神现象和意识形态，政治心理具有如下特性：

1. 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在政治生活中自发产生的

政治心理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及相互交往中形成的对政治现象的直观反映，这种反映的基本形式往往是一些未经理性化、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主观感受，诸如情感、情绪、意愿、原始动机、习俗和兴趣等，带有很大的直观感受性。

政治心理的自发性主要表现在：

(1) 政治心理的产生和形成过程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它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及相互交往中根据经验和直观感受自然而然地形成的。

(2) 政治心理是一种不够深刻的、尚未上升到“自觉”程度或状态的政治意识。与作为理性认识的政治思想相比，它不是一种理性抽象的自觉状态，而是一种较为直观和浅层的认识，是一连串的

"自在"的、简单的联想和条件反射。

(3) 政治心理是一种缺乏理性指导的心理现象。当一个人只是凭借其政治心理来行动时,处于心理层次的政治动机、政治认知、政治情感以及政治态度倾向,往往起着主导作用。人们对于政治行为的价值目标、条件分析和后果评估都带有很大的模糊性,因而其政治活动带有相当程度的随意性。

政治心理的自发性表明,一个人越是不能实现自发感受向理性思维的飞跃,越是缺乏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论的指导,其政治行为也就越要受政治心理的直接支配。如果我们完全受政治心理的控制,只是"跟着感觉走",那么,除了以往的经验和直观感受外,我们便很难为自己采取这种行为而不是那种行为作出合理性的解释。所以,从这一角度讲,政治认识的飞跃过程也就是使自发的政治心理升华为自觉的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论的过程。

2. 政治心理因社会成员个体差异,社会地位和所处环境不同而不同

根据政治人物的心理倾向,有人把政治心理区分为鼓动家、行为者和理论家三种类型。而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实际情况要比这种划分复杂得多。当我们从事政治心理的分析和研究时,不难发现这样的事实,即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政治心理倾向,比如不仅政治领袖人物和一般公民的政治心理之间存在着差异,而且即使在政治领袖人物中,这种差异也很大。

政治心理的这种社会差异性是由于人们处于不同的社会政治环境下,具有不同的社会政治经历,扮演不同社会政治角色而引起的。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个体差异。个体差异是政治个体(如某一公民、政治领袖等)之间政治心理的差异,表现为日常社会政治生活中我、你、他的心理区别,构成了社会成员的丰富多彩的政治性格。

(2) 阶级差异。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性是阶级社会中人的基

本特性。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政治心理无不渗透了一定阶级的情感、要求、动机和态度。政治心理的阶级差异性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处于相同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的人们，尽管他们彼此互不相识，毫无个人往来和思想交流，但是在一些重大的、关系到自身根本利益的政治问题上，却会持有大致相同的立场和态度，从而在政治上显示出这个阶级区别于另一个阶级的共同特征。另一方面，不同的阶级对于相同的事物却会产生完全不同的政治态度、政治情感、政治动机。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工人比起资产阶级来，说的是另一种习惯语，有另一套思想和观念，另一套习俗和道德原则，另一种宗教和政治，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人，……就好像他们是属于不同的种族一样"①。

（3）阶层和集团差异。社会成员的社会性，除了以阶级的形式出现之外，还经常以社会阶层和集团的形式出现。人们置身于不同的社会阶层、职业阶层或集团之中，也会形成各不相同的政治心理。

（4）区域差异。人们的政治心理往往带有明显的区域性，位于不同区域的不同国家，或者同一国家中不同区域的人们，其政治心理倾向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5）民族差异。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民族由于不同的社会历史和生活方式而具有不同的政治心理，正像普列汉诺夫所指出的："每个国家有异常独特的'智慧和道德风习的状态'，表现于民族文学、哲学、艺术等等之中，由于这个原因，同一问题，可能为法国人所热情地感动，而英国人则淡然置之；同一论据，可以为德国的先进分子所敬服，而法国的先进分子则异常厌恶它。"② 政治心理的民族差异性是我们区分中国人的政治心理和美国人或其他国人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0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42页。

政治心理的基本依据。

政治心理的社会差异性来自于社会政治生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每个人政治感受的经验的差异性。它要求我们在研究人的政治心理时，应当充分地注意到这种差异性，并具体地分析每种差异形成的原因。

3. 政治心理是一种潜在的社会意识

政治心理作为对社会政治生活的直观的感性的反映，是一种潜在的政治意识。政治心理的潜在性主要是指：

（1）政治心理不是一种显象的文化现象，而是一种较为直感，但更深层次、更为隐蔽、更难以把握的文化形式。

（2）政治心理不是理性抽象的自觉状态，而是政治意识的准备状态，从政治认识发展的角度讲，它有待于理论的升华。

与作为政治文化的另一组成要素政治思想相比较，政治心理的潜在性表现得更为明显。众所周知，政治思想是一种显象的、易于把握的政治文化，是经过理论加工，上升为思想体系的东西，是一种系统的、理论化和定型化的政治意识；而政治心理则是一种零散的、感性的东西，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属于最深层、最复杂的隐态文化。

4. 政治心理积淀相对稳定

政治心理作为人们在直接的政治感受基础上产生的主观精神现象，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政治心理的相对稳定性就是指它的不易变动性。政治心理尽管是一种不很系统、缺乏理性的观念，但是，它一经形成，就较难改变，而且在以后的政治行为中要彻底地排除它的影响也不很容易。

政治心理之所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其原因在于：政治心理的形成是一个极其缓慢的过程，它是长期的政治社会化的结果，是政治环境长久作用的产物，是政治文化的世代积淀。因而，一旦形成，就成为一种心理定势，具有一种稳定性。

在社会的政治结构中，政治组织和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论与政治心理三者呈现出了由表及里、由浅至深的结构序列。政治心理处于政治文化的最深层次，相对于前两者来说更为稳定和更为持久。这正是我们改变社会政治制度容易而改变人的社会政治心理难的原因。政治心理的相对稳定性告诉我们，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可能会在一时的"振臂一呼"的举动中得到改变，但要从心理上改变一个社会、塑造一批新型的政治成员，却需要有一个长期而缓慢的过程。

第二节　政治心理的基础和构成要素

一、政治心理的基础

人的政治心理千差万别。为什么不同的个体，不同的阶级、阶层和集团，不同的民族和社会会具有不同的政治心理？要回答这个问题，除了分析和考察其所处的社会政治地位以及根本利益的不同之外，还需要研究其政治心理产生的基础。

政治心理作为一种精神现象和心理活动，是客观的社会政治环境与主观意识相互作用的产物。因此，政治心理具有主观与客观两方面的基础。

1. 客观基础

政治心理的客观基础是指外在于政治主体的、促成其政治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因素和条件。

政治心理的客观基础由许多要素构成，这些要素可以用"社会环境"一词来概括。

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

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 这种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就是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是一个社会全部的生活方式，是社会物质条件、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组织和制度，社会风俗和习惯、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的总称。

社会环境是政治心理的客观基础。因为社会环境是与政治主体发生联系的外部世界，是人的意识、观念和心理的客观内容。从社会学的角度讲，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其心理和意识的形成过程也就是他被社会化的过程。换言之，政治心理也就是人在社会生活过程中，在对社会环境的长期和全面感应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心理积淀。社会环境构成了一个社会的总体文化，是作为潜层文化的政治心理的总体背景和总体框架，这种总体文化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学习、模仿等形式被传播、被继承、被接受，从而成为新一代社会成员的心理基础。

社会环境有其自身的结构，从它与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的关系角度归纳，可以分为以下四个层面：

（1）政治心理的物质环境

所谓的物质环境就是一个社会赖以存在的一切物质条件的统称，它表现为以各种物化结构和形式存在的物质生产力、生产资料和工艺技术等。政治心理的物质环境就是影响社会成员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的社会物质生产水平和社会成员所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之总称。这里，社会物质生产水平就是指一个社会所具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成员所享有的物质条件就是指社会成员得以生存所具有的衣、食、住等物质手段和条件。

物质生活是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是人类生活的第一个条件。马克思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①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物质生活是精神生活的客观物质基础，因而是一切社会心理包括政治心理的客观物质基础。普列汉诺夫曾经指出：人们的"习惯、风俗、观点、意图和理想必然地应该适合于人们的生活式样，适合于他们获得食料的方式。社会心理永远顺从它的经济目的"②。这也就是说，从根本上讲，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人们所享有的物质生活的发达程度决定和制约了人们心理活动的内容和心理发展水平。因为，首先，从社会总体心理的发展角度讲，物质生活的生产水平体现了人们改造自然和组织社会生活的能力，决定了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总体认知水平；其次，从个体心理的发展角度讲，物质生活水平和社会生产力水平及其变化是构成个人心理形成和变化的物质条件，它决定了人的社会需求水平，是个人心理刺激和反应的物质驱动力；另外，从心理反应的客体角度讲，物质生活的生产水平总是与一定的社会资源和社会关系（包括政治资源和政治关系）等作为心理活动对象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一切社会存在紧密相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最终导致心理反应对象的变化。

物质环境作为政治心理的物质基础，主要通过刺激政治需求、提供政治资源和改变政治方式等途径来发挥作用。

物质需求是人类的第一需求，物质生活条件，也即物质利益，是社会生活中政治利益和政治需求的一个最根本的方面，是政治动机和目的产生的最主要的根源。当物质生活条件和生产水平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175页。

生变化时，人们必然会由于物质利益刺激的变化而产生新的政治需求和政治动机。

物质生活条件和生产力(即物质财富)也是社会政治资源的一个根本因素和实现政治目的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否具备足够的物质财富，是否拥有充分的政治资源，是形成不同个体和不同社会政治心理总倾向的一个重要原因。一个人或一个国家具有足够的物质财富，也就拥有了重要的政治资源，因而，在政治生活中，就会表现出自信、积极、态度坚决、敢于负责和不易受人控制的心理倾向；相反，则会表现出依赖性、消极、畏惧等心理特征。

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物质生活条件与整个社会的政治方式和个人的政治行为方式也有密切关系，正如分散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往往与政治专制主义相联系，而机器大工业和商品经济一般与政治民主主义相联系一样。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物质生活内容和水平的发展，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手段相应地发生了变化，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也便随之改变。这种变化最终将反映在社会政治方式之中，如政治关系的调整、政治权力的重新分配、政治权利的重新界定、政治制度的变革。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以往的政治行为模式中所具有的一些风俗、习惯，如个人倾向或团体精神，好战倾向或和平相处，消极被动或积极主动等，也会得到相应的改变。上述所有变化必然会转化为社会成员的一种心理积淀，从而形成一种新的政治心理的定势。

(2) 政治心理的社会关系环境

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而从事生产，在生产和生活中，人们结成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关系，通过这些经济和社会关系，人们的需求转变为人们的各种具有社会性的利益。这种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对于人们的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一般说来，共同的社会关系和共同的利益要求会使人们形成共同的政治心理，如特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民族关系和民族利益、集团关系和

集团利益都是人们阶级政治心理、民族政治心理和集团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和动因。而各种不同或对立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则是人们的政治心理差异、矛盾乃至相互对立的原因。

在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中，人们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对于人们的政治心理尤其具有决定意义，这种以生产资料所有关系和财富分配关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不仅影响着人们的政治心理，而且影响着其他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从而又进一步影响人们的政治心理。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往往表现为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因此，阶级社会中的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对于人们的政治心理具有重要的和决定性的作用。

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对于政治心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它规定着人们政治心理的社会内容。正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使政治心理表现为特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政治心理，表现为特定社会经济形态下不同社会群体的政治心理。第三，它规定着人们政治心理的社会取向，共同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会使人们产生相同的政治心理取向，反之亦然，因此，人们政治心理中的态度、价值、情感、动机等等的社会取向，都是与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分不开的。

(3) 政治心理的政治制度环境

普列汉诺夫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一书中认为，包括政治心理在内的社会心理“一部分由经济直接所决定的，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①。他还指出：“某一经济结构所产生的法权和政治的关系，对于社会人类的全部心理有着决定的影响”②。普列汉诺夫实际上指出了政治心理产生的另一客观基础——社会政治关系和政治制度。由于政治关系是政治的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275页。
② 同上书，第281页。

深层内容，而政治制度是政治关系的浅层制度体现，因而作为感性认识的政治心理对于政治关系的感应，是通过政治制度对政治心理的作用来实现的。

政治制度作为政治心理的制度环境，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政治制度是政治心理的一个主要来源，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下会形成不同的政治心理特征，大致相同的社会政治制度下则会形成相似的政治心理特征。专制制度往往造就臣民的顺从、消极性格；而民主制度则往往造就公民的自主、积极性格。

第二，社会政治制度决定和制约着政治心理的发展水平。由于社会政治制度是政治心理的一个重要来源，所以，什么样的制度形式就提供什么样的价值和规范，培植什么样的政治情感和政治态度。在一个人的政治心理的形成和演变过程中，社会政治制度不仅决定了其政治心理的基本倾向和特征，而且还制约着这种倾向和特征向新的类型的转化和演变。例如在一种以宗教教义为原则的社会政治制度下，很难实现公民心理由狂热情绪型向理智参与型的转变。

第三，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必然带来政治心理的变化。社会政治制度是造就社会成员、规范个体行为的重要手段，因此，变革社会政治制度是改造社会政治心理的主要途径。

(4) 政治心理的思想文化环境

人除了生活在一定的物质条件和制度形态下之外，同时还生活在一定的思想文化氛围之中。毫无疑问，人的心理活动也摆脱不了其自身的思想文化氛围的影响。所谓政治心理的思想文化环境，就是指社会成员所处的思想文化氛围，它包括各种宗教、哲学、艺术、文学、科学等思想意识形态和各种风俗、习惯等文化传统。

思想文化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对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是一种系统的、自觉的、理性思维的结果。政治

心理的思想文化环境主要是指“政治人”所具有的思想文化背景。这种背景由前人的理性思维成果如哲学思想、政治思想、科学思想和经济思想等精神产品交织而成，并且以历史传统的形式展现在人们面前，成为自觉不自觉地支配人们政治生活和政治行为的因素。

不同的思想文化熏陶，会造就不同的政治人格，同一个人先后置身于不同的思想文化氛围和背景之中，也会产生不同的政治态度。思想文化环境对一个人的政治认知、情感和态度的影响往往是通过长期的潜移默化的形式来实现的。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主要包括：(1)培养社会成员观察、体验和认识世界的方法，(2)直接或间接地宣扬某种价值观念；(3)提供一些可供选择的行为方式等。

从总体上说，物质环境、社会关系环境、政治制度环境和思想文化环境构成了政治心理的静态环境和背景。事实上，构成政治心理客观基础的社会环境，除了上述三种因素之外，还有一些外在于政治主体而又影响政治心理的因素，如政治过程中的种种行为和活动，政治生活中的种种事件和政策等。政治行为(如政治统治、政治管理等)，政治活动(如选举和竞选活动、庆典活动、政党活动、政治集会等)，政治事件(如政治革命、政治谋杀、暴力恐怖事件、政治运动等)和政府政策是人们日常政治生活中直接感受的对象，因此也是政治心理产生和发展的直接根源。

2. 主观基础

不同类型的社会环境作为不同的外在刺激因素，会促发人们产生不同的政治心理。但是，不同的政治主体在相同的外在环境刺激下，也会产生不同的反应，形成不同的政治心理。这一事实表明，政治主体的主观条件也是政治心理的基础，是产生不同政治心理的原因。

所谓政治心理的主观基础就是指政治主体自身的条件，其中主要指政治主体已经形成的心态或心理背景。

政治心理的主观基础由以下结构构成：

（1）政治主体的生物特性结构，主要包括气质、性别、年龄等。

（2）政治主体的心理结构，主要指已成为个体特征的心理状态或背景，包括感觉、认知、情绪、感情和意志等。

（3）政治主体的社会经验结构，主要包括人掌握的知识、技能、经历和习惯等。

（4）政治主体个性倾向结构，主要指个体的欲望、意愿、兴趣、爱好、理想、信念等。

以上结构都是导致政治心理差异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有的是先天所得，有的则是后天所成。其中，个体气质和心理背景是构成政治主体个性特征的主要因素，也是影响其政治态度的主要因素。

气质是一个人遗传的，不易改变的生物特性，它与人的心理过程的速度、强度、稳定性等有着紧密的联系。长期以来，心理学家从事对人的气质的研究，根据人们心理活动的表现，将人的气质划分为多血质、胆汁质、粘液质和抑郁质。这种分类的科学依据尚待进一步研究，但是，它却揭示了人的先天气质的差异与后天心理和行为差异的关系。

个体的心理背景也就是指一个人进入政治生活时已经形成的心态或心理模式。一般来说，儿童、少年和青年是个性心理成熟的主要阶段。个体心理背景是在日常生活中通过条件反射，模仿和操作学习等方式逐步形成的，它表现为一种较为稳定的认同倾向（自我与自尊意识）、认知倾向（智力水平和认知结构）和情感倾向（信任或多疑、好恶感、喜怒哀乐）。

个体气质和心理背景是构成个性性格的主要因素，由于它们都具有不易变动的特性，而且又是人们先天具有或早期形成的东西，所以，对人们政治生活的态度和行为模式必然产生影响。

二、政治心理的构成要素

政治心理作为对社会政治生活的一种自发反映形式，由许多要素有机构成。其中主要有：

1. 政治认知

政治认知是政治主体对于政治生活中各种人物、事件、活动及其规律等方面的认识、判断和评价，即对各种政治现象的认识和理解。

政治认知过程是认知者、被认知者和情境等因素交互作用的心理过程。

在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一定智力水平和认知结构的人，通过不同程度的政治实践，在客观社会政治环境的刺激下，对各种政治现象必然要产生一些直观的和不自觉的心理反应，从而形成一些较为稳定的直观印象和知识。

政治认知过程又分为政治知觉、政治印象和政治认知判断三个过程。政治知觉是政治主体对认知客体（如政治人物、政治事件和政治活动等）的各种不同属性、各个不同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综合反映，其结果是形成对某一客体的整体观念。政治印象是政治主体在政治知觉的基础上对认知客体的成象反映，其结果是在头脑中形成一种较为固定的记忆。政治认知判断则是政治主体在上述两个过程的基础上对认知客体的评价和推论，其结果是形成对某种客体的综合分析。

政治认知过程是整个政治心理体系的基础。在政治认知过程中，人们不仅会获得各种各样的政治知识，而且也会形成一定的政治认同意识。完备的政治知识是政治主体从事政治活动、选择适当的政治行为的必要条件；而明确的政治认同意识即确定"自我"与"非我"的界限并将"自我"与"非我"同一化的政治意识，是政治主体形成某种政治归属感的前提。因此，政治认知过程对于政治心理过程的发展和政治态度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2. 政治情感

政治情感是指政治主体在政治生活中对政治体系、政治活动、政治事件和政治人物等方面所产生的内心体验和感受，是伴随人的政治认知过程所形成的对于各种政治客体的好恶之感、爱憎之感、美丑之感、亲疏之感、信疑之感等心理反应的统称。

政治情感由两个心理层面构成。第一个层面是处于较低层次的政治情绪，即政治主体在政治生活中根据其政治期望和需求的满足程度而产生的暂时性主观体验，分为积极、肯定的情绪体验（如愉快、喜悦、满意等）和消极、否定的情绪体验（如懊丧、痛苦、恐惧、忧愁、愤怒等）两种。政治情绪带有较多的生理性和原始性，具有波动性大、不甚稳定、不易控制的特点。第二个层面是处于较高层次的政治感情，即政治主体在对政治关系的认知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复杂而又稳定的心理体验，例如，对领袖和英雄的敬仰之情、对祖国和民族的热爱之情、对空洞政治说教的冷漠之情等。政治感情是一种高级的精神活动，具有持续、稳定、较有理性、易于自我控制的特点。

政治情感是在政治认知的基础上形成的。政治情感的形成过程基本上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因为政治主体在完成政治认知过程时，对认知对象会自然而然地产生某种心理体验和感受。但是，政治主体并不是一个被动的"感应器"，其心理体验和感受也不是一种机械的反映，所以，政治主体对认知对象的心理体验和感受的内容即政治情感的倾向性（热情或冷漠、喜好或厌恶、尊敬或蔑视）则是由主体的心境所决定的。

政治情感作为政治心理的一个重要过程，是政治生活的感情纽带，也是政治动机的动力来源和感情基础。

3. 政治动机

政治动机是指激励并维持政治主体的政治活动以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的内在动力，它隐藏在人们的政治行为背后，是政治行为

的内驱力。

政治动机作为一个心理过程，是由政治主体的需求和目标两个方面有机构成。政治主体的需求是指政治主体对内部缺乏状态的心理反应，而将某种不满足状态转变为满足状态的欲求。政治主体的需求一般有生理需求（如对衣、食、住和性的需求）和社会需求（如对安全、归属、自尊和爱的需求）。政治主体的目标是指政治主体对能够满足需求的政治条件的综合反映，是对种种政治角色、政治方式等条件的比较选择。

政治动机是在政治认知和政治情感的基础上形成的。政治主体在认知和感受外部世界的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需求（即意识到自身的缺乏状态），并将这种需求与政治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把某种政治角色或政治方式看成是满足这种需求的条件，从而确立了某种政治目标，政治主体的需求向政治目标的转化，就形成了政治行为内驱力——政治动机。

政治动机在人们的政治活动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决定了人们政治活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是政治行为的直接原因。

4. 政治态度

政治态度是政治主体对政治客体相对稳定的综合性心理反应倾向，表现为从肯定到否定、从赞成到反对的连续状态。

政治态度是一种特殊的心理过程。它不是心理反应本身，而是对心理反应的一种规定。政治态度是由政治认知成分、政治情感成分和政治动机成分构成的。这三种成分的不同组合和配置便构成了政治态度的不同内容，例如政治认知和政治感情相结合而形成的政治价值倾向，政治动机和政治情绪相结合而形成的政治动机倾向，等等。

政治态度是一种统合性心理过程，它不是与其他心理过程（如认知和情感）并列存在的，也不是在其他心理过程进行的初期形成的，而是在其他心理过程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它是这些心理过

程的结果。因此，当政治心理活动表现为特定的政治态度时，它已不是某一种心理过程的单独表现，而是以一系列成型而又系统的政治意识、政治价值、政治信仰出现的综合的信念体系。

政治态度具有中介作用，是政治行为的准备阶段，是政治心理转换为政治行为的必经环节。政治态度的倾向性决定了政治行为的选择指向。

政治心理的上述构成要素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作为政治心理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环节，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共同构成了政治心理的整个过程。

第三节　政治心理的类型和作用

一、政治心理的类型

政治心理是一种内容丰富、结构复杂的社会精神现象。根据不同的研究角度，可以划分政治心理的不同类型。

在一般的研究中，根据政治心理主体，即政治心理的承担者的不同来划分政治心理的类型是最常见和最普遍的。

根据这种标准，政治心理可以划分为个体政治心理和群体政治心理两大类型。

1. 个体政治心理

个体政治心理是指政治个体在个体状态下独有的政治心理活动及其状态，它是个人对其独特的社会政治经历和各种政治关系的反映，是个人社会政治实践活动的产物。

社会是由一个一个的个体组成的，政治体系和政治生活也最终是以一个一个的政治角色和个体的行为构成的。因此，政治心理的最小研究单位也应当是个体。事实上，个体尽管不是一种孤立的

存在物，它总是处于各种社会政治关系之中，而且始终不能摆脱作为群体状态的社会政治心理的影响，但是，个体独有的个性心理对于解释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行为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

在个体政治心理中，根据政治主体在政治生活中所扮演的政治角色和所起的作用的不同，还可以划分出不同的类型，其中政治领袖的政治心理和一般政治人的政治心理是两种最基本的类型。

（1）政治领袖的政治心理

政治领袖是政治体系中领导和组织社会政治生活的各种政治角色的统称。政治领袖具有与一般人所不同的政治心理，这种不同一方面来自于其个性心理的差异，另一方面则来自于其政治角色的客观要求，即所谓"在其位谋其政"。

政治领袖由于其个性心理和政治实践的不同以及角色差异，也会形成不同类型的政治心理特征。例如：

a. 主动积极型：非常自信，乐观，合群，目标明确，工作努力，富有创新精神，对自己和他人都比较满意，对领袖的职位十分醉心，对权力非常迷恋。

b. 主动消极型：敢作敢为，工作努力，不易满足，富于幻想，对权力持消极态度，不信任人，并不认为担任政治领袖是一件轻松快活的事。

c. 被动积极型：奉公守法，比较合群，对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形象非常关注，对领袖的职位十分醉心，权力欲极强，但往往因循守旧，不善决断，缺乏创新意识。

d. 被动消极型：性格内向、保守，遇事容易后退，主张工作越少越好，对领袖的职位缺乏兴趣[1]。

---

[1] 上述类型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某些政治领袖政治心理的共同特点，但实际上，政治领袖的政治心理要复杂得多，因为人的心理活动是一种综合的、多元的、矛盾的和发展的过程，所以，很难用某一种类型概括某个政治领袖的心理全貌。

(2) 一般政治人的政治心理

一般政治人的政治心理是指与政治领袖相对应的普通个体的政治心理。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普通个体的政治心理千差万别。依据他们对政治生活的关心程度，可以划分为冷漠型政治心理和热情参与型政治心理。

冷漠型政治心理一般对政治生活态度冷淡，对政治活动缺乏兴趣，对公众事务和利益甚少关心，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对政治社会化过程持有抵触和反抗情绪。

热情参与型政治心理则恰恰相反，这种政治心理对政治生活和政治事件十分敏感，对政治活动具有积极的强烈参与欲望，热衷于公共事务，在某些情况下，对公共权力亦有很大兴趣。

在实际社会政治生活中，一般人政治心理的变动性要大于政治领袖的政治心理，因此，冷漠型政治心理和热情参与型政治心理往往在不同时期、不同政治环境和不同利害关系下，易于呈现相互转变或交叉作用的状态。

2. 群体政治心理

群体政治心理是指政治个体在群体状况下共有的、有别于其他政治群体的心理现象。它是对群体共同的政治生活以及群体内部和外部的政治关系的反映，是群体政治活动的产物。

群体政治心理以个体政治心理为基础，但又具有个体政治心理所没有的特点。首先，群体政治心理具有去个性的特点；其次，群体政治心理带有自发性；最后，群体政治心理带有感染性，容易受强烈的情绪作用而出现心理波动。

在群体政治心理中，根据不同的政治群体，还可以划分出政党政治心理、集团政治心理、阶层政治心理、阶级政治心理、民族政治心理和大众政治心理等等类型，其中，阶级政治心理、民族政治心理和大众政治心理是最具有群体特征的心理类型，也是目前政治研究中最受重视的心理现象。

（1）阶级政治心理

阶级政治心理是指构成阶级的成员对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关系以及作为阶级这一群体的利益、需要、兴趣、情感、观点、生活态度、舆论、道德等的共同反映，是阶级活动的产物。

阶级的社会经济状况决定着阶级的心理状况。阶级的生活条件、阶级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经验、生活方式以及阶级的其他活动的主观的和客观的特征构成阶级政治心理形成的基础。阶级政治心理是阶级利益、观点和情感的心理的共性表现，这种共性体现在三个不同的水平层次上：在一般水平上，表现为同一阶级的成员具有相似的社会政治心理特征；在较高水平上，表现为阶级成员意识到自己的阶级属性，本阶级与其他阶级的区别；在最高水平上，表现为阶级成员团结起来，为全阶级的利益和目标而共同行动的信念。

概括起来，阶级的政治心理具有如下特征：

a. 共同的政治认知。由于阶级成员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大致相同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承担着基本相似的社会政治角色，因而，对于社会政治关系和各种政治现象有着共同的认知倾向。这种共同的认知倾向尤其体现在阶级成员的政治认同意识方面。同一阶级的成员很容易形成某种政治认同，这种认同首先来自于个体对自我处境和地位以及自我处境与他人处境的相似性的认识。

b. 相似的政治情感。阶级内部平等的政治关系、共同的社会生活和共同的认知倾向，造成了区别于其他阶级的政治情感。

c. 共同的需求意识和动机。共同的阶级地位决定了阶级占有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多寡，从而决定了阶级成员的需求结构和方向。当这种需求被意识、被揭示出来，并与某种政治目标联系起来时，就转化为阶级成员政治行为的共同动机。

阶级政治心理的共同特征决定了阶级成员共同的政治态度。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资产阶级、小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历史上存在的几大基本阶级，它们各不相同的政治心理构成了阶级政治心理的历史形态。

（2）民族政治心理

民族政治心理是各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政治性格、感情和习惯等心理特征的总和。

民族政治心理的基本内容是民族精神、民族感情和民族意识。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所具有的较为稳定的精神状态；民族感情是民族成员对本民族的认同、依恋、热爱等感情；民族意识是民族成员对自己所归属的民族及该民族在诸政治关系中的地位的意识。

民族政治心理作为民族风貌的体现，具有自识性、向心性和内聚性，民族政治心理的特点构成了一个民族政治性格的基本方面。

（3）大众政治心理

大众政治心理是指借助于传播媒介所提供的政治信息，社会成员之间相互沟通、相互影响而形成的群体心理。

大众是一种不定量的未组织化的众多人集合体，是一种不同于其他组织和集团的社会群体。它不分社会地位和社会角色，因此也不存在对于群体的权利和义务。大众政治心理是一种特殊的政治心理，它的基本特征是以大众传播媒介提供的政治信息为依据，自发地评论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发表看法，议论是非善恶。大众政治心理又分为两种形态，一种是以大众传播对象为主体的受众心理；另一种是以大众传播内容所形成的心理现象为存在形态的流言和舆论、时尚和风俗等。

政治心理的类型划分还有许多标准。除了上述标准和类型之外，依据政治主体对客体的心理倾向和内容来划分，还可以列出逆反心理、崇拜心理、认同心理等类型。

二、政治心理的作用

政治心理作为政治生活的一个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政治心

理的重要性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曾阐发了“得民心者得天下”的道理；管仲则探讨了政治心理与政治秩序的关系，指出“心安是国安也，心治是国治也”[①]。韩非则研究了政治心理与政治统治的关系，认为“凡治天下，必因人情”[②]。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先行者、民主主义政治家孙中山曾专门探讨心理建设问题，指出“政治之隆污，系乎人心之振靡”[③]。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列宁也十分强调社会政治心理的重要性，告诫：“如果我们连群众的情绪都摸不透，不善于跟群众打成一片，把工人群众发动起来，那就根本谈不上发挥社会民主党的革命先锋队的作用了”[④]。20 世纪以后，政治心理问题更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随着政治研究的深化以及现代科学观念和研究手段与方法的运用，政治研究走向了专门化，从而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政治心理学。

政治心理与政治生活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一方面，政治心理来源于社会政治生活；另一方面，政治心理一经形成，就对社会政治生活产生巨大的能动作用。概括起来，政治心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心理是产生政治行为的中介环节。

恩格斯指出：“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⑤] 这表明，心理是外部世界与人之间的作用力(即刺激)和反作用力(行为)的中介。

人的行为总是受一定心理和意识的支配。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从政治个体到集团、阶级、政党和政府，其行为无不受一定政治心

① 《管子·心术》。
② 《韩非子·八经》。
③ 《孙中山选集》，第 117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10 卷，第 334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24 页。

理的影响和支配。政治心理是政治行为的中介环节，它深刻地影响着人们对政治体系、政治事件、政治人物、政府政策等政治现象的态度和看法，从而极大地影响着人们政治行为的内容、方向和方式，即在政治生活和政治过程中，人们的参与或不参与行为，参与的方式和参与的广度与深度等。

政治心理与政治行为的关系表明：

第一，人的政治行为总有一定的心理背景和原因，要全面深入地分析和理解某种政治行为，就必须深入分析其内隐的政治心理，如政治动机、政治情感等。

第二，要促成或改变社会成员的政治行为，实现政治控制的目的，除了利用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手段外，还需要从影响其政治心理着手，而政治宣传、政治思想工作、政治教育等则是影响政治心理的重要途径。

(2) 政治心理是社会政治形势的晴雨表。

一般来说，社会政治形势诸如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激化，革命形势的形成，政治危机的到来等等，总要通过政治主体特别是人民大众的情绪、态度、要求、愿望、行为等形式表现出来。这些表现形式构成了一个社会的政治气氛、社会思潮和社会舆论。通过它们的变化，可以触摸到政治形势的脉搏，认清民意之所向，把握社会政治的发展趋势。所以，社会政治心理应当成为政策制定和调试的基本依据。只有全面地把握社会政治心理，正确地估计政治形势，准确地认识民心所向，才能制定出合乎民意的正确的政策。

(3) 政治心理是政治变革的制约力量。

政治变革归根到底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而社会政治心理倾向则是这种矛盾运动的心理基础。

政治心理是政治变革的制约力量，其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任何政治变革之所以成功，都无不顺应了社会政治心理的潮

流，顺应了民心；另一方面，任何政治变革之所以失败，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或者变革根本上违背民意，或者忽视了群众的心理承受力和政治情绪。这表明，社会政治心理对于政治变革起一定的推动或阻碍的作用。

综上所述，政治心理对社会政治生活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因此，认真对待和深入研究社会政治心理乃是当今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二章 政治思想

第一节 政治思想的涵义

一、政治思想的定义

按照中文字面的理解，所谓“思想”，应该包括两层含义，即作为一种过程的思想活动和作为一种结果的思想观念。前者可以解释为“思考”，后者可以概括为“观点”、“想法”和“见解”等。

依据这种字面理解，“政治思想”也该具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一种过程的政治思想活动——政治思考、政治思维，这正是英文“political thinking”一语的含义；二是作为一种结果的政治思想观点——政治学说、政治观点，这也是英文“political thought”一语的含义。政治思考形成一定的政治观点和政治理论或政治学说(political theory)①。

在政治学研究中，所谓政治思想就是社会成员在政治思考中所形成的观点、想法和见解的总称，它是人们对社会生活中各种政治活动、政治现象以及隐藏在其后的各种政治关系及其矛盾运动的自觉和系统的反映，是政治文化的一种表现形态。

政治思想的主体自然是现实社会的各个成员。然而，现实的人并非孤立的单个分子，而是处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的“社会人”。因此，政治思想的主体也就是一定阶级、阶层和政治集团中的所有个

① 在英文中人们经常把“political thought”和“political theory”作为意思相近的词来使用。

人。每个人都可能在政治过程中或多或少地形成或“习得”一定的政治思想，其中，少数成员由于其思想的完整性、深刻性、系统性和创造性而成为某一阶级、阶层或政治集团的思想代表，即政治思想家。他们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定时期人们政治思维的最高水平，所以，研究他们的政治学说既可以把握某一阶级、阶层和政治集团在一定时期的政治倾向、政治要求和愿望，也可以了解人类政治思维的发展脉络。

政治思想是人类对政治问题的理性思考，是人们认识现实并同现实密切结合的手段。“许多伟大的政治思想不仅可以照亮现实的存在，而且可以照亮前进的道路。如果没有这些思想，人类生活就处于一片黑暗之中”①。政治思想是人们对政治现实的理性认识和把握，它以各种政治观点、政治理论和学说、政治主张和见解的形式出现。所以，政治思想是一种高级而复杂的思维活动，它依赖于人们丰富而深刻的社会政治经验和体验、广博的社会政治知识和学识、勤奋的钻研和孜孜以求的思考。

政治思想是客观政治现实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首先，从本质上说，政治思想作为一种精神活动和政治意识，来源于现实的政治生活。政治思想的客体是现实政治生活，它包括人们所赖以存在的政治共同体以及这种共同体中各种政治活动和政治现象等各个方面。其次，政治思想作为一种高级的思维活动，它并不只是现实政治生活的一种直观反映，换言之，政治思想并不只是停留在对上述各种政治现实要素的个别的、直观的反映水平上，而是要通过对各种表象的政治现实的思考，来把握其本质，即隐藏在诸种现象之后的政治关系及其矛盾运动。最后，政治思想是对政治现实的能动反映，它发端于人们对现实政治生活的困惑和寻求理想答案的自觉意识，而且又将各自的价值观念深渗于这种寻求答案的思维活动

① 格伦·蒂德：《政治思维：永恒的困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 页。

中，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和理性的分析，建立一种较为完整和系统的思想和观念体系。

政治思想是政治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政治心理相比较，它是一种显象的政治文化，即它借助于语言、文字等可感觉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正如美国研究政治思想的学者乔治·霍兰·萨拜因所指出："人类学家喜欢把人说成是'孕育文化的'动物，而研究通信系统的理论家马歇尔·麦克卢汉把交流信息的手段和文化方面的发明创造称之为人的'延伸部分'。政治学说是人类'孕育'或具备的这种文化的一部分。它是人类的一种延伸；它通过语言、文字、印刷术以及晚近的广播和电视这样一些人的延伸部分得到阐明，同时又受这些延伸部分的约制。"①

政治思想是一种观念体系，它包括一系列的政治认识、政治判断和政治推理。一种较为完整的政治思想包含着对政治生活中各种政治现象"是什么"、"为什么"和"应该怎样"的三个方面的思考和见解。

二、政治思想的特性

政治思想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除具有一般社会意识形态的性质外，还具有如下特性：

（1）政治思想集中体现特定阶级的利益和政治要求。

政治思想是人们对政治问题所持的见解和观点，这些见解和观点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即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政治思想，不同的政治思想代表不同的阶级利益。

政治思想的阶级性特点来源于现实社会政治生活的阶级利益。政治思想作为对政治现实的反映，由于其主体的阶级差别和客体的阶级性质而必然带有阶级性。从这一意义上讲，政治思想反映

①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页。

了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状况，也反映了某一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要求。

政治思想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不同阶级属性的人会形成不同的政治思想，或者会寻找不同的政治思想作为其精神支柱，因此，“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①。

第二，反过来，不同的政治思想基本上反映不同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要求，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温斯坦莱的“掘地派”政治思想，反映的是当时英国农民阶级对土地的要求，菲尔麦的“君权神授”理论反映的是英国大土地贵族维护专制王权的要求；洛克的理论则反映了英国新兴资产阶级分享政治权力的要求；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是无产阶级利益要求的集中体现。

第三，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总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所以，“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②。

（2）政治思想是人类对于政治现象进行理性思维的产物。

政治思想是人们对政治现实的理性思考，属于理性认识的范畴。它与政治文化的另一构成要素——政治心理相比较，具有政治理性认识的特点。政治思想的理性思维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政治思想是一种自觉的思维过程。

政治思想是“人类为有意识地去理解和解决集体生活和集体组织的种种难题而作的尝试”，“是一种理性的传统”③。这也就是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③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第2—3页。

说，政治思想是一种自觉的、有意识的思维活动，思维的主体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即理解和解决政治生活中所面临的各种难题。在这种自觉的思维过程中，思维主体通过对各种直观的、零散的和杂乱无章的感性素材的整理和加工，可以获得某种有关政治生活及其内在联系的明确知识，并运用这些知识进行讨论，从而对各种政治问题作出论证。这些论证包括对权力合法性的论证，对权利正当性的论证，对各种“政治安排”合理性的论证等等。

第二，政治思想是一种系统的理论体系。

政治思想不是一些简单的概念和命题，而是一种与某种世界观、人生观紧密相联的政治观。一套完整的政治思想总有其系统而严密的理论结构，就其内容来说，一般包括对人、人所追求的目标和发生的事件以及三者关系的论述；就其构成要素而言，一般包括(a)“关于政治现实的某一既定部分的、相互关联的陈述系统”；(b)“关于先决条件和次要条件的说明”；(c)“关于未来事件和变化的假设可能性”①。

第三，政治思想是合乎逻辑的观念体系。

政治思想是包含着一系列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思维过程，它不像人们的直观感觉和下意识的条件反射那样缺乏逻辑性。思维的一般规律也就是政治思想活动的规律．演绎的方法和归纳的方法是它交互使用的两种方法，原因和结果，条件和结论等是它进行政治分析和讨论的基本范畴。因此，对于政治思想的命题，总能通过一定的逻辑思维方式达到“理解”。

(3) 政治思想具有相对独立性。

恩格斯指出：“历史思想家(历史在这里只是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神学的——总之，一切属于社会而不仅仅属于自然界的领域的集合名词)在每一科学部门中都有一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是从

① 克劳斯·冯·柏伊姆：《当代政治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6页。

以前的各代人的思维中独立形成的，并且在这些世代相继的人们的头脑中经过了自己的独立的发展道路”[①]。所谓的政治思想的相对独立性，就是指：作为一种来源于并反映着现实社会经济政治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政治思想有其独立的“发展道路”和发展规律。

政治思想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政治思想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定同步。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包括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水平。从根本上说，经济基础决定了上层建筑。但是，具体来说，某一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思想的发展水平同该国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不总是同步的。“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②]，例如 18 世纪末法国的政治思想超过了当时经济上先进的英国；19 世纪中叶经济上相对落后的德国却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步的原因在于：经济发展与政治思想的发展并不是唯一的因果关系。政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复杂和多维作用的过程。除了经济因素之外，它还受各种社会政治要素、民族传统和民族文化形式、特定的思想资料以及国际环境的影响。

第二，政治思想的发展变化与政治发展水平不完全一致。

政治思想的直接来源是社会政治生活，但是政治思想与其所依赖的社会政治的发展并不完全一致。政治思想的发展变化超前或落后于政治发展的水平是经常的事情。“超前”是政治思想的常性；“落后”则是由于“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③]。

第三，政治思想的发展具有历史的继承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501 页。

② 同上书，第 485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44 页。

政治思想的产生发展除受现实社会政治生活的制约外，还与以往的政治思想成果具有继承关系。前人的思想作为一种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为后人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材料；后人对这些思想材料精心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从而使自己站到了历史巨人的肩膀之上，将政治思维推向一个新的境界。这就是人类政治思想的发展史。

第二节　政治思想的结构和类型

一、政治思想的结构

所谓"结构"就是指构成某一事物整体的各个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政治思想的结构就是指政治思想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对于政治思想的结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分析。从其包含的特定内容、思维的一般方式和过程、思想的水平和层次三个角度来分析，可以分为内容结构、思维结构和水平结构。

（一）政治思想的内容结构

政治思想作为人们对政治问题的理性思考和把握，是一个较为严整的理论体系。政治思想的内容由对政治问题的系列性探讨所形成的三个相互联系的层面构成：

1. 对人的研究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因此，"认识自己"是人类自觉的思维过程的开始，也是政治思想的思维出发点和理论的逻辑起点。"政治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在一定程度上是以人作为基础"①。

政治思想对人的研究包括如下内容：

(1) 对人的本性或本质的研究，包括对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本来是什么和人能成为什么等问题的思考。

(2) 对人的需求和利益的研究，包括对人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自然需求和社会需求以及这些需求在社会和政治关系中的具体体现即人们的利益等问题的探讨。

(3) 对人的社会过程的研究，包括对人是何以过上社会生活，怎样组成社会的等问题的解答。

政治思想对人的研究由来已久。历史上几乎每一个政治思想家都是把对人的研究作为其理论基础和思想起点的。

在中国，政治领域中的理性思维活动一开始就以研究人性为开端，在历史上曾经形成了形形色色的"人性"理论，如孔子的"性相近，习相远"；孟子的"人性本善"；荀子的"人之性恶，其善者伪"；董仲舒的"性仁情贪，性有三品"；韩愈的"性有三品，上可教而下可制"；朱熹的"人性皆善，气禀为恶"；康有为的"性全是气质"；谭嗣同的"以太即性，相成相爱"；章太炎的"善亦进化，恶亦进化"等等。

在西方，政治思想也是以"人学"理论为基础的。从古希腊柏拉图"金质、银质和铜质"的人性观，亚里士多德的"人是政治的动物"，到中世纪的"上帝造人"的神学人性论，再到近代文艺复兴以后马基雅弗利、布丹、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潘恩、杰弗逊等人的人性学说和康德的"人是目的"，孔德、斯宾塞的社会有机体论，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者边沁和密尔的趋善避恶论，直至现代和当代的人性理论如唯意志主义者叔本华和尼采的"生命意志"和"权力意志"、存在主义者萨特的"存在先于本质"等等，人的本质问题构成了西方政治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主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7页。

在形形色色的人学理论中，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政治思想对人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首先，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阐发了"劳动创造了人"的理论，指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①，人的本质是在劳动中相互产生出来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从而揭示了人产生的历史过程。

其次，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人的生活方式的角度入手，指出人的本质属性是他的社会性，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因此，要理解人的本质和人的利益，就要具体地考察人所赖以存在的社会关系和条件。

最后，它运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的观点来解释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从而揭示了"人"的发展规律。

2. 对人所赖以存在的现实政治体系的研究

人是政治的动物，那么，人是如何安排政治生活的呢？这就是政治思想所要探讨的第二个基本问题，也是政治思想的第二个方面的内容。

政治思想对人们所赖以存在的现实的政治体系的研究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1）对政治体系和人类政治生活的起源的讨论。它包括：人为什么要过一种有组织的社会政治生活？人是通过什么方式或怎样过上政治生活的？政治权力和权利的来源是什么？在这方面的讨论中，非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形成了这样几种不同的理论："神造"和"神授"理论、社会契约理论、暴力强制理论和历史演化理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马克思主义从人的基本需求入手，分析了人们通过社会生产结成社会关系，满足人们的利益要求的历史过程，从而真正科学揭开了人类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产生之谜。

(2) 对政治权力及其组织结构安排的研究。它包括对公共权力如何产生、如何构建、如何配置等问题的研究，其中，个人与政府的关系，社会与政府的关系、政府权力各个部分间的关系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等是这种研究的核心问题。政治思想在这些问题上的研究也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理论，例如，在政治形式的研究方面，划分了民主制、君主制、贵族制、集权制等结构类型理论；在权力关系的研究方面，提出了分权和监督等理论。

(3) 对政治过程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想获得有关政治运行的一般规律的知识，回答政治过程如何进行、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如何实现、政治决策如何作出并如何实施等问题。所以，对各种政治行为的研究以及对政策的分析等，就构成了政治思想在这一方面的主要内容。

3. 对政治发展的探讨

人类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的，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解决社会政治矛盾，探索新的政治形式，人们对政治发展及其规律开展研究。

政治思想对政治发展问题所作的研究大体上包括三个方面：

(1) 对政治变迁动因的探讨。这种探讨一般是通过对历史上的各种政治变化、政治变革的分析和总结来展开的，阶级斗争、政治斗争、战争、经济危机、社会冲突、外力干涉、政治腐败、政治稳定等是政治思想家们所概括的主要因素。

(2) 对政治理想也即政治发展目标的探讨。政治思想依据特殊的价值观念去评判现实的政治生活，并在此基础上为人们设计理想的社会政治蓝图，制定理想的政治发展目标。政治思想的这一

内容使它成为人们行动的指南。

(3) 对政治发展方式和途径的探讨。政治发展的目标确立以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就成为人们理性思维的另一个核心问题。在这方面，政治革命、政治改革和政治改良、“意识革命”、“民主与合法的道路”、“传统价值观念的发扬与光大”等①，是不同的政治思想家们给出的不同的答案。

政治思想的上述内容结构也是政治思想所研究的最一般的问题，它们互相联系，构成了政治思想内在的理论逻辑。

(二) 政治思想的思维结构

政治思想作为人们一种自觉的和系统的思维活动以及由这一活动所形成的思想体系，其思维结构由三个因素或过程组成：

1. 对政治现实的事实判断和描述

事实判断就是对一个事物的性质(如大小、形状等)、构成以及它与其他事物的关系的判断。对政治现实的事实判断和描述就是判明政治生活中诸现象或事物的性质并如实而客观地记录或表述出来。

事实判断是人类理性思维的首要内容，所以也是政治思维的一个首要的环节。所谓的政治认识和认知，首先就是对政治现实这一事实的判断和认识，即对某一政治现象存在的时间、地点、形式、性质和过程的判断和认识。比如我们对某一政治活动的认识，首先就包括对这一活动什么时间发生、什么地点发生、由什么人组织、有什么人参加、内容是什么、目的如何、结果怎样等一系列事实的判断和说明。政治思想作为一种理性思维，就是以对各种政治现象的事实判断和描述为基础的。无论是对“政治人”的研究，还是对政

---

① “意识革命”是“法克福学派”代表人物赫伯特·马尔库塞的观点；“民主与合法的道路”是欧洲共产主义的主张；“传统价值观念的发扬与光大”是新保守主义的见解

治体系的讨论，亦或是对政治发展的探讨，都无不包含着事实判断和描述。

政治思想对政治现实的事实判断和描述是客观的外在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体现在政治思想所探讨的一系列问题当中（比如，现实政治关系如何构成，本质如何；政治权力掌握在什么人手中；政治体系如何运转等等），其结果是形成有关政治现实"是什么样"的结论。

事实判断和描述历来是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为人们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政治知识和政治信息，这些政治知识和政治信息成为人们构筑其政治思维必不可少的素材。

2. 对政治现实的因果分析

因果分析就是揭示事物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对政治现实的因果分析就是运用因果观念揭示现实政治生活中各种政治现象之间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即因果联系。

世界上任何现象、任何变化都是由一定的原因引起的；同时，任何现象、任何变化也必然会引起一定的结果。这就构成了世界各个部分和各种现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息息相关、相互作用的错综复杂的因果链。政治生活也不例外，它也是由错综复杂的因果链条组成的一种结构复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客观世界。政治思想就是要揭示各种政治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解开因果链条之谜。

因果分析是人类一切自觉活动必不可少的前提，是一切自觉认识所必需的逻辑条件，因此，也是政治思维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和政治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政治思想对政治现象的因果分析体现在如下的研究中：什么样的政治环境和条件可能会产生什么样的政治现象；什么样的政治现象又可能导致什么样的政治结果；为什么一种现象比另一种现象更可能出现或更容易产生；用什么样的手段更容易实现预期的目的等。

对政治现象的因果分析来自于大量的政治实践和经验、来自

于细致的观察和准确的事实判断。

对政治现象的因果分析回答了"为什么"的问题，从而为人们认识政治生活的内在联系，揭示政治发展的一般规律奠定了基础。

3. 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

价值判断是对认识客体与主体关系的一种判断，是主体根据自己的好恶标准或自身的需求对事物所作的评价和认识。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就是根据自己的价值标准对客观的外在的政治现象作出的评判。

价值判断是人类思维活动的重要方面。一般来说，人们在对某一事物作出基本的事实性判断的基础上，总要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一定的价值判断。价值判断的依据就是人们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它是有关什么是美的、善的、应该的等一系列的观念和认识倾向。

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是政治思维的一个重要过程，从思维的逻辑性上讲，也是政治思维的最后和最高的阶段。就其本质而言，它实际上是人们对自身的利益关系、权力地位和权利资格的自觉的综合的反映。政治思想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主要体现为政治价值、政治信仰和政治理想。

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可能在不同的人之间迥然不同，甚至截然相反。因为人们由于其所处的社会阶级地位、利益要求、生活经历、受教育程度等方面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价值标准。这也正是政治思想为什么会呈现出千姿百态的一个原因。

政治思想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为人们指明了方向，从而为政治思想的确定和政治行为的选择提供了依据。

综上所述，事实判断、因果分析和价值判断是政治思维的三个互相联系的过程，在不同的过程中，政治思想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即描述理论、因果理论和价值理论。

（三）政治思想的理论层次结构

人们研究政治问题的范围和思想程度的不同，使政治思想具有不同的水平结构。

1. 单一性的政治结论

所谓单一性的政治结论，就是指对某一个别的政治现象或政治行为进行观察所得出的结论，或者说，"是在两个孤立而容易识别的可变因素之间观察到的一致性的论述"①。

单一性的政治结论具有如下特点：(1)它是对某一个别政治人物、政治组织、政治行为和政治事件的陈述和结论；(2)它是一种一般人易于作出的结论；(3)从这种结论中很难作出进一步的概括性推论。

单一性的政治结论表现为单个的政治命题，它是政治思想的最低层次，是更高水平的思想活动的素材。

2. 专门性的政治理论

政治思想的第二个层次是专门性的政治理论。所谓专门性的政治理论，就是指对某一政治现象或政治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所形成的专门理论，如政治革命理论、政治稳定理论、政治发展理论、政治权力理论等等。

专门性的政治理论是对未经组织的单个政治结论所含资料的综合，它的基本特点是：(1)它超越了单一性政治结论的高度，具有理论概括性；(2)通过它不仅可以理解某一政治现象或政治问题，而且可以理解同一类政治现象或政治问题，甚而至于还可以理解其他令人疑惑不解的问题。(3)它是从事某一问题专门研究的结果，因此，达到这一思想水平的人可以称为某种专家。

专门性的政治理论反映了政治思想的中级水平，它为人们提供了各种专门性的政治知识和观点。

---

① 戴维·伊斯顿：《现代政治理论的衰落》，《现代政治思想》，中文版，第399页。

3. 综合性的政治理论

所谓综合性的政治理论就是对整个社会政治生活进行整体性的研究所形成的理论，所以又称为一般性政治理论。

综合性的政治理论是对整个政治生活甚至是对整个社会和世界进行一体化研究的结果。它不仅提供对政治生活的一般分析方法和框架，而且创新价值，制造一种全新的政治观和世界观，所以，它代表了政治思想的最高水平，而那些创造和阐发这一理论的人则被称为政治思想家。

二、政治思想的类型

人类社会有史以来，政治思想纷繁复杂，多种多样，各种政治思想、主义、学说、流派、观点乃至方法层出不穷、互相交映，构成了人类政治思想的多彩画面。

按照不同的标准，人们把这些形形色色的政治思想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在政治学研究中，常见的划分标准和分类有：

1. 依据政治思想演进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来划分，可以把人类政治思想划分为古代政治思想，近代政治思想和现代政治思想。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是指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的政治思想，它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政治思想．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内容是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思想；中国近代政治思想是指1840年到1919年“五四运动”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治思想；中国现代政治思想是指1919年“五四运动”以来的政治思想。

西方古代政治思想是指古希腊到意大利文艺复兴前的政治思想．从意大利文艺复兴之后到19世纪末是西方近代政治思想时期．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则是19世纪末以来的政治思想。

2. 依照政治思想本身的思维结构和研究方法来划分，可以把政治思想划分为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

政治哲学是指对政治现实进行价值性的判断、评价和说明所

形成的思想体系，它的研究重点在于力图阐明政治的价值、政治的实质和政治分析的概念与逻辑，其方法主要是哲学思辨式的。

美国政治学家艾伦·C. 艾萨克曾对政治哲学家们的思想活动特点作了四点概括，即“科学的、规范的、工具性的和分析性的”①。这种概括也正说明了政治哲学所具有的四个特点：

（1）政治哲学不反对观察，它也在观察的基础上从事对政治生活的事实性描述和解释，这正构成了政治哲学中的“科学”成分。

（2）政治哲学是一种规范理论，它力求探讨政治的终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来设立人类政治行为的道德规范和准则。

（3）政治哲学也从事关于“手段”问题的研究，它不仅指出政治的最高目的或价值，还要指出达到这一目的的最佳方法。

（4）政治哲学还着重于分析政治概念，它一般从确定某一概念的含义开始，然后通过逻辑的推理进行演绎和分析。

政治哲学追求真、善、美的知识（正义、和平、自由、幸福、平等等被认为是真、善、美的体现），并以此作为政治评价的标准来分析政治现象、制定政治理想目标。根据以往政治哲学家们的研究，政治哲学的主题包括：

（1）人的本质分析层面。在这一层面，政治哲学主要探讨人的社会政治性问题，企图从人的社会政治性中引出对政治的本源、本质和终极价值等根本性问题的结论。

（2）政治理想分析层面。在这一层面，政治哲学主要研究政治的正义性、合理性等问题，力图回答什么样的社会和什么样的政治体系才算是合乎人性的、正义的和值得追求的。平等、自由、民主、法治等问题是政治哲学在这一层面上讨论的热点。

（3）政治手段分析层面。在这一层面，政治哲学主要研究目的与手段相统一的问题，试图寻找通往理想之国的理想途径。因此

---

① 艾伦·C. 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页

对制度的研究、对法律的研究以及对教育的研究等就成为政治哲学在这一层面上的研究重点。

政治科学就是指运用科学手段和科学方法对一切政治现象和政治行为进行的经验研究，它注重对于实际政治状况的客观描述和阐释。

政治科学属于经验研究和实证研究的范畴，它主要从事于描述某一个政治系统，解释或叙述某一政治现象的理论活动。所以，它的内容包括对政治生活的事实性判断和描述，对某种政治现象的因果性分析，对政治概念和命题与政治事实之间的逻辑联系的分析。

按照当代政治学家的概括，政治科学应该符合五个标准：

（1）客观性。政治科学研究的对象是客观政治事实，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或作取弃；政治科学研究的规则遵循严格的逻辑程序，不按人们的偏好改变或调整；其研究的结果不掺有人们的主观价值。

（2）精确性。政治科学必须精确地确定研究对象及其运动的状况和程度。同时，政治科学必须运用准确的、规范的语言、概念和范畴，以精确地反映和体现政治事实和现象的实际面貌。

（3）系统性。政治科学由政治概念、范畴、通则、法则、规律和理论等构成，在这些要素之间及其内部，应该具有严密的逻辑联系和合理的组列序列。同时，对于科学资料的运用也必须符合上述原则，而不是资料的简单叙述或罗列。

（4）普遍性。政治科学研究的对象应该具有普遍的涵盖性，它应该包括一切同类政治对象。政治科学研究的成果也应该具有普遍的真实性和适用性。因此，普遍性的程度反映着研究的科学性的程度。

（5）可验证性。政治科学必须是可以验证的。对于同样的政治科学研究，不同的研究者可以重复研究。“假如[illegible]正确，那么我

们就会期望它们的结果也是相同的"①。因此，无法验证的或经不起验证的政治研究都是非科学性的。

不过，在当前政治研究中，政治哲学与政治科学出现了融合趋势，因而其界限并不十分清楚，"事实上，从事政治学（广义上的）的人都同时身兼政治科学家和政治哲学家，或时而为政治科学家，时而为政治哲学家"②。

3. 依据政治思想内容所反映的统治阶级利益要求和所维护的统治阶级利益来划分，可以把政治思想划分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思想、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思想、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

毛泽东指出："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③因此，对政治思想的阶级划分，是关于政治思想的本质性划分。关于中国和西方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的产生和基本内容特点，我们在政治学一章中介绍政治学发展历史时已作了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第三节　政治思想的发展和作用

一、政治思想的起源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理论揭示了政治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奥秘。

---

① 艾伦·C. 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第33页。

② 同上书，第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政治思想作为人的一种精神活动和政治意识，从本质上说，来源于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是客观的政治环境与主观意识交互作用的产物。所以，政治思想的内容、形式和水平的发展变化取决于现实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变化以及政治主体对这种变化的感受和认识。从根本上说，社会政治生活的变化决定了政治思想的变化。

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政治思想起源于古代社会。在中国，它发端于大约3000年前的夏商周时代，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古代社会，中国政治思想以研究君主的“治国之道”为核心，以处理君臣关系、君民关系为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理论体系。近代以后，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社会的衰败和资本主义的兴起，产生了以民主和科学为内容的新型的政治思想。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救亡”与“启蒙”又成为中国政治思想的变奏曲。1917年俄国革命的胜利给中国送来了马列主义，从而为中国政治思想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在几十年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和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并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形成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主导思想的社会主义政治思想。

在西方，政治思想开始于公元前5世纪的古代希腊社会。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结构的变化，西方政治思想经历了古典主义、神道主义、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四个阶段，完成了政治主题由哲学伦理学向神学，再向哲学，最后到科学的变换，实现了理论视角从“理念”到上帝，再到抽象的“类”人，最后到具体的个体的转变。

中国和西方政治思想发展的历史表明：

（1）政治思想发展变化的原因多种多样，但是，社会群体政治利益的发展及利益关系中的矛盾运动是其根本原因。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结成各种政治关系，在这其中，人们的政治利益具有决定性意义。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政治利益也在

不断发展，同时，人们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尤其是利益矛盾运动也在不断发展。人们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政治利益，创造了各种政治学说和政治思想，而这些学说和思想也以理论思维的方式反映和维护着这些利益。

（2）政治思想的发展过程是一个继承与创新的辩证过程。

恩格斯指出："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统治于现代社会中的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和统治于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但是，就其理论形式来说，它起初表现为18世纪法国伟大启蒙学者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1]。对于后人来说，前人的政治思想是一份宝贵的历史遗产。新的政治思想就是在继承前人优秀成果的基础上的一种创新。一般来说，后人的政治思想往往以前人政治思想研究的终点为起点，在比较、继承的基础上，对前人的思想内容进行清理，加工取舍，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并根据新时代的特点和要求进行创新。所以，政治思想史也就是政治思想家不断地继承和创新的历史。

（3）在政治思想的发展过程中，那些思想深刻，勇于创新的政治思想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高级的政治思想活动并非一般人所能从事，它要求思想者具备必要的个人条件：广博的知识、丰富的政治经验、刻苦钻研和勤于思考的精神、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这就决定了并非人人都能成为政治思想家，而且成为政治思想家的人也一定是少数。在人类政治思想的发展过程中，他们对政治思想的延续和创新起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那些创造了新的思想体系，达到了综合性理论水平的政治思想家更是如此。他们不仅使政治思想得以

---

[1] 《马克思恩格斯[illegible]》第3卷，第404页。

承上启下，而且还创造了新的价值、新的思维、新的方法和角度。

在无产阶级政治思想发展史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政治思想家以自己辛勤的劳动和科学思维，揭示了人类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为人类政治思想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

二、政治思想的作用

政治思想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具有极大的作用。列宁曾经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①]，这是对政治思想作用的高度概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思想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反映特定的政治利益，并论证其政治合理性

政治思想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政治利益的产生和发展，政治思想正是这种利益要求发生和发展的思想理论反映，它从属于一定的政治利益主体，在阶级社会中，它从属于特定的阶级。

政治思想不但反映特定的政治利益，而且以其精致的形式，论证了其从属的利益主体的政治利益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因此，它又服务于这一利益主体。

(2) 维护或破坏特定的政治统治

政治思想以特定政治力量为自己的物质武器，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它维护着统治阶级的统治，论证其合法性和合理性，控制被统治阶级的思想和心灵，从而维护着既有政治秩序。而被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往往是对现有政治统治秩序的否定性论证，它能够有效地统一被统治者的思想和意志，动员被统治者的力量，为他们推翻现有政治统治提供强大思想武器，扫

---

① 《列宁全集》第5卷，第23页。

清思想障碍。

(3) 政治思想对人们认识政治现实起着重要的作用

政治思想为人们提供政治认识的必要知识。政治思想包含了对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不同部分、不同层次的研究,这些研究为人们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政治知识。没有这些知识,就不可能了解和认识政治,也不可能从事政治活动。

政治思想为人们提供政治分析的方法。任何一种系统而完整的政治思想都运用着特定的政治分析方法,这种分析方法一般隐含在它对各种政治行为和政治体系的解释和分析之中,所以通过学习和了解各种政治思想,可以掌握不同的政治分析方法,从而为分析实际政治准备工具和基本角度。

(4) 政治思想统领着人们的政治意识

政治思想是一种自觉的理性的和高水平的思维活动,它在人们的各种政治意识形态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起着统领的作用。一般来说,当一个人被一套完整的政治思想所武装时,他的其他政治意识如政治情感、政治动机、政治态度等,都将被纳入政治思想的自觉的支配之下。

第三章　政治社会化

第一节　政治社会化的涵义

一、政治社会化的定义

政治文化是特定社会政治关系的心理的和精神的反映。作为一种心理和精神现象，政治文化是通过人们的认识和学习而形成的，这种认识和学习过程即是政治社会化过程。

对于人们学习和获取政治知识，从而适应社会政治生活的研究，是政治学的古老课题。中国古代的儒家学说强调德治和心治，因而尤其重视政治教化的作用。在儒家的政治之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修身是政治的根本和基础。"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①] 在西方，古希腊的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就注意到了教育和儿童的经历与公民的价值取向之间的关系，亚里士多德、博丹、卢梭等政治思想家也对人们获得政治知识的方式和过程与社会政治制度和政治结构之间的关系作了不同的论述。不过，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人们才对政治社会化展开专门的和系统的研究。50年代初，人们在政治研究中引进了"政治社会化"的概念，用来指称人们学习政治价值和政治立场的过程[②]。1958年，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和罗伯特·海斯发表论文《政治社会化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对政治社会化问题

① 《大学》。

② 道森和普鲁伊特：《政治社会化》，英文版，第12页。

展开了专门研究。次年，赫伯特·海曼发表了《政治社会化：政治行为的心理研究》一书，从政治心理的角度第一次系统的论述了政治社会化的过程。至60年代中期，政治社会化已发展成为现代政治学研究的重要领域。

对于政治社会化的含义，西方政治学家有不同的界定，其中有代表性的主要是：

1. 政治社会化是人们学习政治知识和技能的过程。如戴维·伊斯顿和杰克·邓尼斯指出，"政治社会化是人们习得其政治取向和行为模式的发展过程"①。罗伯特·E. 道斯等人也认为："人们关于政治传统或政治角色以及与之相关的行为的知识不是与生俱有的，政治社会化就是获取这些知识的一种或多种过程。"②

2. 政治社会化是社会塑造其成员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的过程。如格林斯泰因认为，"政治社会化是正式负责教育的机构有目的地对于政治意识、政治价值和政治习惯的灌输"③。

3. 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的代传方式。如坎耐斯·P. 兰顿认为，"政治社会化是社会的一代到下一代传递其政治文化的方式"④。

4. 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维持和变迁的过程。如阿尔蒙德和鲍威尔认为，"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形成、维持和改变的过程"⑤。

这些定义描述了政治社会化过程的不同侧面，强调了政治文化与政治社会化之间的紧密联系。但是这些定义也存在着缺陷：其

---

① 戴维·伊斯顿和杰克·邓尼斯：《政治系统中的儿童：政治合法性的起源》，英文版，第7页。

②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版，第571页。

③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14卷，英文版，第551页。

④ K.P. 兰顿：《政治社会化》，英文版，第6页。

⑤ 阿尔蒙德和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91页。

一，它们没有指明政治社会化得以进行的社[illegible]，它们没有指明政治社会化得以进行的社会政治实践的动因……，它们把人们的政治认识和政治学习看作消极接受的过程，而忽视了人们在政治认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人们对于客观外界事物和现象的认识，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实践基础上主观对于客观的能动的反映过程。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这一基本观点，参照现代政治学家对于政治社会化的上述定义，我们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定义为：人们在特定的政治关系中，通过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实践活动，逐步获得政治知识和能力，形成和改变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能动过程。

二、政治社会化的特点

作为人们认识政治现象、学习政治知识的过程，政治社会化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政治社会化是人们从事政治实践的过程。

政治认识的过程首先是政治实践的过程。政治社会化的实践性主要表现在：第一，人们总是在特定的社会政治条件下认识和把握政治现象的，这种社会政治条件存在于具体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发展阶段中，这就规定了人们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具有特定的社会政治内容。第二，人们是在政治生活和政治实践的基础上获得政治知识的，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人们可能通过自身的政治实践而直接获得第一手的政治知识，也可能通过教育和学习等方式获得前人和他人从事政治实践所总结出来的间接的政治经验和知识。显然，这两种途径都是以人们的政治实践为前提的。同时，人们的政治认识随着政治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政治实践的深化而深化。第三，人们的政治认识通过政治实践来检验。人们的政治实践及其后果，是人们检验、坚持、调整乃至改变政治认识的唯一标尺。

2. 政治社会化是人们成长为政治人的过程。

政治社会化是人类社会化过程的一种，它与其他类型社会化的区别在于它具有政治性。政治社会化的政治性体现在其动因、内容和后果等方面。从政治社会化的动因来看，人们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为了适应、参加或改变政治生活和政治现实而从事政治学习的。由于社会政治的作用影响着全社会，涉及到每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或长远利益，因而每个社会成员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着政治学习。从政治社会化的内容来看，人们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获得和形成的是对于社会政治的认识、取向和从事社会政治生活的技能。尽管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内容也会影响甚至支配着政治社会化的过程，但是，人们对政治生活的认识和取向等，始终是政治社会化的基本内容。从政治社会化的后果来看，通过这一过程，社会成员了解既有政治文化，熟悉政治准则，并且形成独立的政治意识，明确自己的社会政治角色，从而从"自然人"转变为"政治人"，成为社会政治关系的承担者和政治活动的实践者。

3. 政治社会化是人们认识政治和政治文化的传习过程的统一。

政治社会化本身是人们政治认识发生和发展的长期过程，这个过程又是多种过程的统一。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它是人们的政治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一方面，它是人们对于政治的认识由感性上升到理性，再以理性指导感性的过程。另一方面，它又是人们通过政治实践获得政治知识，再把这种知识付诸实践从而深化检验原有知识或获得新的政治知识，即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周而复始的过程。从个人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来看，政治社会化始于人们进人社会政治生活、参加政治实践，终于人们失去政治活动和实践能力，是个人不断进行政治学习，从而形成和调整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长期过程。从社会政治体系和政治共同体来看，政治社会化就是现有政治体系和政治

共同体将自己的政治信仰、准则、认识、价值和情感等等，通过各种途径传授给政治共同体的每个成员，使之进入有关政治生活的社会心理、思维和行为的特定模式中去的过程。从人类政治文化发展的历史来看，政治社会化又是政治文化传习和变迁的过程，正是通过人与社会之间，认识与实践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才使人类的政治文化得以形成、发展、传习和变迁，从而构成了人类政治文化的发展总过程。

4．政治社会化是人们主客观相互作用和不同政治社会化阶段相互作用的过程。

就特定的政治社会化发展阶段而言，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存在着既相互矛盾又相互统一的两个方面，即个人的主观政治认识和社会的客观政治文化和政治现实。政治社会化就是这两个方面不断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复杂过程。这种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一，个人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与社会政治文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社会成员个人经过社会的政治训练和教育，接受社会的政治文化，从而内化为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但是，个人在社会的政治文化面前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积极能动的，一方面，他在接受社会政治文化过程中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要求作出选择，从而有目的地接受某种政治价值、政治信念，政治学说乃至政治行为模式，另一方面，个人经过政治学习，可以在自己和自己所处群体的利益基础上，形成独立的政治信念和政治价值，从而影响或改变社会的政治文化。第二，个人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与社会政治现实之间的相互作用。个人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是社会政治现实的反映，但是，它们也反作用于社会政治现实，甚至形成巨大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来改造社会政治现实。

从政治社会化若干发展阶段的衔接来看，政治社会化某种发展阶段会与其他阶段发生相互作用，比如，人们在某一政治社会

化发展阶段中得到的政治认识、政治信念、政治价值等等会影响到另一阶段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的政治价值、信念、取向和政治学习状况，而后一阶段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也会强化或改变前一阶段政治社会化的作用后果。

除此之外，政治社会化又具有手段性的特点。作为人们获得政治认识的方式，政治社会化本身并不具有目的意义，而只具有手段意义；它只是人们获得政治认识，进入政治生活的桥梁和中间环节。

第二节 政治社会化的媒介和影响因素

一、政治社会化的媒介

政治文化是通过特定的媒介传递的，因此政治社会化也是通过这些媒介完成的。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特定的社会组织、机构和团体，都有可能为公民提供政治信息、传递政治文化，成为影响社会成员政治意识的媒介。概括起来，这些媒介主要有：

1. 家庭

人从出生到成为一个社会成员，其个体社会化的第一个途径就是家庭。儿童时代的经历和影响对一个人一生的政治态度十分重要，而家庭正是一个人最初的、影响最为直接的政治社会化媒介。在较长期的家庭环境中，前辈在养育后代的同时，经常把他们对世界、对社会的看法、对政治权威的态度、对政治事件的评价以及他们通常的政治价值观和政治态度、政治感情，直接或间接地传输给后代，引导他们初步学习和了解外部政治生活。许多研究表明，家庭环境，尤其是父母亲对待事物的态度和意见影响着子女的

态度和意见；积极参与家庭决策的青年人很可能到成年时在政治上也表现非常积极；专制家长式的家庭教育，有助于产生两种人：政治专断者和政治服从者；幼时家庭生活不完满、缺乏正常的家庭教育，成年后可能会成为一种社会反常人；家庭环境的“隔代遗传”可能会塑造一种保守性格。

2. 学校

学校是传播文化的专门结构，是系统化的、强有力的社会化途径。学校是一个人走向社会的专门化的学习和训练场所。在学校生活中，学生一方面通过接受专门的文化知识和系统的政治教育，形成了对政治生活的初步的规范知识，另一方面，在与许多同学和老师的相互关系中，初步地体验了社会的政治生活。

因此，在确立一个人的政治价值观念、培养其政治态度和政治情感方面，学校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正由于学校可以强化人们对政治体系的好感，能培养人们的政治忠诚和共同的政治信条，能引导人们信仰“政治竞赛的不成文规则”，能提供各类知识和技术等社会化功能，所以，它常常被统治集团用来向学生灌输它所需要的政治价值和政治态度。学校教育之所以被历代社会所重视，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具有上述各项基本功能。

3. 特定的政治符号

特定的政治符号如国旗、国徽、国歌、政治领袖人物的肖像等等，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政治象征意义和代表意义，因此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政治文化的传递作用，尤其是对于人们的政治心理来说，它们更具有直观的刺激作用，从而产生特定的政治心理效应和定势。

4. 大众传播工具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大众传播工具的宣传是现代社会政治社会化的重要途径。它不仅在传播政治文化、形成共同的政治意识方面，而且在改造政治文化、引导社会政治方向方面都发挥着重

大的作用。大众传播工具实现政治社会化职能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使政治事件引人注目”[1]，通过新闻报导、舆论渲染等方式，吸引社会大众对问题的注意力，增加他们的关心程度和了解程度，从而引导社会政治心理的发展方向。二是在各种各样的宣传报导中，除提供各种政治信息外，直接宣传某种政治观念、政治态度和政治感情，这样，一个社会成员从儿时看连环画起，读报纸、看电视、听广播、看电影、读小说等，无时不受这些观念、态度和感情的影响。

大众传播工具能够产生巨大的和统一化的影响，它不仅是提供信息的工具，而且是改变基本政治文化模式的工具。大众传播工具作为改变基本政治文化模式的工具，是在这样两重意义上而言的：(1)广泛的传播与交流，使政治文化得以更新发展；(2)一种新政治文化要上升成为一个社会的主体政治文化，必须要通过广泛的大众传播。从这一意义上说，谁掌握了大众传播工具，谁就拥有了政治文化的领导权。

5. 社会政治组织

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政治组织，如工会、职业协会、社团、政党、国家机关等，也是政治社会化的重要途径。这些组织既是社会构成的要素，也是社会化的手段。它们是社会生活中的人们为了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目的联合而形成，而后又通过宣传自己组织的主张、信仰，吸收和接纳新的成员，使他们过一种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并在其中学习和获得特点的政治文化。

在所有的社会、经济、政治组织中，政党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政治社会化途径。政党在现代政治生活中通过宣传党的纲领、政策主张等，影响社会大众的政治态度；通过发展新的成员，使他们在党组织中受到社会化的培养和训练；通过党的各项活动，来实现其

---

① 阿尔蒙德和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改革》，第311页。

成员和政党拥护者与追随者的政治参与。

6. 政治实践

政治实践是客观政治世界达之于人们主观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的最重要的桥梁，比起政治社会化的其他媒介来，它更具有根本的意义。人们，尤其是社会政治成员正是通过政治实践来认识和理解政治的。

另一方面，政治实践又是检验和修正人们所获得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唯一标准，人们通过政治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不断调整、修改自己的政治认识，提高自己的政治能力，完善自己的政治人格，从而逐步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使人们的政治认识从感性向理性飞跃。

除上述所列主要的政治社会化媒介之外，教会、工作场所和娱乐、职业、文化团体，“共同体、聚居区和同辈集团”等，也都具有政治社会化的功能，起着维持和改变政治文化的作用。

二、政治社会化的影响因素

政治社会化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政治知识、政治价值、政治信念及政治行为模式的获得受着多种因素的交互影响。从总体上来看，这些因素主要有：

1. 利益因素

利益是人们结成社会政治关系、获得社会政治知识、参加政治生活的原动力。正是在不同的利益要求驱使下，人们才进入政治社会化过程。因此，没有利益因素的作用，政治社会化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利益又是人们接受或拒斥、维护或改造特定政治文化的准则，统治者传递、灌输特定的政治文化，塑造特定的政治行为模式，其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统治者的利益；而被统治者学习和改变政治文化，同样也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因此，一切社会成员都是按照不同的利益要求，选择和接受不同的政治心理和

政治思想。利益还是政治社会化的基本内容。人们认识政治现象，形成特定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往往是从认识其自身的利益及其与政治的关系开始的。此外，利益又规定着政治社会化的途径和方式，不同的利益要求影响着人们选择不同的政治社会化的途径、媒介和方式。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利益在社会利益结构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因此，它是影响政治社会化的主要利益因素。

2. 政治权力因素

政治权力从两个方面影响着政治社会化的过程：第一，政治权力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影响着政治社会化过程的发生和发展，政治权力促进或阻碍社会成员利益实现的效能，政治权力对社会生活的覆盖程度，政治权力为社会成员进入社会政治生活所提供的实际可能，都影响着政治社会化的发展程度。第二，政治权力本身所推行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对于人们获得政治知识和价值，进入政治生活，具有直接的影响。为了维护其政治统治地位，特定的政治权力总是要创设特定的政治教育机构和特定的政治传播媒介，配备特定的政治教育人员，倡导和灌输特定的政治价值和政治信念。显然，由政治权力推行的政治社会化，必然会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产生巨大的影响。

3.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对政治社会化过程有重要影响。首先，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的提高，会给政治社会化提供较为有利的客观环境和物质条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流动的加快，都市化程度的提高，交通和通信能力的改进，都会大大便利政治社会化的展开，从而大大提高政治社会化的广度和深度。反之，社会经济的落后，则会给政治社会化带来客观上的困难和障碍。其次，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利益要求就会不断发展，对于社会公共权力及其作用和效能，以及对于社会政治权利的实现要求也

会不断提高，从而进一步促进政治社会化在更高的社会政治层次上展开。

4. 文化因素

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形成、发展、传递和变迁的过程，而政治文化又是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因此，社会文化对于政治社会化过程也具有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其一，任何社会文化都是民族文化，特定的民族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思维方式和心理定势无疑会影响不同民族文化背景下的政治社会化过程的发生和发展；其二，任何社会文化都有其发展的当前内容，因此，社会文化发展特定阶段上的社会价值取向，社会信念和社会行为模式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政治社会化的内容和程度；其三，在政治共同体成员之间，社会文化水平分布是不平衡的。研究表明，在社会文化水平较高的地域和群体中，政治社会化的广度、深度和速度，都要大于社会文化水平较低的地域和群体。

5. 政治事件

政治事件是政治社会化的催化剂，政治事件会改变政治社会化的内容和价值取向，"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革"①。比如中国近代史上连续发生的列强侵华，强迫中国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的政治事件，把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问题提到了社会政治生活的首位，民族主义、爱国主义成为社会政治的价值取向和政治社会化的重要内容。政治事件也会加速政治社会化的过程，政治事件发生和发展，会把国家的命运和政治生活与每个人十分明确而紧密地联系到一起，从而起到任何其他政治社会化媒介所无法比拟的政治动员的作用，成为人们学习政治、参与政治生活的加速器。政治事件还会深化政治社会化的进程，在政治事件发生和发展过程中，政治生活中的各种利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40页。

意志、力量和矛盾都会比平时更为充分地显示出来，从而使人们更为明确、深刻、全面和发展地认识政治生活，获得政治知识，形成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所以，社会政治大变动时期，往往也是诸种政治学说大发展时期和各种政治风云人物大涌现时期。

6. 政治社会化媒介的作用方式

政治社会化是通过多种媒介得以进行的，这些媒介的作用方式对于政治社会化过程也有重要的影响。一般说来，政治社会化媒介的有效作用，会增加政治社会化的强度，否则，则会削弱政治社会化的效果。政治社会化媒介的持续作用，会使政治社会化过程保持连续性，而这些媒介的间断作用，则会使政治社会化过程发生中断。政治社会化的各种媒介之间在政治价值取向、政治态度塑造和政治信念的形成等方面的一致性，可以有效地促进社会政治生活中同一内容和目标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反之，如果政治社会化各种媒介传播的政治文化相互不同，甚至截然相反，政治共同体中就会存在取向和内容不同或相反的政治社会化过程，这些过程就会相互影响甚至相互抵销其作用。

第三节　政治社会化的类型和作用

一、政治社会化的类型

在特定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社会化具有不同的特点，根据这些特点，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按照不同的社会政治形态来划分

按照迄今为止人类不同的社会政治形态，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划分为原始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奴隶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封建社会的政治社会化、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政

治社会化。

原始社会后期产生了原始政治，人们获得政治心理和政治观念的过程也得以开展。不过原始社会中政治社会化是十分简单的，它的作用是维持血亲基础上氏族、部落等群体的共同生活，其媒介主要是家庭和氏族、部落组织，其途径是与全部成员在一起直接参加社会政治生活，其方式主要是模仿和学习他人的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

奴隶社会既是人类历史阶级社会的第一阶梯，又是人类文明社会的开始，因此，奴隶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具有不同于原始社会的特点：第一，政治社会化是在阶级性政治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它带有明确的奴隶主阶级统治性质和内容。第二，政治社会化是统治阶级第一次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的，它旨在培养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统治基础，塑造维护奴隶主统治的政治人材。第三，奴隶主阶级视奴隶为劳动工具，因此，他们只对奴隶主阶级成员和自由民施行政治训练，而奴隶阶级对于社会政治的认识主要是在与奴隶主阶级公开的、直接的斗争和对抗中获得的。第四，奴隶社会政治社会化开始带有神学色彩，统治阶级通过宗教说教和宗教活动贯彻自己的政治价值和规范。第五，专门的政治社会化媒介——如西方亚里士多德的学校，中国孔子的学堂也已产生并发挥作用。

封建社会的政治社会化是封建地主阶级进行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的主要手段，它以封建专制统治的合法性为主要内容和价值取向，以塑造适合封建等级制的奴才政治人格为目的，以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政治教化为主要形式，以封建宗法关系为自己的主要血缘媒介，以神权统治作为自己的基本哲学依据，以封建政治伦理和道德为主要内容。

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是把全体公民纳入资本主义政治秩序轨道的过程，比起以往的政治社会化过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具有自己的特点：第一，它以多种政治价值掩盖着资产

阶级政治统治这一最根本的政治价值。表面上，资本主义社会允许多种政治价值存在，可是这些价值都被限制在资本主义统治这个最大政治价值限度内，超出这个范围，任何价值都不能被允许成为政治社会化的内容。第二，它以表面上的自由的政治社会化掩盖着资本集团的垄断统治。表面上看，资本主义政治社会化允许人们自由选择不同政治社会化的社会媒介，可是实际上社会上的政治社会化媒介大都是垄断资本控制的；第三，它具有复杂多样的政治社会化方式和途径；第四，它具有发达和先进的政治社会化的技术手段。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的目的在于使全体公民形成自觉的政治意识，提高其政治能力，从而真正实现其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和权利，与此同时，培养社会主义政治人材。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权利地位为最大政治价值取向和基本内容。它以全体人民的政治实践作为其主要途径，并且强调政治实践和认识的一致性。同时，它还为全体公民进行政治学习提供切实可靠的物质保障、政治场所、政治机会和法律保障。

2. 按政治社会化的年龄阶段来划分

对于个人来说，政治社会化是其学习政治知识和技能、认识政治现象的过程，也是其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发生、发展和成熟的过程。这个过程贯穿其一生始终，由于人在一生中各个不同的年龄阶段认识能力和知识积累程度是不一样的，因此在各个年龄段上，政治社会化有着不同的特征。按照这些特征，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划分为儿童时期的政治社会化、青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和成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

（1）儿童时期的政治社会化

儿童时期，是指个人在取得公民资格之前的经历。儿童时期的政治社会化具有如下特点：其一，儿童政治学习大多属于政治心理

层次，在这其中，又以政治认同、政治归附、政治忠诚、政治服从等带有情感性色彩的政治心理为主要内容。因此，儿童对于政治的认识大多是感性的。第二，儿童政治社会化大多以直观的、形象的政治事物和政治行为作为学习对象，其学习方式主要是直接模仿和心理体验。不过，研究表明，当人们进入少年时期时，对于某些抽象的政治符号也会具有一定的理解能力。第三，儿童政治社会化主要是以家庭和学校为媒介进行的，因此，家庭成员和教师往往是个人政治社会化的首批老师。第四，儿童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政治心理会对后来的社会化阶段政治心理和价值选择产生重要影响。

(2) 青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

青年时期是人们取得公民资格到成年阶段的经历。青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是个人一生中政治观和政治人格形成的关键阶段。总起来看，其特点主要是：第一，青年时期的政治学习过程以政治思想、理念和行为规范为主要内容，因此，政治社会化过程集中于个人政治思想的形成。第二，青年时期的政治学习过程强度和速度大大提高。青年对于政治生活的兴趣，其接受政治知识的能力等等都为青年时期政治社会化过程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第三，青年时期政治社会化过程主要是由学校和社会来进行的，这其中，系统的政治教育和社会政治事件起着重要的作用。第四，青年时期形成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带有很大的理想色彩，其中政治价值取向的成分明显大于其他成分。

(3) 成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

成年时期政治社会化既是前两阶段政治社会化阶段的继续，又是它们的完成或完善。一般说来，成年时期政治社会化的特点主要是：第一，政治社会化过程与人们的利益联系在一起，这就是说，人们主要从自身利益的角度而不是从政治情感或政治概念来认识政治现象、接受或拒斥政治价值、政治信念和行为模式。第二，政治社会化主要通过社会政治现象、大众传媒、社会政治过程和人们的

政治实践来实行。对于个人来讲，政治实践和政治环境是其进一步认识政治的主要途径。第三，政治社会化的主要内容是为个人进一步提供政治知识和技能，完善其政治人格。人们进入成年时期时，已形成了独立的和确定的政治人格，了解和掌握了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规则规范和必要技能，成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只是其政治知识、技能和政治人格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和发展。第四，个人在成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在成年时期，个人已形成独立的政治心理和思想，因此，他并不是单纯消极被动的社会化对象，而是以其自身的政治心理、思想和行为模式等等影响他人，影响社会政治。

需要说明的是，在实际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中，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之间具有交叉性。同时，由于社会成员之间的经历不同，由于人们的心理年龄和实际年龄之间的差距，因而对于不同的个人来说，其社会化年龄阶段及其特点的确定也会有所不同。

3. 按照政治社会化的方式划分

按照政治社会化的进行方式，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分为直接的政治社会化和间接的政治社会化。

直接的政治社会化是指人们通过直接的、公开的、明确的方式接受政治知识和政治训练，形成政治人格。

直接的政治社会化主要形式有：

(1) 政治模仿

政治模仿是指社会成员接受他人的政治价值、政治信念，模仿他人的政治行为方式和政治态度。政治模仿大量见之于儿童与成年人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不过，在社会生活中，它也常常发生于群众与领导(尤其是政治领袖)、非专业政治人员与专业政治人员、受过初级教育者和受过高等教育者之间。

(2) 政治教育

政治教育是人们直接获得政治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方式，它具

有广泛的作用范围，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基本政治知识和价值规范一般都是通过政治教育获得的，它可以通过反复作用而有效地灌输特定政治价值和信念。此外，它具有可控制性，政治体系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要求通过它来调整政治社会化的内容和方向。

(3) 政治专业训练

人们为了承担有特殊政治要求的政治职位或政治任务，必须掌握该职位所要求的价值标准规范、规则和技能，为此，人们必须经过特定政治专业训练。

政治专业训练实际上是专门化、系统化和深入化的政治教育。政治专业训练目标在于塑造特殊政治人格，其中心任务是培养特定的政治素质和能力，其作用范围只是政治性专业人员。

(4) 政治实践

人们直接参加政治生活、从事政治实践，是直接政治社会化的最有效方式。人们不仅可以通过这种方式直接获得政治知识和技能，而且可以在实践中反复检验自己的认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从而深化自己认识。

间接的政治社会化是指人们通过非政治性的经历和学习，而把获得的特定社会心理、社会思想和行为方式移用于政治生活的过程。

间接政治社会化的形式主要有：

(1) 人际转移

人际转移是指人们把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对某些人的看法、情感、态度转移到政治人物身上，比如，儿童会把其对于父母及其权威的态度转移到政治人物身上，从而影响到其政治人格的形成和发展。

人际转移尤其在人们政治社会化过程中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人际转移式的政治社会化不仅使个人形成对政治人物的看法，而且也会促使其形成对于与政治人物相联

系的政治制度、政治信念和政策等等的看法。

（2）价值转移

价值转移是人们把在社会生活中学习的社会价值、期望等等转用于政治生活的过程。

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人都是特定社会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在进入政治生活时，人们会自觉不自觉地把社会价值带入政治领域，使之转变为政治价值，比如，人们的社会道德价值就会深刻地影响他们的政治道德。因此价值转移成为政治社会化的重要方式之一。

（3）规则转移

人们把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经验、教训、规则、规范、技能等移用于政治生活，就形成了间接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的规则转移。一般情况下，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规则往往对政治生活规则产生极其重要而深刻的影响，它也是人们实现规则转移的最为重要的基础和来源。

二、政治社会化的作用

政治社会化是政治生活中的重要环节，它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进行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个人、政治体系和政治文化三个层面上。

1. 赋予个人以特定的政治人格和政治能力，使之适应、参与乃至改造社会政治生活

对于社会成员个人来说，政治社会化是其政治成长和发展的持续过程，这个成长和发展由两个方面构成：一种是政治人格的形成和成熟过程。人们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通过特定的途径和媒介，获得特定的政治知识，从而逐步形成了特定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单个社会成员所拥有的这种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总和，就形成了特定的政治人格。这种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获得过程，也就是特定政治人格的形成和成长过程。二是政治能力的形成和提

高过程。人们的政治能力的形成和提高既有赖于人们对于政治生活规则和规范的认识和掌握，也有赖于人们对于政治生活技能和素质的掌握和拥有，而这些都是通过政治社会化过程来推动、实行和展开的。由此可见，政治社会化是帮助社会成员进入、适应和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桥梁。

2. 维持、改变和创造社会政治文化

政治社会化过程总是在现有的社会政治文化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政治社会化灌输、传递的首先是既有政治价值、政治信念、政治规则规范和政治行为模式。正是通过这种灌输、传递，政治社会化使既有的政治文化得以维持和延续。

政治社会化维持和延续既有政治文化主要是通过政治文化的代际传递来完成的，即上一代人通过特定的政治社会化途径和媒介，把既有政治文化传递给下一代，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使得这种既有政治文化成为特定的文化传统而持久地作用于社会成员。在某些情况下，同代人之间的人际传递也是维持既有政治文化的方式，这种人际传递往往是通过政治家或政治学家的作用来实现的。

政治社会化过程又是通过一定的政治实践来完成的。在社会政治实践中，社会成员会联系自己的利益要求，部分或全部改变社会政治文化，创造出新的政治文化。这种变革有两种状况，一种是在既有的政治文化中产生新的因素，使政治文化得到更新；另一种是以与既有政治文化完全不同的政治文化代替旧文化而成为社会的政治文化。

3. 维持或改变政治体系

政治社会化对于政治体系的维持或改变具有重要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通过造成人们对于现有政治体系的认同或不认同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来实现的。当政治社会化过程造成社会政治成员对现有政治体系的强烈认同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时，它对于

现有政治体系具有极大的维系作用。反之，当政治社会化过程使社会成员对现有政治体系离心离德，乃至形成要求推翻现有政治体系而代之以新的政治体系时，它对于现有政治体系具有极大的摧毁作用。而当政治社会化过程使社会成员对于现有政治体系认同减弱或不能使这种认同得到强化时，它客观上是在消极地削弱着现有政治体系的稳固和政治功能。

第 六 篇

政 治 发 展

政治发展是政治关系的变革和调整。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在特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利益之间的矛盾运动会不断发生和发展,从而导致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变革和调整,这种变革和调整的过程就是政治发展的过程。

政治关系的变革和调整是政治发展的本质内容,不过,政治发展同时也意味着政治关系各种外延形态和表现形式的发展变化。因此,它包括政治行为性质、主体、方向、方式的变革和调整,政治体系性质、基本构成和运行方式的变革,政治文化取向、观念、情感、态度、认识、思想、理论规范的变革和调整。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发展是全部社会政治的变革和调整。

政治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引起的,在特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基础上产生的利益矛盾运动,其推动的主导力量是代表着生产力和社会发展要求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政治发展是人类社会政治不断从低级走向高级,由自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长期过程,是各种社会政治形态面临的共同问题和任务。

政治发展过程一般采取两种形态,即政治革命和政治改革。政治革命是政治关系的质变过程,政治改革则是政治关系量变即改进完善的过程。政治民主既是政治发展的内容,又是政治发展的目标,高度的真正民主是人类政治生活走向高度文明的标志。

第一章　政治革命

第一节　政治革命的涵义

一、革命与政治革命

革命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现象，也是社会生活中人们经常使用的概念，比如技术革命、产业革命、农业革命、文化革命、思想革命等等。政治革命是社会意义上的革命的一种特殊类型，因此，要界定政治革命，首先必须弄清社会意义上的革命的含义。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就有"革者，改变之名也"，"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①]之说。这里的革即变革，命即天命，二字联用即实施社会变革以应天命的意思，因而是从神权政治观出发对革命作出的解释。

在西方，革命（revolution）一词源于星相学家预言命运之突然转折的概念。它于15世纪末首先被意大利人用来描述政治现象，意指用暴力突然推翻统治者。在英国革命过程中，1662年克拉伦登伯爵（第一）爱德华·海德用革命来形容国王的复位与退位，赋予革命以获取理想政治秩序的途径的含义。

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开始，革命就成为社会政治学说研究的主要问题。形形色色的社会政治思想家对社会意义上的革命下了种种定义，其中有代表性的有：

---

① 《周易》。

（1）革命是一种道德行为，其目的在于建立一种正义的和正当的社会秩序。西方史学家李维在其《罗马史》中把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当作一种道德过程，认为是有道德的罗马人战胜了塔奎尼乌斯王的僭主统治。古希腊的史学家波利比乌斯则认为革命就是恢复一个正义的和有正当秩序的社会。这种革命观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近代英国保守主义思想家伯克就用道德标准来反对法国大革命。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家查默斯·约翰逊进一步认为革命就是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的竞争。这种从道德和价值观念意义上对革命的解释，显然带有历史唯心主义的色彩。

（2）革命是争权夺利的活动，社会范围内的革命本质上就是争夺中央最高权力的社会政治活动。如美国政治学家杰克·A.戈德斯通认为，革命就是"不同的集团，其中包括前政府，都力争使自己成为中央权力。这种权力斗争可能以各种形式出现，如大规模的内战，迅速的政变，或者是漫长的游击战争"①。这种定义只看到了革命尤其是政治革命的表象，而没有指出革命的社会意义和本质内容，同时也没有把革命与同样围绕着政治权力而展开的政治斗争和政治冲突等政治行为区别开来。

（3）革命是一种个人心理与社会现状之间的冲突。当代社会学家杜克海姆认为，由于现代社会变得日趋复杂，个人越来越孤独，逐渐丧失了心理平衡，从而产生革命和暴力行为。另一位社会学家勒邦也认为，革命是由于大众迷失方向和心理上失去理性而引起的社会行为。持此类观点的还有社会学家戴维斯等人。这种观点涉及到了革命的社会心理层面，但是却并没有科学地指明革命的社会心理是如何产生的，同时把革命归结为非理性行为，体现了政治上的保守主义立场。

（4）革命是社会结构缺陷和国家应付压力的能力缺陷的表

①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第657页。

现。这种观点的代表是美国社会学家斯考克波尔。她认为，发生革命的社会必然有某一方面社会结构或是落后或是不完善的地方，因此，当它面临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和军事压力，内部权力结构失衡或群众起义时，往往无力应付，从而产生革命。当代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等人也持此种观点。这种观点只是揭示了革命产生的一个条件，但却没有说明革命的真正的本质性含义以及革命爆发的真正原因。

马克思主义是从革命发生的社会根源和社会形态的根本变革的意义上来说明革命的涵义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革命的涵义作了深刻的阐述，其要点是：

第一，革命的深刻根据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性。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第二，革命产生于新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关系基础上的阶级利益与旧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基础上的阶级利益之间的不可调和性和矛盾的对抗性，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对此，毛泽东曾作了如下的论述："在人类历史中，存在着阶级的对抗，这是矛盾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无论在奴隶社会也好，封建社会也好，资本主义社会也好，互相矛盾着的两阶级，长期地并存于一个社会中，它们互相斗争着，但要待两阶级的矛盾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的时候，双方才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发展为革命。阶级社会中，由和平向战争的转化，也是如此。"[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4页。

第三，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行动。恩格斯指出："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革命就是一部分人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分人接受自己的意志"①。毛泽东也曾经指出："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②。

第四，革命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质变，其结果是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从而极大地解放社会生产力，促进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发展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革命就是新社会的因素在旧社会的胎胞中孕育成长直至成熟时所发生的质变，其实质就是先进阶级用革命手段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从而把人类社会推向更高阶段。

根据马克思主义对革命涵义的阐述可见，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所造成的社会形态的质的飞跃。而政治革命就是以阶级为政治主体的旨在推翻另一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暴力行动，是实现政治权力迅速变更、用一种政治体系取代另一种政治体系的激烈的变革。

政治革命是以阶级为主体的人民反抗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激烈斗争，是政治体系发生的全面质变。在这一斗争过程中，社会政治关系、社会的政治制度、社会结构、政治统治权、政府活动和政策以及社会的主要政治价值观念都发生迅速的、根本的全面性变革。

政治革命的斗争锋芒"都是指向在此以前实行统治的阶级"③，其目的和作用在于打破旧的政治关系和政治秩序，推翻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页。

的政治制度，代之以新的政治关系、政治秩序和政治制度，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二、政治革命的特征

作为政治关系质变过程的政治革命，既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政治斗争，又不同于社会革命，它具有如下本质特点：

(1) 政治革命是以革命阶级为主体的政治活动。

政治革命是一场大规模的、激烈的政治斗争。它不同于政治领导层自上而下地推行的政治改革，也不同于少数军人或政治派别发动的政变，更不同于部分政治力量掀起的暴动、反叛和起义。政治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斗争，它不是少数政治人物、政治派别和政治群体之间的行为，而是社会阶级之间的大规模、有组织的政治较量。在革命的过程中，社会成员被分成两大阵营，即进步的革命阶级和腐朽的统治阶级。革命就是进步的革命阶级推翻腐朽的统治阶级、建立新的政治制度的活动，而那种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则被称为政治复辟。

(2) 政治革命的首要标志是夺取政权。

列宁曾经指出："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①。权力是政治的核心问题，谁掌握了社会的政治权力，谁就占有了社会政治生活的统治地位。所以，权力的归属决定了政治体系的本质特征。政治革命是争夺权力的斗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表现形式，因而，其首要的问题就是政治权力问题，其首要的标志就是夺取政权。夺取政权是政治革命的根本目的，也是巩固革命成果并推动革命深入发展的根本条件。

---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57页。

（3）政治革命以政治体系的根本变革为内容。

政治革命是政治体系的全面而深刻的变革。列宁指出，“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候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①]，就是要摧毁建立在陈旧社会基础上的“国家全部上层建筑”[②]。所以，政治革命不仅意味着政治统治权的变更和旧的法令法规的变革，而且还意味着与旧有的政治秩序相联系的一切政治组织、政治机构、政治制度和文化观念的更新。政治革命的内容决定了它与社会革命的不同。社会革命以整个社会的变革为目标，是社会形态、社会制度以及社会结构的更新。政治革命作为社会革命的一个方面，它既是社会革命产生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推动社会革命深入发展的必要条件。

（4）政治革命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政治革命是一种大规模的群众性运动。在旧的政治和社会秩序中，人民群众的社会、政治、经济利益要求长期得不到满足，旧的政治体系的腐朽衰败，统治阶级的严厉高压政策等因素，酝酿和积聚了人民群众的反抗情绪，这种反抗情绪经常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爆发出来。对于旧的政治关系和政治秩序的不满、憎恨和对于新的政治关系和政治秩序的向往，往往会极大地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政治革命由于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与革命运动的目标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具有极大的感召力。“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这一点来说，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他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在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628页。

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来不及发展成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因此，这一阶级的胜利对于其他未能争得统治的阶级中的许多个人说来也是有利的”①。所以，在革命领导力量的鼓动、号召和组织下，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便迅速地转化为群众性的革命行动。考察历次政治革命，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是政治革命的强大的社会动力。政治革命的这一特征决定了它与少数人参加的政治密谋和政治恐怖活动的根本不同。

（5）政治革命是一种短暂而急剧的变革。

政治革命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质的飞跃，是社会发展的剧烈震荡，因此，是一种短暂而急剧的变革。在历史上，有的革命由于革命力量与反革命力量对比和较量而持续数年以至数十年，如中国革命从 1927 年开始，到 1949 年结束，历时 22 年。但是，从人类社会历史和政治发展过程来看，它只是“一次性的打击”②，是一种短暂的现象。在这个短暂的过程中，政治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发展的速度都是超常的。政治革命的这一特征也决定了它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革命的不同。比较而言，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革命是一个时期相对较长而缓慢的过程。

（6）政治革命往往与暴力相联系。

暴力是政治革命的后盾。因为革命要推翻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而任何统治阶级都不会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它们“都是自己首先使用暴力，发动内战，‘把刺刀提到日程上来’”③，企图以反革命的暴力反抗和镇压进步阶级的革命，维护旧的政治秩序和制度。所以，革命阶级就必须借助于暴力手段，以革命的暴力对付反革命的暴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53—5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411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9 卷，第 373 页。

第二节　政治革命的条件和方式

一、政治革命的条件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革命是历史发展中的必然现象。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旧的上层建筑，特别是国家政权拼命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挠社会前进时，必然引起各种利益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或迟或早地要组织起来用革命的手段夺取政权，摧毁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体系，解放生产力，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所以，当一种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还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时，任何人想要人为地"制造"革命，是决然不会成功的。同样，当一种生产关系已经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政治上层建筑已经不能满足生产力发展引起的社会政治利益的要求时，政治革命就会成为必然，任何力量想阻止和取消革命，也是不可能的。

从马克思主义对政治革命涵义的论述可见，政治革命具有深刻的社会政治经济利益根源。但是，政治革命能否爆发和在什么时候爆发，还取决于革命的主客观条件。

列宁在分析革命的主客观条件时精辟地指出："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毫无疑问，没有革命形势，就不可能发生革命，而且并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会引起革命。一般说来，革命形势的特征是什么呢？如果我们举出下面三个主要特征，大概是不会错的：(1)统治阶级已经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上层'的这种或那种危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危机，给被压迫阶级不满和愤慨的迸发造成突破口。要使革命到来，单是'下层不愿'照旧生活下去通常是不够的，还需要'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2)被压迫阶级的贫困

和苦难超乎寻常地加剧。(3)由于上述原因，群众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些群众在'和平'时期忍气吞声地受人掠夺，而在风暴时期，无论整个危机的环境，**还是'上层'本身**，都促使他们投身于独立的历史性行动。没有这些不仅不以各个集团和政党的意志、而且也不以各个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变化，革命通常是不可能的。这些客观变化的总和就叫作革命形势。这种形势在1905年的俄国，在西欧各个革命时代都曾都有过；但是，这种形势在上一世纪60年代的德国，在1859—1861年和1879—1880年的俄国也曾有过，当时却没有发生革命。为什么呢？因为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会产生革命，只有在上述客观变化再加上主观变化的形势下才会产生革命，即必须再加上革命**阶级**能够发动足以摧毁(或打垮)旧政府的**强大的**革命群众行动，因为这种旧政府，如果不去'推'它，即使在危机时代也决不会'倒'的。"[①] 由此可见，政治革命产生的主客观条件主要是：

1. 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的极端激化

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对抗是随着社会政治的展开和阶级利益的形成而产生和形成的，不过，在一般情况下，对立阶级和社会力量之间的矛盾和对抗往往采取斗争和冲突的形态，只有当它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的程度大大激化时，政治革命才会发生。从人类社会的历史来看，以下情况往往是激化阶级矛盾的直接诱因：

(1) 民族矛盾和民族危机引发阶级矛盾激化和政治革命。当国家和民族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时，统治阶级为了继续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惜出卖民族利益和国家的主权和领土，迫使被统治阶级和人民大众起而革命，推翻统治阶级的统治，捍卫民族利益和国家主权，如中国的辛亥革命就是由民族矛盾和民族危机引起的政治革命。

---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30页。

（2）统治阶级极端专制主义的高压和腐败无能的倒行逆施，使人民忍无可忍，从而诉诸革命性的反抗手段。如英国革命、法国大革命、俄国革命等都具有这方面的原因。

（3）社会财富分配不均和经济危机导致阶级矛盾的激化，引发政治革命。阶级剥削的加剧，经济出现危机或走向崩溃，社会严重的两极分化，财富集中于越来越少的人手中，人民生活急剧恶化，是激化阶级矛盾、引发政治革命的最常见和最一般的原因。历次的政治革命几乎都是以社会财富分配不均、人民生活日见艰难为首要诱因的。

2. 统治阶级不能再照旧维持自己的统治

随着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的激化，政治危机和社会危机全面到来，其中认同危机、合法性危机、贯彻危机、参与危机、整合危机和分配危机等构成了政治体系"综合症"。面对"危机综合症"，统治阶级及其权力严重削弱，既不能维持旧有的政治秩序，也无能力以原有的方式来应付危机局面。统治机器失去了原有的效率和作用，社会政治矛盾和冲突在范围和规模、性质和形式等方面已超出了统治阶级和统治机器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旧的政治制度既没有能力实行政治革新，也没有能力为新的社会力量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政治以及新的精英进入权力体系提供渠道，这就为革命提供了政治条件。

3. 人民群众不愿再以旧有方式生活下去

在社会政治危机全面到来之时，一方面，被统治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物质生活急剧恶化乃至极度贫困化，另一方面，他们对现有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产生了强烈的仇视，这种状况会产生极大的政治动员作用，使政治革命获得极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社会生力军，从而造成大规模的政治运动。

4. 被统治阶级形成革命的意识

尽管革命的客观形势已经具备，但如果革命的阶级没有形成

统一的革命意识，政治革命仍然不可能爆发。革命的意识是革命阶级对自己根本利益的认识，它包括：对自己作为被统治阶级一员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的认识；对本阶级的历史使命和作为一个阶级联合行动的一致看法；对社会发展的未来和行动目标以及革命策略的共同见解等。在社会政治危机中，被统治阶级，特别是作为社会进步和新生产力发展推动力量的被统治阶级，只有形成了革命意识，具有了高度的革命觉悟，从自在的阶级上升为自为的阶级，才能凝结为摧毁反动政权的革命力量。

5. 革命分子建立革命的组织

政治革命必须有革命组织的领导。没有先进分子组成的革命组织和革命领袖的组织和领导，革命就不能发生或持续进行，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任何革命运动，如果没有一种稳定的和能够保持继承性的领导者组织，就不能持久。"① 一般来说，革命组织是政治革命的准备者、发起者和领导者，它宣传革命思想、提出革命口号、选择革命时机并制定革命战略和策略。因此，革命组织的产生是政治革命的组织准备。

综上所述可知，政治革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政治现象。要准确地把握革命的时机，需要深入、具体地分析和研究革命产生的一切客观的和主观的、必然的和偶然的条件。只有革命的客观形势和主观条件同时具备，并使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既反对落后于革命形势发展的右倾机会主义，也反对超越革命发展客观形势的左倾机会主义。

二、政治革命的方式

政治革命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即暴力革命和非暴力的和平过渡。特定的政治革命到底采取哪种方式，并不以革命者的主观意志

---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118页。

为转移。它取决于社会政治文化传统、革命主客观条件的成熟程度和革命与反革命的力量对比等多种因素，其中，政治力量的对比是决定性的因素。

1. 暴力革命

暴力革命就是采用战争或流血斗争的方式用武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即军队、警察等武装力量和机关），推翻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建立新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

恩格斯曾经指出："暴力在历史中还起着另一种作用，革命的作用；暴力，用马克思的话说，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它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①。暴力革命是政治革命的基本形式。在人类社会历史上，绝大多数的政治革命都采用了暴力革命的方式。暴力革命的方式之所以如此普遍地得到运用，是与政治革命的本质、暴力本身的特性和统治阶级的本性分不开的。

从政治革命的本质来说，它是对立阶级利益对抗的总爆发，是对立阶级生死存亡的大搏斗。在革命斗争中，革命与反革命双方必然要最大限度地动员和调动包括武装力量在内的一切政治资源进行反复较量，因此，政治革命必然具有空前的残酷性和激烈性。在这其中，暴力必然是较量双方的主要依据力量和首要的选择手段。

从暴力本身的特性来看，暴力是政治力量构成要素中最有组织、最为直接、最具机动性、最具威慑力和最便于应用的力量，因此，对于政权的更替来说，暴力是最为强有力和便利有效的手段。

从统治阶级和集团的本性来说，任何阶级和集团，都不会轻易和主动地放弃自己的利益和政治经济特权。政治革命要结束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剥夺他们的政治经济特权，而一切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出于切身利益的需要，都不会轻易和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3页。

们总是要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武装力量对威胁到自身利益的社会力量进行镇压，从而首先"把刺刀提到日程上来"。所以，要推翻武装起来的统治者，革命者仅仅依靠道义的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组织和运用革命的暴力，直到统治阶级彻底失败为止。

2. 和平过渡

暴力革命并不是实现政治革命的唯一方式。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阶级之间的战争的进行，并不取决于是否采取真正的军事行动，它并不是永远都要用街垒和刺刀来进行的"[1]。当革命的力量占有绝对的优势，国际国内环境大大有利于革命阶级，统治阶级力量大大削弱，根本不足以与革命力量对抗时，和平过渡也会成为可能。

所谓和平过渡，就是指在革命形势的逼迫下，统治阶级不得不让出政权，从而实现政治权力非暴力性的新旧交替。

和平过渡的前提条件在于客观形势和力量对比大大不利于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和集团对维持自己的统治感到彻底绝望。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这种情况的出现是较为鲜见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无产阶级政治革命时，一方面认为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强调"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2]。另一方面，也并不排除在特定的革命形势下和力量对比态势中实现和平过渡的可能性。尽管如此，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要实现革命的和平过渡，必须以暴力作为后盾；任何放弃革命暴力，以为反革命的统治阶级会束手就缚的想法，只不过是政治上的幼稚病和右倾幻想。这些论述同样为我们正确认识一般政治革命的规律和方式提供了指南。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4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1页。

综上所述，暴力革命是政治革命的根本方式，是最有力和最彻底的手段，也是和平过渡方式得以运用的基础。和平过渡方式以客观形势和力量对比大大有利于革命阶级为前提，以暴力革命为后盾。考察历次政治革命，暴力革命与和平过渡两种方式总是互为补充的。暴力革命为和平过渡创造条件，和平过渡则为暴力革命降低“成本”。

第三节　政治革命的类型和作用

一、政治革命的类型

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发生过许多次的政治革命。如何科学地认识和分析人类自古至今的政治革命，把握其共同性和特殊性，从宏观的角度划分其基本类型，一直是政治革命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长期以来，人们根据各自不同的认识角度，以宏观的方法对政治革命加以分类，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划分出了多种多样的政治革命类型。就当代西方学者对政治革命的研究来说，就形成了以下四种具有代表性的划分标准：

(1) 美国社会学家乔治·索耶·佩蒂(G. S. Pettee)的划分：他依据“革命”的主体和规模的不同，把“革命”划分成国民大革命、政变、宫廷革命、叛乱和系统叛乱五种。这种划分与其说是对政治革命本身的分类，不如说是对政治变迁的分类，因为“宫廷内讧”、“政变”和“叛乱”根本就不能算作革命。

(2) 美国社会学家奥沙利文(Noel K. O'Sullivan)的分类：他根据指导政治革命的意识形态理论和政治思想的不同，把政治革命分为自由民主主义革命、集权主义革命、第三世界革命三种类

型。这种分类没有体现政治革命的本质，带有较严重的以意识形态分类倾向，因而是不科学的。

（3）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S. Huntington)的划分：他以革命对现有政治制度的破坏、对新集团的动员和对新制度的创立三个革命程序在革命过程中的先后性为标准，将革命分为“西欧型革命”(法国大革命、俄国革命、墨西哥革命和中国革命初期)和“东方型革命”(中国革命、越南革命、第三世界反帝反殖民主义革命)两种类型。亨廷顿这种以革命进程为标准的分类只反映了政治革命的外在表现形式，而没有反映政治革命的实质性内容。

（4）美国社会学家雷杰伊(M. Rejey)的分类：他以革命的目标为标准，划分了“市民革命”(法国大革命、墨西哥革命、俄国革命等)、“民族革命”(阿尔及利亚革命、美国革命、中国革命、古巴革命、越南革命)和“不成熟的革命”(1968年的法国五月革命等)三种类型。这种划分实际上包含了两个标准，即革命的对象和革命的成败。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社会基本矛盾及其发展，是决定社会政治革命必然趋势的一般根据。现实的社会基本矛盾及其阶级表现是历史的、具体的，因而都有它的特殊性，正是这种特殊的根据，决定了革命的不同性质和类型。因此，所谓政治革命的类型就是由特殊的社会矛盾、社会性质所规定的不同的革命对象、任务和动力的集中表现。据此，马克思主义认为，奴隶革命、农民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应当是政治革命分类中最基本和最重要要的类型。

1. 奴隶革命

奴隶革命是奴隶社会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政治革命的最早的表现形式。在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奴隶起义共有两次，第一次是公元前2世纪末西西里岛的奴隶起义，历时5年；第二次是斯巴达克的奴隶起义，它加速了罗马帝国的灭亡。奴隶起义是奴隶阶级

反抗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暴力行动，它震动了奴隶主的统治基础。然而，由于奴隶阶级本身不是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不能创造新的生产方式，因而，奴隶革命不是被奴隶主阶级镇压，就是和奴隶主阶级同归于尽。正如列宁所说："我们知道，奴隶举行过起义，进行过暴动，掀起过国内战争，但是他们始终未能造成自觉的多数，未能建立起领导斗争的政党，未能清楚地了解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甚至在历史上最革命的时机，还是往往成为统治阶级手下的小卒。"①

2. 农民革命

农民革命也称农民起义或农民战争，它是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统治的暴力行动。在奴隶社会后期，新兴地主阶级经过斗争并借助奴隶起义的力量，推翻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实现了由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的转变。在封建社会里，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在经济上的残酷剥削、政治上的专制统治，激起了农民阶级的极大仇恨，从而导致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农民革命无论在数量、规模和组织的程度上都大大超过了奴隶革命的水平。在中外历史上，曾经爆发过许多次的农民革命，其中以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农民起义最为典型、次数最多、规模最大。它们有的提出了明确的口号，如南宋初期钟相、杨么起义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明末李自成提出的"均田免赋"；清代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提出的"天朝田亩制度"等；有的甚至还建立了较为完备和健全的政权，如唐末黄巢起义建立的"大齐政权"；北宋初期王小波、李顺起义建立的"大蜀政权"；明末李自成起义建立的"大顺政权"；清代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建立的"天京政权"等。但是，农民革命具有极大的自发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民革命自发地要求和夺取土地，反对封建剥削，但却不

① 《列宁全集》第37卷，第71页。

能自觉地把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作为革命的目标。

（2）农民革命反对某一个皇帝，但却不反对整个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在武装起义反对封建皇帝的同时，摆脱不了皇权主义思想的影响。

（3）农民革命反对地主压迫，但却将这种压迫归结为个别人的残暴和贪婪，没有认识到在封建政治经济体系中占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的阶级特性，因而没有把地主作为一个阶级来反对。

农民革命的上述特点是由农民阶级的阶级特性所决定的。马克思在论述农民阶级的阶级特性时指出："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的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①。农民阶级的这种阶级特性决定了：一方面，当农民迫于惨重的盘剥起而暴动时，他们成为反封建压迫的主力军；另一方面，当起义军获得胜利，有可能实现他们的政治理想时，他们却只能以剥削相对缓和的新的封建统治代替残暴腐朽的旧的封建统治，而不会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去触动封建制度。所以，农民革命尽管由于打击了封建统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成为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但是，由于农民阶级的上述阶级局限性，却终究摆脱不了这样的结局——不是陷于失败，就是在革命中或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所利用，成为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3. 资产阶级革命

资产阶级革命是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与旧的封建生产关系和旧的封建上层建筑产生的矛盾在政治生活领域得到反映的结果。资本主义经济是在封建社会内部成长和发展起来的。在封建社会晚期，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旧的封建专制的政治权力和权利关系、政治体系和政治文化等等，日益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严重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农民、手工业工人由于深受封建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强烈要求推翻封建制度；新兴的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有了势力，但由于受到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和歧视，在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也要求实行社会政治经济变革，改变现状，夺取政权。所以，资产阶级革命就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受到封建关系束缚的背景下作为新生产力代表的资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革命，其目的和任务就是要推翻专制政权，消灭封建的经济政治关系，取消贵族特权，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道路。

资产阶级革命具有如下特点：

(1) 资产阶级革命一般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已在封建社会内部生长和日益成熟的条件下发生的，资产阶级通过革命夺取政权只不过是为了保证和促进这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2) 在革命的过程中，资产阶级一方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来发动人民群众，并利用他们的力量夺取革命的胜利；但另一方面又时时压制人民群众的革命行动，当人民群众的力量强大到威胁他们的利益时，甚至不惜向封建地主阶级妥协，以换取对人民群众的联合镇压。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就是如此。

(3) 因为资产阶级革命是以一种剥削和压迫关系代替另一种剥削和压迫关系，所以，它一般不需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只需要对封建国家机器加以改造。一些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君

主立宪政体就是这一特点的典型表现。

从16世纪初期德国宗教改革运动开始，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资产阶级革命，其中主要有16世纪70年代的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1640年的英国革命、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1776年的美国独立战争、1905年的俄国革命、1911年的中国辛亥革命、1910年的墨西哥革命以及20世纪以后殖民地半殖民地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等等。这些革命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但是也具有明显的阶级局限性，其中最根本的就是：在消灭封建主义剥削关系之后，又代之以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在推翻封建国家的压迫统治之后，又代之以资本主义国家的压迫统治。

19世纪末期，无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从而为资产阶级革命注入了新的内容。在许多国家，无产阶级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主力军，甚至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力量，例如在1905年的俄国革命中，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就是由无产阶级来领导完成的。特别是在20世纪以后，无产阶级更成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的领导力量，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新特点。无产阶级的领导使具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民族民主革命直接向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过渡成为可能。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4. 无产阶级革命

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最广泛和最彻底的革命，其任务和目标就是要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无产阶级革命不同于以往的任何革命，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

(1) 它不是以一种剥削压迫关系代替另一种剥削压迫关系，而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关系，建立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

（2）它是在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没有具备或几乎没有具备时开始发生的，所以，夺取政权只是革命的开始，它还要进行剥夺剥夺者、完成对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极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完成技术、文化等方面的革命任务。

（3）它不是为少数剥削者谋利益的革命，而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革命，因而是绝大多数人参加的革命。

（4）它不是把现成的国家机器据为己有以加强对劳动人民的统治，而是通过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型的无产阶级国家政权。

无产阶级革命从1848年欧洲革命开始，经历了1871年巴黎公社的伟大尝试，终于于1917年在资本主义统治最为薄弱的环节找到了突破口，取得了胜利。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形势蔚为壮观。特别是在20世纪40--50年代，中国、越南、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以及其他东欧国家相继取得了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从而使社会主义革命成为当时举世瞩目的现象。

二、政治革命的作用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是社会进步和政治进步的强大的推动力，是实现社会形态和政治形态质变的决定性手段。列宁曾经指出："从马克思的全部历史观点出发，必然会对人类发展的革命时期给予高度的评价，因为正是在这样的时期，所谓和平发展时期慢慢积累起来的许多矛盾才能够解决。正是在这样的时期，各个不同的阶级在确定社会生活形式方面的直接作用才得到最有力的表现，而后来长期以更新了的生产关系基础为依托的政治'上层建筑'的基本方面才得以建立。而且，马克思和自由派资产阶级的理论家不同，他并不认为这样的时期是脱离了'正常的'道路，是'社会病态'的表现，是过激和谬误的可悲的结果，他认为这是人类社

会历史中最有生气、最重要、最本质、最具有决定性的关头。”①

由此可见，政治革命是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的推动力和决定性方式。每当社会政治经济发展遇到巨大阻力时，每当社会政治经济发展需要抛弃旧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政治上层建筑和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政治经济秩序时，政治革命就要到来并发挥其巨大的推动作用。

政治革命对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革命促进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正如一切事物的发展总是采取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一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在和平进化和革命变革两种状态的交替过程中前进的。革命是社会的急剧变动，是实现社会形态转变的根本方式。政治革命由于摧毁了阻碍社会发展的反动阶级的政治统治，从各方面冲击了旧的制度，改造了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了新的政治制度，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并为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艺术事业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从而推动了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2) 政治革命改变政治环境。

政治革命不仅是政治体系本身的变革，而且也是与政治体系相关的诸要素即政治环境的性质以及政治环境与政治体系相互关系的革新。它通过改变社会政治和经济关系，改变社会和经济结构，改变文化观念，改变国家的国际地位来改变一个国家的政治环境，从而为新的政治体系和政治秩序的确立创造条件。

(3) 政治革命更新政治体系。

政治革命往往发生在政治体系需要更新换代之时。这时，旧的政治体系由于腐化衰败、僵硬简单等原因，在根本上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旧的政治体系由于流弊已深，积重难返，运用

---

① 《列宁全集》第16卷，第20页。

政治改革的方式已无法使之起死回生。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实行政治体系的彻底更新，才能为社会和政治发展开辟道路。而政治革命就通过政权的转移、政治领导人的更换、政治组织的变更、政府活动和政府政策的根本改变、法令制度的更新等方式，承担了政治体系废旧立新、更新换代的功能。

（4）政治革命变革政治文化。

什么样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政治体系，就塑造什么样的政治文化。在整个社会面临变革，政治发展面临质的飞跃时，不仅政治体系需要更新，而且政治体系赖以存在的心理和思想基础——政治文化也需要变革。这时，旧的政治价值观念、旧的政治思想、旧的政治道德习俗和规范都已成为不合时宜的东西而需要改造和革新。政治革命具有变革政治文化的作用，它一方面通过某些激烈的方式直接地否定和摧毁旧的文化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宣传和传播革命的主张和思想来教育群众，并通过直接的革命行动来培养新型的政治文化。

总而言之，政治革命是社会进步和政治进步的动力，是被统治阶级的盛大节日。它可以使一个民族在剧烈的震动时期几年就走完在普通环境下几十年甚至上百年还走不完的路程。它能够极大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激发人民群众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从而作出巨大的历史奇迹。

第二章 政治改革

第一节 政治改革的涵义

一、政治改革的定义

所谓"改革"就是对事物的改造和革新。从哲学的角度讲，改革就是对事物的辩证否定，是对事物的"扬弃"，所以，它是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辩证统一。

改革、改良和革命是人们经常使用且又容易混淆的概念。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讲，改革、改良和革命是表征社会进化与变革的同一系列但又程度不同的三个概念。改良是在统治阶级保持其统治的条件下，对社会生活的某些部分或环节所作的局部的、点滴的改善，使现存社会制度发生一些细小的量的变化。革命则是最深刻最彻底的社会变革，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急剧的社会转变，是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质变。而改革则是一种介于改良和革命之间的变革，它比改良更深入、更广泛，更带有变革的性质，但也是以维护社会的根本制度为前提和目标的，是依靠现存的社会制度本身的力量所进行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同改良相比，它不仅是量的变化，而且包含了部分的质变；但是，与革命相比，它没有革命那样激烈和彻底，不构成社会整体的根本性的质变。

长期以来，"改革"一词一直得到广泛的使用。人们把它运用到各个不同的领域以概括和说明这些领域发生的类似于革命但又不同于革命的变革，从而形成了诸如社会改革、经济改革、土地改革、

军事改革、教育改革等概念。"政治改革"一词也是人们将"改革"一词应用到政治生活领域的结果。

所谓政治改革就是指政治关系的调整和完善,换言之,也就是统治阶级中的政治领导集团根据社会利益矛盾状况及其对政治权力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旨在改进政治体系、调节政治关系以巩固和完善其政治统治的政治过程。

政治改革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它来自于社会普遍而强烈的变革要求,而社会的变革要求则来自于一个社会内在的和外在的矛盾运动。

就其内部来说,政治改革主要根源于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性,这种矛盾性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在社会原有利益格局基础上,具有不同利益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之间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从而要求对于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进行调整;二是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社会产生新的利益,代表这些新的利益要求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要求对于原有政治关系进行调整改革。

就其外部来说,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外关系的变动、外来文化的冲击和国家利益矛盾的发展以及政治秩序的变化等等,也会对一个国家的政治关系发生影响,使政治改革得以发生。

就其特点来说,这些矛盾运动并未达到激化和对抗的程度,它们仍然处于政治统治者控制的范围之内。

就其实质而言,政治改革是统治集团对政治关系的调整。在利益关系方面,一方面,它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阶层、集团和政党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解决它们之间的利益矛盾;另一方面,它也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关系,通过对被统治阶级作出一定的让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其利益要求,以缓和阶级矛盾和冲突。在政治权力关系方面,政治统治集团根据利益变动基础上政治力量变动的状况,制定适应于这种变动的相应的改革措施和政策,以适应新的力量对比结构;同时,通过政治权力结构的调整,

将社会中新生的政治力量纳入到自己的政治权力体系中来，以巩固自身的权力地位。在政治权利关系方面，政治统治集团根据政治力量的对比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要求，对政治权利关系进行重新界定，通过对其他阶级、阶层、集团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政治权利的不同程度的认可，来扩大其政治统治的基础，以加强其政治统治的地位。

政治改革往往要落实为政治体系的变动，因此，它又表现为政治体系较为全面和系统的变革，它既不是一时性的人事和政策的变动，也不简单是新任的政治领导人对前任的施政方针、政府计划、人事安排和领导作风的改变，而是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对整个社会政治体系进行兴利除弊、革故鼎新的改造。所以，政治改革包含了十分广泛的内容，它涉及到政治体系的各个方面。用现代政治学的眼光看，这些内容主要包括：

（1）法令法律的修改，即去除与现实社会政治生活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条文条款，增加适应于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发展的内容。

（2）政治组织和制度的改革，其中包括改变各政治团体、组织和政党在政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划分各政治团体、组织和政党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政府体系的关系等。

（3）议会制度改革，其中包括根据社会政治发展的需要，变更立法机关和立法权力，改变立法机构的地位和作用、权限和组成等。

（4）司法制度改革，其中包括法律的颁布和执行、司法机构的建立和权限的划分、司法程序的改善等。

（5）行政制度改革，其中包括行政机构的建立和归并、行政权限的调整、行政人员的精简、行政效率的提高、官僚腐败的克服等。

（6）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关系改革，即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划分二者的权限，调整二者的关系。

(7) 选举制度改革，其中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扩大，选举制度和程序的完善。

(8) 人事制度改革，其中包括官吏来源的改变、官吏产生、晋升、嘉奖、惩罚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等。

此外，政治改革也涉及到人们的政治行为模式和政治文化方面，这方面的改革往往是伴随着政治关系的变革和政治体制的改革而展开的。

政治改革也是政治发展的一种方式、途径和表现形态。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政治发展是人类政治体系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这个发展过程既表现了发展的连续性，又呈现了发展的阶段性。在每一个历史阶段，政治发展又体现为一定形态的政治体系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政治革命是实现政治体系新旧更替从而实现政治发展的阶段性质变和飞跃的手段，而政治改革则是使某一种形态的政治体系得到充分发展从而使政治发展在某一历史阶段得到充分展现的途径。

二、政治改革的特征

从古希腊梭伦改革开始，人类社会历史上有过许多成功的和不成功的社会政治改革，如中国历史上的商鞅变法、王安石变法、戊戌变法，俄国的彼得一世的改革，日本的明治维新和20世纪土耳其的改革等等。这些改革有其共同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

(1) 政治改革以政治领导层为主体。

政治改革是政治领导层所推行的政治革新运动。无论是出于主动，还是出于被动，现有的政治领导层始终是政治改革的主体。他们往往思想开明，较有远见，对本阶级的根本利益以及历史地位有着深刻的理解，对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有着清醒的认识，对现有的政治体系及其弊端也有正确的分析。他们拟订改革计划，更换和组织领导成员，推行改革政策，制定改革措施，在整个改

革的过程中，起到了发起、策划、组织和领导的作用。一般来说，改革的内容与方式、深度与广度、进程和步骤，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政治领导层对社会利益要求和社会利益矛盾的认识、对改革的意向以及推动改革的能力。

（2）政治改革是有计划有步骤的政治变革。

政治改革不同于政治革命，也不同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群众运动，它是一种有计划有步骤的变革活动。政治革命和其他形式的群众运动往往是自下而上地发生和发展的，对统治者来说，它带有很大的突发性、不可预测性和不可控制性。而政治改革是由政治领导层自上而下地有意识地推进的政治变革活动，整个变革的进程一般都被置于较为严密的计划和组织之下。在改革的过程中，改革者有计划地选择改革时机，确定改革目标，制定改革策略，有步骤地推进改革进程，并随时调控改革的规模和速度，力求避免任何突发的和不可控的事件和行为。

（3）政治改革是一个渐进而缓慢的过程。

政治改革不像政治革命那样在数日之内、甚至一夜之间通过革命者"振臂一呼"的革命行为而造成"翻天覆地"的变化。政治改革是政治发展过程中的量变的积累，所以，其目标的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一个长期而缓慢的过程，这个过程不是以日和月为计量单位，而是以年为计量单位。此外，政治改革是政治领导集团进行的一种有计划的尝试，它需要在不断的试验和调适的过程中进行；在这个过程中，改革者总是希望在不危及自己的政治统治的前提下，循序渐进地完成改革的任务。

（4）政治改革以和平的方式进行。

政治改革是政治领导层对政治体系的有计划的调适，这种调适基本上是在非暴力的和平的方式中展开的。政治改革的这一特点，也决定了它与政治革命的不同。政治革命往往采用自下而上的、激烈的、暴力的方式，为了达到推翻旧的政治统治的目标，革命

者往往最大限度地实行政治动员、集结革命力量、发起革命运动，以彻底摧毁旧有的政治秩序和政治体系作为建立新秩序和新体系的先导。而政治改革则按照统治者的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以具体的和局部的改革作为自己发展的阶梯，因此，它从根本上排斥大规模的政治暴力。从历史上来看，尽管在一些国家的政治改革过程中出现了某些暴力行为和事件，但这些暴力行为和事件总是局部的，也是改革者所力图避免的。

（5）政治改革以维护和巩固现有统治为目的。

政治改革是对政治体系的革新和完善，其目的就是维护和巩固既有的政治统治。从社会政治历史过程来看，政治改革与政治革命具有相同的作用，即推动政治发展进程。但是，政治改革与政治革命的主体却具有不同的目的。政治革命的主体往往是被统治者，其直接的目的就是推翻旧的统治力量，夺取政权，实现政治权力的转移和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地位的变更，并建立新的政治生活秩序。而政治改革的主体是统治阶级及其领导集团，其目的是通过革新和完善政治体系来巩固自己的权力基础，加强自己政治权力的政治效能，进一步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

（6）政治改革以不破坏既有政治统治的根本基础和原则为限度。

与暴力革命相比较，政治改革是有限度的，它是在现有的政治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动用现有的政治资源来进行的。所以，它以不破坏既有政治统治的根本基础和原则为条件。这里所讲的政治统治的根本基础，实际上就是指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政治统治的根本原则也就是基于这种根本利益之上的政治统治规则。考察历次改革，统治阶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利益结构、政治制度和政策的调整来消除社会利益矛盾，满足社会的要求，顺应历史的发展，但是从来也不会在涉及到自己统治的根本基础和原则的问题上作出让步。

(7) 政治改革以经济改革为先导。

社会政治改革是由社会经济和利益的变化和发展引起的，而社会的经济和利益的变化和发展，往往首先在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方面体现出来，从而引起社会的经济改革。经济变革引起经济利益关系、利益结构和利益实现方式的调整和改革，进而引起社会成员对于阻碍社会经济发展和新的利益要求得以实现的社会政治关系的变革和调整，这就使得社会政治关系的改革往往要后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改革，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社会的政治结构决不是紧跟着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这种剧烈变革发生相应的改变"[1]。

当然，论及政治改革以经济改革为先导，只是从政治改革发生的意义上讲的，在实际社会改革进程中，政治改革过程和发展阶段往往又是与经济改革过程和发展阶段交叉进行的。

第二节 政治改革的目标和方式

一、政治改革的目标

政治改革的目标就是改革所要完成的任务和达到的目的。

政治改革是对现有政治关系和政治体系进行调整和革新的复杂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政治改革的目标不仅规定着政治改革的根本方向，而且影响着政治改革的实际步骤和具体方案，因此，它对于政治改革的成功与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在不同的社会、阶级背景下和历史发展阶段上，政治改革的目标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不过，一般说来，政治改革目标的确定和实施有三项基本原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4页。

1. 合理性原则

所谓合理性原则就是政治改革所要完成的任务和达到的目的是否能够有效地解决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矛盾，是否能够促进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是否能够提高政治权力体系的效能和作用，是否能够维护政治统治的利益要求。

确定合理的政治改革目标必须以社会政治发展的客观现实状况为依据，它需要有对社会利益结构和利益矛盾状况的客观分析，对现有政治体系和政治运行的弊端及其根源的准确诊断，对诸多方面政治力量的利益要求和政治要求的正确认识，对所要达到的新的政治体系的构成方式及其实际作用的基本设想和估计等等。

2. 可行性原则

可行性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政治改革的目标应该与客观实际相符合。这就需要改革者充分和清醒地把握改革所处的社会背景、政治背景、心理背景和国际背景。具体说来，它们涉及到社会发展所处的实际阶段，社会构成的诸方面如人口、文化、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和发展水平，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的总趋向，现实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状况，改革可动用的政治资源，传统政治文化，大众的政治心理取向，社会大众对于政治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以及国际环境对于政治改革的影响等等。二是政治改革目标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这就要求改革者把政治改革的目标转变为具体的政策措施，在贯彻这些改革措施的过程中落实政治改革的目标。

3. 过程性原则

过程性原则是指政治改革的目标必须与作为过程的政治改革相吻合。具体来说，首先，政治改革的目标必须从一个长期的过程来考虑，确定其长远目标、中期目标、近期目标，并由此制订相应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其次，在改革的实际发展过程中，必须根据实际状况，不断修改和调整其目标及相应的政策措施。

二、政治改革的方式

改革是朝着社会、经济或政治上的更多平等，政治参与日益扩大的方向发展。政治改革是较为平缓、较具建设性意义的政治发展形式，它往往要两面作战，既反对保守者又反对激进者。政治改革的这一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政治改革的方式与政治革命的方式具有根本不同的特点。

首先，从根本上说，政治改革采用自上而下的渐进的和平的方式，而政治改革的目的是实现局部的而不是根本的、渐进的而不是突飞猛进的变化。所以，改革者不像革命者那样致力于政治动员，从事大规模破坏一切现状的暴力活动，而是采取一种和平的方式，运用政府的"合法"资源，通过政治途径、行政途径、法律途径等来逐步地实现其调整政治关系、革新政治体系的目的。

其次，政治改革一般采取缓和矛盾的方式，而政治革命往往采取促进矛盾发展的方式。政治革命一般要在把握革命时机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促进矛盾发展，从而使革命形势尽快成熟。政治改革则一般采用缓和矛盾的方式，改革者总是力图保持政治的弹性和适应性，通过缓和各种社会力量间的矛盾，弥合社会裂痕，来驾驭各种社会力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改革的阻力。

最后，政治改革一般采用以社会经济结构变革为开端，然后逐步向政治体系变革转化的方式。政治革命一般致力于政治动员，扩大政治参与，然后运用由政治动员和政治参与而形成的政治力量去促成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变革。与政治革命不同，政治改革往往首先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入手，以此来推动政治体系的变革，并且使两者达到均衡，互相配合，互相促进。

历史上任何一次政治改革都走过了一条独特的道路，每一个政治改革者都有自己独特的改革方式。归纳起来，推行改革计划、实现改革目标的方式大体上分为两种：

1. 综合性改革方式

综合性改革方式就是政治改革者制定全面的改革计划，在改革的最初阶段就全面地加以推开的方式。

在运用综合性改革方式时，改革者从一开始就将其全部的改革目标和主张全盘推出，从人事到组织、从结构到体系，成套地和全面地实施改革计划，用设计好的全新的政治关系取代旧的关系。

综合性改革方式有利于唤起和组织支持和赞同改革的集团和阶级的力量，有利于缩短新旧政治体系转轨所引起的社会“阵痛期”和“混乱期”。但是，由于它使所有与现存政治关系利害攸关的社会集团和政治势力从一开始就都感到自身受到威胁，所以，可能招致过多的反对。此外，由于它将改革的目标和改革的进程严格地置于预定的计划之下，没有为改革留下足够的调试时期，所以，可能会由于某种突发性事件打乱了预定的计划而遭致全面的混乱，也可能会造成一种无法挽回的重大失误。

2. 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

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就是指政治改革者确定其最终的和总体的目标后，将改革内容分成相对独立的若干项，分期分批加以实施的方式。

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要求改革者选择改革的序列，分解改革的内容，根据社会发展不同时期和不同阶段的特点，按照一个时期推行一项改革的方式来达成其总体目标。

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所需改革时间更长，但却有利于调整和把握改革过程中的力量对比，化解不利因素，减轻改革所带来的社会震荡，也利于随时调整改革计划，纠正改革的失误。

综合性改革方式和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又被人们分别称为“闪击式方法”和“费边式渐进方法”。事实上，成功的改革者通常把这两种方式结合起来加以运用。为了实现其目标，他们往往把改革的内容一个个分解，将改革的进程划分成不同的阶段和时期，一俟

时机成熟，便尽可能迅速地解决问题。

第三节 政治改革的条件和作用

一、政治改革的条件

政治改革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使它得以顺利地展开并最终取得成功，需要具备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

1. 政治改革的客观条件

从宏观的角度分析，政治改革的客观条件由经济条件、政治文化条件和社会条件三大要素构成。

（1）经济条件

经济发展是政治改革的首要条件。首先，经济发展为政治改革提供物质资源。物质资源是政治资源的根本性要素，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是政治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的物质保障。所以，改革者要想成功地推进政治改革，必须掌握并不断地扩大社会经济资源。其次，经济改革不仅是政治改革的先导和基础，而且也是政治改革成果得以巩固的保障。政治改革是新旧政治势力的较量，在改革的过程中，改革与复辟的斗争往往十分激烈。所以，改革者要将政治改革引向深入，一方面必须要从经济改革中汲取力量，另一方面还必须通过经济改革来巩固其成果，把政治改革的内容纳入到经济生活和经济方式之中，并用经济的形式使其固定下来。只有在经济上得到确认和相应体现的政治改革，才是一种稳固的改革，才具有不可逆转的势头。最后，经济发展为政治改革所需要的社会稳定奠定基础。政治改革需要一种稳定的社会环境，而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正是社会稳定的前提条件。

经济发展与政治改革的上述关系表明，作为政治改革的领导

和组织者，政治领导集团必须始终把社会经济发展当作首要任务，在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基础上设计政治改革的目标和步骤，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选择政治改革的有利时机。

(2) 政治文化条件

政治改革必须具备一定的政治文化条件，即必须形成一种“革新”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体系中，社会成员在对政治改革的认知、情感和评价方面能够形成普遍的共识。“革新”的政治文化是政治改革得以推开和成功的社会心理基础。

然而，传统的政治文化往往成为“革新”文化形成的障碍，这种障碍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即政治心理障碍和政治思想障碍。

政治心理障碍主要表现为国民在以往的政治体系中长期形成的安于现状、求稳怕乱、对新生事物缺少信心、对改革目标和内容缺乏认知等心理。政治心理障碍的克服需要一个较长期的过程。

政治思想障碍主要来自传统政治思想、政治理论和其他政治意识形态对改革的阻力。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习惯了某种政治生活方式，接受了统治阶级原有的政治意识形态，便常常把反映这种政治生活方式和政治意识的思想、观念视为政治准则，一切与这种思想不相统一的言论和行为，都被视为“异端邪说”和大逆不道。因此，不破除对传统的迷信便很难实行政治改革。

政治改革的文化条件往往是在克服传统政治文化障碍、改造传统政治文化的基础上形成。它要求政治改革者通过强有力的政治宣传工具如大众传播媒体，使改革的必要性、实际目标、任务、要求、政策措施等等深入人心，以转变社会政治心态和思想观念，为改革创造良好的心理环境。此外，它还要求政治改革者大力提倡思想解放，鼓励人们大胆探索和创新，以便于摆脱传统政治思想的束缚，破除对传统的迷信，建立一种新型的政治改革思想。

(3) 社会条件

政治改革的社会条件就是指改革必须具备的稳定的社会环

境。政治改革是一种有计划、有步骤、循序渐进的活动，需要一种和平和稳定的社会环境。很难设想一个政府能够在社会局面动荡不安，军事政变频繁，政策变化无常，社会生活混乱，暴力事件迭起，群众怨声载道，抗议活动此起彼伏，人心浮动不安的社会环境下顺利和成功地进行政治改革。

社会秩序的稳定既是政治改革的条件，也是政治改革的结果。从社会政治发展的角度来看，政治改革的推开和顺利进行，需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但是，有些社会不稳定现象又必须通过政治改革的途径才能消除。此外，政治改革本身就是对旧的政治体系的调整和变革，这种调整和变革势必触及某些社会力量的政治经济利益，改变以往的社会利益结构，打破既有的社会秩序的平衡，从而在客观上造成一种新的社会不稳定。这种事实表明，政治改革者要在社会的稳定——不稳定——再稳定的循环过程中推进政治改革，促进政治发展，就必须正确地处理稳定与发展、稳定与改革的关系：通过政府的调节，力争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通过政治改革，力求从根本上消除某些社会不稳定因素；在政治改革的过程中，在触及某一部分社会力量的利益关系和可能引起社会不稳定现象的问题上，力求将社会震荡降至最低限度。

2. 政治改革的主观条件

与政治改良和政治革命相比，政治改革是一种难度更大的政治变革。它的成功与否不仅取决于各项客观条件的满足状况，而且还取于它是否具备下列主观条件：

（1）政治改革需要有一批具有改革取向和改革意识的力行者。

改革首先要有改革的领导者和倡导者。政治改革既需要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也需要有大批的改革理论家和实践者。就其素质来说，这些改革的力行者首先需要具有高度的政治智慧和胆识、判断是非的眼光和制定并实施正确的政治改革目标的能力；其次需

要具有百折不挠、坚韧不拔的毅力和热衷于改革事业并能为本阶级的利益献身的信念；再次，需要具有团结合作、顾全大局的精神。

(2) 政治改革需要有合理的目标和周密的计划。

政治改革涉及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事务纷繁复杂，需要各个部门、各种措施的相互配合。所以，政治改革推行之前，改革者必须要有周密的设计和计划，其中包括：确定合理的长期、近期和阶段性目标；选择合适的改革策略；制定协调配套的改革计划和方案；选择切实可行的改革序列。

(3) 政治改革要选择和把握有利的时机。

政治改革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人员的储备和训练，改革舆论和宣传的开展，必需的法令法规的制定等。这些工作大致就绪后，还需要选择和把握适当的时机来推开改革。所谓选择和把握适当的时机，就是指在主客观条件具备之时，要不失时机地推行改革；在主客观条件还尚未成熟时，积极创造条件，寻找改革的有利时机。选择和把握适当的时机要求改革者全面分析和比较改革所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改革力量和保守力量的对比、人民的改革愿望的强烈程度和支持政治改革的程度、改革者可以利用的经济、政治和军事资源和力量的大小等等，通过分析和比较，选择最有利于改革的时刻来推行改革。

(4) 政治改革要充分调动本阶级成员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

政治改革需要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广泛的社会支持，所以，改革者必须把政治改革和本阶级广大成员以及广大人民大众的利益联系起来，使他们真正从切身的利益出发来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成为推动改革的政治力量。

二、政治改革的作用

政治改革与政治革命一样，是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特别是社会利益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它首先是缓解或消除社会

利益矛盾的有效方式，是推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政治改革是政治统治阶级迫于形势的压力所采取的政治革新。虽然它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维护自己统治和压迫的手段，可是，由于它在不同程度上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社会的进步，因而又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政治改革更具有了新的内容和意义，它成为无产阶级自觉调整政治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社会利益要求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以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手段。

政治改革也是适应社会利益发展要求，维护政治统治，提高政治管理效率的有效途径。社会利益和利益矛盾的发展，会对政治统治、政治管理及统治体系提出新的要求，在这些要求面前，政治体系常常暴露出许多不完善之处，如政治结构的不完善和不合理、政治功能的不健全、法律体系的不完善、政治制度化水平低等。这些缺陷和不足会严重阻碍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甚至威胁到政治统治的稳定，这就要求对社会政治加以改革或改进。所以，政治改革的作用之一就在于适应社会要求，完善或改进社会政治，从而保持现有政治秩序，保障政治体系的正常运行。

政治改革又是医治政治弊端的良药。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由于经济、文化、社会乃至政治权力各方面的作用，政治生活的弊病，如政治腐败、官僚主义、以权谋私、专断独行等等，是时常发生的，而政治改革就是消除这些政治弊端的良药。通过政治改革，针对这些政治弊端建立相应的防止和克服弊端的制度，是人类政治不断进步的表现。

第三章 政治民主

第一节 政治民主的涵义

一、政治民主的定义

“民主”的概念很早就出现于中西文化中，并且都与社会政治直接相联系。不过，古代中西文化中的“民主”概念含义是截然不同的。中国的古籍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中记载“赵孟将死矣，其语偷，不似民主”，意即赵孟濒死，言语苟且偷生，不考虑君主之事。又如《尚书·多方》载“天惟时求民主”，是说上帝依时为民求主；又载“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即只有成汤能用多方贤人，代替夏桀成为人民的主人。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民主”概念的基本含义是“人民的主人”。在西方，英文中的“民主”(democracy)概念来源于希腊文 *δημοκρατια* (demokratia)，后者则由 demos 和 kratia 两字合成，demos 是指人民，kratia 是指统治或权威，因此，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古希腊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是在政体形式的意义上使用民主一词的，他认为民主制即是多数人执政的政体，它以此而区别于一人执政的君主制和少数人执政的贵族制。

在人类政治学说史上，诸多政治思想家曾就民主的涵义作过论述，这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是：

(1) 民主是按照人民的意志进行政治统治。17 世纪英国政治思想家洛克沿袭了古希腊的民主含义，认为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与此同时，他运用社会契约论，认为人民的统治是通过人民对于政

府组成、政府权力行使的同意来实现的，而人民的同意是根据多数决定规则进行的。18世纪法国思想家卢梭进一步发展洛克的理论，认为人民的同意是在人民的共同意志基础上形成的，据此，他提出人民主权原则，并认为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主权的实现。洛克和卢梭对于民主的解释被人们称为"古典民主理论"，并为密尔、柏尔、麦迪逊等人所继承。

洛克等人的民主观以虚构的社会契约为前提，因而显然具有唯心主义性质。同时，它所说的人民缺乏社会历史内容，因而也是含糊不清的。

(2) 民主是人民投票决定权力的归属。20世纪奥地利经济学家约·阿·熊彼特是这一民主观的代表。熊彼特认为，把民主归结为人民统治是不现实的幻想，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任何一个政治共同体都是由少数政治精英人物统治和领导的，因此，民主的现实含义应该是人民有权通过投票决定由谁来充当政治精英。民主是"某些人通过获取人民选票而得到作出决定的权力"①。由于熊彼特的理论把民主限定于人民对于政治精英的选举上，所以又被称之为"精英民主理论"。就其现实性来说，精英民主实际上反映了大垄断集团控制社会政治的现状。不过，从理论上来说，精英民主理论却是西方民主理论的倒退，一方面，它把民主仅限于政治选择，大大削弱和减少了民主的政治含义，另一方面，它把少数政治寡头控制的社会政治称之为民主政治，本身就是对于民主的悖逆。

(3) 民主是多种利益集团的相互作用。现代美国政治学家R.达尔等人认为，在民主社会中，人们都生活在各种不同的利益集团中，这种状况使社会公民不可能在政治问题上形成多数，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可以控制一切的势力，而只存在着以团体为单元的若干个少数之间就某个政治决策的相互复杂作用，民主的决策"并不是

① 熊彼特：《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和民主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37页。

一个许多人在特定的政策上联合起来向政府庄严进军的过程，而是一个相对来说较小的集团之间的稳步的妥协过程”①。达尔称这种民主政体为多元政体(polyarchy)，因此，达尔的民主观又被称之为“多元民主”。

多元民主观用利益团体代替阶级，实际上掩盖了民主的阶级内容和阶级性质。同时，它把民主决策看作各利益团体的相互作用，也忽视了政治权力的特殊决策地位和作用。

(4) 民主就是人民参与政治决策。20世纪英国社会主义者、政治学家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柯尔是参与民主理论的代表人物。在其基尔特社会主义理论中，他认为，民主就是一种人民参与的政治制度，而实现这种参与的社会政治形式则是以社团为基础的自治。柯尔的民主观对当代民主理论影响巨大，如美国政治学家科恩据此明确指出：“民主是一种社会管理体制，在该体制中社会成员大体上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可以参与影响全体成员的决策。”②

参与民主观以参与或参与影响决策作为民主的标志，实际上忽视了民主政治中人民的主体地位，因而，它所定义的民主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民主。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对于民主的内涵作了深入探讨和大量阐述，从而为我们认识和把握民主的含义提供了指南：

1. 民主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特定的上层建筑，它是以特定的社会经济为基础的，同时，它又服务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任何民主，和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

---

① R.达尔：《民主理论序言》，英文版，第146页。

② 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页。

(……),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①] 这里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既包含着所有方式、分配方式,又包含着社会交换方式和利益实现方式。而民主既与特定的所有方式相联系,又与商品交换方式相联系,正因为如此,在具有同样的所有关系和分配关系的社会中,民主才特定地与采取了商品生产方式的社会相联系。

2. 在民主社会中,民主具有阶级性

在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上,社会生产关系集中表现为阶级和阶级利益,因此,在特定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的民主也具有阶级性。它首先意味着阶级的政治统治,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是一个东西。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使用有系统的**暴力**的组织"[②]。而"只要有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③]。

3.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在实际社会生活中,民主常常体现为一种原则、一种价值或一种工作方式。可是,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政治意义上,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和国家形式。马克思就此指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④]。列宁则进一步明确指出:"民主是国家形式,是国家形态的一种。"[⑤]

4. 民主是一种保障公民权利得以实现的国家形式

民主是一种特定的国家形态和形式,它不同于其他国家形式之处在于它承认公民政治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并从制度上规定这

① 《列宁全集》第 40 卷,第 276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78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24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80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96 页。

种平等的权利能够得到实现。因此，列宁在指明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的同时，又指出："民主意味着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

根据马克思主义对于民主内涵的这些论述原则，我们可以把民主定义为在特定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基础上，保障公民权利得到平等实现的政治形式。在阶级社会中，它表现为以特定阶级利益为基础，实现统治阶级成员政治权利的国家形式。

二、政治民主的基本特征

作为一种特定的政治形式，民主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政治民主以特定政治统治的确立为其前提特征。

政治民主是一种社会政治形式，更准确地说，它是一种社会政治管理形式，如同社会政治管理要以社会政治统治为前提一样，民主也必须以特定政治统治的确定和存在作为自己确定和存在的基本前提。在阶级社会中，民主则是以阶级的政治统治作为自己确定和存在的前提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谈到阶级社会中的民主时，总是把它与阶级统治联系在一起的②。

政治权力对于政治民主的前提意义，决定了政治民主的社会性质、基本构成和政治作用。就其社会性质来说，在不同的政治统治下，政治民主有不同的性质。在原始社会，民主以社会成员平等的公共权力为前提，形成了原始共产主义性质的民主。在剥削阶级社会中，民主具有占据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因而民主具有无产阶级性质。就其基本构成来说，民主是政治权力性质和形式的统一，它既包含着政治权力的统治性，又包含着政治权力的社会管理性。因此，列宁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9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273页。

指出："从庸俗的资产阶级观点看来，专政和民主这两个概念是互相排斥的。资产者不懂阶级斗争的理论，看惯了政治舞台上各个资产阶级小集团之间的无谓争吵，以为专政就是废除一切自由和一切民主保障，就是恣意横行，就是滥用权力以谋专政者个人的利益。"① "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把对反革命力量的专政同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亦即社会主义民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是不能有任何怀疑的"②。就其政治作用来说，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形式，是服务于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要求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手段，"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形式和一切政治形式一样，只是一种手段"③。

2. 政治民主与商品经济紧密相关。

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国家产生以来，同一性质的政治权力可以采取不同的政治形式和运行规则，这种现象除了与特定的社会历史、文化传统有关之外，主要地是由相同性质的社会采用不同的生产和交换方式引起的。我们知道，特定的政治上层建筑取决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而社会经济关系从两个层次上决定着政治上层建筑：第一，占支配地位的经济所有关系、分配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利益关系，决定着政治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比如奴隶主阶级所有制基础上形成了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维护这一利益的奴隶主政治权力，资本私有制基础上则矗立着资产阶级国家。第二，产品的价值实现方式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成员利益实现方式决定着社会政治权力的构成、运行方式和规则，比如自然经济是专制政体的基础，而商品经济则确立了民主政治的原则。如同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那么

① 《列宁全集》第39卷，第371页。
②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43页。

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材料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1] 因此，以自然经济方式为主体的奴隶制国家，会形成奴隶主专制政体，而采用商品经济方式的奴隶制国家，则会形成奴隶主共和民主政体。

作为一种国家形式的政治民主之所以与商品经济紧密相关，根本原因在于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不过是商品经济的原则、规则和规范在政治权力的组织、运行方式和政治权利的实现方式中的运用。比如，商品经济中的利益主体原则，表现为民主政治中政治成员的权利主体原则；商品经济中的自由平等原则，表现为民主政治中公民权利平等和自由原则；商品经济中的契约原则，表现为民主政治中的法治原则和定期选举原则；等等。因此，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过是商品经济过程在政治领域中的反映和投射。

3. 政治民主以公民权利的自由和平等为核心原则。

政治民主首先集中体现为每个公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独立的政治人格和自由的权利，这就是说，他不以别人的意志作为自己的意志，而是具有自己作为公民应有的独立的政治权利和政治要求，同时，他可以在政治生活中自由地行使和实现自己的公民权利，自由地支配自己的精神和行为，自由地决定自己的事务。当然，公民的政治自由必须以不妨碍公共利益和他人的自由权利的实现为限度，在政治生活中，这种限度常常由法律规定，因此，民主政治中的政治自由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现自己的政治权利。

政治民主还集中表现为公民之间享有权利的平等性。民主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97页。

治不承认有任何政治特权和社会特权，而规定任何公民，不管其个体差异如何，在政治生活中都应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公民政治权利的这种平等性具体体现为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机会和资格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决策或选举中一人一票效力的平等。

4. 政治民主以多数决定作为基本规则。

政治民主是社会政治成员把握自己的利益、意志和要求，自主自决，实行社会政治管理的形式，因此，它是以政治成员在社会公共事务上的意志一致为基础的。不过，在实际政治事务中，要使每一个政治成员在各种公共事务上都形成一致意见和看法是不可能的，因此，民主政治一般视多数同意为全体政治成员的共同利益所在，多数决定因而成为政治民主的基本规则。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①。他又说，民主是大多数人的统治，这是"民主制的一般的、基本的、起码的道理"②。

在具体程序上，多数决定规则体现为：第一，任何公共事务在形成决定前必须由政治成员自由充分讨论，以便在此基础上形成公正的意向；第二，按照特定的程序和规则，以一人一票的方式作出多数决定；第三，由多数决定的方案的修改仍需多数重新决定。

多数决定的规则还意味着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这就需要允许少数人在遵循多数决议的同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并在法定范围内围绕自己的观点、看法，维护和实施自己的政治权利。

5. 政治民主以间接民主和直接民主为基本实施方式。

间接民主又称"代议民主"，是由人民选举出特定的公职人员实行社会政治管理的方式。代议民主的基本原则是保证人民的利益要求通过代议制政府得到实现，而防止公职人员背离人民的利益行使权力。在代议制民主政体中，这一原则是通过保障人民的选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7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2卷，第53页。

举、创制、复决和监督等政治权利的实现而得以贯彻的，因此，在具体制度上，它都采用普选制、任期制、分权制、监督制等等。在人类政治史上，间接民主是得到真正运用的民主政治形式，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没有代表机构，我们不可能想象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①

直接民主即由社会全体政治成员直接管理或决定社会公共事务。由此可见，直接民主区别于间接民主的最大特点在于社会政治成员本身而不是通过其代表实施政治管理或决定公共事务。直接民主的具体实行方式主要有全民表决、全民讨论、群众自治等等。

6. 政治民主以法制作为实施条件和保障。

法制是实现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方式，其核心内容是以特定的规范、准则来强制规定社会成员的行为和行为方式。

法制是民主政治的重要保障条件。这种保障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第一，法制承认民主政治的原则、规范，使之法律化、制度化，从而使民主具有最高权威性。第二，法制规定了民主政治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从而使公民明确自己实际享有的权利。第三，法制规定了实现民主的具体程序和方法，从而为社会政治成员提供了按照民主政治行为的基本准则。法律不仅从原则上确认了民主政治中公民政治权利的原则和内容，而且以具体法规规定了这些权利的实施办法，使民主政治具有特定规范的可操作的政治活动方式。第四，法制为民主政治提供了保障措施。法律以国家机器为后盾，在民主政治中，它以强力保障着民主政治的正常实行，而惩罚违反民主政治原则的行为。

另一方面，民主政治中的法制又必须以民主政治作为基础和内容，其具体体现为：第一，法律必须以维护公民的利益而不是个别权势者的利益为取向。第二，法律原则和具体规定必须由全体人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45页。

民主的一定程序来制定和确认，而不以少数人的意志为转移。第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第四，法律裁决只能由民主程序产生的司法机关作出。

第二节　政治民主的类型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民主

民主作为一种社会管理和政治管理形式，早在史前时代就已形成。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民主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按照这三种社会形态及其民主的不同特点，可以把民主分为原始社会的民主、奴隶社会的民主和封建社会的民主。

1. 原始社会的民主

民主最初是随着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公社阶段，为了管理和解决公共事务，形成了氏族民主制，其特点是：氏族全体成年人组成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氏族公共事务；在氏族议事会中，全体成员享有平等权利；氏族首领由年长的妇女担任，在不称职时可以由氏族成员撤换。

进入父系社会后，氏族民主制有了发展，形成了不同于母系社会民主制的特点：氏族议事会由各族族长组成；在氏族议事会之外，形成了由氏族全体成年男子组成的氏族全体会议，并成为氏族最高权力机构；氏族首领由具有威望的男子担任并可以撤换。

原始社会末期，部落形成后，氏族民主制发展成为部落民主制。由于部落的最重要的公共事务是部落战争，因此，部落民主制具有军事民主制的特点：部落议事会由组成部落的各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全体武装的男子组成人民大会，这两个机构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决定有关部落的重要事务。军事首领掌握军事事务

执行权以及部落祭祀和裁决权。

原始社会的民主制是原始公有制基础上的政治形式。原始社会成员在公共事务中的平等权利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不过，进入父系社会以后，由于社会不同成员的作用不同，原始社会民主制已经对其成员的权利有了资格限制。同时，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形成的只是民主的简单规则和机构，因此，列宁称之为民主的"古代的萌芽"①。

2. 奴隶社会的民主

奴隶社会的民主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发展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其典型的代表是古希腊的雅典共和国。

奴隶社会民主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民主具有奴隶主阶级性。雅典法律规定：奴隶、外邦人和妇女不拥有公民权，只有奴隶主和自由民才享有民主权利。古罗马对于公民的财产资格限制和元老院的设立，更使得社会政治实际上控制在奴隶主阶级手中。因此，恩格斯指出："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末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②

第二，民主制的实行与商品经济密切相关。古希腊的雅典城邦处于地中海沿岸，其手工业和海外贸易十分兴盛，商品经济在奴隶制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商品经济的发展，对雅典政治具有深刻影响：商品经济的自由平等原则成为雅典奴隶主阶级内部的政治原则；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工商业阶层，成为奴隶主阶级内部主张民主政体的重要政治力量；商品经济同时也培养了工商奴隶主和自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

由民的政治参与精神。

第三，民主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治制度。古希腊的雅典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公民大会，由年满 18 岁的成年男子组成，拥有共和国内外重大事务的决定权；共和国设立 500 人议事会，由 10 个选区中各选出 50 人组成，议事会选出议员委员会，共 50 人，5 人为一组，共分为 10 组，每组轮流主持日常政务 35—36 天。议事会召集公民大会，执行行政权力；军事事务由“十将军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由每个选区选 1 名将军组成；此外，陪审法庭为最高司法机关，其成员也由各选区选出。

第四，民主已经具有法制特征。雅典城邦的政治活动以国家法律为准则，一切新制定的法律也不允许与现行法律相抵触。

3. 封建社会的民主

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主体是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专制政治，可是，在西欧的某些城市共和国，如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等，也实行了民主制度。这种民主制度的基本特点是：第一，它是由封建社会中某些工商业发达的城市经济中的商品经济关系造成的。这些城市大多处于渡口、港口、关隘、要道，手工业者聚集，商人来往频繁，因此“市民首先是而且仅仅是商品生产者和商人”[①]，市民的经济活动方式构成了这些城市中民主政治的实行方式。第二，它是由豪门贵族、行会主和银行家这些封建统治阶级中的特殊阶层控制和支配的民主制。如威尼斯城市共和国中的最高权力机关是“长老会议”，其成员由行会选出的代表构成，实际当选的往往是行会主和富豪，国家元首则从豪门贵族中产生，而掌握行政权的则是由长老会议中产生的元老院。由此可见，一般市民实际上左右不了政治事务。第三，它存在于封建社会中的某些局部、特殊地区，因此，并不代表封建社会政治的本质，同时，它的民主制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545 页。

总体上还受着封建国王和领主的控制。尽管如此，封建社会城市共和国中实际上蕴含着资本主义民主的萌芽，城市市民“体现着进一步发展生产、贸易、教育、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阶级”①。

二、资本主义民主

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民主原则、民主制度和民主权利规定。资本主义的民主原则以抽象人性论、自由、平等、博爱、天赋人权为核心内容，资本主义民主制和民主权利规定是其民主原则的具体体现。资本主义民主制主要包括普选制、议会制、分权制衡制、利益集团政治、政党政治和法制，其民主权利规定主要是公民的信仰、言论、集会、结社自由。资本主义民主具有其特定的历史地位、经济基础、阶级内容和社会政治作用：

就其历史地位来看，资本主义民主对于封建专制政治来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资本主义民主以议会制代替了封建君主制，从形式上实现了人民主权原则，以选举制代替了封建世袭制，为统治阶级选择政治代理人创造了机会，以公民政治上的平等权利代替了等级制，从而在政治上“消灭了国内现存等级之间的一切旧的差别，取消了一切依靠专横而取得的特权和豁免权”②；以公民的自由权利代替了封建人身依附，打碎了封建的政治枷锁；以分权制代替了集权制，对防止权力滥用起到了限制作用；以法制代替了人治，保证了政治秩序的规范性。因此，这种“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③。

就其经济基础来说，资本主义民主是以私有制为核心的商品经济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民主首先以资本和财产的私有为前提，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4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647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244 页。

人资本和财产的多少在资本主义政治中实际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资本主义民主本质上是“金钱”政治。同时，资产阶级把商品交换法则应用于政治生活，形成了政治权利和政治过程表面上的平等，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形成的社会不平等，如同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人的“政治平等”也只是“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却是不平等的”①。

就其阶级性质来看，资本主义民主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资产阶级凭借其掌握的财产和各种政治组织、传播工具，对社会政治产生着决定性的作用，“实质上政权总是操在资本手里”②。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虽然享有一定的政治权利，可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形式并不能保证它们的实现，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既难以进入资本主义政治机构，又左右不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过程和决策。资产阶级民主中，官员都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制、普选制等等，不过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不仅在议会制的立宪君主国内是这样，而且在最民主的共和国内也是这样”③。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决策和运行是为了资本的利益服务的，资产阶级法制也是为了维护资本剥削的秩序的。因此，资本主义民主只能保证资产阶级政治权利乃至社会权利的实现，它“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④。

三、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通过社会主义革命而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7卷，第7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1卷，第43页。
④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44页。

立起来的政治形态，是保证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政治权利得到广泛、真实、平等实现的政治形式。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由社会主义政治关系决定和保证的。首先，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公有制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一方面使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形成了本质上一致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也为协调各种不同的利益关系，解决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创造了前提，这就使社会主义民主在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过程中既能保证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形成和实现，又能保证各种不同的意志与社会共同意志的协调。其次，社会主义社会以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确立和无产阶级政治管理的实施为政治权力特征，无产阶级政权不仅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获得了政治统治者和政治管理者的地位，而且为这一地位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同时，它也为建立和完善充分实现这一政治形式创造了政治条件。再次，社会主义公有制、利益关系和政治权力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享有广泛、平等、真实的政治权利，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政治权利的广泛、平等和真实性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平等和真实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利是占有人口多数的人们拥有的政治权利，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这个大多数享有民主，对人民的剥削者、压迫者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①。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以其平等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参与政治生活，实现平等的政治权利，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的享有者之间是完全平等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运用无产阶级国家的各种政治制度条件和物质条件，通过政治权利的实现来实现自己的各种社会利益要求，使得社会主义民主成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真实的完全的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是通过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及其相应的制度来

①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85 页。

体现的，这些原则主要是：

（1）人民主权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确认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拥有决定社会公共事务的最高权力，他们的利益是社会的最高利益和政治生活的最大价值取向。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通过间接民主和直接民主两种方式实现这一原则要求。一方面，他们以真正的普选制选举自己的代表，委任国家官员来实施对于社会的政治管理；另一方面，他们通过各种自治组织和制度实现对于社会事务的直接管理。

（2）议行合一原则

议行合一原则既是无产阶级国家的政治权力构成原则，又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原则。从社会主义民主的角度看，议行合一就是要保证社会和国家重大事务的决定权由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意志的最高权力机关掌握，使国家行政、司法等机关按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活动。

（3）共产党领导原则

社会主义社会中，共产党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权利的主导力量。因此，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保证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得到实现，保证其政治权利得到充分实现的政党条件。共产党以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为基本活动准则，通过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领导、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来实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求。

（4）政治协调原则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各阶层、团体、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在人民政治权利实行过程中，必须以政治协调的方式处理各方面的利益矛盾，协调人民内部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从而保证人民通过政治权利的实施协调各方面

利益之间以及它们与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

(5) 人民监督原则

社会主义民主确认人民监督原则，人民对于人民代表和国家官员有监督权和罢免权，以保证人民代表和国家官员切实代表人民的利益要求，执行人民的意志。人民监督原则一般通过权力机关监督、政治组织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以及公民信访等形式予以实现。人民罢免权则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予以贯彻实行。

(6) 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民主通过社会主义法制加以保障。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也是由人民制定的法律，因此，它有效地保障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政治权利的实施。社会主义国家不仅以根本法确认人民的主人地位，而且以专门法保障人民各项政治权利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制惩罚一切侵犯人民政治权利的活动和行为，为社会主义民主实施提供必要的社会政治环境。

社会主义民主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政治关系和民主原则的确立，为社会主义民主奠定了根本基础和原则。可是，由于封建政治文化残余的影响和国内外形势的作用，尤其由于过分集权的社会经济政治体制的限制，致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从而使得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制度和机制没有得到应有的完善，社会主义公民的政治权利意识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而克服这些弊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途径在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利必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实现。

第三节　政治民主的发展途径和社会政治作用

一、政治民主的发展途径

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利益关系和政治统治是政治民主的经济和政治基础，决定着政治民主的性质。可是，社会经济基础、利益关系和政治统治的确立并不意味着统治阶级成员的政治权利能够自然得到平等实现。为了平等实现统治阶级成员的政治权利，并协调其内部利益关系，还必须完善必要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的完善过程，也就是政治民主的发展过程。

政治民主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历史条件和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内容。不过，从人类政治民主的发展历史来看，政治民主的发展具有政治民主的基础性建设、制度性建设和公民教育三条基本途径：

1. 政治民主的基础性建设

政治民主的基础性建设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建设。

在经济方面，在特定的经济基础上，政治民主主要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紧密相关。一方面，政治民主是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而公民只有首先实现了生存权，才能去实现政治权利，生活贫困的人们以谋生为第一要事，既没有闲暇，也没有兴趣去参与政治生活，关心公共事务。同时，低水平的社会经济也不能支付和承担政治民主过程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和费用。因此，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够为政治民主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政治民主的规则是商品经济规则的政治运用，因此，确立和发展商品经济，是确立和完善政治民主的必要途径。

在社会方面，政治民主以特定社会共同体的存在为前提，因此，要发展政治民主，必须首先确保特定社会共同体的统一。政治民主不承认一切以出身、种族、宗教、职业等等为依据的政治差别，因此，消除这些政治差别是发展政治民主的重要任务。政治民主的发展是社会政治形式在社会常态下的过程，任何内乱、外患必然要危害乃至中断这一过程，因此，消除社会重大矛盾和分歧，保持社会稳定发展，才能为政治民主的发展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

在文化方面，政治民主也是一种特定的政治文化，是以平等、参与、自主和理性为特点的政治文化。因此，政治民主的发展在社会文化方面的任务就是既要破除以尊上欺下、消极无为、人身依附为特征的封建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又要消除非理性的、狂热的、偏激或冷淡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而确立民主的政治文化。

2. 政治民主的制度性建设

政治民主的建设必须把政治民主的原则落实为民主制度的确立和完善，否则，政治民主的原则就会成为空谈。

政治民主的制度性建设主要包括政治制度本身的建设和法律制度的建设。就政治制度建设来说，在确立了政治民主的根本制度和原则之后，必须完善和改进具体的政治制度，这种完善和改进应该按照有利于人民参与政治，反映利益要求，实现政治权利，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人民监督等原则设立和改进政治机构和设施，理清各政治机构之间的权力关系，设置权力运行的正当程序，明确不同机构的职能范围和内容。就法律制度的建设来说，除了明确宪法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根本大法的至上地位之外，必须按照社会发展的要求，制订和完善各种具体法律，形成统一、完备、严格的法律体系，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惩罚各种不法行为。

3. 公民的民主政治教育

民主政治的主体是公民，而公民的政治能力和政治意识在实现其政治权利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提高公民的政治能

力，强化公民的民主意识，是政治民主发展的必要途径。

提高公民政治素质，强化公民政治意识，主要可以从三方面入手：第一，提高社会教育水平。只有社会教育水平的提高，才会使公民文化素质得到提高，从而促进公民认识和分析能力的提高，为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实现政治权利奠定必要的文化素养。第二，对公民进行必要的政治知识、法令、制度、规则、程序和政治技能的教育、传授和训练，使公民熟悉政治生活，了解民主规则和程序，掌握民主生活技能，从而直接参与民主政治过程。第三，使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真正与其自身利益紧密相联系，认识政治权利的实现对于自身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重要意义，从而切实感受到参与政治生活，实现政治权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二、政治民主的社会政治作用

不同性质的民主对于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意义。对于原始社会来说，原始民主是其社会管理的必然形式。奴隶社会的民主则是工商奴隶主实现其利益要求的必要形式。封建社会的民主是为少数封建工商贵族和银行主的利益服务的。当今世界影响和作用最大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在此仅就这两种民主的社会政治作用作一概述。

1. 资本主义民主的社会政治作用

资本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社会阶级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因此，资本主义民主的社会政治作用主要体现为它对于这两个阶级的生存和发展的意义。

对于资产阶级来说，资本主义民主本质上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因此，它不过意味着资产阶级对于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不过，对于维护这种政治统治，调节资产阶级内部的利益矛盾来说，资本主义民主制是最好的政治形式，它要大大优越于资本主义的军事寡头统治形式。资本主义私有制使资产阶级内部分化为

若干不同的利益阶层和集团，各资本集团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必然要求不断对政治权力进行再分配，并挑选自己的政治代理人。而资本主义政党政治和普选制就是资产阶级不同集团通过自己的政治权利实现这种分配和瓜分的定期的、和平的、合法的有效方式。资产阶级为了防止其政治代表违背其总体利益和根本利益，防止其阶级内部的某一集团过多地侵犯其他集团的利益，因而必然要规约特定的政治代理人和政治机构的行为和活动，分权制衡是这种规约的集中体现。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必然要尽可能缓和和掩盖阶级矛盾，而资本主义政治中的公民表面上的自由平等权利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安全阀。

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资本主义民主本质上是其虚幻的权利，是一种无法实现其根本利益要求的骗局。不过，比起资产阶级军事独裁制来，资本主义民主客观上也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政治斗争提供了条件。资本主义在民主政治形式上的自由平等，为无产阶级参与政治生活，组织、教育人民，进行合法斗争提供了可能和有利的条件。因此，列宁指出："没有议会制度，没有选举制度，工人阶级就不会有这样的发展。"① 同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政治生活中逐步提高了政治活动能力，明确了实现自己政治权利的必要途径，学习了政治管理的方法，这就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创立和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创造了条件。

2. 社会主义民主的社会政治作用

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作用主要体现在：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可以维护和巩固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社会主义民主通过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政治权利的实现，确保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人地位，这就可以极大地强化和巩固无产阶

① 《列宁全集》第37卷，第74页。

级政治统治的社会阶级基础，从而保持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性质和统治力量。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入发展和不断完善，无产阶级政治统治也就会得到相应的巩固和发展。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和协调人民利益要求和利益矛盾，从而既体现人民政治的本质，又实现人民内部的团结和社会政治的稳定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社会主义民主使广大人民参加政治决策过程，可以极大地集中人民的聪明才智，从而最大限度地防止决策的盲目性，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科学发展；社会主义以民主的原则和方式处理人际关系，尤其是干群关系，保证人民的权益，因而可以极大地激发和调动人民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获得强大动力；社会主义民主可以有效地消除重大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隐患，从而为经济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第四，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提高政治能力和素质，进而提高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水平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民主也是人民参与政治并在政治生活中不断获得民主政治知识和技能，提高自身素质，遵循民主政治规则、规范的过程。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主体——人民政治素质的提高，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水平也将不断提高。

第五，社会主义民主是防止政治专制和政治腐败的有效工具。社会主义民主贯彻人民主权原则，排斥一切政治专制和专断，从而可以使社会主义政治真正按照最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立人民对于政府官员的监督制度，可以保证官员按人民意志办事，而防止其政治腐败行为。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民主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意义十分重大，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正是我国政治学的重要历史任务。

后　　记

《政治学基础》一书是我们对政治学原理体系和内容进行探索研究的初步成果。一方面，本书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关系和利益分析方法，从人类社会利益二重性即利益实现要求的自我性和实现途径的社会性的分析，引出了对于人类社会利益关系的分析；从对利益关系的分析进入到对于社会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分析；然后，由对利益关系、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即构成政治关系三层递进关系的分析，展开对于政治关系的外部衍化物即社会政治的行为方面、组织和制度体系方面及文化方面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政治关系发展的基本方式和历史目标。因此，利益——→政治权力——→政治权利的逻辑发展和政治关系与社会政治生活诸方面的逻辑联系，构成了本书的全部分析框架。另一方面，本书力图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分析和吸收当前政治学研究的科学成果，以充实和丰富政治学理论的内容。

在本书酝酿和写作过程中，国家教委组织的“政治学原理教学大纲”的撰写和讨论给我们以很大的启迪；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和教务处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鼓励；北京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赞助；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政治学博士导师、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赵宝煦教授和北京大学政治学博士导师李景鹏教授对于本书的撰写工作给了诸多指导。赵宝煦教授于百忙之中为本书撰写了序言；北京大学政

治学与行政管理系的领导对于本书的写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关心；北京大学出版社对于本书的出版提供了便利；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撰写分工情况如下：

第一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　王浦劬

第二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王浦劬

第三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时和兴

第四篇

引言　王浦劬

第一章、第二章　方向勤

第三章　毛寿龙

第五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　燕继荣

第三章　王浦劬、燕继荣

第六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　燕继荣

第三章　王浦劬、燕继荣

全书由王浦劬统稿、修订。

作为一次完善政治学原理体系和内容的初步探索，本书缺点、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著　者

1993 年 2 月于北京大学

